

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F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  
复印报刊资料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扩展版  
全国高校百强社科期刊

ISSN 1001-5973

# 山东师范大学

## 学报

JOURNAL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2018

4

人文社会科学版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鲁迅与新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鲁迅与新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合影

2018年6月15-17日，由中国鲁迅研究会、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山东省鲁迅研究会联合举办，山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文学国家重点学科承办的“鲁迅与新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济南召开。中国鲁迅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黄乔生研究员致开幕词，中国鲁迅研究会秘书长董炳月研究员致闭幕词。研讨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分别由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吕周聚教授和魏建教授主持，文学院院长杨存昌教授致欢迎词，贾振勇教授作大会总结。来自美国、日本和国内各地的知名专家学者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的学术报告阶段研讨了4个主题：“鲁迅与新文化运动”“鲁迅与中国现代小说”“鲁迅与现代传媒”“中外文化视野中的鲁迅”。张梦阳先生、朱德发先生及日本吉田熏先生等著名学者参加会议并作了大会主旨发言。与会专家学者或从鲁迅的经典文本《狂人日记》《伤逝》等出发，或从创新学术研究切入，或从现代传媒角度理性审视，或超越鲁迅研究的时空限制，使鲁迅研究投射到历史、文化、思想、教育、政治等各个层面。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次研讨会除了在鲁迅研究历史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之外，还将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文学国家重点学科的发展历史上具有特殊的学术意义。6月16日，山东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原副主任、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编委会原副主任、山东省重点学科原学术带头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原副会长、山东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原会长、山东省茅盾研究会会长、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资深教授、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编委会顾问朱德发先生抱病参加会议，并作了题为“关于鲁迅研究的一点思考”的大会主旨发言，深刻反思了既有的鲁迅研究存在的问题及突围的路径。6月23日，朱德发先生因病住院；7月12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5岁。今年3月，朱德发先生在病中仍坚持写作，完成最后一篇长达二万余字的论文《重探郭沫若诗集〈女神〉的人类性审美特征》，该论文在我刊2018年第2期发表。这次研讨会成为朱德发先生学术人生的最后绝唱。（李宗刚）



朱德发先生作大会主旨发言

#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JOURNAL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ince 1956 (Bimonthly)

(人文社会科学版)  
1956年创刊 (双月刊)

2018年第4期 (总第279期)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安作璋

主 任：商志晓

副 主 任：王志民 张文新 万光侠 (常务)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光侠 王 宏 王 玮 王 卓

王志民 毛 锐 任建兰 李松玉

李宗刚 李海鸥 李掖平 杨存昌

杨守森 时晓红 张文新 张宗斌

岳海涛 夏同水 徐继存 高峰强

高继文 唐汉卫 商志晓 葛书林

程奇立 魏 建

主 编：李宗刚

副 主 编：时晓红

□ 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近十年来走向世界的郭沫若研究 ..... 魏 建(1)

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父”与“子”关系的变奏 ..... 郑利萍(11)

□ 中国古典文学研究

民国学者的七绝体式批评及其方法论意义

——以冯振、胡小石为中心 ..... 李江峰(23)

梅尧臣题画诗考论 ..... 吴瑞侠 吴怀东(39)

□ 马克思主义研究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品格探析 ..... 孙余余(50)

□ 文化学研究

论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及其在汉代的影响 ..... 季桂起(62)

□ 历史学研究

论中国近代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及其演变····· 王 林(84)

论西蒙·玻利瓦尔的外交思想····· 孙若彦(94)

---

□ 教育学研究

AR 测试在英美中小学教育中的应用、争论及启示····· 刘伟红(104)

从“全知”到“聚焦”:法律英语课程体系改革的思路····· 朱文雁(113)

---

□ 经济学研究

中美贸易摩擦的趋势及其对策····· 高 祥 刘道纪(121)

---

□ 法学研究

由“双轨制”到“三位制”:我国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研究·····

····· 李祥金 吴小帅(131)

---

□ 语言学研究

汉语被动标记发展演变的路径考察····· 王嘉天 彭 爽(141)

宋版十一行本《玉篇》考辨····· 吕 浩(149)

---

**JOURNAL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8 Vol.63 No.4 (Serial No.279)

---

---

**MAIN CONTENTS**

Guo Moruo Study Going to the World in the Past Decade .....	Wei Jian(1)
Vari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Fathers” and “Sons” in Chinese Growth-Theme Novels in Certemporary China .....	Zheng Liping(11)
Study on the Pattern of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Focusing on Feng Zhen and Hu Xiaoshi .....	Li Jiangfeng(23)
Research on Mei Yaochen’s Poems in Paintings .....	Wu Ruixia, Wu Huaidong(39)
Analysis on the Practice Character of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the New Era .....	Sun Yuyu(50)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and Its Influence in Han Dynasty .....	Ji Guiqi(62)
On th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for Modern Charities and Their Evolution .....	Wang Lin(84)
On Simón Bolívar’s Diplomatic Ideas .....	Sun Ruoyan(94)
Application of and Debates on AR Test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rimary and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Revelation to China .....	Liu Weihong(104)
Switch from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Instruction” to “Focus”: An Approach to Legal English Course Reform .....	Zhu Wenyan(113)
Trend of China-U.S. Trade Fric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	Gao Xiang, Liu Daoji(121)
From “Double-track System” to “Three-track System”: A Study on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Model of Land-related Crime in China .....	Li Xiangjin, Wu Xiaoshuai(131)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Passive Markers .....	Wang Jiatian, Peng Shuang(141)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Song Subsection <i>Yupian</i> .....	Lv Hao(149)

英文校译:李玉麟

---

**本刊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该社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编辑部上述声明。

本刊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版面费。

# 近十年来走向世界的郭沫若研究<sup>\*①</sup>

魏 建

( 山东师范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

**摘要:** 近十年来,郭沫若研究在国外的境遇与国内对郭沫若的认知出现了很大的反差。郭沫若研究不仅走出了中国,而且在海外影响越来越大:由外国学者发起、在海外名校注册成立了国际郭沫若学会;以郭沫若为研究对象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和高端学术论坛在海外频繁地举行;郭沫若研究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展开。这标志着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推进和扩展。十年前,国外的郭沫若研究者主要集中在日本、俄罗斯等少数国家,不仅研究者数量少,而且相互之间缺乏联系,呈散兵游勇状态。近十年,随着国际郭沫若学会和国内学者组织的重要学术活动的开展,国外的郭沫若研究专家逐渐形成合力,初步发挥了合作攻关的优势。郭沫若研究这一中国的学术课题,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关注和更开阔的国际视野。在方兴未艾的海外郭沫若研究景观背后,有许多来自国内的重要推手。中国境内有关机构、高校及学者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了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

**关键词:** 郭沫若研究;国际郭沫若学会;《女神》;文献史料

**中图分类号:** I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01-10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1

学术研究的国际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学科或研究对象学术水准的重要标尺。作为具有世界影响的中国文化巨人,郭沫若虽出自中国,但郭沫若研究不应局限于中国境内,而应是属于世界的。近十年来,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推进和扩展,不仅提升了自身的学术水平,而且带动了相关研究领域的国际化步伐。

## 上篇 国外风景

2008年以来,郭沫若和郭沫若研究在国外的境遇与国内对待郭沫若的态度出现了很大的反差,国外郭沫若研究的热度远超出国内学人的想象。首先,外国学者发起、在海外名校注册成立了国际郭沫若学会(英文缩写“IGMA”);其次,在海外频繁地举行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或高端学术论坛;再次,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不断扩大:从亚洲到北美、欧洲、澳洲,再到非洲。近十年来一次次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成为郭沫若研究国际化不断扩展的一个个重要标志。

### 一、“福冈会议”:一个重要的起点

2008年8月31日至9月2日,日本郭沫若研究会与日本九州大学共同举办了“郭沫若与日本”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在福冈日本九州大学举行。应邀参加学术研讨会的有来自日本、中

\* 收稿日期:2018-07-08

作者简介:魏建(1958-),男,山东青岛人,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郭沫若作品修改及因由研究”(14AZA014)的阶段性成果。

国、韩国的郭沫若专家近40人。在会上发言或书面发言的有33人,其中做学术报告者29人。<sup>①</sup>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的蔡震在会上作了题为“‘郭沫若与日本’在郭沫若研究中”的“基调讲演”,认真梳理了这一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如何深化的具体意见。这次会议虽然叫国际学术会议,其实更像是双边的学术对话。对话主要是在中日两国的学者之间展开的。双方发言的人数几乎对等,会议的工作语言有两种:日语和汉语。日本郭沫若研究会会长岩佐昌璋的发言,主要论述了20世纪初日本文坛的未来派文艺思潮如何通过荻原朔太郎影响了郭沫若的思想和创作。中国乐山师范学院税海模对郭沫若留学日本的三个方面的人生意义作出较为充分的论证。会上讨论最集中、最深入的话题是,福冈与《女神》的关系。澳门大学朱寿桐对郭沫若创作的空域背景的研究,上海财经大学武继平对博多湾赋予《女神》两种性格的探索,日本学者小崎太一对《女神》与游泳的分析和岸田宪也对郭沫若眼中“千代松原”的考察,共同深化了对郭沫若留日时期特定空间因素与其早期新诗创作关系的思考。日本学者横打理奈和中国学者陈俐对郭沫若与医学关系的研究,日本学者大高顺雄和中国学者魏建对郭沫若与外来文学/文化关系的研究等,都引起与会者的重视。此外,以藤田梨那为代表的一些日本学者和以黄曼君为代表的一些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都不同程度地推进了郭沫若研究的深化。这次会议的论文集《郭沫若的世界》<sup>②</sup>2010年在日本正式出版发行。

福冈会议的意义有两点值得总结:首先,这是郭沫若研究中、日两国前沿学者的一次深层次学术对话。日本学者擅长的史料考证和中国学者擅长的义理阐释,在这次会议上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其次,正是在这次福冈会议上,日、中、韩三国学者的代表酝酿组建一个真正国际性的郭沫若研究的学术组织,并发起筹办一次真正国际化的郭沫若学术研讨会。

## 二、“华盛顿会议”:IGMA的诞生

2009年8月底,第一次国际郭沫若学术研讨会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华盛顿特区学区召开。来自美国、中国、日本、韩国、中国台北、中国澳门的30位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学者被有的人称为国际郭沫若学会的“一大”代表。这次会议具有多方面的里程碑意义:其一,诞生了国际性的郭沫若研究组织——国际郭沫若学会(IGMA)。该学会在美国注册,学会办公地点设在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该学会至今每1—2年举办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其二,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国际化的——“世界文学与文化视野下的郭沫若”。其三,多国学者在会议中心议题之下,分别就“国际郭沫若研究活动”“郭沫若与文学研究”“郭沫若与中国文化和中国文字研究”“郭沫若诗词研究”“郭沫若生涯与国际关系和文学”“郭沫若与历史和医学”等专题进行了各自的学术探讨。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会长蔡震、日本郭沫若研究会会长岩佐昌璋、韩国外国语大学朴宰雨分别介绍了所在国郭沫若研究的情况。除获奖论文外,日本学者藤田梨那、大高顺雄、河内利治等,美国学者陈小明、周海林等,韩国学者李琮敏、赵洪善、林大根等人的论文和发言都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日本学者藤田梨那根据论文内容分别运用日语、英语和汉语的学术发言,充分展示了国际化学者的多语交流能力。这次会议设立了“IGMA优秀研究论文奖”和“IGMA优秀青年论文奖”。中国的山东师范大学魏建论文《郭沫若文学佚作的报告》、澳门大学朱寿桐论文“On the Area Background of Guo Moruo's Writings”(《论郭沫若创作的空域背景》)、韩国东国大学金良守论文《凝视“关东大地震”的三个视线:郭沫若·李其永·中岛敦》、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李怡论文《欲

①[日本]岩佐昌璋等:《郭沫若的世界》,日本花书院,2010年,第265—266页。

②《郭沫若的世界》一书由日本岩佐昌璋等编著,日本花书院,2010年出版。

望的生成与焦虑的克服》、中国台湾修平技术学院金尚浩论文《论郭沫若浪漫爱情诗的思维意象》荣获“IGMA2009 优秀研究论文奖”。日本九州大学岸田宪也论文《试论日本九州大学所藏郭沫若相关文物》、中国华北科技学院钱晓宇论文《并非矛盾之选》荣获“IGMA2009 优秀青年论文奖”(以上均按公布和颁奖顺序排列)。国际郭沫若学会创会会员来自 13 国 50 多人。<sup>①</sup> 出席这次会议的会员代表选举藤田梨那为国际郭沫若学会会长、魏建为执行会长,选举藤田梨那(日本)、魏启明(美国)、张宽(美国)、魏建(中国)、朱寿桐(中国澳门)、李怡(中国)、金良守(韩国)、许福吉(新加坡)为首届理事会理事。以这次会议为标志,郭沫若研究迈开了真正国际化的步履。

### 三、“圣彼得堡会议”:空前的国际化

2012 年 6 月底,第五届远东文学研究论坛暨纪念郭沫若诞辰 120 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主办方是圣彼得堡大学、国际郭沫若学会、中国社科院郭沫若纪念馆,承办方是圣彼得堡大学东方系及孔子学院。这是国际郭沫若学会主办的第三次学术研讨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 2010 年在中国举行)。本届论坛共有五个议题,第一个议题是“纪念中国现代文豪郭沫若先生诞辰 120 周年及其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在这个中心议题之下,还设立了四个分议题:一是郭沫若与 20 世纪国际文化交流——郭沫若与俄罗斯文学、欧美文学及远东文学;二是郭沫若的多元学术成果——史学、考古学、文字学、书法等;三是郭沫若研究的国际性空间;四是郭沫若的海外传播。论坛邀请两人作主旨报告:一位是俄罗斯科学院院士 B·C·米亚斯尼科夫;一位是中国山东师范大学教授魏建。

在推动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方面,这次会议“亮点”颇多。首先,这是第一次在欧洲举行的郭沫若国际学术研讨会;其次,与会外国学者数量大大增加,来自俄罗斯、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奥地利、乌克兰、韩国、瑞士等 11 国的 30 多位专家在会上做了关于郭沫若研究的学术发言;再次,外国学者提交的论文对郭沫若的世界意义做了多方位的阐发,其中,俄罗斯学者表现尤其突出,他们多是从人类文明的视野来观测郭沫若。

会议更大的“亮点”,来自俄语世界的中国文化光彩。俄罗斯汉学家以良好的汉语基础和中国文化功底,投入到这次郭沫若研究的盛会。前四届远东文学论坛的工作语言都是俄语和英语。中国学者魏建接到作主旨报告的邀请后,要求论坛的工作语言加上汉语。从此以后,历届远东文学论坛将汉语作为工作语言成为定例。这次论坛期间,俄罗斯汉学家们的中文水平之高,对中国文化理解之深,明显高于其他国家的非华裔学者。这次论坛的标志就是俄罗斯人设计的:一幅惟妙惟肖的郭沫若剪纸头像,其色块和较粗的线条由 120 枚郭沫若印章组成。据说,这些印章都是设计者亲自篆刻的。印章形状大小不一;印文有阳文、阴文,不仅安排得匀称妥贴、疏密统一,而且讲究章法和意趣,显示了极高的中国文化造诣。主持分论坛的俄罗斯学者还适时地用汉语插科打诨。本届论坛提交的学术论文数量大,论文集编为三大卷,于会前出版。<sup>②</sup>

### 四、“维也纳会议”:单向深入的突破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国际郭沫若学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举行。会议主题是:“医学·文学·身体”。会议由该校东亚研究所和孔子学院承办。与会学者来自中

<sup>①</sup>以上论文内容详见 *PROCEEDING OF INTERNATIONAL GUO MORUO ACADEMY (First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Guo Moruo Academ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USA August, 2009; 会议信息参见钱晓宇:《第一届世界郭沫若研究学会(IGMA)学术研讨会纪要》,《郭沫若学刊》2009 年第 4 期。

<sup>②</sup>《郭沫若研究年鉴》(2012 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85-388 页。会议论文集由圣彼得堡大学出版社 2012 年出版。

国、日本、法国、德国、马来西亚、奥地利、斯洛伐克等国家。此次会议的所在地是著名学者弗洛伊德曾经工作过的地方。会议主题与这样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地点有着密切的关联。

这次会议有很强的专题性,在国际郭沫若学会历史上是学术研究“单向深入”的成功范例。会上宣读的多篇论文受到与会者的关注并引发进一步的学术思考:法国巴黎第七大学 Victor Vuilleumier 的论文《身体的再现、医学与解剖:20 与 30 年代郭沫若小说里的一种含混的态度》,分析了郭沫若小说如何把他对于身体的再现以及对于身体的叙述进行医学化的观测,进而创造出对于身体的一种新再现。并且,医学与身体作为符号或隐喻来运作,承载可能的意义的双重方向:个体或民族,主体性或客观化。山东师范大学魏建的论文《郭沫若“弃医从文”考辨》在会上交流后引发热议。该文以大量的史料考证否定了郭沫若“弃医从文”的学界定论,尽力复原被“弃医从文”说所简化的丰富内涵,并揭示出郭沫若人生选择的复杂性和多种可能性。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李斌的论文认为:学医受挫,给郭沫若带来了“推理的真”的匮乏,这一匮乏亟需新的科学理论弥补。通过翻译《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使这一匮乏得到满足,并成为他此后精神生活的重要一维。日本国士馆大学藤田梨那的论文以《残春》为例,分析结核病作为隐喻在郭沫若小说叙事中发挥的作用,并且发掘出这种小说叙事与这个时期郭沫若尝试心理描写、告白,重视自由恋爱、张扬个性的深层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张勇的论文在梳理郭沫若留日期间医学专业的学习与早期翻译活动有关史料的基础上,考证郭沫若从事白话文学活动的最初时间,进而回答郭沫若最初文艺选择的方向和创作手法以及早期中国知识分子文化方向抉择等方面的问题。另外,奥地利维也纳大学的冯铁、德国海德堡大学的萧瑟、中国南京大学的沈卫威、日本法政大学王敏、马来西亚拉曼大学许文荣以及日本学者川崎馨子等人的论文和发言也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sup>①</sup>,不同程度地深化了对会议主题的思考。

### 五、“东京会议”:新的希望

2016年8月下旬,百年来越境的现代中国文学——纪念郭沫若田汉留日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郭沫若学会第五次学术研讨会,在日本东京法政大学召开。会议主要研讨了7个议题:郭沫若留学与异文化认识;郭沫若及田汉留学时期的文学创作;《女神》研究;郭沫若文学对中国古典文学、西方文学、日本文学的接纳与发挥;创造社的文学活动;日本留学生与现代中国文学的关系等。来自日本、中国、美国、法国、韩国等国的40多位学术同人,围绕上述议题发表各自的研究成果并展开了交流和讨论。中国的山东师范大学魏建应邀作了重识《女神》的“基调演讲”,主要是通过重返历史现场,还原被遮蔽或扭曲的《女神》,从而重新认识《女神》对中国诗歌的特殊贡献。中国的青岛大学周海波对郭沫若《我国思想史上的澎湃城》作了细致缜密的考论。日本郭沫若学会会长岩佐昌暲《关于1920年3月田汉博多访问》一文综合日本气象记录等资料,来考辨郭沫若、田汉等人记忆的偏差,显示了日本郭沫若研究界重视史料考辨的学术传统和扎实严谨的优良学风。同样,中国的乐山师范学院廖久明《〈我的丈夫郭沫若〉相关问题梳考》、南京大学沈卫威《郭沫若是如何当选院士的》、华南师范大学咸立强《田汉参加和脱离创造社时间问题的考辨》等文也都是文献史料研究的佳作。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李斌、河北师范大学熊权及美国维拉诺瓦大学周海林围绕郭沫若与河上肇关系展开的讨论给人印象深刻。虽

<sup>①</sup>以上论文内容详见 *PROCEEDING OF INTERNATIONAL GUO MORUO ACADEMY (4nd World Congress The International Guo Moruo Academy)* University Wien, September, 2014;会议信息参见张勇:《“医学·文学·身体”第四届郭沫若国际学会双年会议纪实》,《郭沫若研究年鉴》(2014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425-427页。

然三位学者观点各异,但扎实的功底、求真精神和坦荡胸襟展现了优良的研究实力和学术品格。法国巴黎第七大学 Victor Vuilleumier 论文《郭沫若 20 年代〈分类白话诗选〉里的歌德译诗:论翻译与陌异性,新诗与跨文化的现代性》从翻译的角度,揭示郭沫若译诗的独特性——在地道的德语分析和诗歌拆解之后,郭沫若在汉语现代改造上的种种尝试被呈现出来。美国布兰代斯大学王璞从翻译与语言的角度考察郭沫若早期新诗,在文学与文化的比较中,用细致的文本分析和语言拆解,还原了诗中“呼语”所代表的“时代精神”。日本国士馆大学藤田梨那的《郭沫若的汉诗创作》,以日本体验为视角比较了郭沫若留学日本前后的古体诗歌的变化,分析了其接受西方文学的影响和在此影响下重新审视古典诗歌后在旧体与新诗、古典与现代精神上的尝试与突破。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会长蔡震关注到郭沫若在留日期间文学创作的一个特殊现象——古代文学经典的现代改编,通过细致的文本比读,对郭沫若戏剧创作的源头和契机提出了全新的观点。这次会议最可喜的现象是国际郭沫若学会增添了大量年轻新锐,平均年龄比 8 年前的“福冈会议”下降了 10 岁还要多。这昭示了郭沫若研究及其国际化更大的希望。

## 六、“埃及会议”:走进非洲

2018 年 4 月 23—25 日,“郭沫若与世界文化”高端学术论坛在埃及伊斯梅利亚举行。本次高端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埃及苏伊士运河大学共同主办,由苏伊士运河大学孔子学院承办。来自中国和埃及的 30 余位学者参加了论坛,就郭沫若与世界文化以及中埃文化交流等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刘跃进、埃及爱资哈尔大学中文系阿卜杜·阿齐兹、山东师范大学魏建、埃及本哈大学中文系迪娜·图哈米作了主旨报告。主旨报告之后,有 10 余位学者进行了大会学术发言,题目涵盖郭沫若研究的诸多领域,所有学者参加了研讨和交流,这也是埃及的郭沫若研究学者首次齐聚一堂。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赵笑洁的发言概述了郭沫若与埃及的渊源,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程凯的发言考察了“和平签名运动”在中国的脉络与郭沫若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张勇的发言分析了“一带一路”倡议下如何进行郭沫若文化的海外传播,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孙少华的发言论述了郭沫若《十批判书》与“新时代”诸子研究。埃及学者的发言集中在郭沫若文学创作方面,例如哈桑·拉加布谈了“郭沫若诗歌创作的新收获”、哈桑·优素福论述了“埃及人民眼中的郭沫若诗歌价值”,艾哈迈德·阿布·瓦法对郭沫若诗歌《女神》进行了分析,拉沙·卡玛尔论述了郭沫若的短篇小说,夏依玛·卡玛尔谈到郭沫若翻译作品研究的若干问题。论坛上的讨论十分热烈,学者们纷纷表示,此次高端论坛为埃及的中国学研究,特别是对以郭沫若为代表的现当代文化名人的研究,以及中埃学术和文化的沟通与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苏伊士运河大学语言学院院长哈桑·拉加布在闭幕式上希望将高端论坛继续举办下去,使中埃学术交流更上新台阶。同时,他还提出在埃及设立“郭沫若研究学会”,愿意与中国学者共同推进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与此前国内外举办的郭沫若国际学术研讨会相比,这次论坛的学术水平并不高,取得的成果也并不理想,然而,这次论坛有其特殊的意义:这标志着郭沫若研究走进非洲的开始。

近十年来郭沫若研究在国外“火”起来了,并不限于以上例举的六次会议,只是这几次会议特别重要而已。这期间国外举办有关郭沫若研究的国际会议还有很多,如 2010 年 6 月的日本冈山会议<sup>①</sup>、2016 年 4 月的加拿大温哥华会议等。十年前,国外的郭沫若研究者,主要集中在日本、俄罗斯等少数国家,不仅数量少,而且缺乏联系,呈散兵游勇状态。近十年,随着国际郭沫若学会

<sup>①</sup>《郭沫若研究年鉴》(2010 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20—323 页。

频繁的学术活动,这些国外的郭沫若研究专家逐渐形成合力,发挥了合作攻关的优势。郭沫若研究这一中国的学术课题,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关注和更开阔的国际视野。

## 下篇 国内的推动

上篇简单梳理了近十年来国外郭沫若研究的概况,主要展示的是国际郭沫若学会与其合作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然而,在如此频繁而且方兴未艾的国外郭沫若研究景观背后,有许多来自国内的重要推手。一些中国境内的机构、高校和学者做了大量工作,不断推动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

###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和中国郭沫若研究会的“组合拳”

在推动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方面,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和中国郭沫若研究会贡献最大,近年来的成绩尤为显著。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过在海外举办展览会和学术讲座,推动郭沫若和郭沫若研究“走出去”。近十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联合北京8家名人故居在海外频繁地举办“中华名人展”,向国外观众宣传包括郭沫若在内的中国现代文化名人。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不仅发挥了重要的纽带作用,而且特别注重加强与当地文化机构、学术机构和高等学校的交流,如2012年法国展期间与法国巴黎中国文化中心的交流<sup>①</sup>,2013年巴基斯坦展期间与巴基斯坦旁遮普大学的交流<sup>②</sup>,2014年土耳其展期间与土耳其 DOGUS 大学的交流<sup>③</sup>,2015年的肯尼亚展期间与肯尼亚内罗毕大学的交流<sup>④</sup>,2016年加拿大展期间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交流,2016年埃及展期间与埃及苏伊士运河大学的交流等。这些交流活动不同程度地促进了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与这些国外机构的学术交流,甚至成为此后重要学术会议的铺垫。在此基础上,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与中国郭沫若研究会联手,在海外举办展览会期间同时举办有关郭沫若的学术讲座,借以扩大和推进郭沫若研究的海外影响和国际学术交流。例如,2015年4月中旬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的研究人员与中国郭沫若研究会的专家应邀出访新西兰举办的“郭沫若与路易·艾黎文化展”并举办学术讲座<sup>⑤</sup>;在2016年加拿大展期间也请中国郭沫若研究会的专家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做了“中国现代文化与郭沫若”的学术演讲。最成功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在埃及建立了“郭沫若中国海外研究中心”<sup>⑥</sup>,在埃及苏伊士运河大学孔子学院设立了永久性的“郭沫若生平展”和郭沫若雕像,还与埃及金字塔集团达成协议出版郭沫若作品和郭沫若研究成果的阿拉伯文版。

二是与国内外学术单位合作,举办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往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举办学术研讨会和相关学术活动。从2010年起,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先后与山东大学<sup>⑦</sup>、西华师范大学<sup>⑧</sup>、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以及四川

①《郭沫若研究年鉴》(2012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10页。

②《郭沫若研究年鉴》(2013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536页。

③《郭沫若研究年鉴》(2014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18-519页。

④《郭沫若研究年鉴》(2015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48-449页。

⑤《郭沫若研究年鉴》(2015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45-446页。

⑥张勇:《“郭沫若中国海外研究中心”成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8月19日。

⑦《郭沫若研究年鉴》(2010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09页。

⑧《郭沫若研究年鉴》(2011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5页。

省有关单位<sup>①</sup>、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sup>②</sup>、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等单位联合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而且多是在国外举办。2014年6月,中国郭沫若研究会在贵阳举行学术研讨会,会议主题就是“走向世界的郭沫若和郭沫若研究”<sup>③</sup>。

三是利用郭沫若研究的连续出版物发表和转载国外的前沿学术成果。从2011年起,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先后与山东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等单位合作,共同编辑《郭沫若研究年鉴》,每年出一册。《郭沫若研究年鉴》不仅深受郭沫若研究界的欢迎,而且越发受到相关学科学者的高度重视。该年鉴及时转载郭沫若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最新信息,其中包括最前沿的国外郭沫若研究成果,及时报道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进展。2017年,中国郭沫若研究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又恢复了中断多年的《郭沫若研究》辑刊,其中特辟“海外研究”专栏,大量发表国外最新学术论文。

四是以北京郭沫若纪念馆为基地,不断扩大与国外郭沫若研究专家的交流。中国郭沫若研究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沫若纪念馆以北京郭沫若纪念馆为基地,每年接待大量中外学者与中国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几乎所有著名的国外郭沫若研究专家都到该纪念馆做过学术访问。北京郭沫若纪念馆还与许多国外的一些学术组织一同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如2010年与国际芥川龙之介学会的交流互动<sup>④</sup>、2012年与国际博物馆协会文学专业委员会合作举办《女神》克罗地亚文首发式<sup>⑤</sup>等。另外,北京郭沫若纪念馆已经成为多所国外大学的教学基地。这些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逐年增多,交流程度不断加深。

## 二、郭沫若的故乡:认真做推手

郭沫若故乡四川,从来就是郭沫若研究的重镇。近十年来,四川省郭沫若研究界,对国际化贡献最大的是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该中心2005年在乐山师范学院成立并被批准为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升格为四川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该中心贯彻机构开放的原则,联合省内外、国内外的郭沫若研究工作者一起,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完成了多项重大成果,如《郭沫若研究文献汇要》《郭沫若研究数据库》《郭沫若在日本的史料搜集及研究》等。“郭沫若在日本的史料搜集及研究”由日本学者申报,并作为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重点项目立项资助。该课题获准立项后,日本郭沫若研究会高度重视,组织了实力强大的科研团队参与其事,日本郭沫若研究会会长岩佐昌璋和副会长藤田梨那亲自主持这一课题的研究。他们充分利用日本公私图书馆的丰富藏书,广泛搜集郭沫若在日本的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该课题已于2010年结题。这些资料不仅对掌握日本郭沫若研究现状,更为郭沫若研究的深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四川省高校等多次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其中近十年影响最大的是“郭沫若与文化中国——纪念郭沫若诞辰12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于2012年11月15—17日在郭沫若诞生地隆重召开。会议由四川省、乐山市及四川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中国郭沫若研究会等九家单位共同举办,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等五家单位承办。来自中国、斯洛伐克、克罗地亚、韩国等国的近150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共提交会议论文110余篇。<sup>⑥</sup>

①《郭沫若研究年鉴》(2012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89页。

②《郭沫若研究年鉴》(2012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85页。

③《郭沫若研究年鉴》(2014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419—423页。

④《郭沫若研究年鉴》(2011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0—361页。

⑤《郭沫若研究年鉴》(2012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10页。

⑥《郭沫若研究年鉴》(2012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89—393页。

四川省郭沫若研究会主办的《郭沫若学刊》近十年不断开辟有关栏目,如“郭沫若与外国文学”“郭沫若与日本”“郭沫若作品在国外”“郭沫若翻译研究”“日本人眼中的郭沫若”“中外文化交流”等,定期发表有关国外郭沫若研究的论文和相关信息。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每年设立一批研究项目,其中总有郭沫若翻译、郭沫若与外国文学、郭沫若与世界文化、郭沫若的海外传播等涉外的研究课题立项。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杨玉英主持的《英语世界的郭沫若研究》<sup>①</sup>,该书出版后产生了很大影响,对于推动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 三、山东学人的贡献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山东省就成立了郭沫若研究会。这是除郭沫若故乡四川以外唯一的省级郭沫若研究学术团体。进入1990年代以后,郭沫若研究愈发冷寂,难得山东的郭沫若研究学者执着坚守。进入21世纪以来,以山东师范大学为代表的郭沫若研究成绩较为突出。2007年山东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以后,郭沫若研究被打造成一个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的学术高地。第一个郭沫若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and 第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立项都是由该学科获得的。在这里,郭沫若研究著作的出版、高层次刊物上发表的郭沫若研究论文和高层次获奖,密度极高,平均每两年就有一篇郭沫若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该学科通过论文答辩。

在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方面,该学科贡献更大。其中影响最大的是2010年8月举行的郭沫若文献史料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郭沫若学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此次会议,由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中国社科院郭沫若纪念馆、国际郭沫若学会和山东师范大学联合主办,由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现当代文学国家重点学科承办。会议主要围绕郭沫若研究的文献史料问题,展开了探索、交流与争鸣。较之以往,这次会议的国际化程度有了大幅度提高。标志之一是与会学者的国别多,包括中国、美国、日本、韩国、斯洛伐克、新加坡、奥地利等7国的学者出席了这次会议。标志之二是海外著名学者多,如欧洲著名汉学家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高力克,日本郭沫若研究名家岩佐昌璋、藤田梨那,新加坡著名学者吴耀宗等。标志之三是提交会议的论文代表了学术前沿的国际化水平,例如欧洲著名汉学家斯洛伐克学者高利克的论文,从歌德作品的德文原版入手,对照郭沫若的译本,探究郭沫若在最初翻译《浮士德》这一时期所经历的思想变化如何成为他译介这部作品的重要动因;再如美国纽约大学王璞的论文,打通了郭沫若的文学实践和史学实践,勾勒出郭沫若古代社会想象中的特殊谱系——“公”与“私”的变奏,揭示出这种历史想象力所具有的文化政治的能动性;还有新加坡学者吴耀宗的论文,通过分析郭沫若1920年代多篇小说中的父母杀死亲生子嗣的情节,论述郭沫若这种开拓性艺术经营为中国小说所建构的前所未有的现代性;另外,美国学者周海林对在美郭沫若文学研究的考察,韩国学者林大根通过报刊所挖掘出的郭沫若在韩国的接受情况等,对与会学者都有很大的启示。会议期间,国际郭沫若学会再次举行“IGMA 优秀青年论文奖”评奖和颁奖活动。<sup>②</sup>

近十年来山东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在郭沫若研究领域的成绩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肯定,学者应邀出国作郭沫若专题讲座和出席国外郭沫若国际学术研讨会逐渐增多:2011年3月,1人应邀到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作《郭沫若的贡献与局限》的学术讲座;2012年6月,2人应邀出席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第五届远东文学研究论坛暨纪念郭沫若诞辰120周年学术

①杨玉英:《英语世界的郭沫若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②《郭沫若研究年鉴》(2010年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09-319页。

研讨会;2013年11月,1人应邀到比利时鲁汶大学做有关郭沫若的学术讲座;2014年9月,1人应邀到维也纳出席国际郭沫若学会第四次学术年会;2015年4月,1人应邀到新西兰路易·艾黎学院访问并做有关学术讲座;2016年8月,2人应邀出席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国际郭沫若学会第五次学术年会;2017年4月,1人应邀出席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举行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还为该校亚洲学院的师生做了有关郭沫若的学术演讲。2016—2017年魏建的论文被日本郭沫若研究会会长岩佐昌璋译成日语,在日本《郭沫若研究会报》上连载发表。

国际化不仅是要“走出去”,还要“请进来”。在“请进来”方面,该学科做了大量工作。近十年来,该学科两次邀请欧洲著名汉学家德国波恩大学沃尔夫冈·顾彬到该校访问;邀请日本郭沫若研究会会长岩佐昌璋于2010年8月来到该学科做学术演讲;邀请国际郭沫若学会会长日本国士馆大学教授藤田梨那分别于2010年和2015年来该学科做专题学术讲座;2016年9月邀请法国巴黎第七大学汉学研究中心主任宇乐文来该学科做专题学术讲座。以上这些人都是国外研究郭沫若的一流学者。另外,该学科连续编辑出版了国际郭沫若学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如2010年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郭沫若文献史料研究与国际视野》于2011年出版发行;2014年的国际郭沫若学会第四次学术年会论文集《医学·文学·身体》中文版于2015年出版发行。

近十年来郭沫若研究在国际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必要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例如,由于郭沫若研究的国际化发展得太快,多数中国大陆学者明显跟不上,在外语水平、国际交流经验等方面大都落后于外国学者;对于研究对象的国际化潜质,无论中国学者还是外国学者都远没有挖掘出来;中国大陆学者尚未实现与国际通用的学术范式、学术理念、研究方法、研究手段等方面的全面对接;如何解决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关系,多数中国学者在理论上并未弄清楚;一些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的中文版至今未能出版,等等。

然而,我们不应该为“国际化”而“国际化”。推动“国际化”,既是为了“人类学术共同体”,更是为了解决中国学术当下的问题。增强我们与外国学者的学术对话固然重要,推动郭沫若与国内学者的学术对话更加重要,因为国内学人普遍对郭沫若的偏见太深,隔膜太厚。近十年来郭沫若研究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受益于国内郭沫若研究的推动,而国外郭沫若研究对国内学术研究的大力助推,才是郭沫若研究界以及相关学科专家们更想看到的。

## Guo Moruo Study Going to the World in the Past Decade

Wei Jia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The past decade has witnessed a striking contrast between the situation of Guo Morou study abroad and the cognition of Guo Moruo at home. Guo Moruo study has not only gone out of China, but had more influence than ever abroad. International Guo Moruo Academy, initiated by foreign scholars, was registered and founded by elite foreign universitie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s and high-end academic forums, taking Guo Moruo study as the object, have been held abroad frequently; the study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These mark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and exten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Guo Moruo study. Ten years ago, foreign scholars of Guo Moruo study were mainly found in a few countries such as Japan and Russia. These scholars, small in number, were barely academically connected with each other. Now, with the carrying-out of important academic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International Guo Morou Academy and scholars at home, the foreign experts on Guo Moruo study are gradually cooperating and beginning to show more advantage in making concerted effort in this study. Guo Moruo study, a Chinese academic subject, has drawn more and more concern from abroad and opened a broader international vision. Behind the unfolding Guo Moruo study abroad are lots of important researchers coming from China. Domestic institution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scholars concerned have done lots of effective and fruitful work,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Guo Morou study.

**Key words:** Guo Morou study; International Guo Morou Academy; *The Goddesses*; documentation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责任编辑:李宗刚

# 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父”与“子”关系的变奏\*

郑利萍

(南京晓庄学院 幼儿师范学院,江苏 南京,210017)

**摘要:** 个体生命自青春期走向成熟期的精神成长历程,作为成长题材小说所要表现和聚焦的核心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对“父辈”与“子辈”内在与外在关系的理解与描绘。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父辈”与“子辈”关系的变奏,反映出社会文化与家庭伦理的深层次变迁。在这些作品中,父子关系模式经历了从尊崇父亲到审视父亲、背离父亲,再到寻找父亲、理解父亲、与父亲和解的变奏。正是在对父辈的困惑与质疑、反叛与戏谑、失落与寻回的精神旅程中,子辈得以不断认识自我、反思自我,走向成熟的人生境界。

**关键词:** 成长题材小说;父子关系;家庭伦理;审视父亲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11-12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2

成长是人类普遍的生命经验,也是蕴含着丰富的社会价值与心理意义的人类生存状态。虽然个体成长的历程千差万别,但成长的故事都镌刻着所处社会、时代、地域、文化的深刻印记。不同国别、民族的文学都拥有并珍视自己的成长故事,对个体成长历程的描写不仅成为个体经验的描述,也成为集体记忆的具象表达,因而成为不同时代、不同国别、不同民族共同聚焦的文学题材。

自我主体性的确立贯穿于个体成长过程的始终,成长题材小说总是对此进行着不懈的关注与追问,对人性与人的存在状态进行解析。在对自我主体性的探索之路上,成长中的主人公们有着怎样的精神遭遇与心灵图景,如何认识自我、塑造自我,成为成长题材小说所要表现和聚焦的核心内容,并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对“父辈”与“子辈”内在与外在关系的体察与表达。对“父辈”与“子辈”关系的考察,可以阐释成长题材小说中主人公成长的深层动因,部分地回答“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的价值疑问,由此揭示个体生命由懵懂的孩童成长为一个完整自我的历程,进而探寻人的主体性的生成根源与发展路径。

## 一、认同与尊崇

从中国现当代的文学实践来看,成长题材一度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这是因为成长题材小说以个体的成长发展为核心,将主人公的成长历程与时代的社会生活图景交织在一起,而在我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中,作为个体的人在长时期内无法在主流价值序列中占据超越群体的优先地位,这一特征导致了对展现个体心理情感和精神成长发展的忽略。

对于成长题材的创作实践与理论阐释,在中国当代文学中显现出别样风景。20世纪50年

\* 收稿日期:2018-06-20

作者简介:郑利萍(1968—),女,江苏南京人,南京晓庄学院幼儿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

代以来发表的小说中,一些作品拥有典型的成长小说特征,可被视为中国的成长小说。此外,更多的小说,虽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成长小说,却具有成长小说的主要质素,以个体成长为叙述主题,描绘了心理正在发展的青少年主人公,在经过一系列生活的磨砺之后,迈向人生成熟阶段的成长历程。作为人类个体重要的生命体验和社会生活重要的组成部分,成长必然会成为文学艺术创作的审美对象,成长本身所拥有的丰富文化意蕴,既反映出人类精神发展共性,又呈现出个体丰富的生命体验。成长题材小说以其独特的叙事内容省察与再现了社会文化迁延与个人发展历程,探索着个人的主体精神、伦理道德的发展轨迹、人与社会的内在联系和社会文化的演变。

成长题材小说所表现的父子关系模式是年轻的主人公们成长历程的重要参与因素,也是不同时代思维发展、社会文化变迁的结果。在童年成长和人格发展的过程中,父母的思想与行为直接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成长期青少年的心理与智力发展。社会学领域对10岁到19岁间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研究表明,这一时期身边缺失父亲的青少年出现情绪障碍和犯罪倾向的几率会增大。在通常的社会生活中,父亲是家庭生活的组织者和经济支柱。在农村,父亲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主导着家庭的农耕安排、劳作计划。在城市,父亲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通过从事某种职业维系着整个家庭的发展。无论城乡,父亲的主导能力决定了家庭的兴衰;在通常情形下,父亲还承担着家庭与社会的交互活动,主导着主要的人际交往。基于此,父亲建立了在家庭中的权威。

在传统的家庭观念中,父权具有天然的权威性,是家族王国中不可忤逆的威权。中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社会,因此父亲在血缘关系中首先处于天然的被尊崇地位。随着父权文化的不断丰富,对父亲的尊崇便从血缘关系渗透到了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社会千变万化之后,仍存在于民族的集体无意识之中。

中国传统的社会秩序与伦理规范,恪守并延续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模式,“国”与“家”、“忠”与“孝”,是同形同构的社会关系和行为模式,在整个文化结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检视维系中国社会根系的儒家经典,直接谈论政治制度的话语不多,多的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唱妇随等孝悌之道。可见,孝悌之道正是宗法制度得以存在并延续的社会根基。

对祖宗与长辈的崇拜,不仅有着世俗伦理的意义,而且有着形而上学的功能。它将个体的有限生命同族类的历史联系起来,以形成一种不同于宗教文化的精神链条,将自身有限的生命个体与族类的无限延续联系起来。人们的超越精神表现在不满足于对肉体存在的感性关注,而渴望超出有限的生命,以寻找并获得无限的意义。中国文化与其他宗教文化精神超越的方式不同,宗教文化指向宇宙和彼岸世界,宗法文化则指向宗族血缘和历史。习惯于祭祀祖先的中国人不是将自己的有限生命与无限的宇宙本体相联系,而是把自身作为宗族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如可作为中国民族精神寓言的《愚公移山》中所言,“子子孙孙无穷匮也”,希望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建立无愧于后代子孙的不朽业绩,以此作为人生的价值与意义以及对自身有限的肉体生命的超越。

中国文化历来有着尊父、崇父的传统,强调君臣父子的秩序,父亲处于家庭权力结构中的核心,扮演着家庭秩序的制定者、控制者、道德权威等角色,是强权意志的象征。中国的传统文化设置了子辈对父辈的隶属关系,子辈在家庭关系中处于被控制者的附属地位,需要臣服于父辈的意志。“父亲”是“历史”中的“父亲”,“父亲”与“历史”有着天然的、内在结构的联系。家族的兴衰、家庭的变化、父辈与子辈的故事本身就是一部中国的社会发展史,“父亲”与国族、历史形成了异质同构的存在,意味着“血统论”“政治”“阶级”等权力法则和价值谱系。

从五四文学进步青年对父亲的反叛,到革命文学政治阶级型“父亲”的建构,再到新时期文学中走下神坛的父亲,有关父亲的叙事是一个包含了人性、伦理、民族、国家等多维元素的修辞系

统。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成长题材小说中的崇父、恋父、审父、弑父等主题都达到了双重目的:既讲述了曲折的可读性强的故事情节,又描绘了主人公的精神成长之路,探索了存在的迷惘、欲望与理性的纠结、权威的消解与消解后新的迷惘。

家庭本身就是一个微观的社会,浓缩了社会形态和人际关系。青少年早年与父母的关系往往预示着长大成人后的人际关系。父亲形象的内涵作为一个宏阔而又丰富的语义场,在成长题材小说中或显或隐地传递着重要意味。对父亲这一社会与家庭身份及其所代表的潜在权力的信奉,使父亲,无论是肉身之父还是精神之父,成为成长中的年轻人无法回避的存在。父辈与子女之间既协同又争论的矛盾关系作为人类历史的共性,也是成长题材小说中或隐含或显在的重要主题。

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作为社会文化与家庭伦理变迁的表征,父子关系模式经历了由尊崇父亲到审视父亲,再到找父亲、理解父亲、与父亲和解的演变过程。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革命成长小说”,不约而同地忽视和回避了对于肉体的关注,因而肉体之源——“身体之父”或“血缘之父”往往于叙事之中或消隐或模糊,主人公的血缘之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处于缺席状态。父亲的缺失,无论是基于死亡还是疏离等原因,常常象征或伴随着主人公家族信仰与价值判断的空缺,不可避免地导致主人公去寻求替代的父亲或信条。对父亲的寻求成为成长主人公独立的主要驱动力。主人公必然选择一位替代之父,这位替代之父更多地充当着成长主人公的精神“引路人”,成为更加重要的“精神之父”,引导主人公成长为革命“新人”。

父子伦理在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往往具有意义载体的功能,隐喻性地表达社会伦理关系和价值体系。成长题材小说中主人公的成长往往有着潜在的设定目的,个人的成长意味着应当受到规约,个人的成长被纳入到集体的需要、意识形态的要求之中。因而,在20世纪50年代的成长题材小说如《小兵张嘎》和《闪闪的红星》中,成长主人公的肉身之父因革命等原因牺牲或缺席,而他们必然需要寻找到精神之父,精神之父也必然承担着主人公精神引路人的重要使命。这些精神之父往往是代表了社会进步意识形态的具象化个体,因为与成长主人公的阶级意识和生存期盼完全相符,成长主人公追随精神之父的同时,也满足了替父报仇或实现父亲未竟愿望的心理要求,因而他们折服于精神之父的精神魅力,小说也因此充满了乐观情绪。还有些反映革命内容的作品,则表现了另一类父子关系:子辈不满父辈的落后,离开自己充满压抑的家庭,在迷惘之中得到精神之父的引导,投身于社会的进步事业之中。杨沫《青春之歌》中的林道静,对前清举人父亲的专制与落后不满,毅然与封建家庭决裂,离家出走,希望成为“一个独立自由的人”,在找不到精神出路、迷茫困惑之际,得到了引路人与精神导师卢嘉川的指点,阅读了许多苏联文学著作和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思想逐渐开阔起来,一步步投身于社会革命的洪流。卢嘉川为革命理想献身,另一位引路人江华更老练、更成熟,也更像是父亲。林道静表达了自己对这位“精神之父”的信赖与认同,把他当作自己的恩师和兄长,甚至虔诚地让“精神之父”为自己重新命名,引领自己从此成为一个新人,由个人主义的知识分子成长为符合时代要求的革命战士。在巴金的《家》中,封建大家庭中最能代表新生力量的觉慧,也是在对抗落后父辈的反抗中成长为革命新人。在这些成长小说中,主人公的成长模式是不满伦理之父的落后,逃离家庭,在精神困惑与彷徨之际,精神之父出现,引领他或她投身于社会的进步事业。

这些反映社会革命洪流中年轻个体成长历程的作品,或表达了对代言新思想的精神之父的敬爱与追随,或表达了对象征着专制、落后的肉身之父的审视与反叛,结局是一致的,即子辈在接受了新思想后,成为先进、进取、充满希望的一代新人。虽然这些“引路人”“精神之父”实则都为

意识形态代言人,但他们都具体化身各种鲜活生动的形象,充满人性化的细节描写,使成长主人公与“引路人”“精神之父”之间的感情,表现出亲情、友情与革命热情交互融合的多重感染力。这些成长题材小说因此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成为那个时代塑造“新人”最适合的艺术方式之一,也是建设“新国家”、确立“新制度”、建构新的意识形态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 二、审视与反叛

当代中国文学中,“父亲”是一个值得追问与思考的意象。“父亲”所代表的传统历史文化,以及父系社会的意识形态,经受着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现代性的剧烈冲击。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成长题材小说的主要内容由表现民族国家的社会历史到表现个体生存的探寻历程,成长题材小说中的父子关系模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王安忆的《启蒙时代》中,成长中的主人公在“观念”与“生活”之间的彷徨、摇摆,以及选择,反映着意识形态在家庭生活中的存在和变化形态,映射出父子关系模式发生转变的曲折历程。拥有较高“革命”政治身份的父亲曾是令子辈骄傲的精神榜样,但这个“革命”政治身份在一夜之间轰然倒塌。当父亲向儿子坦陈自己的思想矛盾和难以名状的信仰状态时,父亲放下了作为意识形态的和作为父亲的双重权威,走向了作为父亲的真实存在。而儿子南昌为了追求纯粹的政治身份,竟然非常严肃认真地与父亲划清界限,把父亲称为“叛徒”和“修正主义者”。当意识形态的思维惯性与年轻生命的狂热相结合时,南昌选择了放弃感性认知和家庭亲情,以表明自己坚定纯正的革命立场,但南昌内心却因为父亲的思想与信仰矛盾而痛苦,因父亲身份的翻覆而迷惘。父子之间的思想冲突进一步加强了南昌对启蒙理性的认识,这推动了南昌从抽象的“革命”概念转向对具体生活和感性体验的认同。在南昌与陈卓然、小老大、嘉宝、阿明、高医生等人的交往中,接触到了现实社会的不同层面,逐渐远离了教条主义思维方式给他带来的困扰。《启蒙时代》反映出“子辈”对“父辈”以及其代表的理念与信条由崇拜到质疑,由质疑到另选出路的心路历程,以一种隐在的、温和的、探讨的方式开始了对“父”所代表的意识形态与权威存在的发问与反思。

继《启蒙时代》对“父”与“子”的关注与探讨之后,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对“父”与“子”的书写更为引人注目。父亲的内涵与形象被作为他律机制化身,和压抑子辈生命潜质的替代象征和具体执行者而遭到否定。这些成长主人公,即使不是因父亲的离世感到无助,也会因父亲的存在而导致对道统规约、不当保护和束缚的抵触与抗拒。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成长小说中对“父”与“子”的书写由于子辈对父辈的尊崇与认同走向了子辈对父辈的审视与抨击。审父、憎父、弑父等叙事主题在众多作品中得到表现。在这些作品中,父亲以落后、可憎的形象出现,父亲不信任并阻挠子辈最强烈的挑战陈规和突破现状的愿望。成长中的子辈要完成自身的主体性建构,不可避免地向父亲及他所代表的威权进行抗争、反叛。

对父辈的质疑与审视成为子辈成长过程中的必然,它意味着对以父亲为代表的既定文化秩序的挑战。在许多作家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出生的作家笔下,父亲成为缺席的、被审判的对象。“审父”意识成为创作共识,并不偶然。对于这些作家而言,“文革”构成了他们童年少年生活的底色。这些童年少年岁月大多与金色无关,而多是灰色的,充满了磨难、痛楚和伤害。家庭专制带给他们或多或少的心理压力和精神创伤,使他们的成长道路充满曲折,因而在他们的成长题材小说中,背负传统文化的父亲这一高大形象和子辈对父亲的敬意全然崩塌,一系列或丑陋暴力、或懦弱猥琐、或逃避责任的“丑父”“病父”“弱父”形象出现在作品之中,作为传统秩序和道德象征的父亲形象受到颠覆,表现出子辈对于父亲的背离、仇视甚至“弑父”情结。

叶兆言小说《没有玻璃的花房》中,主人公木木的父亲是戏校的党委书记李道始,木木却最了解父亲的真实面目,对父亲没有一丝尊敬和信赖。王朔《我是你爸爸》对父子关系的探讨也令人深思,小说对父亲形象的戏谑与蔑视,解构了以往社会文化中对于父亲的文化认同与情感尊崇。

在荆歌的小说《枪毙》中,父亲的专制暴力和愚昧落后,更是将子辈推向了悲剧的反叛之路。“在我的印象中,父亲差不多能够主宰一切,我们的欢乐、我们的痛苦,都像葵花籽一样装在父亲的衣兜里。”<sup>①</sup>父亲们的专制愚昧与顽固粗暴,使二魂、卫川极度憎恨、仇视父亲,他们以激烈的情绪与行为向父亲发起还击,将自己对父亲的对立、仇视情绪推向了“弑父”的极端。在“弑父”的过程中,二魂内心中对父亲的情感是矛盾复杂的。他仇视、诬告父亲以解心头之恨,潜意识中却不希望因此在外逃亡的父亲回来接受惩罚。

父亲永远在儿子的心中有着一位置。“十年来,父亲的失踪,对我来说,并没有意味着失去”。但是当父亲真的回来之后,他却彻底地失望了。“父亲对我的态度,让我感到酸楚……他的态度使我的心几乎是在流血。这一晚,我的泪将我的枕头不知道打湿了几回……而今天他回来了,我这才知道,我是真正失去了我的父亲了。”<sup>②</sup>二魂强烈渴望冲破父亲的桎梏,以告发父亲的方式宣泄了久已郁积于心的对父亲的憎恨与反叛情绪,却因此经历了由“弑父”到“失父”的精神痛苦。他内心深处的血缘亲情使他对父亲有着天然的怜悯与温情,自己也仍想得到父亲的谅解和家庭的接纳。卫川为报复父亲而纵火,被枪毙时还是对父亲充满仇恨:“老卫含泪说,你想把爸烧死么?卫川说,非常想。”<sup>③</sup>两位年轻主人公的成长悲剧在于未能得到积极力量的引导,无法突破因袭守旧的局限,不知如何将父子关系引向良性的发展之路,只能以借刀杀人、纵火等以暴抗暴的方式使伤害怪圈恶性循环下去。作品反映出父辈与子辈之间关系中令人惊心的暗面:压制与反抗最终走向两败俱伤,悲剧的生命自耗与自绝渗透于父子双方的潜意识中,并在日常的家庭生活中显现。“任何父辈都只是无限人类延续中的一个环节。审父意识也即是人类的自省意识。这是一种悲壮的自省。人类时刻意识到自身的恶,自身的丑,自身的不完善,自身的卑鄙和龌龊,人类便有希望处于最善最美最新最洁的境界中。”<sup>④</sup>荆歌作品中互置死地的父子关系,以较大的力度揭开了人们不愿正视的精神暗疾,以惊醒人心,寻求疗救之策。

苏童的“少年血系列”中的故事发生在一条狭窄的南方老街香椿树街上,描写了一群处于青春发育期的南方少年,在父亲颓败、暴力、死亡等“失父”的环境中,所经历的精神与行为的迷失。他们任自己不安定的情感因素在潮湿的空气中像野草一样生长,无所寄托又狂暴扭曲。李浩笔下的“父亲”们更呈现出一系列病态的形象。《镜子里的父亲》《英雄的挽歌》写出了在乡村生活中处于边缘位置,无所着落、精神孱弱苍白的父亲;《蹲在鸡舍里的父亲》中的父亲因受一次意外的物理伤害而精神失常,整日蹲在鸡舍里。在这些作品中,“父亲”的高大形象已完全委顿,父亲的尊严与光环不复存在。不仅如此,父亲还受到戏谑和嘲讽,在子辈蔑视的眼光中一无是处。《父亲的笼子》中的父亲总是试图逃离家门、母亲最后只能用笼子将其囚禁;《那支长枪》中的父亲不断发生半真半假的自杀、患有自杀妄想症;《父亲的沙漏》中的父亲以自制的“沙漏”打发生命时光;《如归旅店》中的父亲不问国事只关心自家旅店最终死于非命;《乡村诗人札记》中的父

①荆歌:《枪毙》,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1页。

②荆歌:《枪毙》,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199页。

③荆歌:《枪毙》,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153页。

④刘心武:《地球村·审父·自剖》,《当代》1986年第4期。

亲整日沉迷在诗歌中不能自拔。这组成了一个孱弱、颓丧、衰败的父亲形象系列,神性的“父亲”形象被颠覆,意义被解构,父亲身上的神性光环黯然失色。

当父辈神圣的面纱滑落之后,父亲不再有能力成为儿子的生活组成部分和精神偶像,子辈们在对父辈的戏谑与嘲弄中体验到心理和体力上的优势,也为自己的心灵迷惘找到了宣泄的途径。木木表里不一的父亲、马锐猥琐不堪的父亲、孙光林粗暴狭隘的父亲、舒农无耻暴戾的父亲、赛宁无所作为的父亲、尹小跳和尹小帆姐妹遥远陌生的父亲,六六和牛翠柏不知行踪的父亲……这些父亲形象在子辈心目中空洞而苍白,对于子女的精神引领意义已消失殆尽,甚至成为面目可憎、令子辈唾弃的对象。中国历史与文化视域下威严、庄重、高大的“父亲”已经倒下,父亲显现出孱弱、可悲、可憎等多重面相。这些作品不仅塑造了父亲的具体形象,也揭示了父亲的精神内质与文化意义,更聚焦于父与子都必须直面的家庭关系、生命遭际和命运走向。在更广的维度上,以家庭视角和个人命运维度展现出中国社会的变迁。

随着人对自我的认识深化,个体的孤独感会在青春期显现得更加强烈,无可逃避。孤独感是个体化过程的必然产物。为了克服自己的孤独感,个体往往选择屈从,按权威的意志去塑造自我。但与此同时,他们对此并非毫无觉察,也并不心甘情愿,因而往往会产生逆反心理,甚至以极端的方式来与压抑他们的世界相对抗。这种极端的对抗在苏童小说《舒家兄弟》中有着令人不寒而栗的体现。父兄是家族中的威权,长期以来,他们代表的是禁锢生命本能的权力意志,因而成为子弟成长路上必然被反抗、越过、甚至摧毁的对象。在洪峰、余华、刘恒等作家的笔下,“父亲”形象也成为子辈的反叛目标。“在父亲关系中,父亲的过分权威将挫伤以至抑制儿子的个性和精神自由,使之无法成为一个具有独立意志的成人。假如儿子始终无力逃出父亲的权威,他就将为父亲权威的阴影所吞没。在这个意义上,反抗父亲经常成为儿子表白成熟的第一个步骤。对于那些敢于个人身份与社会势和相对抗的儿子们来说,父亲甚至是他们首先要甩开的障碍。”<sup>①</sup>

“父亲”与“子辈”的故事,隐喻了历史的演进。在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作家的部分文本中,也承续这种“反叛”性的写作倾向。张悦然的小说《小染》《昼若夜房间》《红鞋》《吉诺的跳马》都有不同程度的“弑父”与“失父”情节,主人公以此宣示了对传统伦理的弃掷和对父权的反叛。成长中的主人公表现出强烈的自我意识,用嘲讽戏谑或影射象征的方式来表现反常规的父亲形象与父辈子辈关系,从怀疑、审视、嘲弄“父亲”,到抗拒、批判、矮化、丑化“父亲”,借此对“父亲”的存在提出质疑和否定,表现出远离“父亲”的控制与庇护的决绝,其更深的意味在于质疑和挑战“父亲”及“父亲”所代表和隐含的强大秩序的合理性。

### 三、失落与寻找

年轻的子辈尽管有着审父、弑父的冲动,但在消解或打倒父亲一贯的控制与束缚时,子辈却发现了新的困扰。他们置身于与历史的断裂和虚空之中不知所措,开始遭遇“无父”的失落和虚空,产生无根可寻和无所适从的恐慌。

南帆在《冲突的文学》中写到:“无父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儿子得到了空前的自由与自主。用父亲名义传达的一切指令与戒律都取消了,儿子可以随心所欲,尊重生命所涌现的每一个愿望。然而,从另一个方面看来,儿子又是处于悬空的飘游之中。再也没有权威向儿子提出什么,

<sup>①</sup>南帆:《冲突的文学》,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5页。

要求什么,一切都显得无可无不可,遵从与反抗、规约与放任已经失去了区别。否定的力量推翻了父亲,瓦解了父子等级秩序,儿子再也不知道该肯定什么,为什么肯定。儿子的精神不再有给定的目标。它们不知所始,不知所终,不知所作所为。”<sup>①</sup>挣脱父辈的束缚却未必能使成长主人公们成功地构建独立的自我主体。抛弃与破坏总是相对容易的,当子辈不用背负任何来自伦理道德的重荷和内心理智的劝阻,轻松地卸下身上背负的自己所认为的种种桎梏,以自己的方式奔向自己所定义的自由之境时,“我要往哪里去”成为子辈必须面对的困扰和选择。

由于这种努力是从“破”而非“立”的姿态出发,在失去精神依靠与庇护后,作为子辈的主人公们面对强大的既定规范,自身尚未寻找到与既有政治、文化、伦理权威相抗衡的途径,仍然无法以独立的姿态探询自我本真的人格。子辈的反叛来自主体意识的觉醒,试图在对立中确证和张扬自我、塑造自身的独立性,然而对父辈的否定并不意味着一定会确立新质的个体,以“粘稠”的“少年血”为代价的种种无理性反叛恰恰难以带来子辈主体精神的真正建立。当父亲的精神权威伴随着肉身倒塌,年轻的子辈却未必能因此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生机。信仰的缺失、理性的匮乏、对前途未来的懵懂无知以及碰壁后的心灰意懒,都会使他们只能以孤独的心灵在人生路上茫然前行,不断感受失落并再次寻求依托。

虹影的《饥饿的女儿》描写历经生活变迁的少女六六的成长经历。对六六和大多数成长中的少男少女而言,父亲意味着物质上的依靠与精神上的归属,父亲的缺席使六六感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困顿与匮乏。这些困顿与匮乏反映在六六每一天都感受到的生理与心理的双重饥饿感。六六在各种饥饿中寻求补偿,物质的饥饿促使她寻找养父,心理的饥饿促使她寻找生父,身体的饥饿和情感的饥饿使她寻找情人、朋友。她的历史老师满足了她的这些需求,成为她暗中的朋友、情人和精神之父。事实证明少女六六的养父、生父、精神之父都非如她想象中的那样,值得她尊敬和信赖。她在寻父之路上跌跌撞撞,不断地发现又不断地失去,终于明白不可能找到意味着依靠与归属的“父亲”。在这一过程中,她开始思索怎样才能获得自我意识和独立人格。

东西的《耳光响亮》描写了一个家庭中兄弟姐妹们的成长记忆,他们的成长与家庭的纷扰苦难相伴相生。小说中“品行端正、言行一致、胆小如鼠”的父亲牛正国忽然失踪。即使是这样孱弱、苍白的父亲,他失踪后,家中子辈也顿时乱了阵脚。代表着秩序与方向的“父”的消失,使家庭生活原有的依靠“父”的权威产生的规范由此瓦解,无人管束的放纵和失序成为家庭生活的常态。作为正常生活秩序最后一根稻草的母亲何碧雪改嫁后,红梅、青松、翠柏兄弟们面对家庭权威的真空,更走向了迷乱与下坠。他们并没有张嘎或潘冬子这般“幸运”,成长中未能出现引领他们拨开迷雾走向光明的精神之父。他们在漫长的成长之路上不知所措地陷入了一个又一个旋涡,经历了一番又一番苦难。父亲的消失使本已荆棘遍布的成长之路更为迷惘。他们自身的独立意识自小没有培养起来,因而或陷入迷惘而停滞不前,或跌跌撞撞向前而付出惨痛代价,找寻父亲则无疑是他们在对强大而未知的世界的探索中所表现出的本能需求,更是对重返秩序世界的努力。

然而极具嘲讽意义的是,在此寻父之途中,他们兄弟们的继父金大印却成为他们及众人羡慕的“时代新父”。这个暴发户继父形象代表的是横行于时代的金钱的力量。金钱与赢利的欲望使信仰、伦理、文化失去了应有的价值,人的存在意义因此遭遇了严重的危机,每个人都成为了一个真正的孤立者,失去了更深层次的精神依存。作品以黑色幽默的方式表现了金大印所代表的

<sup>①</sup>南帆:《冲突的文学》,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1-62页。

金钱至上原则,如同他的继父身份一样,成为时代新的权威和尊奉对象,其对于社会的强烈腐蚀性,正渗入家庭与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正如马克思所言,它将“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褻渎了”<sup>①</sup>。当原有的衰颓之父消匿之后,新的替代之父却不仅无法承担对于子辈精神引领的责任,更强化了子辈的价值虚空。红梅、青松、翠柏兄弟们此后荒谬和错乱的命运,在此找到了缘由。金钱背景下的“寻父”“寻根”,实是对人生价值和意义追求的挑战与销蚀。

在作家陈染、林白笔下,充溢着因为父亲的缺失、父爱的缺失所带来的心灵上的痛苦,成长主人公不断地寻找着父亲的替代者,填补心中的空缺。正如陈染在《巫女与她的梦中之门》中所写,“父亲们/你挡住了我/你的背影挡住了你,即使/在你蛛网般的思维里早已布满/坍塌了一切声音的遗忘,即使/我已一百次长大成人/我的眼眸仍然无法迈过/你那阴影”<sup>②</sup>。在小说所描绘的现实生活中,一些人物更容易化身为父亲的替代者。就某种现实性而言,老师较容易充当另一种“父亲”的形象。在《私人生活》《饥饿的女儿》中,倪拗拗对T先生的接纳与厌恶、少女六六对历史老师的委身与疏离,都表现出女主人公对“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文化心理的尊崇,对于替代“父亲”的亲近,以及找到替代的“父亲”后感受的失望。

在人的精神结构中,有着寻求物质支持和心理依靠的需求,以克服自己的孤独和软弱。因为“父亲”是缺席的,“寻找父亲”才成为必然的命运。这种“寻找”落实在文本中,是对于“父亲”形象的重新修正。那个在众多作品中被剥除了尊严和人格的“父亲”被重新迎回子辈的精神生活与现实世界,“父亲”之为“父亲”的意义得以庄重诚挚地再现。“父亲”意味着一种纯正洁净的生活方式、一套行之有据的实践原则,潜移默化地沁入儿女的生命脉络。在魏微的《寻父记》中,父亲意外走失,“我”由此开始了对父的寻找,并以他喜欢的走路方式去寻找他。多年以后,“我”在现实的世界寻找父亲看似没有结果,但“我”在此过程中更多地理解了父亲的涵义,也更多地找到了自我的意义。“我”结婚生子,成为一位年轻的母亲后,在精神的世界中更多地感受到父亲对自己的深刻影响。“我”模仿父亲戴的眼镜、父亲的表情和出门散步的方式,“我”尽力还原父亲的人生以获得对父亲的感知和理解。主人公以“寻父”的行动表明,即使在现实的世界无法相见,在人的精神深处,也始终有父亲的身影和精神影响。“寻父”还意味着,“父亲”重新获得了在伦理、家庭、情感、生活中的位置与常态。“父亲”既不是可怕的、也不是可憎的,他只是个普通人,一个能与子辈平等友好相处的主体。在田耳的《衣钵》中,父亲的身份是在乡村时常穿上青衣道袍做道场的“道士”,作为子辈的主人公李可对“一生从容而善良地活着”的父亲有着朴实的信任,父与子之间不再有权威与反叛的矛盾,而完全代之以平等的家庭成员关系,充满了温暖的亲情。

子辈艰难地寻找“父亲”,重建“父亲”的形象,也是在探索“自我”的历史根源与可能去向。寻找父亲的过程,即是寻找历史和自己的过程,“寻父”即是“寻找自我”。在艾伟的《风和日丽》中,主人公杨小翼对自己身世的探究过程,也是一个个体生命寻找父亲、审视父亲、理解父亲的精神历程。“私生女”的身份意味着“父亲”的形象与身份一直是杨小翼生命中的缺失与迷雾,“父亲”的不在场与对“父亲”身份的种种猜测,使杨小翼的童年成长记忆充满了“失父”的切肤之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3页。

②陈染:《巫女与她的梦中之门》,李敬泽:《1978~2008中国优秀短篇小说》,北京:现代出版社,2009年,第164页。

与“寻父”的强烈渴望。她研究历史、革命,并探究其中的真相,试图还原革命背后的历史真实,还原父辈在一个特定时代的生命真相,也为自己的存在寻找合理性和心理支撑。杨小翼在研究和寻找中发现,像自己一样缺失父亲的“私生子”在革命年代并非少数。杨小翼的寻父过程,同时也是审视父亲作为社会人和作为个体的两面性,父亲对于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取舍的过程,更是对“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的自我主体核心问题的探索过程。她终于意识到,只有穿越自身经历的莽莽森林,在内心理解父亲,才能接受并认同自己的历史与身份。寻父之精神苦旅实质上成为寻找自己的旅程,只有寻求到独立的自我,才能从此前遭受的心理创伤中解脱出来,才能最终获得风和日丽的人生图景。

#### 四、理解与和解

当审父、弑父、寻父的激越情绪逐渐平静下来之后,作家们开始用较为客观、平和的心态和单纯化的处理方式,将“父亲”从与“历史”同构的关系中解放出来,还原其“常人”的本色。“寻找父亲”、理解父亲、与父亲和解的主题,成为近年来作家看待历史的一种态度和作品的重要主题。

无论是血缘之父还是精神上的替代之父,父辈作为精神引领的意义逐渐消解,子辈对父辈的态度也由仰视到平视,子辈的主体性开始显现。子辈对父辈的目光是平视的,子辈的人格得到承认,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父辈趋于平等。父亲对于子女来说不再是代表意识形态的道统的化身,父亲不再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在家庭中的代言人,更多的是作为一个与子辈有着血缘关系的长者,参与了年轻一代的生活。

“父”与“子”内在关系的转变,作为社会意识形态转变的一个重要表现,在王安忆“雯雯时期”的代表长篇《69届初中生》中,就已得到较为温和的反映。小说以细腻的笔触勾画了主人公少女雯雯在成长过程中内心所经历的困惑、危机与痛楚。在雯雯的成长道路上,父母的存在只是日复一日平淡的陪伴,没有显现出精神意义上强烈的影响与引导,雯雯的成长更多的是独自在懵懂中走向自然成熟。然而正是这样近于平淡的父辈与子辈的关系,却更贴近生活平静温和的常态。雯雯与父亲的关系是寻常百姓家的平凡姿态,父辈作为家庭的威权形象弱化后,回归到其作为血缘伦理之父的本质属性。虽然意识形态的影响依然存在,但个体的成长已渐渐恢复了自然平淡的状态与原初意义,预示了成长过程中父子关系正常模式的回归。

铁凝的《大浴女》中,在最需要父母亲的精神影响的人生阶段,尹小跳的父亲却在远方的农场工作,且与尹小跳、尹小帆姐妹俩交流很少。农场在姐妹俩的生活中始终是作为背景式存在,只是为小跳、小帆姐妹沉默隐忍的父亲提供了避祸远灾的居处,父亲在小跳、小帆姐妹的成长过程中也只是一个遥远、模糊、形式化的存在。

在童年成长和人格发展的过程中,父母的思想与行为直接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成长期青少年的心理与智力发展。与父亲的疏离导致小跳、小帆姐妹的性格发展和内在价值建构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空缺。十二三岁的姐妹俩需要在现实的生活中获得具体而切实的精神资源与心灵指引。就一般意义而言,母爱多向孩子提供情感依恋和慰藉,而父爱对于孩子有着更多的精神引领价值和发展指向意义。在小跳、小帆姐妹的实际生活与精神生活中,父亲远在乡村农场,既没有与姐妹俩共同生活,也未对姐妹俩有精神方面的引导与关心。对于小跳、小帆姐妹而言,父爱的感性体现和价值依托都是寂然缺失的,能由此带来的安全感和归属感也就一直处于缺失状态。小跳、小帆的母亲虽然和姐妹俩生活在一起,母女之间却貌合神离,小跳、小帆姐妹不仅难以从母亲身上得到情感的支持与慰藉,母亲与唐医生的暗中交往更使小跳、小帆姐妹的精神世界充满紧

张和烦扰。小跳比小帆年长些,因此对于母亲言行的敏锐直觉更强,对于社会伦理观念的懵懂理解沉淀为小跳的内在焦虑,由此导致的怀疑、怨忿与憎恶使她视两岁的小妹妹尹小荃为姐妹俩之外的“第三者”、异己者和罪恶天使。在看到尹小荃即将跌落水井时拒绝施救,并本能地阻止了小帆施救。尹小跳、尹小帆的袖手旁观导致了妹妹尹小荃夭折,也导致了尹小跳、尹小帆精神发展链条的隐在断裂。自此之后一直到成年,姐妹俩都生活于负罪感之中,承受长久而难以言说的良心折磨。在缺失与疏离的家庭背景中,在为妹妹之死背负心灵十字架的焦虑中,尹小跳逃向带着光环的年长男子的怀抱,尹小帆寻求海外婚姻,都希望借此获得出路,逃离内心的道德审判。她们各自都曾寻找到替代的父亲,却又很快失去。这促成了姐妹俩在痛苦中的自我成长。尤其是尹小跳,她的失恋、同时也是“失父”的经历,使她成长为一位有自我意识和独立人格的职业女性,既不再依赖“父”带来的一切温情幻影,也没有因此变得愤懑不平,相反,她超越了习俗也超越了以前寻求呵护的自我,以开阔的胸襟原谅一切,与外在和内在的世界和解。

20世纪90年代以来,“父”与“子”之间的平等人格和家庭中的民主关系,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与书写。这些作家对此的思考也处在开始的阶段,一边思考一边写作,因而对此题材的探索是温和的、尝试性的,虽然没有尖锐的力度,却有着较高的反思价值。这些作品中的“父亲”,往往也是处于“缺席”的状态,但父亲的出走、消失是自然的生活常态,并不存在可疑或可憎的历史原因。这些作品的叙述是平和的,没有宏大叙事与意识形态的负重,也没有跟从金钱崇拜时代以抛置与漠视血缘亲情,因而可以拥有亲近的情感与朴素的记忆,直接回溯生命的源头,平静地探寻、追溯“父亲”的人生踪迹,思考“父亲”的意义。

鲁敏的作品中对于父亲的关注和书写较为集中和引人注目。《镜中姐妹》《盘尼西林》《墙上的父亲》《逝者的恩泽》《暗疾》《白围脖》《羽毛》中都有父亲与女儿的形象。而这些父亲形象,除《暗疾》《羽毛》中的父亲在场外,大多数情形是不在场的,但在这些作品中,不在场的父亲往往是另一种在场,而且是另一种更深刻的精神在场。这往往为日常的生活经验或基本心理状态所证明,即被隐藏的东西是更吸引人的。“缺席的父亲成了想象的诠释之地,欲望的寄托之所。父亲这个在一般意义被认为是联结家庭与外界的纽带,在鲁敏的小说之中同样一般地表现为纽带的断裂,于是生活窘困、不安,精神乃至心理、生理的跳动不安都成了叙事中盘旋不去的支撑。”<sup>①</sup>父亲的显性存在或隐性存在都影响了女儿的生活,《盘尼西林》中“我”对于父亲影响作了这样的描述:“父亲长年不在家,这只是一个小小的背景,但可能正是它,决定了我生活的许多细节和走向,你接下来会知道,背景其实往往也是未来的前景。”<sup>②</sup>在鲁敏的《墙上的父亲》中,父亲之死是意外事故,没有社会原因的掺入,也无涉于“历史”“意识形态”,主人公对于父亲的想象完全是出于个人的血缘亲情。鲁敏笔下的父亲是神秘而温和的,如同埋在地下的矿藏,愈是沉默,愈是激发了子辈探索的愿望。这种探索的愿望既引发了子辈对于父亲丰富的想象与眷恋,也引发了子辈探索的焦虑,毕竟,父亲们对于女儿们的疏离,造成了时空相隔的距离感、陌生感和不确定性,这使得父亲们的存在既是心理上的在场,又是现实中的虚妄,无可触摸又无所不在。也正是这样在有形与无形之间逡巡的对于父亲的注视、遥想与忆念,成就了一种“彼岸的美好”。“这些作品叙述的故事,本身是美丽的。但如果叙述方式不美丽,那故事本身再美丽也不能让人感兴趣。鲁

①程德培:《距离与欲望的“关系学”——鲁敏小说的叙事支柱》,《上海文学》2008年第10期。

②鲁敏:《盘尼西林》,《作家》2007年第2期。

敏用美丽的方式叙述着美丽的故事,才使故事真正显出自身的美丽。”<sup>①</sup>父亲的存在不仅回归到了平凡的生活常态之中,更在女儿们的想象与揣度中被发展成为彼岸的美丽。

当意识形态和宏大历史的规约在人们的生活中日渐消退,成长者却面临精神无所皈依的虚空。通过对“父亲”的寻踪,年轻的子辈实现着对于传统中那些美好而稳定的人性内涵的亲近与回归。在魏微的《拐弯的夏天》中,“我”因对父亲叛逆而离家,最终回归家庭并在内心对父亲有了认同;在晓威的《孩子,快跑》中,父亲信守传统道德,让见利忘义的儿子端午涯备感惭愧;在曹寇的《鞭炮齐鸣》中,父亲在主人公的心中一直是一种精神的在场,虽然父亲已经逝去,但主人公依然向逝去的父亲诉说成长心迹、倾谈生活疑难,使“缺席”与“在场”在精神的层面上获得了沟通与平衡。盛永明的小说《爹是英雄》中的懦弱父亲让儿子大明感到耻辱、自卑、抬不起头,他死后,大明庆幸自己背在身上十几年的精神包袱终于甩掉了。当他得知卑微的父亲是因为坚守看粮库的职责被盗粮贼害死之后,才猛然醒悟到自己那个懦弱无能、顺从怕事的父亲,骨子里却是个不肯屈服的英雄。盛永明的另一篇小说《是谁带走了弟弟》反思了父亲不服输的性格、教育子女的强硬方式,以及对于子辈的不当干预,塑造了原生态的乡土背景中饱经忧患的父与子形象。张学东《看窗外的羊群》中的“我”少年时愤恨父亲的冷漠,随着年龄的增长则体察到了父亲深谋远虑的挚爱,父亲成了“我”重要的精神源头。弋舟的《战事》描写少年丛好蔑视孱弱的父亲,但随着生活阅历的加深和苦难的累积,他逐渐认可了父亲,最后回到父亲身边。在这些作品中,无论是“慈父”还是“严父”,对子辈都产生了道德和情感方面的深入影响。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加和认识水平的提高,子辈越来越多地理解、接纳和尊敬父辈。

人的成长是主体性克服重重困难逐步建立的过程,而文化传统与心理结构决定了“父”的形象已深深地植根于人的集体无意识。在困惑、反叛或逃离之后,成长者开始反思既有秩序,意识到既有秩序的合理成分,以及历史的不可割断。正是基于这样的反思,一代人又以平和的态度,开始了对父亲的寻找,也是对父性的寻找,是在寻找历史和回归情感,回到“父亲”的本体价值。“父亲”再也不必背负着国族使命或文化传统附加在自己身上的神圣光环,而是回归到真实的“这一个人”。对“父亲”的重新认知和重新书写,是对于真实的、作为一个普通个体的“父亲”的尊重、对于生活本来面貌的还原。

纵观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子”的精神成长历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父”的困惑与质疑、反叛与戏谑、失落与寻找、理解与和解的认识与演进历程。越来越多的成长题材小说,消解了“父亲”的权威,塑造了形形色色的凡人父亲形象,也肯定了富有亲情、责任感和道德自律的父亲角色,将审视父亲、怜悯父亲、寻找父亲、理解并接纳父亲的多重情愫交织于作品中,在此过程中思考“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的人生课题,寻求理解父辈、认识自我、修复并建构良性父子关系的现实路径。

父辈与子辈关系模式在成长题材小说中所经历的复杂置换,除却文学本身的演进之外,也是对文化与社会思潮变革的呼应和隐喻。可以说,中国当代成长题材小说中父辈与子辈关系的变奏,即是一种饱含现实影像的当代思想发展历史和社会生活历史。当代中国社会发生的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变迁,促成了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价值观代际差异现象十分突出。关于“父”与“子”关系的书写,正在成为成长题材小说中不断展开的新的风景。

<sup>①</sup>王彬彬:《鲁敏小说论》,《文学评论》2009年第3期。

## Vari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Fathers” and “Sons” in Chinese Growth-Theme Novels in Contemporary China

Zheng Liping

(Colleg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Nanjing Xiaozhua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17)

**Abstract:** The spiritual growth process of young individuals, as the core content of expression and focus of the growth-theme novels, is reflected, to a great extent, in the understanding and depiction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 between “fathers” and “sons”. In the growth-theme novels since the 1990s in China, the variation of “fathers” and “sons” reflects the profound changes in society and culture and family ethics. In these works, the pattern of father-son relation has experienced a variation from respecting fathers to re-examining them, denying them, and again to finding them, understanding them, and reconciling with them. It is precisely during the spiritual journey of the fathers’ confusion and questioning, rebellion and banter and loss and recovery, the sons are able to constantly get to know themselves, rethink themselves and go toward a mature realm of life.

**Key words:** growth-theme novels of modern China; the relation between fathers and sons; family ethics; re-examining fathers

责任编辑:李宗刚

# 民国学者的七绝体式批评及其方法论意义

——以冯振、胡小石为中心\*

李江峰

(山东师范大学 文学院,山东 济南,250014)

**摘要:** 体式探讨是民国学者七绝研究的两个重心之一,其代表性著作作为冯振《七言绝句作法举隅》和胡小石《唐人七绝诗论》。前者以诗中对诗意组织有重要作用的“特征字”为标准并兼顾诗句之间的意义类型,分析所选诗作为五十六种;后者则首次提出“勾勒字”的概念,以“勾勒字”与诗中的时空变换特征为标准,结合创作实际,分析七绝结构类型为“正格”十七种和“变格”一种。从诗学史的角度看,冯、胡二著是对古代诗学中分格总结诗歌篇章结构与总结诗中用字两种理论体式的革命性综合,冯著根植传统,胡著则更具时代性特征。在“西学东渐”的时代背景下,冯著采用传统的诗学论著体例,“以归纳之方法,阐七绝之结构”;胡著则部分借用“外来的意念”来“照清楚”七绝体式结构,殊途同归,皆成楷模。这启发我们:研究中国的学术问题,固然需要“外来的意念”之启发,但更重要的是以比较的方法与眼光,“把中国还给中国”。

**关键词:** 民国学者;七言绝句;冯振;胡小石;《七言绝句作法举隅》;《唐人七绝诗论》

**中图分类号:** I0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23-16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3

作为“抒情诗的最好形式”<sup>①</sup>,绝句自产生以来即备受创作、赏读与研究者的青睐,这一情形在民国时期亦不曾有太大改变。研究方面,据不完全统计,自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专门探讨五、七绝相关问题的期刊论文便有25篇<sup>②</sup>;专门的研究著作也有3种:洪为法《绝句论》、冯振《七言绝句作法举隅》(下称《举隅》)和作为讲义的胡小石《唐人七绝诗论》(下称《诗论》)。就五、七言两种诗体言,“五言绝,尚真切,质多胜文;七言绝,尚高华,文多胜质”<sup>③</sup>,“七绝言情,出韵较五绝为易。盖每句多两字,则转折不迫促也”<sup>④</sup>,故七言绝句在后世的发展风格更为多样,更受恩宠,研究成果也较五绝多而集中。<sup>⑤</sup>民国时期的七绝研究成果中,起源和体式的探讨是两个重心;而体式的探讨,则以冯振和胡小石成就最著且最具特色。笔者拟对这两种著作的内容特征、理论渊源、价值启示略作阐发,以就教于方家。

\* 收稿日期:2018-05-08

**作者简介:** 李江峰(1978—),男,甘肃正宁人,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博士。

①郑临川述《闻一多先生说唐诗》记:“所谓抒情诗,不只是说言情之作而已,我以为正确的含义应该是诗中之诗,……而绝句又是抒情诗的最好形式。”(闻一多:《唐诗杂论》,附录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77页)

②此处数据依据《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一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和《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所列篇目进行统计并阅读原文拣择,特此证明。

③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11页。

④施补华:《岷傭说诗》,王夫之等:《清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996页。

⑤就笔者所见民国时期的25篇期刊论文中,关于七言绝句的专论即有11篇,占比近45%;其余论文则泛论五七言绝句,五绝之专论则付阙如;专门的绝句研究著作3种,七绝研究著作即居其二。

## 一、内容及特征

冯振的《举隅》一书,本是为上海大夏大学所开“各体诗选”课准备的课程讲稿,于1931年初成规模,1935年为无锡国学专修学校再次讲授时略有增补,1936年于世界书局出版,1946年重印。在初版和重印之间的9年中,作者曾继续增补修订,本拟1946年以修订本形式再版,但迫于时势,未能达成愿望。<sup>①</sup>1986年,齐鲁书社将《举隅》的最终修订本和《七言律髓》《诗词杂话》合订为《诗词作法举隅》出版。

从传统类别上说,冯振《举隅》属于以选本形式出现的格法类诗学蒙书,是诗格在宋代之后的一种典范形态。<sup>②</sup>其基本内容,是将所选唐代至明清1260余首绝句(后增补至1300余首)<sup>③</sup>类聚为数额不等的56组,并于每组诗后简要概括本类诗作的共同特征。56组诗,实际上是根据诗作结构的不同特征划分的不同结构类型。因为该书诗法指导与诗选兼具的性质,这56种结构类型实际上就成为56种不同的创作模式,所选之诗正好成为学诗者临习揣摩的对象。这也正是该书的著作目标。<sup>④</sup>从本质上说,诗歌的结构形式是由诗意的流转决定的;而作者在诗中表达的情思意绪外现于语言,则表现为不同的语言组合形式。这其中,运用一些对诗意组织有重要作用的关键词就成为这些不同语言组合形式的标志性特征,是标示该种诗歌结构的“特征字”。《举隅》的结构类型划分,正以诗中所用特征字及其在诗中的位置为分类标准,正如王德明所说:“大体而言,主要是从关键词的重复和运用,关键词在诗中、句中的位置,句式的设置与关键词的运用相结合,关键词的使用、所处的位置与句意的结合,关键词之间的互相呼应等几个方面来分析。”<sup>⑤</sup>至于各类之间的顺序排列,还是以特征字为主线,根据其不同类群的基本特征、意义及结构功能前后连接。根据书中所列前8种结构类型的基本特征和选诗情况等信息略加统计归纳,于表1以见其大概<sup>⑥</sup>。

不难看出,冯振《举隅》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以特征字为标准,同时兼顾诗句之间的意义关系对七绝诗之结构范式进行系统归纳。这不仅表现为五十六格的具体划分与排列,而且表现为例诗的先后次序安排。

先看五十六格的具体划分与排列。五十六格之中,表示比较的结构类型共十五格,分列于三处:第一处在五至八格,表示今昔比较,属于表现时间的意义范畴,其特征字主要是“去岁”“去年”“前年”“昨日”“今年”“今日”“今朝”“如今”“只今”“惟有”等几种,有呼应或无呼应;第二处在二五至三二格,表比较或含比较之意,特征字有“不如”“不及”“不比”“不似”“输与”“输

①《七言绝句作法举隅》的成书过程,冯振在1931年秋书稿初成的《自叙》、1935年秋补充修订后的《自识》和1946年的《再版七言绝句作法举隅自叙》中记述十分清楚,读者可自行参阅。

②张伯伟的《全唐五代诗格汇考·诗格论》论及宋以后诗格的著述方式时即分为“以选诗形式出现”和“以诗话形式出现”两种予以论述(南京:凤凰出版社,2002年,第38页)。

③彭鹤濂《诗词作法举隅跋》中言初版为1322首,后增补117首(参见冯振:《诗词作法举隅》,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95页);笔者以1936年世界书局本核之,初版共得1264首;以齐鲁书社增订本核之,相比初版增补123首,共1387首,与彭先生所计数字有出入。

④在1946年的《再版七言绝句作法举隅自叙》中,作者明确指出,该书是“以归纳之方法,阐七绝之结构”,而选诗也不仅仅具有举例的性质:“增者,于未举之例,如有发现,尽量添入,但期法密,不厌求备。改者,于已举诸例,虽广集众作,如所得过多,亦稍加别择。使在举例之中,兼寓选诗之意。”(冯振:《诗词作法举隅》,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4页。又,本文所引《七言绝句作法举隅》原文悉出此书,标点皆一仍其旧,下文不再重复出注,特此说明。)

⑤王德明:《抉别人微,学者津梁——冯振先生的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文学遗产》2009年第5期。

⑥其中“类别”一栏,是笔者根据书中各类的特征描述所作的大致归纳,并非书中原有内容,在此特为申明。

他”“分明”“一种”等几种;第三处在四六至四八格,亦表比较或含比较之意,但特征字为“似”“如”“唯有”“独有”“只有”“但有”“年年”“时时”“犹还”等几种,呼应或不呼应。三个大类中,表示今昔比较的四格自为一体,与其他两类明显不同;另两类中,四六至四八的四种,均寓细微的强调之意,正好与前一类区别开来。这些意蕴的细微区别,皆在特征字的运用上予以体现;故《举隅》虽然没有明白指出大类之别,但在具体格例的排列上均实现了类聚原则。

表 1

类别	组别	特征	特征字及其位置	选诗数量及分布
A 重复字	一	四句旋转而下,第四句有一二字与第一、二句重复	“却”,第四句句首	8首:唐2、宋4、明2
	二	或四句,或三句,与第一、二句俱有相复之字		54首:唐2、宋21、金2、元1、明16、清12
	三	第三、四两句,辘轳而下,故第四句必有一二字与第三句相复	“还”“又”,四句;“已”,三句	6首:宋1、明3、清2
	四	与前法同,三四两句必有复字,只前法尤整齐		35首:唐3、宋12、金1、元1、明15、清3
B 今昔比较	五	首二句、末二句作今昔比较,首末二句有重复字以见呼应	“去岁”“去年”,首二句;“今年”“今日”,三句。	14首:唐2、宋9、元1、清2
	六	首二句、末二句作今昔比较,惟不以复字作呼应	“前年”“昨日”,首二句;“今日”“今朝”,第三句	16首:唐1、宋6、金1、明7、清1
	七	首二句、末二句今昔比较,首句无“昔年”“去岁”等,但含往日意	“今日”“如今”,第三句	27首:唐8、宋5、元1、明8、清5
	八	第三句用“只今惟有”四字作起	“只今”“惟有”,第三句	5首:唐1、金1、明3

在具体格例的设置与排列上,首先还是考虑特征字的区别,其次是特征字的位置。此以今昔比较的四格为例分析。兹录第五格说明及选诗一首:

首二句与末二句作今昔之比较,故首二句多有“去岁”“去年”等字,而三句多有“今年”“今日”等字,而首二句与末二句又必有相复之字,以见呼应。

去岁中秋正病余,爱他明月强支吾。今年老矣差无病,后夜中秋有月无。(宋杨万里《中秋前二夕钓雪舟中静坐》)

又第六格说明及选诗一首:

亦首二句与末二句作今昔之比较者,故首二句多用“前年”“昨日”等字,而第三句则用“今日”“今朝”等字,惟不以复字作呼应,斯与前法差异耳。

前年滴向新州去,岭上寒梅正作花。今日霜缣玩标格,宛然风外数枝斜。(宋皴浩《仁老寄墨梅》)

又第七格说明及选诗一首:

亦首二句与末二句作今昔之比较者,但于第三句用“今日”“如今”等字,而首句则不用“昔年”“去岁”等字,然其实指往日之意,固隐含于其中也。

一辞故国十经秋,每见秋瓜忆故丘。今日南湖采薇蕨,何人为觅郑瓜州。(唐杜甫《解

闷》)

又第八格说明及选诗一首:

第三句用“只今惟有”四字作起,与前法小异。

旧苑荒台杨柳新,菱歌清唱不胜春。只今唯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唐李白《苏台怀古》)

虽然都是表示今昔比较,但第五格、第六格均有明显的表示今昔的时间词构成呼应;第七、第八格虽有今昔比较意,特征字却有今无昔,无法构成呼应。第五、六格的区别则在于,虽然都有表示今昔的特征字构成呼应,但第五格还有重复字出现以加强今昔比较的意蕴及外在形式特征,第六格则没有重复字;七、八两格的区分则在特征字本身的不同。四格的设置,正是着眼于特征字的区别所形成的不同结构类型。

另一情况是,特征字虽然相同,但由于表意和位置均有不同,诗歌的结构类型也因此改变,这就构成了划分格例的另一标准。以特征字“不知”为例,一八、一九两格皆以“不知”为特征字,但前一格“不知”用作诘问语,后一格不用做诘问语,故分列不同格例;又同是不作诘问,“不知”在诗中的位置不同,诗作的结构亦随之不同,故亦需另列格例,如本书之第二二格。我们可从一九、二二两格的选诗中各取一首以作比较:明刘崧《寒夜》:“马龔枯菱寒夜长,风如箭镞射阴房。不知门外三更雪,误起开门看月光。”宋苏轼《与兄子瞻会宿二首》(其一):“逍遥堂后千章木,长送中宵风雨声。误喜对床寻旧约,不知飘泊在彭城。”不难看出,前一首诗中,诗意的转折在第三句,后一首的转折则在第四句。

再看每格选诗的具体排列顺序。其基本的顺序是,在范式内部根据选诗不同的结构范式进一步划分为小类,小类内的选诗才依照时间朝代先后进行排列。以第二格为例,按选诗作者的时代顺序归类,则依次为:a.宋4、金1、明2、清2;b.唐1、宋3、明2;c.元1、明1、清1;d.唐1、宋3、明2、清1;e.明1、清1;f.明、4清1;g.宋4、明1、清1;h.宋3、清1;i.明1;j.宋3、清1;k.宋1、金1、明1、清2;l.明1。计12小类,诗54首。这其中,第一小类9首,基本的结构模式为:四句中均有重复字,且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宋王安石《谢公墩》一首:“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来墩属我,不应墩姓尚随公。”第二小类6首,基本的结构模式为:第一句没有重复字,其他三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唐羊士谔《乱后曲江》一首:“忆昔曾游曲水滨,春来长有探春人。游春人尽空池在,直至春深不似春。”第三小类3首:第一句和第三或第四句有共同的重复字,且二三四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元陆仁《和西湖竹枝词》一首:“别郎心事乱如麻,孤山山角有梅花。折得梅花赠郎别,梅子熟时郎到家。”第四小类7首:第一二三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唐司空图《故乡杏花》:“寄花寄酒喜新开,左把花枝右把杯。欲问花枝与杯酒,故人何得不同来。”第五小类2首:第一二三句有共同的重复字,且第一二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明薄少君《哭夫》:“他人哭我我无知,我哭他人我则悲。今日我悲君不哭,先离烦恼是便宜。”第六小类5首:前三句有共同的重复字,且第四句和第二句或第三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明龚翎《竹枝歌》:“朝见浮云飞出山,暮见浮云飞入山。浮云自是无心物,郎既有心胡不还?”第七小类6首:第一三四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宋杨万里《郡圃残雪》:“南风融雪北风凝,晚日城头已可登。莫道雪融便无迹,雪融成水水成冰。”第八小类4首:可称交叉类型。第一四句、二三句分别有共同的重复字,或第一三句、二四句分别有共同的重复字,或第一句和其他任意两句有共同的重复字且其他三句中有两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宋杨万里《诗情》:“只要雕诗不要名,老来也复减诗情。虚名满世真何用,更把虚名赚后生。”宋唐庚《春日杂兴》:“爱梅长恐着花迟,日祷东风莫后期。及得见梅还冷淡,

东风全在小桃枝。”第九小类一首:第一三句、第三四句分别有共同的重复字。如明沈周《闻杨君谦致仕》:“到手功名赋子虚,深山长谷觅安居。读书已是功名事,更读人间未读书。”第十小类4首:第一二四句或第一三四句中,有一句与其他两句分别有共同的重复字。如宋程俱《避寇仪真》:“茅茨低小对青山,准拟余年向此间。南望青山是黄鹤,欲凭黄鹤寄书还。”第十一小类5首:第一二四句有共同的重复字。如:金党怀英《渔村诗话图》:“江村清境皆画本,画里更传诗话工。渔父自醒还自醉,不知身在画图中。”第十二小类一首:第一句两用重复字且与二、四句有共同的重复字,第二三句别有共同的重复字。明袁凯《陪郑德明倪元镇游天平山》:“百花洲上百花开,花是吴王旧日栽。吴王去后无消息,岁岁看花人自来。”

从本质上说,特征字是诗中呼应方式的外现,通过对特征字出现位置及不同排列组合的细致归纳,正可实现对不同结构类型的把握;同时,每种格式中通过类聚选诗划分的不同小类,一方面准确反映了创作实际,另一方面也便于读者揣摩诗法,完美地实现了使读者“由此而稍明所谓法者,则于为诗之道,不无小补”<sup>①</sup>的初衷。

冯振《举隅》的基本特征之二,是范例与补阙兼具的诗选特色。《举隅》本是为诗选课程准备的授课材料,其著作目的,本在于选诗与示人以规矩两个方面,即作者所说“举例之中,兼寓选诗之意”。从摹习及研究作法的角度说,正是这些以一定标准类聚的诗作,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研习素材。正如周振甫所分析的:

(《举隅》)给我们提供了不少可供比较研究的七言绝句。这是一。要对作品作比较,还需要有丰富的可供比较的作品。冯师这本书,对每一种作法,提供的七言绝句,不限于一个朝代,有唐朝、宋朝的,有的还包括明朝、清朝,也有兼及金朝和元朝的;有历代传诵的名篇,有不大著名的;其中反映的生活,有丰富多彩的,有简约朴素的;所表达的情思,有深沉的,有平淡的。这样,便于我们作深入的比较探索,通过它们所反映的生活和表达的情思,来探索作者的艺术构思。<sup>②</sup>

更为重要的,是《举隅》作者自觉补阙的著述心态。历代的绝句选本,大都以唐宋为标的,并且已有相当数量的选本流传,而金元明清的选本则难得一睹。《举隅》从完整展示七绝发展源流的目的出发,精选唐至清代的诗作1000多首,读者借此便可大致了解七绝诗的发展变迁,欣赏不同时代不同风格的七绝作品。从选诗比例上看,初版所选的1264首诗中,唐五代191首,宋252首,金32首,元38首,明522首,清及近代229首。相对而言,作为众多七绝选本最重要选诗来源的唐宋时期选诗偏少,仅占35%;而几无先例可循的明清及近代七绝则选录751首,近60%,这是一种“远略近详”的选诗态度,正好补足我们阅读与揣摩的缺憾。

为了达到以选诗方式展示发展流变、补救现有诗选偏失的著作目的,作者需要翻阅大量原始文献,并花费精力从中挑选。以现有的1000多首诗推断,作者除了从洪迈《万首唐人绝句》、彭定求《全唐诗》、吴之振《宋诗钞》、顾嗣立《元诗选》、钱谦益《列朝诗集》、朱彝尊《明诗综》、沈德潜《元诗别裁集》《明诗别裁集》《清诗别裁集》、徐世昌《晚晴簃诗汇》、陈衍《近代诗钞》等常见总集中拣择外,徐珂《历代白话诗选》(商务印书馆,1926年)可能也进入了作者的视野。第一三格清人沈金台《周次口占》《挽张史亭先生》两首、第四〇格所收清程嗣立《谁庄杂诗》一首,均不见收于上列诸种总集,只见于《历代白话诗选》,故很有可能就是从《历代白话诗选》中选出。且沈

①冯振:《七言绝句作法举隅自叙》,《诗词作法举隅》,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3页。

②冯振:《诗词作法举隅》,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页。

金台以书画为世人所知,诗作流传并不广,由此不难窥知冯振特别的拣择功夫:不但关注常见总集,而且注意同时期的专门诗选;不但选取脍炙人口的常见之作,而且注意撷取常见选本视野之外的遗珠,爬梳拣择之功,自不难想象。

另外,《举隅》还可能注意从别集和同一时段的报章杂志中搜集诗作。如第一五格选有黄遵宪《养痾杂诗》一首,查《黄遵宪全集》,有《养痾杂诗》组诗共17首,此处选录第八首。组诗原有序云:“病疟经年,医生劝以出游,遂往槟榔屿、麻六甲、北蜡等处,假居华人山庄,所见多奇景,随意成吟,亦未录草。病起追忆之,尚得数十首。”陈铮《黄遵宪全集》此处出注曰:“《初稿抄本》无此诗,当戊戌政变后‘放归’嘉应期间补做。”<sup>①</sup>看来,应是1898年之后的追忆之作。按该诗不见于《晚晴簃诗汇》,亦不见收于《近代诗钞》和《历代白话诗选》,故极可能是作者从黄遵宪之《人境庐诗草》检出。又,第三九格入选林纾《为太夷作画》一首。按《为太夷作画》原为两首,据《林纾年谱长编》,1918年11月22日,发表《为太夷作画二首》,载《公言报》,自署畏庐。陈衍《石遗室诗话》卷二曾论及此二首诗;1923年,陈衍《近代诗钞》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亦收入此诗。也就是说,冯振选入此诗,一种情况是直接从《近代诗钞》中拣择出,一种情况是在1918年发表于《公言报》的时候,就随手摘录并收入《举隅》。以上几例,冯振选诗的艰苦劳动就可见一斑。正是这种长期不懈、披沙拣金、多方搜求的功夫,才能成就本书选诗精严,样例恰当的特点。

胡小石的《诗论》,本是对金陵大学研究生以及国立白沙女子师范学院的授课讲义,据吴白匋整理《诗论》时的记述,先生授课时曾印发讲义,但生前并未发表。该文今见收于《胡小石论文集续编》,乃是吴先生整理稿。<sup>②</sup>其讲授范围,仅限唐人七绝;基本内容,吴白匋《胡小石先生传》中有扼要介绍,我们正可借此了解大致内容:

首作引论,……次论唐七绝句正格,自显而隐,分十六格,各举一名作为首例,下录同格者若干首附之。……十六格中,第一至第五格为对比今昔,第六至第八格为对比空间差别,第九格为超过因果关系,第十格第十一格为设问答,第十二格至第十四格为假设想象,第十五格为事物之人格化,第十六格为意在言外。最后附唐人习用三字之名词押末句韵脚,以求重点突出,音节铿锵一法。经此解剖,七绝诗作法大明,乃极便于鉴赏与追摹矣。又次讲七绝变格,所选为杜甫诗数十首,择要言之,最后以王建、王涯宫词与曹唐小游仙诗大篇叙事诗作附录备参考。<sup>③</sup>

胡小石《诗论》虽是专论唐人七绝诗之类别,但实际上对我们认识七绝的普遍类别与结构类型,同样具有典型意义。《诗论》依据七绝诗形制短小的体制特征及唐人的创作实际,以抒情为正格,叙事议论为变格,将唐人七绝分成两大类;又根据诗作内容主题及表现手法等方面的特点,将正格依次列为七大类别,分辖十七种不同的结构范式,这七大类别分别是今昔之感、空间事物比较、发问、想象假设、活喻、即事写景意在言外和做韵七种。在类别的划分上,并不刻意追求标准统一、符合逻辑特征等形式上的完美,而是针对创作实际所作的基本总结,极具实践性的品格。同样,七大类别的顺序,也是根据在创作中的实际应用多寡依次安排,其中实寓主次之别。兹举例说明之。胡小石所列第一大类为“今昔之感”,该类的第一格,先生即开宗明义,指出原因:“七绝抒写情趣,若加以分析,其最重要之一点在于表现时间上之差别,即今昔之感。”而这一

①陈铮:《黄遵宪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36页。

②胡小石:《胡小石论文集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84页。

③吴白匋:《胡小石先生传》,《文献》1986年第2期。

大类下所列各种格式,所占比例也最高。至于具体格例设置,胡小石亦是以诗作中的结构“特征字”及其位置作为基本表征,这和冯振可谓是英雄所见略同。只是胡小石更进一步,提出了“勾勒字”这一概念,这是胡小石七绝结构范式分析的一大特征,亦可以说是对古典诗学结构理论的一大贡献。<sup>①</sup>胡小石说:

时间为不断之流,难于具体描写,故往往以不同之空间说明之。如以两个不同之空间,说明两个时间之变迁,其初步为划清时间之界域,每用相对性之文字说明之,称为“勾勒字”。“勾勒”乃画家术语,工笔画以线条作框廓,谓之“勾勒”,即泼墨写意,亦须作数笔勾勒,方见神采。七绝用勾勒字,目的正同。其源亦出于《诗》、《骚》。《采薇》:“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以“昔”、“今”为勾勒字。《离骚》“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以“朝”、“夕”为勾勒字。(《离骚》此类语颇多,《诗》亦然,不具引。)<sup>②</sup>

这一概念是在分析第一格“写今昔之感,且用相对之勾勒字以说明时间或事物”的特征时提出的,实际上却具有普遍性的意义,所以在其他结构格式的分析中,“勾勒字”实际上也是作为分类依据之一标准的角色出现的。

所谓勾勒字,大致是指诗歌表意结构中起关键性作用的语词。这些语词对于诗意的转换和诗中描写对象时空的变化具有关键性的提示作用,帮助诗歌各个部分内容之间形成呼应或对比等不同的意义联系,而且形式表征比较强。正如周勋初所指出的:“(勾勒字)意指诗中的一些关键词,涉及全诗意脉流动中之呼应与结构。”<sup>③</sup>诗中用勾勒字的创作实践,本不限于唐人七绝,而是自《诗经》时代即已形成的创作传统,这正如引文中所分析。按勾勒(钩勒)概念,先用于书法与绘画领域,至清赵翼用以评诗,始进入文学批评领域,此后周济、况周颐等人用以评词,最终也成为一文学批评术语。但其基本蕴含,当是指以一二语词或句子提点词作意旨,这一点前人已经指出。<sup>④</sup>胡小石的勾勒字这一术语,亦是从中国绘画“以线条作框廓”的技法中悟出,但却与词学批评中的“勾勒”蕴含有所不同。中国画的勾勒之法,既能现框廓,也能显神采;诗歌中的勾勒字,其作用亦同于此。胡小石本人精通书画之学,故能有此深刻理解。<sup>⑤</sup>

勾勒字的首要作用,是使诗意表达显豁,这是诗人创作时使用勾勒字的真正目的。诗歌的结构特征本身就是诗意流转的外在体现,故由勾勒字入手,不仅可以深刻理解诗中所要表达的情思意绪,又可以借此掌握诗歌结构,明白具体的诗意传达方法。胡小石《诗论》一般在一格开头点出本格结构特征及所用勾勒字,然后在例诗分析中点出其在诗意表达上的勾勒作用,读者于两处结合观之,既于此种结构范式有深切了解,又能在借例诗揣摩勾勒之法,陶冶性情,一举多得。此以第四格为例分析之。在本格例诗杜甫《江南逢李龟年》原诗后,《诗论》分析说:“今昔、前后二

①周勋初说:“其有关‘今昔对比’者讨论得尤为深入。今人作诗歌赏析,亦莫不致力于此。小石先生过人之处,在于能将诗人抒发今昔之感如何落实,有具体而明确之指陈。他借用了绘画理论中的一个术语‘勾勒’,借以提示诗人如何将此四句写得跌宕起伏,前呼后应。这样的分析,不但可以帮助读者明白诗歌的结构,而且有助于指导读者也去从事创作。”(《〈胡小石文史论丛〉导读》,《胡小石文史论丛》,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页)

②胡小石:《胡小石论文集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19页。

③周勋初:《〈胡小石文史论丛〉导读》,《胡小石文史论丛》,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页。

④相关论述请参照孙家政《勾勒·暗转·蓄势——周邦彦词艺术三题》,《安庆师院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1期;张仲谋:《释“钩勒”》,《文学遗产》2007年第5期;孙克强:《词论与画论:援画论词在词学批评中的作用和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⑤周勋初说:“按前人运用勾勒说分析文学问题者颇多,小石先生赋予新的涵义。……详观他在全文中的分析,实与他在诗歌与书法等方面具有深厚的学养与具体的体验有关。”(《〈胡小石文史论丛〉导读》,《胡小石文史论丛》,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页。

事,或同或不同,其相同者重复言之,益加伤心。此格用‘又’字勾勒。”这是先指出其今昔比较、而只就其同者言之的结构特征;然后交代对此结构起到勾画作用的具体勾勒字。在这首诗的具体分析中,作者说:

此诗出语平易而家国之痛、今昔之感含蕴至深。前两句只提岐王、崔九,不言玄宗对李恩宠,非有意避讳,乃符实情。……后两句意在写李流落,明言之。……“正是江南好风景”是反语陪衬,“落花时节又逢君”点出正文。好景虽多,到了落花时节,一扫而空,只有漂泊之感矣。“又”字下得极重,包括无限感慨,不仅悲李,亦以自悲也。

在串讲诗意的同时指出勾勒字的关键性作用,更有助于把握诗意和诗歌的结构特征。其他如在刘禹锡《再游玄都观》《戏赠看花诸君子》两首诗后,作者云:

两首对照,用“又”字不仅感慨今昔,而且含有讽刺。言外之意即虽经挫折,依然故我,而昔日当道之诸公亦如道士已去,岂能奈我何耶?

又张仲素《秋闺思》后:

“又”字在此表示岁岁皆寄征衣。但征人行止无定所。时时换防。恐难寄到。用得极凄苦。

汪遵《咏酒》后:

“又是”者,明明非一次也。

勾勒字提出的基础,是作者以时空为坐标把握七绝诗结构范式的思想认识。从根本上来讲,人的任何活动都体现为一定的时空形态。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像空间以外的存在一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sup>①</sup>文学是人学,自然不可能脱离时空而存在。陈寅恪说:“中国诗虽短,却包括时间、人事、地理三点。”<sup>②</sup>并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以诗为材料研究历史的观点:“把所有分散的诗集集合在一起,于时代人物之关系、地域之所在,按照一个观点去研究,联贯起来可以有以下作用:说明一个时代之关系,纠正一件事之发生及经过,可以补充和纠正历史记载之不足。”<sup>③</sup>《诗论》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去分析总结七绝诗的结构模式的。在第一讲中,胡小石即指出:“七绝抒写情趣,若加以分析,其最重要之一点在于表现时间上之差别,即今昔之感。……时间为不断之流,难于具体描写,故往往以不同之空间说明之……”在分析刘方平《代春怨》时作者还指出:“此诗……以‘东’‘西’为勾勒字。勾勒不限于时间字,用空间亦可。”不难看出,勾勒字的提出,正是运用时空坐标分析七绝结构的结果。基于上述认识,《诗论》在分析具体作品时,也多从这一角度揭示其结构特征和表达效果,如分析《代春怨》云:

诗人习用“东风”喻温暖。“入”字表示家无人至,惟东风得入耳。不言怨而怨自深。末句……寓意又深入一层,柳条柔弱,随风而转,转向西方,乃凄凉之地,益感前途之漂泊矣。

即着眼于诗中时空变换对抒情达意的关键作用。又如分析刘得仁《悲老宫人》:

老宫人望再得宠而头插花枝。不自知其可悲。以为容貌似旧。见者皆悲之,乃真可悲耳。不应有而有之事。用“犹”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8页。

②陈寅恪:《元白诗证史第一讲听课笔记片段》(唐笈五十年代听课记录),陈寅恪著,陈美延编:《陈寅恪集·讲义及杂稿》,北京:三联书店,2015年,第483页。

③陈寅恪:《元白诗证史第一讲听课笔记片段》(唐笈五十年代听课记录),陈寅恪著,陈美延编:《陈寅恪集·讲义及杂稿》,北京:三联书店,2015年,第483-484页。

着眼于诗中的时间变化。

在作者所列正格十七格中,一至九格皆是直接从时空变换的角度把握诗歌结构特征归纳出的结构范式。十二至十四三格虽是从表示想象假设的勾勒字这一角度予以区分其结构模式,其基本分类仍然是以时空变换为考量标准,这第十三、十四格的格例分析中有明确表述:

亦为想像之辞,从隔离之空间,想像同时之人事。勾勒字为“不知”、“遥知”等。

亦为想像之辞,但非同时,而为想像将来情景。此格一诗中可写两种不同境界,意味往往更为深长。勾勒字可用“遥知”、“从此”等,亦可不用勾勒字。

第十二格格例分析虽未明言,但从对例诗王昌龄《出塞》的分析中依然可以见出:

首二句概括时间空间……明月终古不变,系以“秦时”,是暗推始皇;关塞非起于汉,系以“汉时”是暗推汉武,兼指当代。……合为一句,言古今皆置塞防胡也。……后两句感慨遥深……与此诗之“龙城飞将”皆指王忠嗣。

依然不出以古喻今、今昔比较之范围。盖想象假设之实质,本就是在不同时空之间建立联系,故依然不出这一范围。

当然,著者并未以时空为坐标去把握并总结全部七绝结构范式,在其余五格中,时空标志不明显,故根据创作实际,以更显著的勾勒字把握其意蕴流转所形成的结构模式就是最佳选择,胡小石也正是这么做的。

## 二、传承与新变

传统文论中,对作品篇章结构的讨论历史悠久;其论述角度,则有着眼于篇章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意脉流转和着眼于对意脉组织起重要作用的语词两个方面。唐代以后的诗学蒙书,亦多有从此两个角度入手总结律诗结构类型以教人作诗之“名著”,在中土和日韩各国皆有流传,影响颇大。

将篇章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一致作为文学创作的一般规律进行论述的,似以陆机《文赋》为最早。这其中,有从文病角度论述者,如“仰逼于先条,或俯侵于后章”,“苕发颖竖,离众绝致。形不可逐,响难为系。块孤立而特峙,非常音之所纬”;有从警句在篇章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角度论述者,如“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虽众辞之有条,必待兹而效绩”<sup>①</sup>,均从作品各个组成部分在篇章结构中协调一致的关系着眼。此后,这一原则在《文心雕龙》中得到更准确条理的论述:“章句在篇,如茧之抽绪,原始要终,体必鳞次。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故能外文绮交,内义脉注,跗萼相衔,首尾一体。若辞失其朋,则羈旅而无友;事乖其次,则飘寓而不安。是以搜句忌于颠倒,裁章贵于顺序。”<sup>②</sup>唐人诗格对篇章结构亦多有讨论,并落实于对各个组成部分具体特征与作法的论述。以其最具代表性的关于律诗四联的讨论为例,旧题白居易《金针诗格》、僧神或《诗格》等皆在对全诗意脉结构的整体关照下探索总结了各联应有的基本特征与具体做法。

从意脉流转视角分格系统总结诗歌的篇章结构类型,宋代开始比较常见。林越《少陵诗格》即是对杜诗篇法进行细致总结的著作,“如《秋兴》八首第一首为接项格。谓江间波浪兼天涌、为巫峡之萧森。塞上风云接地阴、为巫山之萧森。已牵合无理。第二首为交股格。三首曰开合格。

<sup>①</sup>陆机著,张少康集释:《文赋集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145页。

<sup>②</sup>黄叔琳、李祥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40页。

四首曰双蹄格。五首曰续后格。六首曰首尾互换格。七首曰首尾相同格。八首曰单蹄格。随意支配皆莫知其所自来。后又有咏怀古迹、诸将诸诗、亦间及他家。每首皆标立格名、种种杜撰,此真强作解事者也。”<sup>①</sup>《少陵诗格》今已失传,但其对杜诗篇章结构的分析,我们还可以从旧题吴成、邹遂、王恭的《诗解》中窥其一斑。<sup>②</sup>如其分析杜甫《秋兴八首》(其一)为“接项格”:“第一句以兴起第三联,第二句以起第二联。”尾联第一句则“以结第三联并起句之意”,第二句则“又以结第二联并二句之意”<sup>③</sup>,对诗作内在意脉结构类型的分析细致而又系统。降及明清,传统诗法蒙书或是直接袭用前人成果,或是在此基础上踵事增华,其中较著名者,则有梁桥《冰川诗式》。

对意脉组织起重要作用的语词,较早予以总结论述的是《文心雕龙》。在《文心雕龙》中,刘勰以“语助”指称这些结构性语词,并举例阐述其结构作用:“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割句之旧体;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据事似闲,在用实切。巧者回运,弥缝文体,将令数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sup>④</sup>“但就语助辞在文章中的作用作系统总结,则始于唐人。其不同的功能,《文笔要诀》中总结为有的是‘发端置辞,泛叙事物’,有的是‘承上事势,申明其理’;有的是‘取下言,证成于上’,有的是‘叙上义,不及于下’;有的是‘要会所归,总上义’,有的是‘豫论后事,必应尔’。”<sup>⑤</sup>而杜正伦《文笔要诀·句端》则是对“语助”在作品意脉结构中具体作用的归纳。

较大规模以列举式总结诗中用字的格法著作,则以宋于济、蔡正孙《唐宋千家联珠诗格》(下简称《联珠》)为最有代表性。该书选唐宋诗人七言绝句一千余首,隶于三百四十余格。具体格例设置除第一卷和第二卷少数几格涉及对仗外,其余三百多格都是从诗中用字的角度设置格例,如其关于叠字的格例就有“四句迭字相贯格”“前三句迭字相贯格”“前二句迭字相贯格”“中二句迭字相贯格”“后三句迭字相贯格”“后二句迭字相贯格”“第一句迭字格”“第二句迭字格”“第三句迭字格”“第四句迭字格”“起联平头迭字格”“起联四平头迭字格”,计十二种之多。每格一般选诗三至五首,以展示具体格法;对该字在诗中的不同位置,亦尽量选取不同诗作充分展示,或别开一格,以“某某字又格”命名。此外,宋人对诗中所用字的性质也从多个方面予以细致区分总结,相关内容多见于诗话。宋吴沆《环溪诗话》引宗老之言云:“五言诗要第三字实,七言诗要第五字实,若合此,虽平淡亦佳;不合此,虽巧亦无巧矣。如吾弟诗‘燕忙将入夏,蚕暖正眠春’、‘水痕才破腊,云黯似知春’,不是不巧,只是第三字不合虚了。”<sup>⑥</sup>这是对诗眼用字宜虚宜实的总结。宋叶梦得《石林诗话》卷上:“诗下双字极难,须使七言五言之间除去五字三字外,精神兴致,全见于两言,方为工妙。”<sup>⑦</sup>这是叠字运用的“规范”总结。宋陈叔方《颖川语小》卷下:“文之隐显起伏。皆由语助。”<sup>⑧</sup>这是注意到语助运用对诗歌结构的作用。延及金元明清,相关讨论更是不胜枚举。

纵观先贤对诗歌篇章结构类型的种种归纳,我们发现,不管是从诗意流转本身还是从诗意流转外在表现的角度,前人均已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归纳总结,但将这两种因素有机整合并以此对诗

①永裕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97页。(引文中标点符号依照原文)

②具体源流考证及内容请参见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0-115页。

③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2页。

④黄叔琳、李祥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41页。

⑤张伯伟:《论唐代的规范诗学》,《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⑥吴文治:《宋诗话全编》,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年,第4339页。

⑦逮铭昕:《石林诗话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42页。

⑧陈叔方:《颖川语小》,《丛书集成初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9页。

歌的结构模式进行系统总结的任务,则历史地落到了近现代学者的肩上。

作为民国时期七绝结构范式系统总结的典范性著作,冯振的《举隅》和胡小石的《诗论》,都是在上述成果基础上的进一步开拓。二者之中,冯著受传统诗论的影响似乎更深一些。从著述体例的相似程度考查,我们发现,《举隅》的远源,似可追溯到于济、蔡正孙之《联珠》。仔细比较二书,我们发现,不管是格例设置,还是诗例选取,两者都存在较多相同之处。而且,以格例、选诗、点评的方式结构全书,以达到总结诗法和选诗以供学诗者摹习的目的,也是二书的共同点所在。应该说,同样作为融诗选、诗格为一体的诗学著作,《联珠》不管是内容还是形式方面,都对《举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更值得注意的,是《举隅》对《联珠》作了重要改进。这主要表现在格例的设置标准和格例的具体顺序安排上。《联珠》出于“为童习者设”<sup>①</sup>的著作目的,以学习需要掌握的偶对与用字技法为线索,格例的设置即是以用字(一定程度上,偶对也属用字的范畴)为标准。然从理论上说,诗歌语言本身是丰富的,难以穷尽也没有必要进行竭泽而渔式的分类列举,这一点《联珠》并非不明白,所以其格例的选择与设置,实际上还是从语词在诗歌结构方面的作用上进行了一定的考量。但实际上,由于没有一个清晰的分类标准,只是从初学者是否需要掌握这样一个模糊的标准出发决定设置什么样的格例,故分类不但显得过于繁细,而且不够系统。格例的顺序安排上,总体上遵循由易到难的学习原则编排,首列偶对之格,次列用字之法,遵循唐诗格以来的一般诗学蒙书的结构安排常例;具体到用字之法的展示,也是先列叠字的诸种格例,次列设问,并继之以有相同字出现的各种字词的群落。如第五卷的部分相邻接的格例:“用莫字格”“用莫字又格”“用莫向字格”“用莫向字又格”“用莫教学格”“用莫言字格”“用莫道字格”“用莫嫌字格”“用莫嫌字又格”“用莫嗔字格”“用莫怪字格”,这十格,格例中皆有“莫”字,故排列于一处,故可称“莫字格群落”。《联珠》的排列,大致是遵循这样一个以相同字类聚的顺序。但也有例外,如卷八的“用不管字格”“用不管字又格”“用不作字格”三格,卷九的“用不堪字格”“用不信字格”二格,卷十的“用不觉字”一格,卷十一的“用不敢字格”“用不得字格”“用不为字格”三格,卷十二的“用不字格”“用不须字格”“用不须字又格”“用不记字格”“用不识字格”“用不知字格”“用不知字又格”“用不知字又格”“用不知字又格”“用不似字格”“用不如字格”“用不解字格”“用不与字格”“用不及字格”“用不道字格”“用不曾字格”“用不然字格”共十七格,卷十三的“用不是字格”“用不是字又格”“用不见字格”三格,卷十四的“用不到字格”“用人不到字格”二格,又是分列多处,这样就给人以杂乱无章之感。

《举隅》则以展示七绝诗的不同结构类型为目的,以诗中对建构不同结构模式起关键作用的特征字为标准,同时兼顾作品的意义类型来设置格例,这是一种相对科学的分类标准,故能提纲挈领,系统而有条理。在格例的排列次序上,则特征字与结构的意义类型兼顾,以同类相聚的原则进行排列。所以,结合具体结构类型设置以及总结性评点文字,我们大致可以看出,《举隅》将七绝诗的类型划分为如下十大类别予以展示:“重复字”“今昔比较”“用提问词,或提问或否,有答或无答”“比较或含比较意”“三四句互补互释”“三四句或四句另起新意”“比较或含比较意(求同或强调)”“一句两‘如此’”“计算字”和“蜂腰体”。这十大类别中,“重复字”为第一种,这和《联珠》展示用字之法的三百余格中,“迭字”之法被列于开端表面上是相似的,但其中考量却并不一定相同。《联珠》的这一顺序安排,从现有的格例顺序中很难考知其原因;《举隅》的安排

<sup>①</sup>宋于济、蔡正孙编,〔朝鲜〕徐居正等增注,卞东波校正:《唐宋千家联珠诗格校证》,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50页。

原因,冯振在第一格的总结性评点文字中,实际上已说清楚:

四句旋转而下,故第四句必有一二字与第一、二句相复者,而句首并多用“却”字。凡绝句,三四句必紧接,而与第一二句,却多不即不离,以转捩关键,全在第三句也。惟此类,则第四句必与第一二句呼应极紧,盖四句一气转下者也。<sup>①</sup>

绝句的一般结构是第三句转关,这基本上是自古至今的常识。<sup>②</sup>其中原因,同时期的洪为法也有细致可信的分析:

在绝句中第三句何以重要,便因通首只二十字或二十八字,变化过多,势不可能,而平铺直叙,以功力见胜,或以气概见胜,在绝句中亦是办不到的事,必使其语短意长,而声又不促,方为上乘。求其语短意长,则第四句不能不留作推宕或指点之用;求其声又不促,则第三句必须于迫切之中留作“转换”或“转舵”之用。<sup>③</sup>

当然,正如洪为法所说,这也“只是大体如此”。创作实际中还存在“更压根儿不易寻找出转舵的地方,真所谓‘一气呵成’”<sup>④</sup>的情况,而这正是《举隅》将重复字放在第一大类的原因:重复字的第一种结构范式,便是这种“呼应极紧”,“四句一气转下者”。

不仅如此,七绝的创作实际中,还存在第四句“转舵”的情况。这种情形的第四句,“既以之作‘转换’或‘转舵’之用,又以之作‘推宕’或‘指点’之用”<sup>⑤</sup>,也是一种典型的结构模式。而诗歌的意脉流转,可以由单个特征字承担,也可以通过几个特征字的前后呼应表现。所有这些情形,都在《举隅》中有完整有序的呈现。在具体的格例排列中,《举隅》大致是根据具体结构范式在作品呈现的实际情况,以常见模式在前、结构特征明显的模式在前的排列标准,先列自然混成、不可分拆的一种,其次是三句“转舵”的格式,最后是四句“转舵”的格式;在有呼应和无呼应的两种情况中,则是有呼应的格式在前,无呼应的格式在后。如此一来,便显得思路清晰,次序井然,和《联珠》形成了鲜明对比。

和冯振的《举隅》不同,胡小石《诗论》虽亦根植于古典诗学,但受时代的影响似乎更强一些。至于具体的时代学术风气,本文第三部分将有所论述,这里暂不展开。以胡小石《诗论》中的方式讨论绝句结构,前此已有胡小石友人陈中凡。1924年,《国学研究》第二卷第三期发表《唐人五七绝诗之研究》一文,题“陈鞠玄(陈中凡之号)先生演讲,田世昌笔记”。1927年,陈中凡的《中国韵文通论》出版,第七章《论唐人近体诗》“近体诗之修辞及其技术”一节单列“绝句诗之章法”,其具体内容便是在《唐人五七绝诗之研究》一文第七部分“论绝句之修辞”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与前人相比,陈中凡关于绝句结构的总结让人耳目一新,后来论述绝句结构的著作,如洪为法《绝句论》,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便以陈中凡的论述为基础;胡小石、陈中凡的论述思路,更是颇多相似之处。如果将胡小石《诗论》和陈中凡《中国韵文通论》中的相关部分仔细对比,不难看出,从分类的基本思路、具体类型的划分与命名到大类的设置,二者都颇为相似。当然,改进也是显而易见的,甚至可以说是脱胎换骨式的。这其中的变化,大致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冯振:《诗词作法举隅》,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6页。

②相关论述如:清田雯:《古欢堂集》卷二:“转换之妙,全在第三句。若第三句用力,则末句易工。”又如清施补华:《岷侗说诗》卷上:“七绝用意宜在第三句,第四句只作推宕,或作指点,则神韵自出。若用意在第四句,便易尽矣。若一二句用意,三四句全作推宕作指点,又易空滑。故第三句是转舵处。求之古人,虽不尽合,然法莫善于此也。”

③洪为法:《绝句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7页。

④洪为法:《绝句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7页。

⑤洪为法:《绝句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7页。

第一,勾勒字的提出,彻底抓住了七绝结构范式形成的内在原因与外现的主要形式特征。在陈中凡的论述中,实际上已经对部分相关结构范式的勾勒字进行了提取和归纳,同时也大致指出了其运用的意义与不同位置,如a组的“直喻例”:“用胜或不及字,以相比较。”b组的“遥忆例”和“特著例”:“用遥字或应字,推想远地情况。”“以独字唯字只字特著一事,使感情集中。”c组的“推进例”和“重提例”:“以更字进一层写,使两事比较,益增人感。”“用又字,重提旧事。”d组的“时间对照例”“空间对照例”:“以春秋或新旧对照言之。”“以东西或南北对照言之。”e组的“余韵例”:“结句用何处、不知、几等字,作疑问式,而不解答,以见余韵。”这说明,陈中凡实际上已经完全注意到了这些语词对七绝结构的重要作用,只是还不完备,并且没有系统化。而且,“勾勒”的说法,在陈中凡的论述中实际上已经有了,但陈中凡的“勾勒”,大致是一个普通词汇,表达强调之意,与文中的“婉转”“余韵”形成对比与呼应的行文之势;这与胡小石的“勾勒字”显然是两回事。胡小石《诗论》则完全建构了勾勒字的理论,从创作运用实际的源头追溯、概念的来源与内涵解析,到具体格例勾勒字的提取、位置说明与表意功用的归纳,都有准确论述与说明,这一点前文已详细介绍过,此不赘述。

第二,结构类型归纳更为全面准确,格例顺序安排更为合理。首先,在格例的具体设置上,陈中凡一共设置十四格,分属六大结构类型。其中“关于设譬者”两种:直喻和隐喻;“关于空间者”两种:遥忆和特著;“关于时间者”三种:推进、重提和追忆;“对照”两种:时间对照和空间对照,“问答”三种:唤起、余韵和问答;“句调”两种:对结和叠字。胡小石的七类十七格,本文第一部分已做过详细介绍。相较而言,陈中凡的六大类型分列尚欠严密,其“对照”一类所列时间对照和空间对照两种,和“关于时间者”“关于空间者”两类就有重叠之处,甚至可以说很难区分;以“句调”统辖对结和叠字两格似乎也不完备。而格例的设置和大类归纳,也很难说就是从结构的角度出发。<sup>①</sup>胡小石的小类设置和大类归纳就较为完满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其次,在大类的顺序安排上,陈中凡的安排很难看出具体的逻辑顺序,胡小石则在尊重创作实际的基础上,首分正、变,次分类别、设格例;正格的七类十七格大致按照从主题内容到形式技法的次序排列,整体上层次鲜明,逻辑清晰,相比之下,优劣之别自然见出。

### 三、意义及启示

从原初性质上说,冯振、胡小石的著作都属于大学的课程讲义,属于现代教育体制的产物。相对于私塾教育,现代教育体制的变化带来的不仅是新的研究成果的呈现形式,更是新式的教育理念、学术方法和学术思想。以此为标准来衡量冯、胡二位的七绝体式研究,我们发现,冯振《举隅》形式上还是采用传统的格法类诗学蒙书样式,胡小石《诗论》则是标准的大学课程讲义,虽然在呈现方式上“新”“旧”迥不相侔,但在学术思想和方法上,恐怕都免不了“要借助对当前生活的关切来观察过去,基于当前的思想和兴趣来阐释史事”<sup>②</sup>,从而打上深刻的时代烙印。

近代以来的中国思想界,经历了一个一致“向西看”的过程。现代教育制度的建立和学术的转型,都是这一思想影响下的结果。由于教育体制的变化,传统私塾里的讲授内容、讲授方式显然无法应对新的教学对象和教学体制,现代意义上的学科的建立,新的学术研究方法的形成,都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成的。在这样的大环境中,以科学的精神和科学的方法整理国故,遂成为一

<sup>①</sup>这些内容在1924年发表的《唐人五七绝诗之研究》一文中,是以“论绝句之修辞”概括的。

<sup>②</sup>李剑鸣:《“克罗齐命题”的当代回响:中美两国美国史研究的趋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页。

时之风气。而作为一位请进来的先生(赛先生,即 science),“科学”似乎就是一个舶来品;以至于我们会误以为,传统的中国是没有科学、没有科学的精神和方法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何谓科学的精神?梁启超说:

所谓科学的精神何也?善怀疑,善寻问,不肯妄徇古人之成说与一己之臆见,而必力求真是真非之所存,一也。既治一科,则原始要终,纵说横说,务尽其条理,而备其左证,二也。其学之发达,如一有机体,善能增高继长,前人之发明者,启其端绪,虽或有未尽,而能使后人因其所启者而竞其业,三也。善用比较法,胪举多数之异说,而下正确之折衷,四也。凡此诸端,皆近世各种科学所以成立之由,而本朝之汉学家皆备之,故曰其精神近于科学。<sup>①</sup>

看来,在中国传统的学术研究方法中,本就不缺科学的精神。

至于科学的方法,在百年之前的中国甚至是整个东亚学术界,其实就是欧美的学术研究方法。<sup>②</sup> 新旧学术转型时期的中国,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中,产生了大量研究文学、研究古代文论的学术著作。江恒源在1934年为洪为法《绝句论》所作的序言中即云:“用科学的新方法,整理中国的旧学术,此是最近十数年来之事。试一览坊间所出版的书籍,如某某史某某文或某某人的研究一类,层出不穷,竟如雨后春笋,这未尝不是近来学术界一种极可乐观的现象。”<sup>③</sup>冯振的《举隅》和胡小石的《诗论》也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学术背景下产生的。

作为较早采用新方法对绝句进行研究的论著,陈中凡1924年发表的《唐人五七绝诗之研究》就很具代表性。虽然该文主要内容被收入《中国韵文通论》,但实际上作了很多修改。其谈绝句结构的部分,起初作为论文发表的时候,就以“绝句之修辞”名之,并辨析说:“此处所言之修辞,范围较大,系泛指诗人对于事物之感受(impression)及词句之表现(expression)之方式。唯此种方式,至为复杂,殊难分类。今兹所言者,特其大略耳。”<sup>④</sup>而《中国韵文通论》中“关于设譬者”部分,最初发表时题为“关于想像者”,并云:“诗人之任务,在抒写个人之感情,以引起自己及他人之愉快(for pleasure)。其所恃为最大之工具,厥为想像(imagination)。想像二字之解释,当为本非其实,依情托事,以创造惊奇之幻境。其法有三焉:一、拟人例。拟人(personify)一法,在诗中其用甚广。盖诗人之心理,如儿童,如痴人,虽无意志之事物,亦尝视为有感情……”<sup>⑤</sup>仅就这里的诗论概念和论述语言,我们就不难看出其中所受西方学术思想与方法的极大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陈中凡所据以分析五七绝结构的部分学术概念和体系,就是直接借用西方,并未有多少改良。而且,陈中凡的以时间、空间为坐标来分析把握七绝结构(或修辞)特征,实际上也是受到西方思潮的影响。

虽然说,“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时间和空间”,中国古代哲学对此也早有认识,但并不运用时间和空间这两个语词来讨论问题。西方哲学中,早在18世纪七八十年代,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即专门讨论时间与空间问题,并得出如下结论:“只有通过人的感性认识能力(接受能力)所先天具有的直观形式即空间和时间去整理由自在之物刺激感官而引起的感觉材料,才能

①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3-114页。

②具体参见张伯伟《东亚汉文学研究的方法与实践》的《导言》第11-12页和第一部分《现代学术史中的教外别传——陈寅恪“以文证史”法新探》的相关论述(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

③洪为法:《绝句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页。

④《国学丛刊》第2卷第3期,第13页。作者按:这两处内容在后来收入《中国韵文通论》时都删去了。

⑤《国学丛刊》第2卷第3期,第13页。作者按:这两处内容在后来收入《中国韵文通论》时都删去了。

获得确定的感性知识,空间和时间的先天直观形式是数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性的根据和条件。”<sup>①</sup>20世纪初,王国维开始阅读康德、叔本华、尼采,将部分理论译介给国人,王国维自己也深受影响。<sup>②</sup>陈中凡先生的《唐人五七绝诗之研究》以及嗣后洪为法、胡小石诸先生的绝句结构论,显然也是这一影响下的结果。

而以传统面目示人的冯振《举隅》一书,其“以归纳之方法,阐七绝之结构”的方法本身,也很难说没有受到时代风气的影响。虽如前引梁启超所言,清代考据即多有科学的学术精神,而归纳也是他们的常用考据方法之一,但现代学术对这一科学方法的发现与普遍提倡运用,恐怕也是受西方学术的启示。梁启超也正是受时代风气驱使,在西学的启发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对比思考,才发现了清三百年的考据之学“由演绎的而进于归纳的”这一可贵的方法论价值。<sup>③</sup>

可以断言,正是在“西学东渐”的大背景下,受西方学术研究思想和方法的启发与影响,冯、胡二著才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决定七绝结构形成的诗意流转和作为不同结构类型基本标志的特征性语词这两方面因素有机整合,将七绝诗的结构范式研究推到了一个新高度。

当然,更值得注意的是运用西方的“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学问的正确态度与方法。关于这一点,朱自清在20世纪40年代论述《中国文学批评史》写法时已有总结:

“文学批评”原是外来的意念,我们的诗文评虽与文学批评相当,却有它自己的发展,……写中国文学批评史,就难在将这两样比较得恰到好处,教我们能以(引者注:原文如此,疑为“依”之误)靠了文学批评这把明镜,照清楚诗文评的面目。<sup>④</sup>

朱自清这里强调的,首先是“比较”的方法。要运用西方的理论、观念和方法来解决与之相近的中国问题,首要的也是最关键的,就是仔细的比较。只有经过细致地比较分析,才能更好地应用西方的“明镜”,“照清楚”中国问题的本来面目。其次,是“把中国还给中国的态度”。研究中国问题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尊重中国文论自己的特色和具体问题的时代特征,而不是将西方的“明镜”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套用在任何时代的任何中国问题身上。只有经过仔细地分析甄别,选择适合解决具体中国问题的“科学的方法”,“才能将我们的材料跟那外来意念打成一片”,从而真正解决中国问题。

作为民国时期有代表性的七绝结构范式研究著作,冯振的《举隅》采用传统的诗学论著体例,“以归纳之方法,阐七绝之结构”;胡小石则部分借用“外来的意念”,来“照清楚”七绝的结构,殊途同归,在“西学”思想与方法的浸染中将七绝体式研究成功地推进了一步,绝好地诠释了朱自清的观点。这启发我们,研究中国问题,固然需要“外来的意念”的借鉴,需要宏通的国际视野,重视与异域思想文化的碰撞与交流,而不是关起门来“自说自话”,但更重要的,是要有比较的方法与眼光,能够知己知彼,取我所需,熔铸真正适合解决中国问题的思路与方法,尊重研究对象本身,“把中国还给中国”,这才是真正的学术研究。

①[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页。

②具体请参见王国维:《静庵文集自序》,《王国维文学论著三种》,合肥: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25页。事实上,不只《红楼梦评论》,王国维的几乎所有研究都受到西学的影响,这已是学界共识。

③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3页。

④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原载1946年《文艺复兴》第1卷第6期,此引自朱乔森:《朱自清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5页。

## Study on the Pattern of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Focusing on Feng Zhen and Hu Xiaoshi

Li Jiangfe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on patterns is one of the two focuses of the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study, represented by the works of *Synecdoche of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Creation* by Feng Zhen and *On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in Tang Dynasty* by Hu Xiaoshi. The former takes as the standard the “characteristic words” which in poetry play a pivotal role in building poem meanings,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the types of meaning between the lines, and classifies the selected poems into 56 categories. The latter advance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concept of “outlining words”, takes as the standard the “outlining words”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ime-space transformation,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realities of creation, classifies the structural forms into 17 “orthodox forms” and one “changed 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poetics, the works of Feng Zhen and Hu Xiaoshi both integrate radically the two theoretical patterns of the summary of discourse structures of poems and the summary of the rules of the usage of words in poetry in ancient Chinese poetic forms. Feng’s book is more traditional while Hu’s is endow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tim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era of “Western learning spreading to the East”, the former makes use of the traditional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to “elaborate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with the inductive method”, while the latter borrows the “foreign ideas” to “mirror clearly” the structure of the seven-character quatrains. They both reach the same goal through different routes and offer a model for later studies. They provide enlightenment to us; the study on Chinese academic problems no doubt needs “foreign ideas”, but, more importantly, needs “to return China to China” through comparative methods and foresights.

**Key words:** schola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Feng Zhen; Hu Xiaoshi; *Synecdoche of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Creation*; *On Seven-character Quatrain in Tang Dynasty*

责任编辑:孙昕光

梅尧臣题画诗考论<sup>\*①</sup>

吴瑞侠 吴怀东

(安徽大学文学院,安徽合肥,230001)

**摘要:** 梅尧臣的题画诗约有45题60首,据其题画诗考察,他参与的大型诗画雅集活动约有8次。这些雅集活动展示了宋初诗歌与绘画之间的互动,即文人以曝书画会、写真会、观画会、游历会等各种集会形式观赏绘画,并以品鉴、题咏、唱和等方式围绕绘画展开写作。这种聚会极大促进了梅尧臣题画诗的创作,也影响了其题画诗的书写方式。他的题画诗具有以“观”为中心展开叙述和“绘形传神”的创作特点;同时以诗论画,参与了宋代绘画史的建构,是探索北宋诗画关系的重要资料。

**关键词:** 梅尧臣;题画诗;《梅尧臣集编年校注》;雅集;诗画关系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39-11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4

题画诗的涵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题画诗是指题写在画面上的诗歌。广义题画诗则如宋代孙绍远《声画集·序》所云:“入广之明年,因以所携行前贤诗及借之同官,择其为画而作者编成一集,分二十六门,为八卷,名之曰声画。用有声画,无声诗之意也。”<sup>②</sup>其所言“为画而作者”为广义题画诗,即凡以画为题的诗歌,或题写在画上,或题咏于画外,或赞美画作,或寄托情怀,或阐明事理,或讽谕世情者都属于广义题画诗。<sup>③</sup>本文研究对象为广义的题画诗。目前,学界对题画诗的研究还没有真正展开,单独讨论梅尧臣题画诗的文章较少。史月梅在《北宋诗学与书画艺术的交融历程》中有一小节专门讨论梅尧臣的题画诗,但所论不够深入。<sup>④</sup>题画诗作为诗画交融产生的一种特殊诗体,它可以作为考察绘画史、诗歌史的资料,又可借以考察诗画关系的发展进程。本文试图从考察梅尧臣诗画雅集活动入手,通过梳理和解读梅尧臣的题画诗,探讨其题画诗的基本特点及其对研究北宋诗画关系的意义和价值。

据《梅尧臣集编年校注》统计,梅尧臣共有题画诗约45题60首,除题咏绘画作品外,还包括题咏画屏风8首,咏画扇3首,咏画工2首。梅尧臣的题画诗涉及的绘画题材很丰富。其中一些题画诗记载了一些大型诗画雅集活动,如邵不疑家观书画、三馆曝书会、宋中道家观书画、题咏鬼拔河图等,因观赏画作品类较多,这类诗中几乎各类绘画题材都有涉及。除去这些综论性的题画诗,其他的题画诗按《宣和画谱》的分类方法进行统计,花鸟11首,山水5首,畜兽6首,道释4首,人物3首,墨竹2首,番族2首,龙鱼1首。宫室、蔬果类未涉及。梅尧臣处于唐五代绘画向

\* 收稿日期:2018-05-20

**作者简介:** 吴瑞侠(1976—),女,安徽天长人,安徽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吴怀东(1966—),男,安徽广德人,安徽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①**基金项目:** 本文为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融合与疏离——北宋诗画关系研究”(SK2018A0935)的阶段性成果。

②孙绍远:《声画集·序》,扬州诗局重刊本。引文标点为本文作者所加。

③钟灵巧:《宋代题山水画诗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06年,第8页。

④史月梅:《北宋诗学与书画艺术的交融历程》,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1年。

宋代绘画的过渡和转变期,由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唐代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人物画已经慢慢衰减,取而代之的是山水和花鸟。因此,梅尧臣题咏山水和花鸟的作品最多。从他的题画诗创作还可以发现,墨竹作为一种新兴的绘画题材正在崛起,这也是文同(1018—1079年)的湖州竹派逐渐活跃的时期。

### 一、梅尧臣的诗画雅集活动及其对题画诗创作的影响

梅尧臣酷爱书画,在《观邵不疑所藏名书古画》中云:“野性好书画,无力能自致。每遇高趣人,常许出以视。”<sup>①</sup>他交游极广,师友众多,因而常常能看到一些绝品名画。他参与的西都洛阳的交游唱和,名盛一时。邵伯温《闻见录》云:“天圣、明道中,钱文僖公自枢密留守西都,谢希深为通判,欧阳永叔为推官,尹师鲁为掌书记,梅圣俞为主簿,皆天下之士。”<sup>②</sup>欧阳修《书怀感事寄梅圣俞》描绘了当时诸人盛会的热烈场面。<sup>③</sup>当时主持聚会的是钱惟演,参与聚会的有欧阳修、鲁绛、尹洙、尹源、富弼、王复、杨子聪、张先、孙长卿、梅尧臣等人,堪称集一时人物之盛。梅尧臣的诗从天圣九年(1031年)开始存稿。<sup>④</sup>这个时期梅尧臣有大量交游唱和诗作,但未见题画诗的创作。梅尧臣大量创作题画诗,是在庆历八年(1049年)自许昌解官回京师担任国子博士之后。京城名家云集,诗歌唱和、书画品评活动频繁,这种氛围促进了艺术交流,也给题画诗创作提供了契机和舞台。嘉祐二年丁酉(1057年),“是岁欧阳永叔与韩子华、王禹玉、范景仁、梅公仪同知礼部贡举,辟先生为参详官”<sup>⑤</sup>。欧阳修《礼部唱和诗序》云:“嘉祐二年春,予幸得从五人者于尚书礼部,考天下所贡士,凡六千五百人。盖绝不通人者五十日,乃于其间时相与作为古律长短歌诗杂言,庶几所谓群居燕处言谈之文,亦所以宣其底滞而忘其倦怠也。”<sup>⑥</sup>此年,苏轼、苏辙、曾巩、章衡、程颢、章惇等都在考试中脱颖而出。此时的礼部唱和更加活跃,梅尧臣有《礼部唱和》《送曾子固苏轼》等诗。梅尧臣参加的大规模诗画品鉴活动基本都集中在庆历八年以后留居京师的时期。据其题画诗考察,他所参加的大规模观画活动大约有8次。当然,以梅尧臣在这些诗中表现出来的绘画修养来看,他的观画活动应该更多,此处只讨论他题画诗中涉及到的大规模诗画雅集活动。

#### (一)扬州写真会(1048年)

庆历八年(1048年),欧阳修转起居舍人,徙扬州。<sup>⑦</sup>梅尧臣由宣城赴陈州判官任,路过扬州。张师曾云:庆历八年戊子,“至扬州,复与欧公会晤。时近中秋,邀许发运与先生玩月,且云:‘仍约多为诗准备,共防梅老敌难当。’欧公既命来嵩写其真,又令画先生像相对,其交情之厚如此。”<sup>⑧</sup>梅集中的《观永叔画真》《画真来嵩》便是为这次写真的画师来嵩所作。《画真来嵩》对来

①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848页。

②邵伯温:《闻见录》卷八,《全宋笔记》第2编(第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159页。

③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289页。

④张师曾:《宛陵先生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2册),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1期),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21页。

⑤张师曾:《宛陵先生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2册),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1期),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39页。

⑥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居士集》卷四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107页。

⑦胡柯:《庐陵欧阳文忠公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2册),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1期),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92页。

⑧张师曾:《宛陵先生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2册),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1期),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33页。

嵩绘画技法及不好财利的品格颇为称赏。这次聚会中途遇雨,因而留下多篇诗歌唱和之作。欧阳修有《中秋不见月问客》《酬王君玉中秋待月值雨》等诗,梅尧臣有《依韵和永叔中秋邀许发运》《和永叔中秋夜会不见月酬王舍人》等作品,王琪有《答永叔问客》。此次写真会除了梅、欧及画师来嵩外,还有许发运、王琪等人参加。众诗参读,可更进一步了解这次诗画之会的具体情形。

## (二) 游历相国寺之会(1051年)

梅集有《刘原甫观相国寺净土杨惠之塑像吴道子画越僧鼓琴闽僧写真予解其论》《和原甫同江邻几过相国寺净土院因观杨惠之塑吴道子画越僧弹琴闽僧写宋贾二公真》。刘原甫即刘敞。刘敞原诗不存。另外,刘叔赣(即刘攽)有《和原父同江邻几过净土院观古殿吴道子画杨惠之塑像及显生传当世贵人形骨仁僧鼓琴作》<sup>①</sup>。据诗题可知,当时参加聚会的有梅尧臣、刘敞、刘攽、江邻几和相国寺的闽僧显生、越僧仁。此次游历,在皇祐三年(1051年)<sup>②</sup>。此次游历观赏的是杨惠之的雕塑和吴道子的画。《五代名画补遗》云:“杨惠之,不知何处人。唐开元中,与吴道子同师张僧繇笔迹,号为画友,巧艺并著……时人语曰:‘道子画,惠之塑,夺得僧繇神笔路。’”<sup>③</sup>梅尧臣在诗中描绘了这次游历的情景:“深殿留旧迹,鲜逢真赏人。一见如宿遇,举袂自拂尘。”<sup>④</sup>观画的过程中,“二僧感识别,请以己艺陈,或弹中散曲,或出丞相真”<sup>⑤</sup>。诗题中的宋、贾指宋庠和贾昌朝,贾昌朝在庆历三年(1043年),宋庠在皇祐元年(1049年)先后入相。<sup>⑥</sup>二僧一弹琴,一作画,可知相国寺的僧侣艺术修养极深,且与当朝权贵多有往来。梅尧臣对两位僧人的艺术才能赞誉颇高。

## (三) 观宋中道书画之会(1052年)

皇祐四年(1052年),梅尧臣有《同蔡君谟江邻几观宋中道书画》。蔡君谟即蔡襄,宋中道即宋敏修。梅尧臣有多首与他二人唱和的诗作。是年,梅尧臣监永济仓。蔡襄迁起居舍人,知制诰,兼判流内铨。据刘敞《同邻几观中道家书画》:“蔡侯江翁与梅伯,于今磊落称绝伦。”<sup>⑦</sup>参观宋敏修家所藏书画的除了蔡襄、江邻几外,还有梅尧臣、刘敞、刘攽。这次聚会,几位参加者当都有诗作,蔡襄有《观宋中道家藏书画》、刘敞有《同邻几观中道家书画》、刘攽有《和江邻几梅圣俞同蔡学士观宋家书画》<sup>⑧</sup>。江邻几此次观画当也有诗,惜不存。诸人诗作从不同角度描绘了这次书画之会的场景。这次品鉴活动因这四首题画诗的留存,千载而下,情景依然如在眼前。其所观之画也许不存,但宋代文人品评书画的文化情趣和精神气韵却赖诗以存。

## (四) 三馆曝书画会(1053年)

梅集中有《二十四日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录其所见》<sup>⑨</sup>,此诗作于皇祐五年(1053年)。是年,梅尧臣为太常博士,十二月,梅尧臣丁母忧,护丧回宣城。《二十四日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录其所见》记述了参观三馆曝书画的经过,由这些记载可见,当时秘府的收藏有王羲之、王献之的

①孙绍远:《声画集》卷八,扬州诗局重刊本。

②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53页。

③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画品丛书,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43-144页。

④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73页。

⑤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73页。

⑥脱脱等:《宋史》第十六册,卷二百一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466-5473页。

⑦傅璇琮、倪其心等:《全宋诗》第九册,卷四七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777页。

⑧孙绍远:《声画集》卷八,扬州诗局重刊本。

⑨此诗作者有争议,也收入《王安石集》中,题为《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宋代李壁的《王荆公诗笺注》在此诗后注云:“窃疑词气近类圣俞也。”所云甚是。

墨迹 11 卷,其中王羲之的小楷《乐毅论》作于永和年间,自然是珍品。其他如戴嵩绘的吴牛,李成画的寒林,黄荃创作的白兔,都有收藏,所载皆为画家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记载三馆曝书画的诗歌,另外还有刘敞《酬宋次道忆馆阁曝书七言》、苏颂《和宋次道戊午岁馆中曝书画》、王珪《依韵和宋次道龙图阁曝书》、刘摯《秘阁曝书画次韵宋次道》、苏轼《次韵米芾二王书跋尾二首》、孔武仲《壬申仲秋与东观曝书之会谨赋五言四韵律诗一首》、晁补之《戊子六月十三日曝书得史院赐笔感怀》等。参读这些诗歌,可发现馆阁曝书画会这种观书赏画、切磋问难、诗酒唱和的活动对文人成长及社会文化氛围的形成有重要的作用。

#### (五) 观邵必书画之会(1056年)

梅集中有《观邵不疑所藏名书名画》《依韵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观画听琴》。邵必,字不疑,与王安石、司马光等都有交游。梅尧臣也与其多有唱和。《观邵不疑所藏名书名画》作于嘉祐元年(1056年),时梅尧臣担任国子监直讲。由诗中可见邵必藏画颇丰,东晋的王羲之,唐代的韩干,五代荆浩、关仝、巨然、黄荃、徐熙和北宋李成等名家的作品都有收藏。还有不知名画家作品:“数本失姓名,古胡并老骥。”<sup>①</sup>从这些藏品可以推测,邵必也是对绘画很有鉴赏力的人。“各赠墨本归,怀宝谁肯忌。”最后,观书画者都获得邵必所赠的墨本,满意而归。梅尧臣和邵必不仅一同赏画,还一同烹茶听琴作诗,由《依韵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观画听琴》的“弹琴阅古画,煮茗仍有期”,可以想见他们吟诗、赏画、弹琴、品茶的风雅生活情致。惜邵诗现已不存。

#### (六)《盘车图》之会(1056年)

梅集中有《观杨之美盘车图》作于嘉祐元年(1056年)。这次观画,至少有四人,画的主人杨美之即杨褒,还有梅尧臣、欧阳修和一位不知姓名有“别识”的公子——杨褒。欧阳修《盘车图》诗云“杨褒忍饥官太学,得钱买此才盈幅。”<sup>②</sup>可知他是当时太学官员,却酷爱书画,忍饥挨饿买书画收藏。梅诗《观杨之美盘车图》在初步描绘了画面内容之后,认为“画此当为展子虔”,知画面没有画家落款,也可推知,梅尧臣对展子虔的画风非常了解。欧阳修的《盘车图》交代了这次聚会的缘起:“自言昔有数家笔,画古传多名姓失。后来见者知谓谁,乞诗梅老聊称述。”杨褒担心名画湮没无名,便请梅尧臣作诗称述,借诗重画。梅尧臣当即提笔作诗。欧阳修称赞梅尧臣这首诗“古画画意不画形,梅诗咏物无隐情。忘形得意知者寡,不若见诗如见画。”<sup>③</sup>这里欧阳修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画论,即“古画画意不画形”。欧阳修论画重神似、重立意的言论又被苏轼继承和发展,为后来文人画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这次聚会所观之画也许已经不存,但本次诗画之会欧阳修提出的绘画理论的影响却不可低估。

#### (七) 梅摯观舞赏画之会(1057年)

梅集中有《依韵和公仪龙图招诸公观舞及画三首》作于嘉祐二年(1057年)。这里的公仪龙图是指梅摯。欧阳修与韩绛、王珪、范镇、梅摯同知礼部贡举,辟梅尧臣为参详官。蔡條《西清诗话》:“嘉祐初,欧阳公、王禹玉珪、梅公仪摯、韩子华绛、范景仁镇,五人名在当世,同掌春闈,有《礼部唱和》传落华夏。”<sup>④</sup>据诗可知这次聚会是在春末夏初。春天,他们作为主考官,被禁闭 50 日。故欲看花而未果,再约而花已落,便改为观舞品画。这次观画的内容没有具体记载。只是从诗中描绘来看,所观之画应有花鸟画。所谓“真花既不能长艳,画在霜纨更好看”。“诸公”诗中

①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848页。

②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居士集》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70页。

③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1页。

④蔡條:《西清诗话》卷下,吴文治:《宋诗话全编》第3册,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年,第2504页。

虽未明言,但推测,他们很可能就是一起参加贡举主试、写诗唱和的那些人。梅尧臣另有《依韵和梅龙图观小篆》诗,可知梅尧臣与梅挚等人此期多有品鉴诗、书、画、舞的聚会活动。

#### (八) 题咏鬼拔河图(1058年)

梅集中有《和江邻几学士画鬼拔河篇》作于嘉祐三年(1058)。是年,欧阳修以翰林学士权知开封府,荐梅尧臣编修《唐书》。从资料看,这次聚会参加者至少有梅尧臣、江邻几、苏颂。苏颂有《和诸君观鬼拔河》,诗云:“持来都下示朋僚,一见飘然动诗思。诸公诗豪固难敌,形容物象尤精致。”<sup>①</sup>观画之后,诸人诗兴大发,纷纷提笔作诗。江邻几的诗不存。梅尧臣的《和江邻几学士画鬼拔河篇》,对24个鬼的神态动作都进行了细微的刻画,逼真地再现了整个画面。苏颂诗所谓“诸公诗豪固难敌,形容物象尤精致”便是指梅此诗而言。这次题吟鬼拔河画的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20年后,晁说之有《至河中首访鬼拔河图有画人云因陆学士移其壁乃毁寸尽令人感慨终日有作》,诗云:“邻几舍人有搨本,诗翁赋诗名更起。咏诗想画二十年,客舍此邦心自喜。”<sup>②</sup>“诗翁”即指梅尧臣,他因读了梅尧臣的诗,咏诗想画20年,千里迢迢寻访《鬼拔河图》,而图已被陆经移去,毁于一旦,令晁说之无限痛惜。由此可想见梅尧臣题画诗在当时的影响。

以上是据梅尧臣题画诗查考的他参与的8次较大规模诗画雅集品鉴活动。另李壁于王安石《虎图》末注云:“或言,王介甫、欧阳永叔、梅圣俞与一时闻人,坐上分题赋虎图。介甫先成,众服其敏妙,永叔乃袖手。或曰:此题杜甫画鹤行耳。”<sup>③</sup>这次诗画雅集,梅尧臣题画诗中未提及。从以上所列的雅集活动可以发现,这些活动的参加者除梅尧臣之外,还有欧阳修、刘敞、刘攽、蔡襄、江邻几、宋敏修、梅挚、王安石、宋敏求、王琪、蔡襄、许发运、杨褒、邵必等人,更多参与者名字无从考知。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发现宋初、中期之交的文人诗画雅集以曝书画会、写真会、观画会、游历会等各种集会形式欣赏画作,并以唱和、题咏等多种方式围绕绘画展开写作。这些雅集活动展示了此时诗歌与绘画之间日益密切的互动。这种集体观赏、争相赋咏的写作形式,对梅尧臣题画诗的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频繁的诗画雅集活动不仅极大提高了他题画诗的创作数量,而且这种共同切磋、同题竞技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他题画诗的创作质量。单以北宋而论,梅尧臣题画诗的创作数量和质量仅次于苏轼和黄庭坚,对于当时题画诗的创作和画史的撰写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 二、梅尧臣题画诗的创作特点及成就

由以上考述可知,梅尧臣的许多题画诗都是集体观看、共同欣赏时不同灵感碰撞的产物。这也形成了其题画诗的显著特点,同时其题画诗的创作实践也推动了欧阳修的诗文革新运动。

### (一) 创作特点

因梅尧臣的题画诗大多产生于公开场合的集体观看过程中,题画诗的写作是一种公开的书写和题咏。这对梅尧臣题画诗所采用的叙述方式和表现手法都产生了影响,形成了以“观”为中心的叙述方式和“绘形传神”的写作特点。

#### 1. 观看与叙述

<sup>①</sup>傅璇琮、倪其心等:《全宋诗》第十册,卷五二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326页。

<sup>②</sup>傅璇琮、倪其心等:《全宋诗》第二一册,卷一二零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691页。

<sup>③</sup>李壁笺注:《王荆文公诗笺注》卷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64页。

梅尧臣的题画诗有以“观”为中心的叙述特点。其诗围绕着“观”展开,先写“观”画缘起,再写“观”的内容,最后归结为观后审美体悟。他的题画诗,以“观”为题的有:《观邵不疑所藏名书古画》《同蔡君谟江邻几观宋中道书画》《观杨美之盘车图》等18首。<sup>①</sup>有些题目虽然没有“观”,但隐含“观”的意味,如《表臣斋中阅画而饮》《元忠示胡人下程图》《答鹅湖长老示太玄图》等。

这类诗的基本结构相似,可大致归结为三类。第一类结构是:首先按事情发展顺序先叙“观”画缘起;其次描绘所“观”画面;最后抒发“观”后感想。如《观邵不疑所藏书画》,由自己“野性爱书画”写起,再交代邵必留其观画。然后记录观画所见:阮、杜醉归图、韩干四马图、徐熙梅鸡图、逸少写真图、巨然李成画、张增繇人物图、周秦以来的行草楷篆隶。最后写到各自受主人馈赠墨本满意而归。属于此类结构的还有《二十四日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录所见》《同蔡君谟江邻几观宋中道书画》《观杨之美盘车图》《刘同甫观相国寺净土杨惠之塑像吴道子画越僧鼓琴闽僧写真予解其论》《表臣斋中阅画而饮》等诗。第二类作品结构稍有变化,从描述和刻画画面开始,然后转入叙事,叙述观画的缘起或画的来源,最后抒发观画感受。如《和杨直讲夹竹桃图》先描绘画面,交代画者,然后转入对画作来源的追溯:“初从李氏国亡破,图书散入公侯族。公侯三世多衰微,窃贸担头由婢仆。太学杨君固甚贫,直缘识别争来鬻。朝质终袍暮质琴,不忧明日铛无粥。”<sup>②</sup>最后抒发观画感受:“竹真似竹桃似桃,不待生春长在目。”<sup>③</sup>此类结构包括《观韩玉汝胡人贡举图》《当世家观画》《观史氏画马图》《王内翰宅观山水图》《元忠示胡人下程图》《观黄介夫寺丞所收丘潜画牛》《观杨之美画》等诗。第三种结构方法,则从画者写起,转入画面的描绘,再抒发观画感受。如《咏王右丞所画阮步兵醉图》《答王君石遗包虎二轴》《薛九宅观雕狐图》《和江邻几学士画鬼拔河篇》等诗。还有些诗的结构不同于以上3种,如《观何君宝画》《观居宁画草虫》等结构稍复杂,从讨论画法入手,转入画面描绘,再叙述此画流传,再转入画面描绘,最后抒发观画感想。

以上讨论的诗大部分以“观”为题,有一部分不以“观”字为题的题画诗,也属于上面几种结构类型。当然梅尧臣还有一部分题画诗,与上述结构不同,呈现出更丰富的变化性。但总体来说,以“观”为中心展开叙述,描述视觉体验,传达审美感受,是梅尧臣题画诗比较鲜明的写作特点。

## 2. 绘形与传神

青木正儿认为题画诗的本源是画赞,是画赞与咏物诗二者会合的结果。<sup>④</sup>因此,题画诗实际上是咏物诗的一种。“咏物诗是以物为吟咏对象的诗歌。在一首诗中,通篇以某物为吟咏对象,对其物进行刻画,写形传神,或借物表现诗人的主观情感、人生感慨、政治见解等等。”<sup>⑤</sup>梅尧臣的题画诗具有擅长“咏物”,侧重刻绘物象的特点,即欧阳修《盘车图》所云“梅诗咏物无隐情”。这和他以“观”为中心的叙事策略有紧密联系,因重写所“观”,故多侧重描摹物象,刻画形态,以达

①分别为:《依韵和公仪龙图招诸公观舞及画三首》《观邵不疑所藏名书古画》《依韵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观画听琴》《二十四日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录其所见》《同蔡君谟江邻几观宋中道书画》《观杨美之盘车图》《刘同甫观相国寺净土杨惠之塑像吴道子画越僧鼓琴闽僧写真予解其论》《和原甫同江邻几过相国寺净土院因观杨惠之塑吴道子画越僧弹琴闽僧写宋贾二公真》《观何君宝画》《观韩玉汝胡人贡举图》《观史氏画马图》《王原叔内翰宅观山水图》《当世家观画》《观黄介夫寺丞所收丘潜画牛》《观居宁画草虫》《观永叔画真》《薛九宅观雕狐图》《观杨美之画》。

②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76页。

③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76页。

④青木正儿:《题画文学之发展》,马导源译,《日本汉学研究论文集》,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1年,第229页。

⑤兰甲云:《简论唐代咏物诗发展轨迹》,《中国文学研究》1995年第2期。

到传神写意的目的。他有很多长篇都运用了这种“绘形传神”的手法。如表 1 所示:

表 1:梅尧臣题画长诗画面描绘句数统计

序号	诗题	全诗句数	描绘画面句数	所占百分比
1	观何君宝画	51	27	53%
2	观杨之美画	30	24	80%
3	和江邻几学士画鬼拔河篇	26	21	81%
4	同蔡君谟江邻几观宋中道书画	29	17	59%
5	元忠示胡人下程图	20	16	80%
6	观史氏画马图	18	15	63%
7	观杨之美画盘车图	24	13	54%
8	咏王右丞所画阮步兵醉图	24	12	50%
9	二十四日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录所见	26	17	65%
10	观居宁画草虫	20	10	50%
11	表臣斋中阅画而饮	28	18	64%
12	观邵不疑所藏名书画	40	22	55%

表 1 所列为整首诗长度为 20 句及 20 句以上,且其中“绘形”的语句占到全诗语句一半以上的题画长诗。除以上所列之处外梅尧臣还有 5 首超过 20 句的题画长诗<sup>①</sup>,以叙事为主,然而也有很多描写性的语句,未录入上表。除以上统计的 20 句以上的长篇之外,其他短篇题画诗中对画面的描写,也所在甚多。可见,侧重物象刻画,传达物象神韵是他题画诗的另一个显著特点。

梅尧臣“绘形传神”最成功的例子是《和江邻几学士画鬼拔河篇》。该诗先对画面进行了细致的描绘:八鬼拔河,中立二旗做标杆。东西两厢八个拔河鬼竭尽全力,背挽肩抵。绳尾拽断,一鬼摔倒在地。霹雳使持钺站立旗左,拔山夜叉握斧立在旗右,当中一大鬼按膝而坐。四鬼背皮袋,一鬼握旗。操刀背袋鬼正指挥督战,他神情激愤,青筋暴起……24 个鬼的神态动作栩栩如生,恍在目前。林翠华认为:“梅尧臣这位宋诗开拓的功臣,其诗作讲究意新语工,要状难写之景含不尽之意,他为杨之美所藏的盘车图题诗,不但吟咏画面使人见诗如见画,还将画的深意写出来。”<sup>②</sup>考诸梅尧臣的其他题画诗,他在“绘形”方面显然更成功。但也应该看到,“绘形”与“传神”实际上并不能截然分开,“绘形”逼真,才可能更好地传物之“神”“意”。两者其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这种“绘形传神”的诗歌写真手法与绘画上的写生手法极其相似,这也是诗画在创作手法上的相通。

## (二)创作成就

北宋初期 60 年,题画诗创作很少。只有 10 位诗人创作了约 14 首题画诗。<sup>③</sup>梅尧臣是宋代第一个大量创作题画诗的诗人。他的题画诗是连接杜甫题画诗和苏、黄题画诗的桥梁。梅尧臣继承了杜甫重叙事、重描摹物象的赋化写实手法,并且把这种手法在对画面的刻画中发展到极致。他的

<sup>①</sup>这 5 首诗分别是《刘同甫观相国寺净土杨惠之塑像吴道子画越僧鼓琴闽僧写真予解其论》《和原甫同江邻几过相国寺净土院因观杨惠之塑吴道子画越僧弹琴闽僧写宋贾二公真》《答王君贻包虎二轴》《和刘敞题画三首》《观黄介夫收丘潜画牛》。

<sup>②</sup>林翠华:《形神论对北宋题画诗的影响》,《宋代文学研究丛刊》卷二,台北:丽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第 110 页。

<sup>③</sup>史月梅:《北宋诗学与书画艺术的交融历程》,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1 年,第 93 页。

题画诗也对苏轼产生了影响。如苏轼《韩干马十四匹》“韩生画马真是马,苏子作诗如见画”<sup>①</sup>,和欧阳修称赞梅尧臣的“不若见诗如见画”如出一辙,可以看出苏轼在描摹物象方面对梅尧臣的模仿和继承。从遣词造句上,也能明显看出苏诗和梅尧臣“竹真似竹桃似桃,不待生春长在目”<sup>②</sup>(《和杨直讲夹竹桃图》)的相似。陈文苑有专文讨论苏轼对梅尧臣诗画统一论的继承和发展。<sup>③</sup>

宋初深受五代文弊的影响,浮巧轻媚丛错采绣的旧习未除,西昆体新弊复起,或求深,或务奇,转相抄袭。欧阳发《先公事迹》云:“嘉祐二年。先公知贡举。时学者为文。以新奇相尚。文体大坏。……公深革其弊。一时以怪癖知名在高等者。黜落几尽。二苏出于西川,人无知者,一旦拔在高等。榜出。士人纷然。惊恐怨谤。其后稍稍信服。”<sup>④</sup>欧阳修大力革除旧弊,提倡平易朴实的文风。在这股革除旧弊的浪潮中,梅尧臣有出色的表现。欧阳修《梅圣俞墓志铭》云:“其初喜为清丽闲肆平淡,久则涵演深远,间亦琢刻以出怪巧,然气完力馀,益老以劲……”<sup>⑤</sup>,龚啸云“去浮靡之习,超然于昆体极弊之际;存古淡之道,卓然于诸大家未起之先”<sup>⑥</sup>,则分别概括了梅尧臣的诗歌风格和成就。梅尧臣的题画诗同样具有这一特点,他以切实的创作实践、平淡朴实的诗歌风格和深入细致的画面刻画,极力扭转五代旧弊和宋初文坛的新弊端,为宋诗的最终形成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在描摹物象方面取得了很高成就。

### 三、梅尧臣题画诗与北宋诗画的关系

郑午昌《中国画学全史》将中国绘画的整个发展进程分成四个时期:实用期、礼教期、宗教化期和文学化期。“大概唐虞以前,为实用时期;三代秦汉,为礼教时期;自三国而两晋、而南北朝、而隋、而唐,为宗教化时期;自五代以迄清,则为文学化时期。”<sup>⑦</sup>这种看法概括了中国传统诗画关系发展的基本特点,获得艺术史研究者的广泛认同。作为绘画从宗教化时期向文学化时期转变的关捩点,北宋的诗画关系在中国诗画关系发展历程中具有转折和定型意义。上述梅尧臣题画诗所涉及的大型诗画雅集便记录了北宋诗画关系的多重面相,同时展现了北宋的诗歌与绘画相互影响和渗透的过程。

#### (一)以诗论画——文人画写“意”理论的提出

梅尧臣常以诗论画,他的诗中有很多论画的观念,其中最突出的是以“意”论画。以“意”论画由来已久,如谢赫云:“炳于六法,无所遗善……迹非准的,意可师效”<sup>⑧</sup>。唐张彦远也说:“夫象物必在于形似,形似须全其骨气,骨气形似,皆本于立意,而归乎用笔。”<sup>⑨</sup>姚最云:“(谢赫)点刷精研,意存形似。”<sup>⑩</sup>以上“意”或指画家创作命意,或指物象之神韵,不同语境中“意”的涵义不同,且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很难准确概括。

①苏轼:《苏轼诗集》卷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69页。

②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二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76页。

③陈文苑:《苏轼对梅尧臣文艺观的继承和发展》,《宜宾学院学报》2013年第7期。

④欧阳修:《欧阳修全集》附录五,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第1377页。

⑤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157页。

⑥周义敢:《梅尧臣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64页。

⑦郑午昌:《中国画学全史》,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3页。

⑧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六,画史丛书,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9页。

⑨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画史丛书,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4页。

⑩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七,画史丛书,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8页。

梅尧臣《墨竹》：“如将石上萧萧枝，生向笔间天意足。”<sup>①</sup>《观居宁画草虫》：“今看画羽虫，形意两俱足。”<sup>②</sup>《观邵不疑学士所藏名书古画》：“花骢照夜白，正侧各畜意。”<sup>③</sup>《薛九宅中观雕狐图》：“雕争努力狐争死，二物形意无纤殊。”<sup>④</sup>《观史氏画马图》：“或牵或立或仰视，闲暇意思如鸣嘶。”<sup>⑤</sup>《和江邻几学士画鬼拔河图篇》：“两旁挝鼓鼓四面，声势助勇努眼圆。臂臑张拳击捧首，似与暴谑意态全。”<sup>⑥</sup>这几句中的“意”指作为审美客体的物具有的天然生意和神致。《咏王右丞所画阮步兵醉图》：“千古畜深意，终朝悬座隅。”<sup>⑦</sup>此处的“意”从审美创造者画家的角度出发，指画家在画面中寄托的无穷之意。他的《观黄介夫寺丞所收丘潜画牛》云：“愿推此意佐国论，况乃圣德同尧聪”<sup>⑧</sup>，则指审美主体即观者解读之意。《二十四日江邻几邀观三馆书画录其所见》：“画中见画三重铺，此幅巧甚意思殊。孰真孰假丹青模，世事若此还可吁。”<sup>⑨</sup>这些“意”的涵义各不相同，既有客观的“意”，也有主观的“意”。还有主客观“意”的复合，这让审美对象具有丰富的意蕴，也给画家和观者留下了广阔的创作和想象空间。

“画家以诗人周览遍照的心灵之眼移山水变态、动植物韵如在眼前，又能深味其中萧条淡泊的天工真态。画家落笔时并不以追求实物再现为目标，而着重在主体观览外形之后，所感所思所形成的那幅心象，这就构成了创作主体之意。图形写貌是画工的技艺，文人画‘意’，才是以技进道的根本。”<sup>⑩</sup>这里准确概括了文人画“意”的内涵，“意”不仅指画中表现的自然万物之精神、生意，还侧重于画家创作中在客观物象基础上形成的主观之意。这和苏轼《跋宋汉杰画》云“观士人画，如阅天下马，取其意气所到”中的“意”，欧阳修《盘车图》“古画画意不画形，梅诗咏物无隐情”中的“意”是一个意思。而梅尧臣论“意”，还多了一层观者所体味到的画外意。正如林翠华所说：“早期宋人论画往往用‘意’代替‘神’，如欧阳修《盘车图》（古画画意不画形）、苏轼《传神记》‘意思’等皆是。形神论的发展到了北宋，出现‘形、意’相对取代‘形、神’相对，因为神的内涵不再仅是被描绘之对象的物神，还有可能是作者的意趣或气韵，也可以是作品中的意境或神韵。”<sup>⑪</sup>梅尧臣还以“意”论诗，欧阳修云：“圣俞尝语予曰：‘诗家虽率意而造语亦难。若意新语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为善也。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矣。’”<sup>⑫</sup>此处“不尽之意”，与绘画上的“意”同样意涵丰富。梅尧臣以“意”论画、以“意”论诗，表明了诗歌与绘画在艺术理论上的相通。

梅尧臣和欧阳修这种论画重“意”的观点，既有对传统诗论和画论的继承，也有在日常的交流和集会中的相互启发和借鉴，体现了北宋艺术理论的新发展。这种观点在苏轼那里得到继承和发扬，苏轼在《书鄢陵王主簿所画折枝二首》中明确提出了反对片面形似的传神写意的文人画

①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15页。

②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41页。

③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848页。

④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74页。

⑤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09页。

⑥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026页。

⑦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5页。

⑧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052页。

⑨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77页。

⑩于广杰：《欧阳修文艺思想对北宋“诗意画”发展的影响》，《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⑪林翠华：《形神论对北宋题画诗的影响》，《宋代文学研究丛刊》卷二，台北：丽文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112页。

⑫欧阳修：《六一诗话》，《宋诗话全编》（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年，第214页。

理论,对宋代的诗歌和文人画都产生了很大影响。宋代文人画以“立意为先,布置缘饰为次”,朝着写意性的方向发展便是受这种观点影响的结果。

## (二)诗证画史——题画诗与画史的撰写

梅尧臣的题画诗屡被画史、画论征引,如:《图画见闻志》云:“僧居宁,毗陵人。妙工草虫,其名藉甚……梅圣俞赠诗云:‘草根有纤意,醉墨得已熟。’好事者每得一扇,自为珍物。”<sup>①</sup>又如《宣和画谱》:“胡环,范阳人。工画蕃马,铺叙巧密,近类繁冗,而用笔清劲。……梅尧臣尝题环画《胡人下马图》,其略云:‘瓠庐鼎列帐幕拥,鼓角未吹惊塞鸿。’又云‘素纨六幅笔何巧,胡环妙画谁能通?’则尧臣之所与,故知环定非浅浅人也。”<sup>②</sup>《宣和画谱》卷十云:当时有关仝,号能画,犹师事浩为门弟子,故浩之所能,为一时之所器重……梅尧臣尝观浩所画山水图,曾有诗,其略曰:‘上有荆浩字,持归翰林公’之句,而又曰‘范宽到老学未足,李成但得平远工。’此则所以知浩所学固自不凡,而尧臣之论非过也。今御府所藏二十有二。”<sup>③</sup>《宣和画谱》“黄筌”条云:“梅尧臣尝有咏筌所画《白鹤图》,其略曰:‘画师黄筌出西蜀,成都范君能自知。范云筌笔不敢恣,自养鹰鹞观所宜。’以此知筌之用意为至,悉取生态,是岂蹈袭陈迹者哉?范君盖蜀郡公范镇也。镇亦蜀人,故知筌之详细。”<sup>④</sup>以上画史著作征引梅尧臣题画诗,主要用称以美画作或画者,或点明画家创作特点,佐证著撰者观点。

在画史画论著作中引用名家题画诗文以推重画家,早有渊源。杜甫是唐宋画论中被征引最多的唐代诗人<sup>⑤</sup>。《宣和画谱》“萧悦”条:“白居易诗名擅当世,一经题品者,价增数倍。题悦《画竹》诗云:‘举头忽见不似画,低耳静听疑有声。’其被推称如此,悦之画可想见矣。”<sup>⑥</sup>可知,著名诗人的题品对于画家名誉的提升、作品的流播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梅尧臣对历代画家的风格、笔法、作品都比较熟悉,且有自己的艺术见解和较高的艺术欣赏眼光,又因诗名甚高,故而他的评价为时所重,常有人请他为画作品评题诗。如《题杨之美盘车图》中杨褒请他品题藏画,也有人请他鉴赏画的真假,如《观韩玉汝胡人贡举图》云:“公子自言吴生笔,吴笔精劲瘦且匀,我恐非是不敢赞,退归书此任从嗔。”<sup>⑦</sup>

虽然同样被画史类著作征引,但与梅尧臣比较,画史提及或征引杜甫多侧重其诗歌本身的艺术成就,杜甫的题画诗也没有太多涉及到绘画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艺术理论。梅尧臣题画诗被画史征引更多的,则是他对绘画技巧、画家创作特点的评鉴,更具有画史的建构意义,对画史撰写的影响也更深入。到邓椿写作《画继》时,这种征引题画诗建构画史的现象更加普遍。例如《画继》卷四“缙绅韦布”:鄜陵王主簿李世南、李颀秀才、何充秀才、雍秀才等都因东坡的题咏,而留名画史。而赵崇冈、刘明仲、黄与迪、成子也是因为黄庭坚的品题为世人所知。其他如薛判官、张无惑

①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四,画史丛书本,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81页。

②《宣和画谱》卷八,台北:世界书局,2010年,第225页。引文标点符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③《宣和画谱》卷十,台北:世界书局,2010年,第270页。引文标点符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④《宣和画谱》卷十六,台北:世界书局,2010年,第422页。引文标点符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⑤《历代名画记》卷九:“杜甫《曹霸画马歌》曰:‘弟子韩干早入室,亦能画马穷殊相。干惟画肉不画骨,忍使骅骝气凋丧。’(画史丛书本,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8页。)”《宣和画谱》卷一“顾恺之”:“杜甫《题瓦官寺》诗云‘虎头金粟影’者谓此。(台北:世界书局,2010年,第44页。下引同此本)”《宣和画谱》卷五“张萱”:“杜甫诗有:‘小儿五岁气食牛,满堂宾客皆回头’,此岂可以常儿比也?画者宜于此致思焉。”(第156页。)”《宣和画谱》卷七:“(李公麟)盖深得杜甫作诗体制,而移于画。如甫作《缚鸡行》不在鸡虫之得失,乃在于‘注目寒江倚山阁’之时。”(第199页。)”《宣和画谱》卷十九:“(乐士宣)晚年尤工水墨,缣绢数幅,唯作水蓼三五枝,鸂鶒一双,浮沉于沧浪之间,殆与杜甫诗意相参。”(第554页)

⑥《宣和画谱》卷十五,台北:世界书局,2010年,第402页。

⑦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78页。

等则是因为浮休禅师的题咏而进入画史。<sup>①</sup>此时,题画诗大量进入画史著作,直接参与了绘画史的建构,这是诗歌影响绘画发展的一种表现,也是北宋诗歌和绘画关系越来越密切的证明。

结合绘画史来看,在太宗、真宗、仁宗等历代君主的热爱和推动之下,宋初、中期之交绘画进入了发展的繁荣期。这正是文人画酝酿并逐步走向成熟的阶段,出现了一些著名的文人画家,如宋初燕肃,还包括兼善绘画的诗人,如林逋<sup>②</sup>。他们前承王维,后启文同、苏轼、米芾、李公麟、宋迪、宋道、王诜、赵令穰、赵佶等大诗画家。这个时期,以梅尧臣为代表的文人以更积极的态势,从绘画理论、画家品评等方面多方位接近绘画领域,诗歌和绘画之间的互动更加频繁,绘画文学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宋代文人画的全面繁荣即将到来。

通过以上考察,可知梅尧臣的题画诗既是对宋初、中期之交诗歌革新运动的回应和推动,也揭示了此时诗画关系新的发展趋势:文人和画家的交往活动更加密切,文人的艺术素养不断得到提升,与绘画的距离不断拉近;绘画为诗歌提供了更丰富的题材和更广阔的领域,题画诗的创作日益繁荣;而借由文人诗歌的褒扬和宣传,画家和画作也得到更广泛的流传,同时题画诗还直接参与了画史的建构。梅尧臣的题画诗是探讨和还原北宋诗画关系原貌的重要资料。

## Research on Mei Yaochen's Poems in Paintings

Wu Ruixia, Wu Huaido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01)

**Abstract:** There are about 60 poems with 45 themes inscribed on paintings by Mei Yaochen. It can be seen from his poems in paintings that Mei attended about eight large poetry and painting garden gatherings. These gatherings showed a new tren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paintings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The literati appreciated the paintings by way of open book-and-painting displays, portrait painting parties, painting viewing parties, and touring and sightseeing, and created poems centering round the paintings in the form of appraisal, narration and intoning, and responsory. These kinds of gatherings greatly stimulated Mei's creation of poems in paintings and also affected the writing style of his poems in paintings. His poems had two features: the narrative skill of centering round "viewing" and "extremely vivid and lifelike descriptions". Mei's poem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aintings played a part in the making of the history of paintings in Song Dynasty and supplied important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paintings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Mei Yaochen; poems in paintings; *Annotation to the Chronicle of Mei Yaochen's Collection*; garden gatherings;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paintings

责任编辑:孙昕光

<sup>①</sup>邓椿:《画继》卷四,画史丛书本,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74-386页。

<sup>②</sup>黄庭坚云:“林和靖诗句自然沈深,其字画尤工,遗墨尚当宝藏,何况笔法如此。笔意殊类李西台,而清劲处尤妙。”见《黄庭坚全集·外集》卷二十四,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28页。

#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品格探析<sup>\*①</sup>

孙余余

(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济南,250014)

**摘要:**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其主要体现在:从理论维度看,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坚持与发展;从实践基础看,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社会发展方式的理论成果,其形成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世界发展实践之中;从价值向度看,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并为推动世界繁荣发展提供一种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关键词:** 新时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践品格

**中图分类号:** D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50-12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5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站在时代发展新高度,从当代中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出发,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出了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目前学界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形成背景、科学内涵与内容、现实意义和践行路径等问题进行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是对该思想实践品格的研究较为薄弱,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与深化。本文以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理论与现实相结合、问题与目标相结合、中国与世界相结合的视角,拟从理论维度、实践基础和价值向度三个层面,对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品格进行较为系统的探讨和阐释,以期深入理解该思想的内在生成逻辑、丰富内涵、精神实质以及深远的国内和国际影响,从而推动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研究的纵深发展。

## 一、理论维度: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品格,首先体现在它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基础之上,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继承、运用与发展。可以说,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坚持与发展,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具备实践品格的“理论奥秘”之所在。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最为基本也是最具标识度的观点。马克思将自己的理论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上,实现了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的统一,从而实现了哲学上的革命性变革。作为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的发展实际和世界发展趋势,强调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既继承和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核心内容,又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实

\* 收稿日期:2018-06-06

作者简介:孙余余(1982—),女,山东潍坊人,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

①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参与研究的“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18VJ012)的阶段性成果。

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丰富与发展。

###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实践批判精神和创新超越精神的统一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实践批判精神。不同于以往哲学家理论的批判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人类的实践活动来理解和把握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通过人的“革命的实践”,“使现存世界革命化”,从而“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sup>①</sup>。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批判精神可以从其实践概念窥见。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其首先体现的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的“否定”关系,其次才是“改变”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批判精神既体现在以实践为手段的批判、以实践为对象的批判,还体现在实践的自我批判。<sup>②</sup>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承认自己之前的某些理论和判断已经过时,认为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sup>③</sup>。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也指出:“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sup>④</sup>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即是在批判反思中创立的。当前,国内外发展存在着诸多问题。从国内来看,长期积累的一些问题,例如环境污染、贫富差距、社会矛盾等比较突出,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发展为人民的根本目的;部分党员干部存在着脱离群众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不良倾向。从世界范围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发展的主题,但地区争端、霸权主义、生态恶化、贫困等阻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是在批判反思我国和世界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出鲜明的实践批判精神和反思品格。此外,针对当前社会发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人以变化了的现实为依据,反思以往发展理论存在的不足,也体现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实践自我批判精神的坚持。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超越创新精神。从严格意义上讲,实践的超越创新性也是其批判反思性的体现。任何创新都是建立在批判现存事物基础上的,可以说,超越创新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反思性的重要特质。然而,批判不是目的,“批判不是头脑的激情,它是激情的头脑。它不是解剖刀,它是武器”<sup>⑤</sup>。目的是要在批判中发现新世界,“破”是为了“立”。可见,马克思的实践观是一种辩证实践观。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在超越创新中创立的。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根据我国和世界发展实践中的新条件和新问题,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创造性地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问题,旗帜鲜明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这是对以往发展理论的继承、反思与超越创新的结果,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超越创新精神。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创新超越精神还体现在,它高度重视创新在实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没有现成的可以借鉴的模式和成功经验,只能不断探索和创新,摸着石头过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改革”“转变”“创新”等在推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将改革创新精神贯穿到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提出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7页。

②郭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批判理论》,《哲学研究》2006年第7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页。

群众的根本利益。

##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了实践主体、实践目的与实践评价标准的统一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关于实践主体与实践动力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实践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实践活动,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享有者,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前进的决定力量。马克思指出:“历史的活动和思想就是‘群众’的思想和活动。”<sup>①</sup>恩格斯也指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且进行战斗。……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②</sup>这充分揭示了人民群众的实践主体地位和实践动力作用。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习近平同志结合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将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动力的思想落实到具体建设实践中,强调发展依靠人民,明确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sup>③</sup>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靠谁发展”的定位,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主体思想的确认,充分体现了人民是推动社会发展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关于实践目的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人类有目的的自觉活动。任何实践活动都是人按照自身需要去改造客观对象的过程,实践的根本目的在于对人的需要的满足,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sup>④</sup>,坚持发展为了人民,突出发展的“为人性”,在深化改革的实践中打破原有不合理利益格局,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利益协调机制。<sup>⑤</sup>这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实践目的问题上的坚持与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关于实践成效评价标准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主体依据实践目的,通过运用一定的中介或手段形成一定的结果,从而实现了对客体的改造。然而,由于人们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实践的结果往往与实践目的不一致。因此,需要对实践结果进行评价,从而更好地规划和改善实践。在此,涉及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实践结果的价值评价标准问题。概括而言,实践结果的评价标准既有主体尺度也有客体尺度,客体尺度可以归结为主体尺度,这与实践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发展成效的评价由人民检验,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sup>⑥</sup>他强调,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sup>⑦</sup>。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衡量和评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尺。

由此可见,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的基础上,把人民当作主体,把人民当作目的,把人民根本利益当作标准或尺度,依靠人民、为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5页。

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1页。

④习近平:《推动全党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 更好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人民日报》2013年12月5日。

⑤参见王盛辉:《马克思的利益观及其对深化改革的启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⑥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

⑦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

人民、尊重人民<sup>①</sup>,将对实践相关问题的认识更加推进,实现了实践主体、目的和成效评价标准的统一。

###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了实践的重点针对性与全面系统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辩证实践观。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性质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也影响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对此,习近平同志指出:“抓住重点带动面上工作,是唯物辩证法的要求,也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一贯倡导和坚持的方法。”<sup>②</sup>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透着“以点带面”的辩证法智慧,体现了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独特气质。

坚持重点论,突出实践的重点针对性。所谓坚持重点论,就是在认识和实践着重研究和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而非所有矛盾平均用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重点论的体现,突出了实践的现实针对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努力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变为现实,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发展策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十三五”规划等都深刻体现了“人民”这一发展重心。此外,在对如何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方面也突出了实践的重点性和针对性。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sup>③</sup>,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短板、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实际上明确指出了在实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的实践中应当重点解决的问题。

坚持两点论,突出实践的全面系统性。所谓坚持两点论,就是在认识和实践既研究 and 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研究和把握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在找准重点的前提下,以点带面,促进事物全面而整体的发展。社会实践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的需要,而人的需要既有物质性的也有精神性的,既有个体性的也有社会性的,既有现实性的也有理想性的,这决定了人的实践活动的全面丰富性。人类实践活动是一个大系统,实践的各个要素、环节以及各种具体实践活动之间联系的状况决定实践的总体水平,这决定了人的实践活动也具有系统性。“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sup>④</sup>这一思想涉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我三个关系层面,包括了社会的经济发展、政治发展、思想文化发展、社会发展、生态发展等内容,牢牢抓住发展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成效由人民评价检验的这个“牛鼻子”,强调发展的协调性、全面性、整体性和可持续性,涵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

## 二、实践基础:植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世界发展实践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品格也体现在它形成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和当今世界发展实践之中,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创新的理论成果,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随着社会不断发展,针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条件和任务,我们党形成了具有不同内容和侧重的社会发展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了尽快恢复经济,更好地为人

<sup>①</sup>韩庆祥:《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经济学说》,《人民论坛》2016年第1期。

<sup>②</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人民日报》2017年7月28日。

<sup>③</sup>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

<sup>④</sup>习近平:《聚焦发力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日报》2016年1月19日。

民服务,形成了以追求经济增长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发展思想;20世纪70年代,党的工作中心重新回到经济建设上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形成了以经济发展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发展思想,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世纪90年代,谋求社会与人民的全面发展的诉求日益受到重视,以兼顾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思想在社会各个领域得以贯彻和落实。<sup>①</sup>进入21世纪以后,追求经济社会共同、持续发展成为共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及其落实,使发展回归人自身,这是在社会发展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可见,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对社会发展的认识,是中国共产党人发展思想实践品格的重要体现。新的发展实践催生新的发展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进行提升,深入回答了“发展以什么人为本”以及“如何以人为本”的问题,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当今世界发展实践,创造性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展现了这一思想“形成于实践”“发展于实践”的品格与特质。

###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改革开放4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全面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局面。在经济建设方面,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从519322亿元(2012年)增长到827122亿元(2017年)<sup>②</sup>,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区域协调发展、创新型国家建设、对外经济等方面获得了较大发展。在政治建设方面,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党内民主建设、法治建设、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都取得较大实效。在思想文化建设方面,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逐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渐深入人心,党的理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互联网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进步。在社会建设方面,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4565元上涨到36396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由7917元(纯收入)上涨到13432元(可支配收入),农村贫困人口由9899万人下降到3046万人,年均减贫1300万人以上。<sup>③</sup>就业、教育、卫生、医疗等水平大幅度提高,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生态环境状况得到良好改善。在党的建设方面,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在干部选拔、制度改革和完善、反腐败斗争等方面有较大进步,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此外,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以上成就的获得,说明发展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才能真正取得实效和成功。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成果已为形成、坚持和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政治基础、思想文化基础、社会基础、生态环境基础和政治保证,新时代已经具备了形成和实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多方面条件。

中国目前处于“发展起来时期”、整体转型升级时期、实现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和进行伟大斗争时期。<sup>④</sup>马克思说:“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sup>⑤</sup>如果

①胡雪艳、郭立宏:《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坚守与突破: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文杂志》2018年第4期。

②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

③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

④韩庆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的时代背景》,《人民日报》2016年6月1日。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3页。

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使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形成成为可能,那么,新时代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和重大任务,则使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形成成为必要。该思想就是在思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当今世界发展的现实问题中萌生,在解决现实问题中发展,体现了宝贵的实践品格。

首先,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召唤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总体上实现了小康,“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社会生活和生态生活的多种需求,就需要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坚持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并将这一思想通过多方面举措贯彻落实到社会各个领域,从而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变为现实。

其次,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需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由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sup>①</sup>与“以人民为中心”相对的是“不以人民为中心”。我党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原因之一就是现实发展中存在着“不以人民为中心”的情况。收入、教育、就业、医疗、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较为突出;有些党员干部脱离人民群众甚至违背和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这就需要形成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发展的“人为性”和“为人性”,矫正经济社会发展中背离以人民为中心的错误倾向,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彰显中国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点问题。

再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的完成依靠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sup>②</sup>。无论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还是小康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全面建成,都需要依靠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和动力作用的发挥,获得人民的支持和拥护;其实现程度和建设成效也只有经得起人民的检验才具有真正意义。因此,需要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实践中突出人民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从而保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于当今世界的发展实践

发展问题是当今世界的核心问题。世界上各个国家都在谋求发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发展的有效方式、模式和道路,基于不同时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形成了不同的发展思路。这其中既有共识性的认识,也有分歧与争议;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代价与教训。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形成于当今世界谋求发展的实践之中。

一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在世界追求“人本”向度的可持续发展的实践之中

<sup>①</sup> 万光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建设思想》,《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3月8日。

<sup>②</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形成的。虽然各个国家在具体实践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发展方式与道路,但从世界总体状况和发展趋势来看,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价值追求。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各国忙于恢复国民经济,将发展定位于经济增长,这一方面带来了经济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另一方面也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资源能源的过度开发、失业增加等问题,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进入20世纪70年代,在反思之前发展方式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强调除了经济增长以外,还要注重文化、教育、社会环境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综合发展,但没有看到发展的可持续性,且存在“西方化”的倾向。21世纪以后,面对世界发展中存在的生态环境、贫富分化、社会冲突等问题,国际社会更加认同发展不仅要包括经济增长,还应包括社会发展和人类的进步,注重可持续发展,重视人的需要与价值,将人本身的发展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日益凸显出可持续发展的“人本”向度。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目的在于通过协同行动消除贫困,保护地球并确保人类享有和平与繁荣。<sup>①</sup>2015年,联合国发展峰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提出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无贫困”“零饥饿”“良好健康与福祉”“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气候行动”“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等<sup>②</sup>,涵盖了影响人类的所有问题,充分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为人性”。2017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题为《人类发展为人人》的2016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要确保人类发展惠及每一个人,进一步强化了“人类是所有发展工作的核心”<sup>③</sup>这一理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是在这样的世界背景下,在人类探索世界发展的实践中,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顺应世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理念,突出发展的可持续性和人本向度,提出了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辟了我国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二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在探索解决世界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避免西方发展困境的实践中形成的。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恐怖主义、粮食安全、网络安全等制约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性问题。近代以来西方国家以理性经济人为人性假设而建构起来的发展模式造成了人的普遍异化,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背离了人本身。再者,很多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陷入发展危机,经济发展徘徊不前、贫富差距悬殊、社会动荡不安甚至政权更迭……,没能逃出“中等收入陷阱”的“魔咒”。尤其是全球金融危机以后,西方主要发展模式遭遇了更多困境。当前我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也面临着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危险。面对当今社会发展存在的全球性问题,克服西方单纯追求利润的制度短板与不良后果,避免发展异化问题<sup>④</sup>,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承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着力改善收入分配,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持发展成果为全体人民共享,在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结构上不断探索,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三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还是在深刻认识苏联执政党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也是夺取革命、

<sup>①</sup>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方网站:《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zh/hom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ml。

<sup>②</sup>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方网站:《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zh/hom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ml。

<sup>③</sup>参见联合国官方网站:《联合国发布2016年人类发展报告:确保人类发展惠及每一个人》,https://news.un.org/zh/story/2017/03/272722。

<sup>④</sup>彭焕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价值维度考量》,《湖湘论坛》2018年第1期。

建设和改革胜利的重要保障。党只有代表人民,才能领导人民;党把人民放在心上,人民才会把党放在心上。纵观世界历史发展长河中执政党兴衰成败的历程,不难看出,任何政党如果背叛人民,必然要被人民所抛弃。十月革命的胜利、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巩固,无不是在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下获得的。然而,苏联在开展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顾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重工业轻工业发展失衡;在长期执政过程中权力高度集中,官僚主义严重,贪污腐败现象滋生,从根本上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背离了人民,失去了民心,从而走上了亡党亡国的不归路。这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形成发展过程中需要汲取的教训。

### 三、价值向度: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和人类社会的新发展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品格还体现在其“服务于实践”的价值向度,能够引领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人类社会的新发展。“改变世界”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品格最重要的体现。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说:“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sup>①</sup>理论的价值不是由其自洽性来证明,而是取决于其能在多大程度上指导实践,改变现实。人民性蕴含着制度、思想等的实践性。<sup>②</sup>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强调发展的人民性,在实践中形成并对时代现实问题作出回答,因而具有强大的“改变现实”的实践品格。

#### (一)引领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践,着力解决我国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鲜明的实践指向,因而其实践价值与意义首先体现在对中国问题的解决和推动中国社会的新发展方面。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提高我国政权的抗国际风险能力。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sup>③</sup>坚守人民立场就是坚守党的初心与使命,也是尊重“历史活动是人民群众的活动”的历史客观规律。目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在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人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等日益受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冲击,部分党员干部贪污腐化,宗旨意识薄弱,脱离人民群众,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形象,影响到党的执政基础、执政地位和执政的合法性,削弱了我国政权在重大国际风险面前的抵抗能力。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sup>④</sup>。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性品格,是党集中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遵循。它有助于强化党员干部的行动准则,牢固树立正确的群众观、权力观和政绩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权威,形成和谐的党群关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而使我党获得源源不断的前进力量。并且,它也有助于应对敌对势力对党的领导的歪曲、诋毁、否定以及企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等的重大国际风险,形成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从而提高我国政权的抗风险能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解决合法性危机、认同性危机、整合

①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

②万光侠、夏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性的价值哲学阐释》,《理论学刊》2015年第9期。

③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

④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7页。

性危机、参与性危机、渗透性危机、分配性危机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sup>①</sup>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助于凝心聚力,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和中国梦的实现。实践证明,无论是现代化强国的建成还是中国梦的实现,都是一个庞大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凝聚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形成强大的合力。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政治立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从而激发人民群众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热情和动力,把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汇聚到改革发展上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和中国梦的实现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同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成和中国梦的实现根本上都是为人民造福。然而,在具体的建设实践和“追梦”“圆梦”的过程中,有些领域存在着偏离“人民”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强国目标和中国梦的初衷。在社会各个领域中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指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够保证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中国梦实现过程的“人民性”,为强国目标和中国梦的实现提供方向指引。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符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指出: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sup>②</sup>。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③</sup>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发展的核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追求的最高社会理想,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之所在,二者共同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目标。当前,我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刻把握当今世情、国情和党情的情况下,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sup>④</sup>,要求经济发展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就是要充分解决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使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人民群众能够“在社会发展进步的基础上获得并同享实实在在的利益的”<sup>⑤</sup>,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由此可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必经之路,实现人民富裕和全面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价值诉求所在。

## (二)引领与推动人类社会的新发展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sup>⑥</sup>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有着明确的中国立场,而且还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宽广的世界情怀。当今世界正处于调整和变革之中,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各个国家以及整个世界如何实现进一步发展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于实

①方世南:《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价值论意蕴》,《学习论坛》2017年第6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⑤万光侠:《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本向度》,《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⑥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7-58页。

践”的价值和意义还体现在能够为推动世界进一步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能够为世界其他国家政党建设提供一定借鉴。党与人民的关系始终是关系执政党执政基础是否牢固的关键问题。20世纪末苏联之所以瞬间崩塌,很重要的原因是苏联共产党脱离人民群众,不能有效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诞生97年来,之所以能够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关键原因是把人民放在心上,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新时代的具体展现。它追求发展的人民性,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sup>①</sup>;主张“我们应该深入体察民情,把民众需求转化为政党的理念、宗旨、目标,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sup>②</sup>;坚持发展依靠人民,相信人民,向人民群众学习,问计于民、问策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拜人民为师,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将发展成果惠及人民,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最终目的。这对于其他国家执政党建设,尤其是在建立和谐的党群关系、厚植执政基础等方面有重要的启示与借鉴。此外,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反映出党在执政理念、自我净化方面的有益做法也能为他国政党建设提供帮助。中国共产党是勇于学习、创新和与时俱进的政党。在新时代的背景下,面对新机遇与新挑战,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社会发展规律和执政规律,围绕着以人民为中心,布局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态及党的建设,推进“四个全面”,坚持新发展理念,受到了人民的广泛赞誉。中国共产党也是勇于直面问题、有魄力进行自我革命、自我净化的政党。面对党内出现的腐败问题和“四风”问题,采取前所未有的力度和高压态势,以“壮士断腕”的勇气与决心进行反腐败斗争,赢得了党心和民心,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社会各领域的深入贯彻提供了政治保障。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能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中国方案。习近平同志在2017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指出:“观察中国发展,要看中国人民得到了什么收获,更要看中国人民付出了什么辛劳;要看中国取得了什么成就,更要看中国为世界作出了什么贡献。”<sup>③</sup>当前世界经济处于困境期、低迷期,存在着增长动能不足、治理滞后、发展失衡等问题,难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在世界经济疲软的情况下,我国用不太长的时间从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低收入国家发展为中等收入国家,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危机以后,我国经济增长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年均在30%以上。<sup>④</sup>我们之所以会取得如此巨大的发展成就,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新时代具体国情的发展道路,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人民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行发展,将发展的主体、发展动力与发展目的有效统一起来,这为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落后、基础薄弱以及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从而走向现代化道路提供了成功的经验、贡献了中国智慧;也为中等收入国家如何实现快速发展、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提供了中国办法。这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践品格在世界范

<sup>①</sup>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1页。

<sup>②</sup>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日。

<sup>③</sup>习近平:《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18日。

<sup>④</sup>习近平:《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18日。

围的展现,相信随着这一思想在实践中的深入贯彻以及在世界范围的广泛传播,中国将为推动世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能够为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体系的形成提供推动力量。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网络化的深入发展,当今世界越来越融为一体,世界各国愈益成为相互依赖、紧密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同时,也共同面对着实体经济空心化、环境恶化、贫富分化、安全威胁等诸多发展难题。面对世界发展困境与挑战,任何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各国只有凝聚共识,加强互利合作,共同解决问题和面对挑战,才能实现共同发展。自二战以后,在维护国际秩序和推动世界发展方面起主要作用的是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加重了世界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与当今时代主题、各国谋求发展的现实和世界追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越来越不相称。因而,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成为必要。基于中国发展实践和世界发展趋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并被纳入联合国决议,这说明该理念已成为国际共识。从某种意义上讲,“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全球治理领域的体现和落实。归根结底,世界命运握在各国人民手中,人类前途系于各国人民的抉择,世界发展应当由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国际规则和事务应当由各国人民共同商定,发展成果应当惠及各国人民。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了发展的主体是人民、发展的目的是人民,强调要通过发展来更好地造福于人民,这有利于找到各国利益的交汇点,调动各国人民推动世界发展的积极性,使其成为全球治理的有效力量,形成依靠各国人民的多元治理模式。随着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世界范围的传播,其对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体系的形成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推动作用必将不断显现。

总之,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践品格的三个层面紧密相连、有机统一。其中,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坚持和发展是该思想能够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理论成因;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和世界发展实践,对时代问题、现实发展困境、矛盾与趋势作出回答,是该思想能够服务实践、改变现实的前提和基础;而指导和服务实践,推动实践的不断发展,恰是该思想的终极目的之所在。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所具有的伟大实践品格在新时代的背景下不断彰显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深邃智慧。

## **Analysis on the Practice Character of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the New Era**

Sun Yuyu

(School of Marxism,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the new era has a distinct practice character. In theoretical dimension,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the new era results from the per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asis of practice,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the new era is the theoretical result of the continuous exploration fo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mode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ractice, which has been formed in the practice of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world development. From the dimension of value,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the new era serves the practice of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es world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by sharing Chinese experience, Chinese wisdom and Chinese plans.

**Key words:** the new era;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practice character

责任编辑:王盛辉

# 论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及其在汉代的影响\*

季桂起

(德州学院 文学院,山东 德州,253023)

**摘要:**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的政治思想是对先秦儒家政治学说的继承与创新。董仲舒为儒家的政治学说构建了由宇宙论、人性论作为哲学基础的完整思想体系,它包括“天人合一”与阴阳五行的逻辑架构、“仁政”或“王道”的价值主体、“民生为本”及“善治”的功能属性、“德主刑辅”和“三纲五常”的制度化设计、“君权天授”及君民互为依存的国家构想、“大同”世界与天道公平的社会理想等。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在汉代的政治运作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 董仲舒;仁政;王道;德主刑辅;君权天授

**中图分类号:** D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62-22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6

作为中国古代重要的思想家和儒家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董仲舒对中国古代的思想发展和传统政治学说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他整合了先秦以来的思想资源特别是吸收了诸子百家的思想,把儒家学说推向了一个历史的高峰,特别是他所阐述的体现了儒家精神的治国理政的政治主张,构成了其思想体系的主体部分,可以说集儒家政治思想之大成,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在以往的儒学研究中,相比较孔子、孟子、荀子、朱熹、王阳明等人,对董仲舒的研究较为薄弱,尤其是对他的政治学说,负面的评价过多而正面的、积极的评价较少,而且发掘的深度也远远不够。本文试图从董仲舒对儒家思想的继承与创新两个维度,探讨其政治思想及其在汉代的影响,以此推动董仲舒研究向深入发展。

## 一、董仲舒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在其整个思想中占有主体地位,他现存的主要著作《春秋繁露》与《贤良对策》就是围绕着如何治国理政来创作的。董仲舒的政治思想有着十分完整的体系,这与先秦儒家有关政治的学说有着很大区别。先秦儒家学说的代表人物如孔子、孟子、荀子,在阐述他们的政治主张时,大多带有经验与感悟的特色,其思辨性、逻辑性都不是很强;或者说他们的政治思想还没有充分建立在哲学的基础上。而董仲舒则不然,他的政治学说带有很强的思辨性、逻辑性,有着充分的哲学基础。其主要原因在于,董仲舒对先秦儒家学说的改造首先是哲学基础的改造。他把孔子、孟子、荀子所代表的主要是阐释人间关系的伦理、政治学说,借助于先秦文化及诸子百家的思想文化资源,加以系统地整合、改造,将其提升为能够阐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性关系的世界观,建立起一个包容了自然与社会在内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在这样一个具有宇宙论、人性论的基础上,他重点阐发了自己的政治学说。董仲舒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有两个重点:

\* 收稿日期:2018-02-19

作者简介:季桂起(1957—),男,河北南皮人,德州学院文学院教授,博士。

其一,董仲舒从上古“天人合一”理念引申出了天人同类或天人同构的思想,又从中引申出对人性的认识,并以此来确立政治的起源与性质。政治学说所面对或研究的对象是人,因此对人的认识与理解是一切政治学说发生的前提。董仲舒的政治思想也不例外。但是,人又不是外在于自然界独立存在的,而是自然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人类社会本身就是人在与自然相互依存与斗争的关系中产生的。为了在与自然的斗争中最大限度地争取到人类的生存空间,人类经过了漫长的调整与组合过程,才形成自己的社会组织,并由此产生了对社会组织的管理,这就是政治的原型。所以,亚里士多德说“人类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sup>①</sup>。中国古代的政治思想,在上古时期就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引入到对政治的理解中,但那时人们对自然的认识带有浓厚原始思维的特征,即把自然看作神秘的具有灵性的存在体,将其称之为“天”。“天”既是人的生存环境,也是人的创造者,对人具有至高无上的支配力量;人是“天”的创造物,从“天”那里获得人的生命及其属性,并由“天”赋予了生存与发展的力量。“天”的运动支配着人的运动,“天”的意志支配着人的意志,人的社会活动应合乎“天”的运行规律。这就是早期的“天人合一”思想。《尚书·高宗彤日》的训词“惟天监下民,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绝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呜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sup>②</sup>,可以看作是上古人们对“天”支配人间政治生活的早期认识。

先秦时期的儒家学说也承认人间的政治生活受到“天”的影响,但对“天”的作用基本不谈。如孔子之弟子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sup>③</sup>,孔子论政主要讨论道德对政治的作用,主张“为政以德”,强调以德治国,而不探究“德治”的理论来源;孟子只是从如何处理好君与民的关系来谈政治问题,突出“仁政”与“王道”,认为这是从人性中自然而然生发出来的,也没有注重引入“天道”的概念以解释人性的根源,“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sup>④</sup>;荀子则干脆将天道与人道区分开来,认为天人之间各有所属,互不关联,“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sup>⑤</sup>。传统的主流观点认为,先秦儒家的政治学说把政治与自然切割,不言“天道”与政治的关系,这是一种唯物主义的态度,而董仲舒将“天道”与政治密切联系在一起,则是一种唯心主义,以此区分两者之间的优劣。其实,这是一种典型的标签式的研究思路,并不合乎历史的真实。先秦儒家思想家之政治学说中“天道”的缺席,主要原因在于两点:一是他们的感悟性的思想缺乏对问题深层内涵的探究,只是将政治停留在人间社会层面来理解,没有深入洞察到人类社会的政治属性与自然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二是他们的学说还缺乏体系意识,没有逻辑建构的要求,没有把“德治”“仁政”“王道”等政治价值提升到形而上的层面,去确立其应有的合法性依据,只是将其简单地归结为所谓的尧、舜、禹的“先王之道”。先秦儒家政治学说的这一缺陷,历经秦朝的酷法暴政及秦末之乱,暴露无遗。它既不能在政治实践上有效抵制法家思想的攻势,也无法在理论建树上取代道家思想的高地,因此需要脱胎换骨,另辟理论的蹊径。尤其是法家政治无视“天道”的肆意妄为,以致造成了秦朝二世而亡的惨重历史教训,促使了汉帝国建立后其社会精英对政治性质与功能的新的思考,而董仲舒正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董仲舒适时应和了这一时代需求,将“天人合一”理念引入儒家政治学说,并用天人同构的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30页。

②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79-380页。

③《论语·公冶长》,《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04页。

④《孟子·万章章句上》,《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386页。

⑤《荀子·天论》,《荀子》,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65页。

思想为这一学说奠定了重要的哲学基础。他认为,人间社会的政治生活及国家的治理,与自然的运行有着一致性,而产生这种一致性的原因则在于人生与自然,是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故人道秉于天道。在他的语境中,自然即为“天地”,而具有人格化的“天”为主导,“地”则是“天”的衍生物。天、地、人共同组成了一个统一的世界。“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养之以衣食,人生之以礼乐,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人间社会是按照自然秩序即“天道”所构成,其道德、法律皆本于自然秩序的模式。如果没有本于自然秩序的道德、法律支撑,则人间社会就会解体,天下则会大乱。董仲舒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自然之罚”：“无孝悌,则亡其所以生;无衣食,则亡其所以养;无礼乐,则亡其所以成。三者皆亡,则民如麋鹿,各从其欲,家自为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虽有城郭,名曰虚邑。如此,则君枕块而僵,莫之危而自危,莫之丧而自亡,是谓自然之罚。”所以,社会的应该奉“天道”而行事,按照自然秩序构建道德、法律规范,这样社会才会安定。“明主贤君必于其信,是故肃慎三本。郊祀致敬,共事祖祢,举贤孝悌,表异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采桑亲蚕,垦草殖谷,开辟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雍庠序,修孝悌敬让,明以教化,感以礼乐,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则民如子弟,不敢自专,邦如父母,不待恩而爱,不须严而使,虽野居露宿,厚于宫室。如是者,其君安枕而卧,莫之助而自强,莫之缓而自安,是谓自然之赏。”<sup>①</sup>董仲舒认为,这便是“为政以德”的内涵。有人曾将董仲舒所说的“天”视为一种神学化的概念而予以否定,认为其将儒学的朴素思想引向了神秘、荒诞的歧途,其实这是未能深察董氏“天”之思想的深层内涵。如果剥去董氏之言“天”的人格化外衣,将其还原为一个民族赖以生存的由自然及社会传统所构成的大环境,则这一环境与政治之间的关系无疑是极为重要的,而这也正是天道与人道互为依存的逻辑起点。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sup>②</sup>这些自然条件,包括“地质条件、山岳水文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其他条件”<sup>③</sup>。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人们开展他们的生产活动并由此形成特定的生活方式,形成了特定的社会组织及政治行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sup>④</sup>就人的社会活动及政治行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言,董仲舒的思想与二千多年后马克思、恩格斯的论断可以说是不谋而合。

为了使儒家政治学说中的天人关系更加具有理论依据,董仲舒借用阴阳五行的观念,为这一关系构建了一个逻辑框架。在这一逻辑框架中,儒家政治学说的“德治”“仁政”“王道”等价值观念获得了形而上的提升,具有了坚实的哲学依据。在这个逻辑框架中,天人同构或“天人同类”是起点,“天人感应”是终点,而由此形成的人性论则是其核心。在董仲舒看来,人由天生,禀天之赋,天道即为人道,天性衍生出人性。人的生命存在来自于上天,但人仅有生命还不能称之为“人”,还需要有上天所赋予的人性。人禀天地之气而生,但“为生不能为人,为人者天也。人之于人本于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sup>⑤</sup>。“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气血,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68-16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1页。

⑤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8页。

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时。”<sup>①</sup>所以，人的生命、生活及其心性、精神，都是本源于上天的存在。天与人处于一个相互对应、结构相同的同一体中，二者既是本末关系，又是同构关系。那么，这种与天同构的人性是怎样构成的，其内涵又包含着哪些内容呢？董仲舒认为，要理解人性，先要理解天性。“天”在董仲舒那里，既不像老子所说的是虚无缥缈的神秘之物，也不像荀子所说的是外在于人的自然之物，而是与人本性同源的有生命、有意志的生命体。这个生命体是由阴阳二气调和而成，遵循“五行”的规律而运行，体现为四时变化、五方空间、寒暑冷暖、生死兴衰、雨雪风霜等自然现象。“天地之常，一阴一阳。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sup>②</sup>，“天道大数，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阴阳是也。春出阳而入阴，秋出阴而入阳，夏右阳而左阴，冬右阴而左阳。阴出则阳入，阳出则阴入；阴右则阳左，阴左则阳右”<sup>③</sup>。由天的这种性质，幻化出人的性质，故人性亦为阴阳二气的产物。在董仲舒看来，人性是由善与欲二者组成，善对应着天之阳，欲对应着天之阴。善表现为人的仁爱之心，欲表现为人的逐利之求。在善与欲的关系中，应是善为主而欲为辅。欲是为了维持人的生命存在，而善才是人性的主导方面。因为只有人与人之间互存仁义之心，互有利益之惠，人作为一个群体才能存在，社会才能正常运行。如果一个人或群体欲望无限扩大，对利益的追求无有止境，超出了维持生命的界限，就转而成为“恶”。这正如对董仲舒甚为推崇的刘向在解释人性与礼法关系时所言：“触情纵欲，为之禽兽。”<sup>④</sup>一个穷奢极欲的人，必然疯狂占有他人生命的资源，剥夺他人生存的权利。这就会出现相与欺诈、争斗不止、乱象丛生、社会动荡，甚至如孟子所说“率兽食人”的现象。而社会之所以需要政治，便是要调节人性的这种失衡现象，使人性的善欲关系符合自然的阴阳之道，使善占据人性的主导地位，从而维持人的个体生命与群体社会的正常运行与发展。为了说明这一点，董仲舒将性与善的关系比喻为“禾”与“米”的关系，认为“善如米，而性如禾。禾虽出米，而禾未可谓米也。性虽出善，而性未可谓善也。米与善，人之继天而成于外也，非在天之所为之内也。天所为，有所至而止。止之内谓之天，止之外谓之王教”<sup>⑤</sup>，所谓“王教”就是政治。董仲舒这一观点，超越了孟子和荀子的性善与性恶的对立，给予了人性以较为合理的阐释，也给政治提供了人性的依据。这正如恩格斯所说：“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sup>⑥</sup>当然，如果从现代政治学的理论视角来看董仲舒的天人同类或天人同构思想，无疑他的观念仍局限于前科学时代的知识谱系与原始思维，在人与自然的关系认知上尚未达到应有的深度。自然与人、社会大环境与政治的关系十分复杂，并非阴阳五行理论阐述得这么简单。但是，他从天人关系出发，为政治的性质找到了源自自然及人性的依据，从理论上丰富了儒家的政治、伦理学说，这是对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的巨大贡献。

其二，董仲舒从《周易》“天地之大德曰生”的理念出发，确立政治的功能是建构稳定、和谐、有秩序的社会结构，使得各个社会阶层安居其位，民生殷实、富足，以保障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行与发展。这就是“民生为本”。政治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出现的。无论什么时代或是什么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8-319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41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42页。

④《说苑·修文》，《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79页。

⑤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8页。

种族、国家,只要有形成一定规模的社会存在,就一定会政治。但是,对政治的功能,在不同的统治者或政治学说那里,却会有不同的认识。先秦诸子百家各有自己的政治学说,这些学说之间在对政治功能的阐释上有着很大不同。比较典型的如法家主张政治的功能主要是以严格的法律规范对社会进行制度化管理,建立牢固的社会秩序,以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强大,特别强调以刑罚来治理社会;道家主张比较宽松、平和的社会管理,认为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是对自然人性的损害,强调性随自然、“无为而治”。董仲舒的政治主张是儒家政治思想的继续,虽然在政治功能的阐述上吸纳了法家某些思想,尤其是对社会稳定的强调,但作为儒家的政治主张,他特别看重政治在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平衡方面发挥的作用。孔子、孟子、荀子都强调社会稳定的前提是民生问题,如孟子认为“王道”实现的标志便是解决好人民的衣食温饱:“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sup>①</sup>对此,董仲舒作了更为深入的阐发。

董仲舒以其人性分析的哲学思考为基点,提出了一个政治学的重要命题,即政治的功能究竟是什么。他认为,政治的最高标准是“善治”,其具体内容就是汉武帝在垂询制诰中所说的:“伊欲风流而令行,刑轻而奸改,百姓和乐,政事宣昭,何修何饬而膏露降,百谷登,德润四海,泽臻草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祐,享鬼神之灵,德泽洋溢,施乎方外,延及群生?”<sup>②</sup>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重视民生,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安居乐业要有两个必备的条件:一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这就需要保持人应有的欲望,使人具有能够生存与繁衍的要求,这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二是必须用道德和法律约束人的欲望,不能使其泛滥成灾,这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故圣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过节;使之敦朴,不得无欲。无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sup>③</sup>“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行;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谓情,情非度制不节。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举矣。”<sup>④</sup>对人的欲望给予肯定的同时,又要对欲望进行必要的限制,这是从上古就有的政治理念。《尚书·仲虺之诰》中说:“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sup>⑤</sup>孔子将其确定为原初儒家的基本政治观念,这一观念上与《尚书》《周易》相对接,下符合人民生活、国家治理的实际要求,是比道家、法家更为接近社会生存、发展规律的政治思想。董仲舒继承了这一政治思想,同时又以人性分析为其奠定了哲学基础,使这一思想获得了更具有逻辑合理性的学理支持。应该说,这也是董仲舒对儒家政治学说的创新与拓展。

为了实现“善治”的目标,董仲舒提出政治的核心问题是肯定人民有合理的生活需求,给予人民生存、繁衍的必要物质条件,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他认为,满足人民必要的生活需求,这是统治者能够巩固统治、长久执政的前提。在董仲舒的思想中,人有合理的生活需求是一种生命得以保存的必然现象,这也是上天所赋予的人性,因而顺应这种人性即是顺应天性。因为人秉天地之气而生,“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天地之生万物也以养人,故其可适者

①《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46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0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74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3页。

⑤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91页。

以养身体。”<sup>①</sup>所以,民生关乎民意,民意则体现着上天的意志。董仲舒认为,秦帝国之所以短命,就是在关键的“民生”环节上出了大问题:秦以刑法治国,而放弃道德教化和改善民生,造成了“百官皆饰虚辞而不顾实,外有事君之礼,内有背上之心,造伪饰诈,趋利无耻;又好用憎酷之吏,赋敛亡度,竭民财力,百姓散亡,不得从耕织之业,群盗并起”<sup>②</sup>,以至于“立为天子十四岁而国破亡矣”<sup>③</sup>。他提出,汉帝国如要避免秦帝国的错误,既要政治变革,也要发展经济。在改变“任刑”不“任德”政治导向的前提下,整顿吏治、变革风俗、重视民生、奖掖生产,使得国家经济有所保障,为帝国的长治久安打下良好基础。所以,提倡“善治”及重视民生既是儒家政治学说的重要内容,也是董仲舒提升与发展儒家政治学说的主要着力点。

## 二、董仲舒政治思想的制度化建构

在奠定了天人同构、民生为本的政治哲学基础上,董仲舒为汉帝国的政治运行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制度化设计。

这一制度化设计首要之处是以阴阳调和的理论为立足点,建立“德主刑辅”的社会治理体系。董仲舒推出德法(刑)并用、以德为主、而刑为辅的治理体系,目的是纠正秦帝国酷法暴政的弊端,解决汉初以来奉行刑名、黄老之学所带来的社会混乱现象严重、中央政权政令难以统一的问题。德法(刑)并用、以德为主而刑为辅的国家治理体系的设计,既贯穿了孔子以来儒家的“仁学”传统,又吸收了秦汉之后所积累的政治经验,而它的哲学基础还渗透了道家、阴阳家的思想。在上汉武帝的《贤良对策》中,董仲舒强调国家治理的关键在于遵循“天道”,而天道的要义则为阴阳互动、德刑并举。“王者欲有所为,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使阴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终阳以成岁为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今废先王德教之官,而独任执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与!孔子曰:‘不教而诛谓之虐。’虐政用于下,而欲德教之被于四海,故难成也。”<sup>④</sup>董仲舒的这番话,主要针对的是秦朝因过度尊奉法家而出现的暴政,同时也是对汉初奉行黄老、刑名之学的批评。<sup>⑤</sup>董仲舒的思想,既体现了儒家登上中国政治舞台的历史要求,也适应了汉武帝临政后改弦更张、有所作为的需求,尤其是在理论上为儒家的治国理政思想奠定了一个以“阴阳相生”为模本的哲学基础,将人间社会与自然世界整合为一个统一体,确定了其“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sup>⑥</sup>的神圣地位。

在这个体系中,以德为主的“德”,当然不是先秦诸子百家各自阐述的“德”,而是儒家学说定于一尊的“德”,它是由“六艺之科、孔子之术”<sup>⑦</sup>传承而来的。孔子曾将“德”确定为“仁”与“礼”两个方面。“仁”是“德”的精神内涵,是德的核心价值所在,由此生发出一系列有关德的价值理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49、151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0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5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4页。

⑤班固:《史记·儒林列传》中记载:“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见《史记》,《二十四史》,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370页。

⑥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5页。

⑦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8页。

念,如忠、恕、智、勇、诚、信、义、温、良、恭、俭、让等。在孔子那里,有关“德”的品质界定是多元化的,并无一个统一的概念。“礼”是“德”的外在形态,是德的行为规范体现,由此生发出一系列有关德的行为准则。孔子所言之“礼”依据的是周礼,但也有他自己的思想和创意。周礼的特征是比较讲究制度化建设。《周礼》《仪礼》和《礼记》世称“三礼”,这其中虽有汉儒的整理、篡改与发挥,但其基本内容还可以看作是由“周公制礼”所确立的。荀子将孔子所言“礼”的范围进行了扩大,加入了“法”的内容。董仲舒吸收孔、荀的思想,对“德”和“礼”进行了比较严谨的理论整合。

董仲舒明确了“仁”在“德”中的核心价值,所谓以德治国即为以仁治国。仁政是治国理政的最高目标和根本追求。“仁,天心。”<sup>①</sup>仁的内涵即为孔、孟所言的“仁者爱人”。“仁者,爱人之名也”,“何谓仁?仁者憯怛爱人。”<sup>②</sup>帝王治国追求仁政,这是上天赋予的政治使命。“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见其光。高其位,所以为尊也;下其施,所以为仁也;藏其形,所以为神;见其光,所以为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见光者,天之行也。”<sup>③</sup>董仲舒以此为帝王定制了一个政治上的道德标杆,形成了对君权的一种道义上的限制。这与他的“君权天授”理论相呼应,一方面确定了帝国皇权的合法性地位,另一方面又把皇权限定在一定的道德框架内,使其在合乎儒家道德规范的范围内运行。同时,他又用“天人感应”的思想把“天心”与“灾异”结合起来,形成对帝王的一种警示。帝王失德,国家有乱,则上天必以灾异之象警示之。“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遣告之;遣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sup>④</sup>有的时候,这种“天心”也与民意相联系,表现为世间的人心向背。失德者为民所抛弃,有德者得民之拥戴。“天下之人同心归之,若归父母,故天瑞应诚而至。……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sup>⑤</sup>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限定仅仅是理论上的,其对皇权实际的政治运作影响极为有限。不过自董仲舒为帝王设置了这样一个道德标杆后,一些具有贤明素质的帝王对此也并非全无反应。一些帝王在国家经历大难之后要下所谓“罪己诏”,不管其内心真实想法究竟如何,但至少形式上可以看出董仲舒此说所产生的某些政治作用。

董仲舒区分了“礼”与“法”的关系,明确将“礼”确定为伦理道德的范畴,而将“法”定义为法律意义上的“刑”。在孔子、孟子那里,“礼”“法”不分,法包含于“礼”中。<sup>⑥</sup>荀子稍有区分,但功用之论未明。周公制礼的“礼”既包含着伦理规范,也包含着典章法规。法家崇法而轻礼,强调“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sup>⑦</sup>。将礼、法分开,区别二者之间作为社会制度化建构的功能,是董仲舒对中国传统政治学说的一个贡献。对此,司马迁曾引用董仲舒言:“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法之所为用者易见,而礼之所禁者难知。君子以其易见也,故尤重之。”<sup>⑧</sup>董仲舒认为,在社会制度化建构与政治运作中,礼与法分别承担着不同的功能。“礼”的作用在于使民众懂得人伦礼义,进而有是非之心、羞耻之心,培养其道德素质。他认为,在一个道德水平下降的社会,单纯用法律来治理,其作用非常有限,必须强调礼治,提升人们的道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61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51、258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64—165页。

④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59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2—1903页。

⑥作者按:孔子虽传有“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孔子家语》)之言,但此为后人所述,不足征信。

⑦《太史公自序》,《史记》,《二十四史》,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487页。

⑧《太史公自序》,《史记》,《二十四史》,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492页。

德水平,才可达到社会安定的效果。“今汉继秦之后,如朽木粪墙矣,虽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汤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sup>①</sup>为此,他提出以“三纲五常”作为社会的道德规范。“三纲五常”也就是“礼”的具体化,其作用在于以礼治稳定社会秩序。“知仁谊(义),然后重礼节;重礼节,然后安处善。”<sup>②</sup>而“法”的作用是作为“礼”的补充,在道德规范无法正常运行的某些时候或领域,可用司法的手段进行治理,以达到威慑的效果,使奸佞、暴戾之人不能为非作歹。“刑罚以威其恶”<sup>③</sup>,是不得已而用之的手段。“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sup>④</sup>但是,董仲舒也坚持认为在社会治理中“刑”是不可偏废的,这不仅是因为“刑”代表了天道之中的“阴”,还因为在人性之中“贪欲”的不可消除和生性无德之人的存在。董仲舒认为,社会之人按其本性可分为“三品”,即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筭之性。圣人之性是天生道德高尚,中民之性是可以教化来改造使之趋向于善,而斗筭之性则是道德教化所难以改造的,只能用刑罚来防范与压制。所以,在社会制度的结构之中,应以礼制为先,刑罚次之。“圣人之道,众堤防之类也,谓之度制,谓之礼节,故贵贱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乡党有序,则民有所让而不敢争,所以一之也。”<sup>⑤</sup>

董仲舒对汉帝国政治运行的制度化设计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以传统的宗法制度为基础,构建一个由专制皇权占据主导地位而由君臣、父子、夫妇三种主要人伦关系为架构的,体现了尊卑有序、高下有别的等级化的社会模式。在这一模式中,儒家的价值理念起着重要的文化维系作用。这就是所谓的“三纲五常”。“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指“仁、义、礼、智、信”。“三纲五常”的提法是其来有自的。《论语》说:“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sup>⑥</sup>《论语》又说:“子有四教:文、行、忠、信”,“君子道者三,……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惧”,“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逊以出之,信以成之”<sup>⑦</sup>。这可以看作“三纲五常”的滥觞。《孟子》说:“王者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sup>⑧</sup>。《荀子》说:“体恭敬而心忠信,术礼义而情爱人”,“推礼义之统,分是非之分,总天下之要,治海内之众”,“人也,忧忘其身,内忘其亲,上忘其君,则是人也而曾狗彘之不若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sup>⑨</sup>。这可以看作“三纲五常”的补充性阐述。由此可见,董仲舒的“三纲五常”思想是在孔、孟、荀的基础上整合而成。

董仲舒依据天地阴阳之说,把人世间的伦理关系整合为三种基本关系,即父子关系、君臣关系、夫妻关系,分别对应着阴阳二气。“父为阳,子为阴;君为阳,臣为阴;夫为阳,妻为阴”,“君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5-1906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3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9页。

④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94页。

⑤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31页。

⑥《论语·颜渊》,《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69页。

⑦《论语》,《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26、190、199页。

⑧《孟子》,《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48、293、340页。

⑨《荀子》,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8、33、39、59页。

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也”<sup>①</sup>。在这种阴阳相生的关系中,阳者为上故位尊,阴者为下故位卑。“故四时之行,父子之道也;天地之志,君臣之义也;阴阳之理,圣人之法也”,“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sup>②</sup>。但是,尽管这三者关系有上下、尊卑、贵贱之分,但董仲舒还强调了它们之间的“合”。因为作为伦理关系,只分不合,便不足以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凡物必有合。……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sup>③</sup>只有“纲”而没有“合”,三种关系也是不成立的。在这里,“合”的意义就在于它是对天之“仁”道的体现。君臣也好,父子也好,夫妻也好,虽有尊卑之分、上下之别、男女之辨,但重要的还是以“合”为贵,谁也不能离开“仁者爱人”的根本人性肆意妄为,所以要有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夫敬妻恭。因此,在董仲舒看来,“三纲”是“礼”的基础,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安定有序的人间伦理秩序。“礼者,继天地,体阴阳,而慎主客,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故之级也。”<sup>④</sup>这就是所谓的“三纲”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在董仲舒看来,“三纲”作为社会治理的制度设计,是自然秩序的体现,是“天道”在人间社会的投射,具有亘古不变的真理。在近代之后“自由”“民主”“平等”的政治语境中,自然不难看出这一观念的局限性甚至荒谬性,但在古代的政治语境中,“三纲”所发挥的社会治理作用还是不能一概抹杀的。“三纲”的关键之处是其适应了由农耕文明所形成的血缘宗法制度而进行的政治制度化设计,体现了古代中国农业社会的特色。这正如恩格斯所言:“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sup>⑤</sup>有了“三纲”,则有了社会秩序的合法性依据,也有了国家政治运作的导向性理念,这对于一个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且生产力以农耕为主的统一大帝皇国是不可或缺的。古代中国能够在一治一乱循环往复的历史进程中始终保持着“大一统”的局面,直到20世纪之初最后一个皇权专制王朝覆灭,而没有出现像欧洲那样四分五裂的状态,则可看出“三纲”在稳定社会和国家结构方面的作用。

董仲舒继承孔、孟、荀等儒家传统的伦理观,把与“三纲”相对应的人应遵循的道德准则作了整理,提出了“五常”说,被后儒与“三纲”并举,表述为“三纲五常”。当然在董仲舒的论述中,“五常”在《贤良对策》中虽有过表述,“夫仁谊(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sup>⑥</sup>,但对“五常”的具体阐释却不是一次性完整做出的,而是散落在不同的篇章中。他在《贤良对策》中说,要对民众进行道德教化,重在“仁”“义”“礼”三方面的教育,即“渐民以仁,摩民以谊(义),节民以礼”<sup>⑦</sup>。在《春秋繁露》中,他又提出“必仁且智”的观点,认为仁者同时又必须是智者,这样才可称得上道德高尚。“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将以其材能以辅其邪狂之心,而赞其僻违之行,适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恶耳”,“仁而不智,则爱而不别也;智而不仁,则知而不为也。故仁者所以爱人类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sup>⑧</sup>。至于“信”,董仲舒曾多次提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曰信”,“《春秋》之义,贵信而贱诈。诈人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50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31、325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50页。

④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75—27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1页。

⑥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6页。

⑦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5页。

⑧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57页。

而胜之,虽有功,君子弗为也”,“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乃可谓善”<sup>①</sup>。所以,在董仲舒的著述中,有了“三纲五常”的内容,但还不是一个整体性的理念。把“三纲五常”作为一个整体理念提出来,是到了班固所撰的《白虎通义》。《白虎通义》总结了两汉经学的成果,主要内容为记述白虎观会议上经学家关于经学之讨论,大部分为复述董仲舒的学说及基本观点。在归纳董仲舒学说的基础上,它提出了“三纲”“六纪”的伦理概念。“三纲”最初表述为“君为父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六纪”表述为“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白虎通义》认为“三纲法天地人,六纪法六合”,“六纪”由“三纲”出,而“三纲”统领“六纪”。到了宋代理学,经过程颢、程颐、朱熹等人的进一步整理与阐释,“三纲五常”才固定下来,形成了一个整体性的理念。就儒家学说而言,“五常”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是作为“教化”的道德规范,用以塑造和提升人们的道德素质。这在董仲舒政治学说的话语系统中称之为“堤防”。“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sup>②</sup>故“五常”在政治的制度化设计中也是属于“礼”的范围,体现着“仁”的价值。按照董仲舒“仁”为阳而“刑”为阴的观念,“礼”在社会治理上应承担着比“刑”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便是对孔子“为政以德”思想的精确化表述。换言之,通过“教化”的途径,用“五常”的道德规范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治理,使得人们具有一定的文明素养,社会、国家稳定、和谐,就可以说是达到了“德治”“仁政”的目的。这既符合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也对我们今天的社会治理与国家政治具有一定的启发性。

### 三、董仲舒政治思想的国家构想

董仲舒的国家构想是以《春秋》公羊学为宗旨,建立一个政治与文化、治术与学术相互依存的统一大帝国,作为实现“王道”社会的基础。这就是他所谓的“《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sup>③</sup>。而建立这样一个统一大帝国,所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在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国家确立统一的国家意识。

应该说,中国之有完整意义上的国家意识,是从秦朝开始的。商、周时期的所谓“天下”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它是由一些从部落转化而来的分散的方国和王室宗族分封的诸侯国所构成,既没有统一的行政管理机构、财政税收体制,也没有统一的军事、治安、教育组织,只可以看作是一个具有相对统一的政治归属的联盟。周公制礼虽然有一定的制度化设计,但并没有真正形成各诸侯国达成一致共识的政治规则,只是在周王室及鲁国等少数国家和儒家的思想体系中保存下来。商、周的天子虽被尊为天下的共主,但并不是后来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元首,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④</sup>,仅仅是一种象征性的意义。春秋战国时期,列国纷争,互为敌手,各个分散国家的合法性受到了极大威胁,特别是在天下共主周王室衰微后,这种作为独立国家的合法性更是得不到保证。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引董仲舒之言:“《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察其所以,皆失其本也。”<sup>⑤</sup>国家合法性的丧失,主要问题在于建立在“道义”基础上的国家意识的缺位。秦朝虽然具有了完整意义上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268、304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5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8页。

④《诗经·小雅·谷风之什·北风》,《十三经注疏》(卷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994页。

⑤《史记》,《二十四史》,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492页。

的国家意识,但由法家所设计的国家构想也存在一个致命弱点,那就是道义的缺失和民意的匮乏。董仲舒在给汉武帝所上的《贤良对策》中谈到秦帝国二世而亡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国家合法性的不完备或不充分。“至秦则不然。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憎帝王之道,以贪狼为俗。非有文德以教训于下也。诛名而不察实,为善者不必免,而犯恶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饰虚辞而不顾实,外有事君之礼,内有背上之心,造伪饰诈,趋利无耻;又好用僇酷之吏,赋敛亡度,竭民财力,百姓散亡,不得从耕织之业,群盗并起。是以刑者甚重,死者相望,而奸不息,俗化使然也。”<sup>①</sup>可见,董仲舒明显看到不从道义上解决国家合法性问题,就难以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

国家合法性的关键,是政权的合法性,也就是统治者要获得让国人认可的合理的执政地位。汉帝国继承了秦帝国的统一国家的政治遗产,但毕竟汉室是从草莽身份经过暴力夺权一跃而为一个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统一大帝国的政权获得者,确立其统治地位的合法性是其面临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事实上,从刘邦取得皇帝之位开始,汉朝宗室就已经在利用当时流行的“天人感应”意识来营造其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史记》所记载的刘媪梦见蛟龙缠身而有刘邦以及刘邦斩蛇起义的两则故事,就是刘氏王朝为自身政权合法性所编造的最初舆论。然而,这个问题在董仲舒之前一直没有得到理论上的很好解决。董仲舒运用“天人合一”“君权天授”以及阴阳五行思想,为汉帝国政权的合法性做了较为完整的理论建构,确立了中国古代统一皇权专制王朝的稳固的国家意识。

董仲舒从当时已经流行的“天人合一”意识出发,强化提出了“君权天授”的理念,为汉帝国以及此后中国古代皇权专制国家的合法性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君权天授”是董仲舒政治思想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理念,也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影响巨大的理念。何为“君权天授”?就是说,君主的地位和权力不是在人间自然形成的,而是来自于上天的安排,是上天赋予的权力。“君权天授”的思想不是董仲舒独创,而是古来有之。夏、商、周三代皆有“君权天授”之说。《尚书·大禹谟》说:“帝德广运,乃圣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sup>②</sup>《尚书·仲虺之诰》说:“天乃锡王勇智,表正万邦,纘以旧服;兹率厥典,奉若天命。”<sup>③</sup>《尚书·大诰》说:“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sup>④</sup>现已解读出殷商、西周的甲骨文、金文卜辞中也可发现“君权天授”的内容。殷人把上天称之为“帝”或“上帝”,认为商王的权力来自于上帝的赐予;周人则用“天”代替了“帝”或“上帝”,把周王视为上天之子,自称为“天子”。后来“天子”这个名称就被历代君王所沿用。周代的铜器“毛公鼎”铭文刻录着这样的文字:“丕显文武,皇天宏厌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天命”,明确提出了“君权天授”的思想。董仲舒“君权天授”的理念不过是对古人思想的沿用。与古人不同的是,董仲舒对“君权天授”的理念依据汉帝国的现实情况,结合儒家学说的核心价值观,进行了新的富有哲理意义的阐释。在董仲舒这里,“天”已不再是古人心中的那种单纯的人格神,而是由阴阳二气化合而成的超然之物,其中阳尊阴卑,阳为主导。阳的性质是“生”,“生”体现为“仁”,因此天的本质是“仁”。从这里出发,董仲舒认为“君权天授”意味着,君主从上天那里得到的不仅是地位和权力,更重要的是天所赋予的“仁”之道。君主需要有一颗“仁爱”之心,做到“仁者爱人”,才能体现天的意志,为百姓之首、天下之主。董仲舒在解释“王”这一概念时说:“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0页。

②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24页。

③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91页。

④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13页。

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是？是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时而成之，法其命而循之诸人，法其数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归之于仁。”<sup>①</sup>君主如果失去了“仁”，也便失去了“君权天授”的合法性，其地位与权力“天必夺之”。董仲舒举了桀纣的例子，说明“君权天授”的两面性：“桀纣皆圣王之后，骄溢妄行。侈宫室，广苑囿，穷五彩之变，极饰材之工，困野兽之足，竭山泽之利，食类恶之兽。夺民财食，高雕文刻镂之观，尽金玉骨象之工，盛羽旄之饰，穷黑白之变。深刑妄杀以陵下，听郑卫之音，充倾宫之志，灵虎咒文采之兽。以希见之意，赏佞赐谗。以糟为丘，以酒为池。孤贫不养，杀圣贤而剖其心，生燔闻其臭，剔孕妇见其化，斫朝涉之足，察其拇，杀梅伯以为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环。诛求无已。天下空虚，群臣畏恐，莫敢尽忠，纣愈自贤。周发兵，不期会于孟津者八百诸侯，共诛纣，大亡天下。”<sup>②</sup>从董仲舒对“君权天授”的两面性论述来看，他的这个理念并非像过去有些人所说的是对孟子“民本”思想的背叛，而是用一种更具有哲学意味的理论依据来强调“民本”的重要性，为“民本”寻找到了天道之为“仁”这样一个价值立论的基点，从而完备了“君权天授”的思想。在董仲舒“君权天授”的“天”里，既具有至高无上的“天意”，也包含着来自民间社会的“民意”。“天意”以祥瑞或灾异示“人”，“民意”以民心向背而通“天”。在这里，董仲舒用“天地人”这一逻辑架构，对君主权力的合法性、绝对性做出了特定的限制。

同“君权天授”相关联的，是董仲舒提出的另外一个概念，即“天命”。所谓天命，就是上天的指令或安排。“君权天授”便是奉天之“命”。“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sup>③</sup>天命所降，必有符瑞所现。“天下之同心归之，若归父母，故天瑞应诚而至。《书》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鸟’，此盖受命之符也。”<sup>④</sup>的确，正如有的学者曾指出的，董仲舒通过“天命”为“君权天授”披上了一层神秘主义的外衣，增强了帝王所获地位与权力的神秘性、权威性，加强了统治者对人民的统治。但是，董仲舒同时也阐释了“天命”的另外一层涵义。他说：“求王道之端，得之于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为也；正者，王之所为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正王道之端云尔。”<sup>⑤</sup>也就是说，君权固然“天授”，但所能够承受“君权”之人，必须是能够遵行正道之人。何谓“正道”？董仲舒给出的答案是效法上古“三王”。“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教以爱，使以忠，敬长老，亲亲而尊尊，不夺民时，使民不过岁三日。民家给人足，无怨望无忿怒之患，强弱之难，无谗贼妬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发衔哺而游，不慕富贵，耻恶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虫不螫，猛兽不搏，抵虫不触。故天为之下甘露。”<sup>⑥</sup>这其实就是孔子、孟子、荀子所说过的“仁政”或“王道”社会。君主如果达不到“仁政”或“王道”社会的要求，是配不上“君权天授”的，因而也得不到“天命”的眷顾。而如若实现这样的社会，则非一般人能够做到，必须是有高尚道德修养的人。这样的人，董仲舒称之为“圣人”。“圣人法天而立道，亦溥爱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设谊（义）立礼以导之。”这样才能获得“天命”。“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行。”<sup>⑦</sup>在这里，董仲舒实际上为统治者设置了一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29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5-107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2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2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3-1904页。

⑥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102页。

⑦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3页。

个很高的道德门槛,他用来自上天的“道德律令”制约统治者的现实权力,使统治者能够在维护自己统治的同时,关心民瘼,关爱民生,造福于天下百姓。这实际上与孟子的“民本”思想并不矛盾,仍然是儒家传统的一种继续。

在“君权天授”的国家意识框架中,董仲舒对国家的组织构成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国家的构成元素主要为君、民这一对重要关系。在这中间是由各级官吏构成的国家管理阶层,它在君、民之间起着上传下达、沟通调和的作用。为此,董仲舒从儒家的政治理念出发,阐述了君、民、官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在国家构成中所起的作用。

就君、民关系而言,董仲舒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即“屈民以伸君,屈君以伸天”。在以往的董仲舒研究中,多数观点将这一命题看作是用君权对民意的压制,也是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sup>①</sup>先秦儒家民本思想的倒退。其实,董仲舒在阐述这一观点时本无强化君主专制的意思,这一意思是后人的引申。董仲舒这一观点的提出,源自于他的天赋人性的理论。“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一日不可无君,而犹三年称子者,为君心之未当立也。此非以人随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当。三年不当而踰年即位者,与天数俱终始也。此非以君随天邪!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sup>②</sup>董仲舒认为,民间守孝三年的习俗和礼法是怎么来的?这来自于“天数”,所谓“天数”也就是自然的法则,它决定了人性的存在。三年守孝之期是与“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自然规律相对应的,“三”既为天之数,也是人情之数、礼法之数。君主去世,其子继承其位,虽为新君,但不可称为君,仍要称为“子”。这对民臣来说,国“一日不可无君”,不称新君感情上过不去,但对新君来说,必以三年为期,才能真正临朝称君。这叫“屈民而伸君”。不过,这对君主来说,三年守孝之期未到,孝子之心难安,但国家治理的需要,要求他必须即位,所以新君“三年不当而踰年即位者”,也可以算作“与天数俱始终也”。这叫“屈君而伸天”。董仲舒的这一观点是他政治伦理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在政治与道德之间找到一条互相通融、彼此协调的通道,既避免道德对政治的严格约束,把政治牢牢绑在道德的祭坛上,又避免政治脱离道德,走上一条非道德化的道路。在这一命题中,董仲舒把君、民关系定义为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国家,君主是国家合法性的代表者,也是国家存在的象征,故“国不可一日无君”,这同时也是民意。君主的个人意愿应该得到民众的理解与服从,但是民意也是不可忽视的,因为只有国家存在、社会安定,民众才会有稳定的社会生活。民众对国君的要求其实也是“天意”的体现。“屈民而伸君”是说民众应该照顾到君主的道德需求与政治形象,必要的时候要维护其道德需求与政治形象;而“屈君以伸天”则是说君主应该照顾到民众的现实需求,因为民众的现实需求体现着国家治理的不可缺位,这实际也是“天地之大德曰生”的天意之所在。当然,在君、民这对国家内部的关系中,君处于主导地位,而民处于服从的地位,这是由阴阳所化成的天道决定的。君为阳而民为阴,君为尊而民为卑。但阴阳、尊卑之间也是互为作用的。阴助阳以成化,卑助尊以立国。说到底,国家的存在既在于君主的号召与领导,也在于民众的归附与拥戴。那么,君主的号召与领导力来自何处呢?董仲舒认为,其来自于天道所赋予的仁心与正义,这决定了君权真正的合法性。“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王不正则上变天,贼气并见。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sup>③</sup>君主

①《孟子·尽心章句下》,《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464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32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页。

如果不能代表仁心与正义,将君权过度凌驾于民众之上,那也会得到上天的惩戒,或有灾异降临,或有民怨沸腾,最终有可能失去对国家的掌控,造成王朝的覆灭。

至于负担着国家管理职能的官僚阶层与君、民的关系,董仲舒将其定义为“辅德”与“佐职”。“众圣辅德,贤能佐职,教化大行,天下和洽,万民皆安仁乐谊(义),各得其宜,动作应礼,从容中道。”<sup>①</sup>官僚阶层的各级官吏由君主所任命,担当国家治理的各项职责,为君主负责;但他们也负担着保障与发展民生、教化与管理民众的责任,在君主与民众之间起着上传下达、沟通调和的作用。“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备矣。”<sup>②</sup>在董仲舒的设计中,官吏的职责主要有四项:一是维护君主的皇权专制地位,按照君主的意愿履行管理国家的职能,为国家的巩固与发展建言献策,但是在国家利益大于君主意愿的时候,官吏应以国家利益为上,应体现出《春秋》大义的原则;二是奉行儒家“民为邦本”的理念,关注与发展民生,推进农耕、商贸等经济活动,救困济贫、治理灾害,在保障民众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国家的富强;三是以儒家的道德礼法与国家法律管理社会,既要在必要时动用刑罚处置违法现象,又要用教化的方式引导民众,促进其道德水平的提高,达到社会和谐;四是以儒家思想作为主导,重视教育和人才培养,办好太学、庠、序等各级学校,为政权培养合适的支持者与从业者,同时通过选贤任能的方式,有效为君主推举官吏、使用官吏及考核官吏,强化国家的行政运转。他认为,国家各级官吏的来源应打破传统的门阀世袭制度和随意性很大的君主择卿习惯,而由国家所兴办的专门教育机构,即“太学”来提供,以保证官吏的从政质量。董仲舒在上汉武帝“对策”中说:“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数考问以尽其材,则英俊宜可得矣。”<sup>③</sup>在接受专门教育的基础上,担任国家公职的官吏则由各级官员层层推举,直至推举到朝廷。这就是汉代的“察举”制度。“察举”虽不肇始于董仲舒,但因董仲舒而获得了完善。“臣愚以为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且以观大臣之所能;所贡贤者有赏,所贡不肖者有罚。夫如是,诸侯、吏二千石皆尽心于求贤,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sup>④</sup>应该说,董仲舒的这一意见为后来科举制度的出现埋下了伏笔,把先秦儒家的“尊贤礼士”“选贤与能”传统制度化、具体化,在政治的操作层面上完成了其由思想到实践的转换。据《汉书》记载,董仲舒所设计的这一官吏培养、举荐制度,在武帝之后逐渐推行,确定了汉代官吏来源的基本途径,形成了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的最初形态。

董仲舒还认为,官僚阶层如能担当起这些国家治理的职责,其整体素质尤其是道德品格是十分重要的。这就需要从政的各级官吏必须经过由儒家文化所主导的正规思想教育,遵循儒家的道德规范,按照儒家思想的政治原则去从事行政管理。这一过程,董仲舒称之为“正”。“正”的次序是先由“人君”,后到“百官”,再到“万民”。“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群生和而万民殖,五谷孰,而草木茂,天地之间被润泽而大丰美,四海之内闻盛德而皆徕臣,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毕至,而王道终矣。”<sup>⑤</sup>为了能够让官吏勤勉施政、履行职责,董仲舒制定了对官吏的考核之法,从制度上保证国家管理机器的正常运转。“考绩之法,考其所积也。……考绩黜陟,计时除废,有益者谓之公,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8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14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1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1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4页。

无益者谓之烦。擿名责实,不得虚言,有功者赏,有罪者罚,功盛者显赏,罪多者罚重。不能致功,虽有贤名,不予之赏;官职不废,虽有愚名,不加之罚。赏罚用于实,不用于名,贤愚在于质,不在于文。故是非不能混,喜怒不能倾,奸轨不能弄,万物各得其冥,则百官劝职,争进其功。”<sup>①</sup>他为此还具体设计了对各级官吏的较为详细的“考试之法”。不同级别的官吏有不同的“考试”时间与次数,然后将其累计以为“绌陟”的依据,“命之曰计”。考核分为内考与外考,以官吏各自的所得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之内又可据其成绩再行细分。朝廷则依据这些考核的结果,对官吏进行赏罚。这种对官吏考核的制度化设计,是保证整个国家机器有效运转的重要行政手段,受到了自汉帝国之后历代王朝的重视。

#### 四、董仲舒政治思想的社会理想

任何形态的政治,在其国家层面的意义上的作用无非有四个:一是维护现有政权的合法性,巩固现有政权统治;二是在现有政权内部推行改革,实现国家和社会的更新;三是否定现有政权的合法性,用特定方式夺取政权;四是通过政权的运作,实现必要的社会理想。其实,政治从一开始就是围绕国家权力展开的,表现为人们攫取、设计、维护、建设、执行、制约国家权力的全部活动,这其中包括对一定社会理想的追求与实现。董仲舒的政治思想中当然也包含着对社会理想的追求与实践设计。

董仲舒政治思想的社会理想是以儒家社会理想的蓝图为基础的。儒家的社会理想价值核心是“仁政”或“王道”,其实现蓝图为“大同”。“仁政”或“王道”都是由君主自上而下、率先垂范,用以“仁义”为理念的道德治理国家、教化万民,使整个国家达到一定的道德水准,人人皆能以道德礼法规范自己,从而实现“善治”的目的。“大同”则是这种“仁政”或“王道”的终极结果。儒家的经典著作《礼记·礼运篇》借孔子之口有对“大同”的形象描绘:“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sup>②</sup>董仲舒对儒家的这一社会理想是非常认同的。他在给汉武帝的《贤良对策》中也表达了对这一社会理想的向往:“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十一而税。教以爱,使以忠。敬长老,亲亲而尊尊,不夺民时,使民不过岁三日。民家给人足,无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难,无谗贼妬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发衔哺而游,不慕富贵,耻恶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虫不螫,猛兽不搏,抵虫不触。故天下为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凤凰麒麟游于郊。囹圄空虚,画衣裳而民不犯。四夷传译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sup>③</sup>董仲舒的这一社会理想与孔子所言的“大同”相比,共同点是都以儒家的“仁政”为社会的基本政治架构,在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教化促使人们道德素质达到自觉的程度,实现社会的高度和谐。所不同的是董仲舒比先秦儒家更重视经济在实现社会理想方面的作用。他认为,道德教化应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以较为充分地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为前提,否则教化就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根之木。董仲舒这一思想是与他的人性观互为依存的。天生人而有欲,欲望是生命存在的动力,无生命动力则社会便无以存在与发展,因而也就不会有社会

①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77-178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062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103页。

理想的实现。“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质也，情者人之欲也。”<sup>①</sup>他认为满足人民必要的生活需求，这是统治者能够巩固统治、长久执政的前提。在董仲舒看来，人生而有欲是一种合理的生活需求，也是一种天赋人性，顺应这种人性即是顺应天性。因为人秉天地之气而生，“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sup>②</sup>。所谓“体”，就是上天所给予人的生命安排。一个理想化的社会，既不应该是法家所主张的以律法严格规范、秩序森然的社会，也不应该是道家所倡导的弃绝人之欲望、抱朴守拙的社会，而应该是物质生活充裕，人的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人际关系能够互惠互利，人人抱有仁爱礼让之心，让生命处于美好状态的社会。实际上，这也就是儒家所谓的“王道”社会。

为此，董仲舒从天道公平的原则出发，以社会财富的平衡为目的，主张政府的经济政策应该把重点放在抑制权贵、豪强，为下层民众争取必要的经济空间上。董仲舒认为，生命的存续与繁衍是天之德，而使天下苍生都能够获得其生命存续与繁衍的权利则是天之道，所以天道的原则即为公平。社会之所以出现动乱，国家之所以出现危机，就内政而言便是公平出了问题。“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以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道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此民之所以器器苦不足也。”<sup>③</sup>要解决“受大而取小”亦即权贵、豪强无所顾忌而肆意攫取财富的问题，必须要有政府干预，用相应的经济政策抑制权贵、豪强，维持社会财富的平衡，使普通百姓具有保证其生命存续与繁衍权利的条件。“故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大夫之所当循以为行也。”<sup>④</sup>这种经济政策，有着促进民生、稳定社会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形成。“尔好谊，则民乡仁俗善；尔好利，则民好邪而俗败。”<sup>⑤</sup>所以，公平原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极为重要的经济导向，政府在这方面应有“君子”之风，而不能效小人之为。《春秋繁露·玉英篇》叙述鲁隐公“观鱼于棠”，实际是张网捕鱼，与民争利，这一行为违背了天道公平的原则，所以《春秋》予以了讥刺与贬责。说到底，能否维护社会财富的平衡，避免强权阶层越界谋利，形成巨大的贫富差异，这是一个政府的公信力问题。对此，董仲舒提出了谆谆告诫：“由是观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视效，远方之所四面而内望也。近者视而放之，远者望而效之，岂可以居贤人之位而为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财利常恐乏匮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负且乘，致寇至。’乘车者君子之位也，负担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为庶人之行者，其祸患必至矣。若居君子之位，当君子之行。”<sup>⑥</sup>政府的作为就是要担当起“君子”的职责，奉行天道，扶弱救贫，促进社会公平。

董仲舒还认为，理想社会的经济活动应以道德约束为前提，贯彻“义”在“利”先的原则，在义与利产生矛盾之时可以舍弃利而追求义，即所谓“正其义不谋其利”。可以看出，对经济活动中必然出现的利益问题，董仲舒继承了孔、孟、荀等先秦儒家的思想，既肯定了经济活动中个体利益追求的合理性、必然性，又认为个体利益追求不过是经济活动的低级形态，经济活动的高级形态应该是保障个体利益之间的平衡，从而保障整个社会的利益诉求得到实现，也就是互惠互利，这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03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49、151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6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6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7页。

⑥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7页。

种高级形态在道德层面上体现为“义”。孔子言:“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sup>①</sup>,所说的便是人与人之间的互惠互利关系及利益获得的合理性、正当性。董仲舒认为,经济活动虽然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动力,但决不能把经济活动看作是单纯为了民生,把牟利作为经济活动的唯一目的,那样便会造成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下降,酿成人人争利、私欲泛滥的局面,为社会动乱埋下潜在的危机。所以,董仲舒主张经济活动应在道德规则控制的范围内实施,利益的牟取与礼法的奉行应并行不悖,这是天道在经济活动中的体现。“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养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礼乐,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sup>②</sup>违背这个天道,使人们“各从其欲”,一味追逐私利,就会得到“自然之罚”;合乎这个天道,使人们在“孝悌敬让”的教化下从事经济活动,“秉耒躬耕,采桑亲蚕,垦草殖谷,开辟以足衣食”,就会得到“自然之赏”<sup>③</sup>。他认为,在经济活动中强调道德控制,才可以避免“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sup>④</sup>的现象。同时,董仲舒认为对经济活动的道德控制不应只是诉诸教化,还应该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作为国家对经济活动管理的依据。“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如果舍弃这样的“度制”,“各从所欲,欲无所穷,而俗得自恣,其势无极。大人病不足于上,而小民羸瘠于下,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sup>⑤</sup>,那么将会给国家治理带来巨大困难,甚至导致天下大乱。董仲舒这一思想,是孔子“不患贫而患不均”<sup>⑥</sup>思想的延续,但“均贫富”的思想在中国古代严格的等级制度下是很难实现的,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当然,客观上讲,它也为此后中国人对社会理想的追求提供了一种摹本。

董仲舒把经济活动引入到对社会理想的谋划与设计之中,这就把先秦儒家提出的“大同”模式的社会理想从较为空想的乌托邦状态还原到现实政治的状态,为其注入了能够在政策操作的层面上进行政治尝试的因素,使得儒家这一社会理想模式具有了可以实际运作的可能性和理论意义。实际上,董仲舒在为汉武帝所上《贤良对策》中所提出的“更化”“改制”的建议,都与他对社会理想的这一谋划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董仲舒在其“对策”中屡屡以尧、舜、禹的“三王之道”启发汉武帝,而“三王之道”也就是儒家崇奉的“王道”社会。董仲舒认为,前秦失其国、汉初酿其乱的原因就是因为违背了“三王之道”,所谓“更化”“改制”也就是要改变秦朝与汉初的治国理政道路。在董仲舒看来,要建立一个“王道”的理想化社会,除了政治上“更化”改革,确立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皇权“大一统”体制外,经济上也要从秦朝的横征暴敛、汉初的“无为而治”转向由政府主导的积极的经济政策。董仲舒认为,秦朝的横征暴敛、竭泽而渔的法家经济政策,是造成民怨沸腾、人们揭竿而起、其政权二世而亡的主要原因,而汉初的“无为而治”、休养生息固然对国家从秦末的战乱局面中恢复元气起了应有作用,但因为政府对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的干预太少,也造成了民间经济的混乱,权贵、豪强肆意妄为,趁机兼并土地、攫取财富,各诸侯国自收税赋,羽翼渐丰,构成对中央政权的威胁。这些权贵、豪强“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

①《论语》,《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18、94-95页。

②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68页。

③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68页。

④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27页。

⑤董仲舒撰,苏舆义证:《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29页。

⑥《论语·季氏》,《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05页。

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穷”<sup>①</sup>。因此，对这种“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的现象必须予以纠正，否则便会带来社会的动荡不安，“穷急愁苦而上不救，则民不乐生；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罚之所以繁而奸邪不可胜者也”<sup>②</sup>。从这里可以看出，董仲舒的社会理想是与现实政治紧密结合的。他用理想来引导现实的政治改革，又把政治改革作为实现理想的途径，这就走出了先秦儒家大多坐而论道、难以贯彻其政治主张的困境，为汉帝国的政治决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参考。

### 五、董仲舒政治思想在汉代的影响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能够发挥作用，与汉武帝在窦太后死后亲自执掌汉帝国大权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这之前，他的学说还只是个人著述，仅仅在学术界有一定声望。他虽是公认的儒学大师，以专治春秋公羊学见长，但还谈不上有任何政治影响。汉武帝执政后采取了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就是下诏让各地举荐贤良文学之士，收集并听取他们对朝廷治国理政的意见，这便是有名的“举贤良对策”。建元元年冬十月，汉武帝曾下诏令各级官员与诸侯“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但那次丞相卫绾认为“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sup>③</sup>。没有达到他的预期目的。元光元年五月，汉武帝复下诏召贤良之士垂询，让他们针对国家的长治久安问题上书对策，诏曰：“今朕获奉祖庙，夙兴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渊水，未知所济。猗与伟与！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上参尧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远德，此子大夫之所睹闻也。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sup>④</sup>“于是董仲舒、公孙弘出焉。”<sup>⑤</sup>“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仲舒以贤良对策焉。”<sup>⑥</sup>汉武帝下诏“举贤良之士”对策，应该是他预定的长期施政措施的一个重要部分。元光元年这一次的“举贤良对策”，参与者大多为儒学的饱学之士，满足了汉武帝的愿望，成为他希望改弦更张、以儒学治国的一次重要活动。也就是在这次活动中，董仲舒因建言献策而走上了汉帝国的政治舞台。对于董仲舒在汉武帝新政中所发挥的作用，《史记》与《汉书》的记载不尽一致。《史记》只是简单记载了“举贤良对策”活动，并没有提及汉武帝的垂询内容与贤良文学之士的对策过程，也没有记载董仲舒的“对策”，但在《儒林列传》中记载董仲舒参与了元光元年的“举贤良对策”的活动。《汉书》则不仅具体记载了董仲舒的“对策”，而且对董仲舒的“对策”以及其后的政治表现大加赞赏。《汉书》还分别在《武帝纪》《礼乐志》《食货志》《五行志》《董仲舒传》《司马迁传》《刘向传》《儒林传》《循吏传》等篇章中记载了董仲舒的政治活动及其学说，为后人了解董仲舒的政治影响提供了主要的历史依据。

应该说董仲舒上书汉武帝的“贤良对策”是西汉帝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由此影响了汉武帝的执政理念及汉帝国的政治走向，对结束汉初实行的汉承秦制与以刑名、黄老之学治理国家的政策，转而以儒家学说作为治国理政的主导思想起到了关键作用，以至于后人将其总结为“罢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6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6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1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5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5页。

⑥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899页。

黜百家,独尊儒术”。所以,班固在《汉书》中使用了重要篇幅,详细记载了董仲舒上书汉武帝的“贤良对策”。后世历史学家也都对这一事件给予了高度重视。董仲舒在汉武帝“举贤良对策”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虽然《史记》不予记载<sup>①</sup>,但作为历史事实,应是不容怀疑的。董仲舒在《贤良对策》针对汉武帝垂询的问题所作的回答,其主要内容有如下要点:第一,他推出德法(刑)并用,以德为主,而刑为辅的治理体系,纠正秦帝国酷法暴政的弊端,解决汉初以来奉行刑名、黄老之学所带来的社会混乱现象严重、中央政权政令难以统一的问题;第二,他提出以“正”为本,“君权天授”,主张综名核实,定皇权为一尊,巩固汉帝国皇权统治的合法性;第三,他主张社会与国家的治理应以统一思想为基础,提出以儒学为思想之宗,对民众实施教化,以聚合民心,达到思想与政治的一体化治理;第四,他重视教育对政治的作用,倡导设立国家管理的学校,为政权培养合适的支持者与从业者,同时制定了通过选贤任能,有效推举官吏、使用官吏及考核官吏的制度,强化帝国的行政运转;第五,他提出适时“更化”的观点,认为虽然以行仁义、尊德性为根本的治国理政之大道不可变动,但具体的政治政策、典章制度还应该根据社会实际情况而进行改革,以达到“善治”的目的;第六,他从历史发展的大势出发,提出“大一统”的思想,主张以皇权专制为核心,以儒家学说为主导,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体制,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董仲舒的这些建议,表现了他对文、景之后国家政治形势的正确判断,以及他从公羊学的思想出发对如何巩固皇权统治、稳定社会秩序,使民众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的深入思考,应该说给汉武帝留下了深刻印象。

从《汉书》的记载看,汉武帝虽未能重用董仲舒,但对其“对策”中所提出的治国理政思想进行了较多的采纳,如仅《武帝纪》中即有:元朔元年冬十一月,武帝下诏要求各级官吏要“广教化,美风俗”,“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旅耆老,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sup>②</sup>。元朔五年夏六月,下诏要求“导民以礼,风之以乐”,“详延天下方闻之士,咸荐诸朝。其令礼官劝学,讲议洽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sup>③</sup>元狩元年夏四月,赦天下,下诏曰:“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独或匮于衣食。甚怜悯焉。其遣谒者巡行天下,存问致赐。”“赐县三老、孝者帛,人五匹;乡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职,使者以闻。”<sup>④</sup>元狩六年六月,因整顿市场,纠正“币轻多奸,农伤而未众”,富者凌贫,豪强兼并的现象,下诏“改币以约之”,为贫困者下发救济,“遣博士大(褚大,董仲舒之弟子)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问鰥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sup>⑤</sup>。这些措施可与董仲舒的“贤良对策”互为对应,应能看出董仲舒“对策”的影响。《汉书·循吏传》中还说:“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内改法度,民用凋敝,奸轨不禁。时少能以化治称者,惟江都相董仲舒、内史公孙弘、倪宽,居官可纪。三人皆儒者,通于世务,明习文法,以经术润饰吏事,天子器之。”<sup>⑥</sup>所以,班固在《汉书》中说董仲舒晚年还能得到朝廷重视,经常向其询问朝政,并非是没有根据的虚言,说明董仲舒当年的“对策”一直在汉武帝一朝的政治生活中保持着一定的影响。

①司马迁的《史记》只是简单记载“举贤良对策”活动,而对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活动中的作用则没有记载,其原因分析笔者另有专文。参见季桂起:《司马迁缘何回避记载董仲舒的“贤良对策”》,《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9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22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24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28页。

⑥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687页。

“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议，使使者及廷尉张汤就其家问之，其对皆有明法。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对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sup>①</sup>由此可见，董仲舒的政治思想是影响汉武帝以儒学治国这一政治方向的重要因素之一。

当然，终汉武帝一朝，董仲舒没有得到实际重用，他的治国理政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也没有得到很好贯彻。尤其是他所提出的国家不与民争利，减轻民众税赋负担，鼓励民间经济发展等措施，因与汉武帝的治国方针不够吻合，被武帝弃置未用。《汉书》记载，董仲舒曾向汉武帝建言，要大力发展农耕，保证百姓温饱，同时减轻税负，发展民间经济，其中便提出了著名的“盐铁皆归于民”和“薄赋敛，省繇役，以宽民力”的主张：“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民财内足以养老尽孝，外足以事上共税，下足以畜妻子极爱，故民说从上。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又颛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繇役，以宽民力。然后可善治也。”<sup>②</sup>董仲舒提出的这一主张，应该说具有很强的现实政治意义，但因为汉武帝在当时急需从民间获得财富以整顿军备征伐匈奴、抑制藩属消除内患，故采取了强征税赋、耗竭民财的财政政策，最后使得汉帝国国力消耗太大，以至出现了《汉书》所记载的“仲舒死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sup>③</sup>的悲惨现象。汉武帝晚年对自己的做法亦有所悔悟，曾下《轮台诏》，否定桑弘羊建议，回归董仲舒《贤良对策》的意见。《汉书》记载：“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为富民侯。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畎。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民或苦少牛，亡以趋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过奏光以为丞，教民相与庸挽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少者十三亩，以故田多垦辟。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墉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又教边郡及居延城。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sup>④</sup>这也许可以看作是他晚年对董仲舒建言献策的一个补偿吧。

在武帝之后，董仲舒的思想渐渐得到了朝廷有识之士的重视，如霍光、桓宽、王吉、丙吉、萧望之、贡禹、刘向等人都对董仲舒的思想有所认同。至昭帝、宣帝、元帝之时，他的政治思想开始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尤其是著名的“盐铁会议”，贤良文学之士在与桑弘羊等大臣的辩论中所秉持的基本上是董仲舒曾经的主张，而这些主张最终得到了汉昭帝的认可并被采纳到当时的施政决策中。“昭帝即位六年，诏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对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毋与天下争利，视以俭节，然后教化可兴。”<sup>⑤</sup>元帝二年，“在位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17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57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57页。

④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58页。

⑤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83页。

田官、常平仓可罢,毋与民争利。上从其议,皆罢之。又罢建章、甘泉宫卫,角抵,齐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贫民,减诸侯王庙卫卒半。又减关中卒五百人,转谷振贷穷乏”<sup>①</sup>。盐铁会议在汉代政治史上产生了很大影响,至此汉武帝在桑弘羊等人倡议下所奉行的以富国强兵为目的、对民间经济进行剥夺、集天下财富于朝廷、“人君统而守之则强”<sup>②</sup>的政治经济政策画上了句号,董仲舒早年对汉武帝上言而未采纳的建议开始发挥了他曾经预期的作用。汉昭帝之所以采纳贤良文学之士们所引用自董仲舒“盐、铁皆归于民”“薄赋敛,省繇役,以宽民力”的意见,当时掌握大权的霍光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而与贤良文学之士意见相左的桑弘羊则因此在政坛上失势。《汉书》记载,盐铁会议后昭帝的政策一直保留下来,“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改变”<sup>③</sup>。昭、宣、元三帝时西汉经济的恢复及国家的强盛,应该说董仲舒政治思想的影响是不应该被忽视的。对此,宋代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评价说:“昭帝始元六年,秋,七月,罢榷酤官,从贤良、文学之议也。武帝之末,海内虚耗,户口减半。霍光知时务之要,轻徭薄赋,与民休息。至是,匈奴和亲,百姓充实,稍复文、景之业焉。”<sup>④</sup>司马光的评价虽是针对霍光而言,但是从源头上讲,也可以看作是后世对董仲舒政治思想在西汉所产生的历史影响的一个评价。

延及东汉,董仲舒政治思想的影响愈益显现。汉章帝时著名的“白虎观会议”既是对汉武帝之后西汉政治导向、政治制度,也是对董仲舒政治思想的一次总结。“白虎观会议”的目的体现在《后汉书》所载汉章帝所下的诏书中:“盖三代导人,教学为本。汉承暴秦,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其后学者精进,虽曰承师,亦别名家。孝宣皇帝以为去圣久远,学不厌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书》,后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复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此皆所以扶进微学,尊广道艺也。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至永平元年,长水校尉傜奏言,先帝大业,当以时施行。欲使诸儒共正经义,颇令学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学之不讲,是吾忧也。’又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戏,其勉之哉!”<sup>⑤</sup>汉章帝这一诏书表明东汉显然是继承了汉武帝之后以儒学治国的基本政治导向,并将儒学所形成的“五经”作为社会治理的经典及主要教育内容,由此促成了“白虎观会议”的召开,并经班固整理形成了东汉的制度化文件《白虎通义》。“于是下太常,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侍中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议奏。”<sup>⑥</sup>如果说汉武帝“举贤良对策”改变了西汉的政治走向,那么“白虎观会议”则可以说是决定了东汉的政治走向。它包括东汉初期曾一度被国家收回的盐、铁经营之权,在“白虎观会议”之后,又由汉殇帝尊章帝遗诏予以恢复。“戊寅,诏曰:‘昔孝武皇帝致诛胡、越,故权收盐铁之利,以奉师旅之费。自中兴以来,匈奴未宾,永平末年,复修征伐。先帝即位,务休力役,然犹深思远虑,安不忘危,探观旧典,复收盐铁,欲以防备不虞,宁安边境。而吏多不良,动失其便,以违上意。先帝恨之,故遗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其中敕刺史、二千石,奉顺圣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sup>⑦</sup>尤其是班固著《汉书》,特别为董仲舒

①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60页。

②桑弘羊语,见《盐铁论·刺权篇》,《盐铁论》,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11页。

③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84页。

④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20页。

⑤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5页。

⑥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5页。

⑦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4-115页。

专门列传,将《史记》并未记载的董氏三篇《贤良对策》全文收入,并引刘向、刘歆父子对董仲舒的高度评价入传,肯定了董仲舒在汉代“遭汉承秦灭学之后,《六经》离析,下帷发愤,潜心大业,令后学者有所统一,为群儒首”<sup>①</sup>的历史地位。这些史实都说明,董仲舒的思想在整个汉代是具有重要影响的。当然,东汉后期因外戚、宦官势力交替把揽朝政,加之“党锢之祸”的惨烈政治斗争,使儒家在政坛上的力量受到重大打击,董仲舒的影响渐趋衰微,直至淡出了汉末的政治视野。

##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and Its Influence in Han Dynasty

Ji Guiqi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Abstract:**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political thought. His political thought is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re-Qin Confucianism. Dong Zhongshu built for Confucian political theory a complete ideological system with cosmology and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s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The ideological system includes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harmony between heaven and man” and yin-yang and five elements, the value subject of “benevolent policies” and “kingly ways”, the functional attribute of “people-orientedness” and “good governance”, the system design of “morality guiding and punishment supplementing” and “principles of feudal moral conducts”, the state concept of “divine right of kings” and the interdependency of the king and his people, the social ideal of the realm of “Great Harmony” and justice from natural law.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exerted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operation in Han Dynasty.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benevolent policies; kingly ways; morality guiding and punishment supplementing; divine right of kings

责任编辑:孙昕光

<sup>①</sup>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20页。

# 论中国近代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及其演变<sup>\*①</sup>

王 林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250014)

**摘要:** 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就是慈善组织通过公布确切的证据从而获得社会信任的方式。近代以来,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主要有三种,即编印《征信录》、登报公示和聘请会计师查账。这三种征信方式并行不悖,相互印证,前两者使财务信息公开、透明,而会计师查账,则从根本上解决了真实性的问题,完成了慈善组织征信方式由“神鉴”到“人查”的演进。近代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是促进慈善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当今慈善组织提高公信力也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慈善组织;征信方式;《征信录》;登报公示;会计师查账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84-10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7

慈善组织是主要依靠募集社会资金从事救济活动的社会组织。能否获得公众的信任,进而获得足够多的资金支持,直接关系到慈善组织的兴衰。而慈善组织要取得公众的信任就必须通过适当的方式来证明自己账目清楚、业绩突出,故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就是慈善组织通过公示确切的证据进而获得公众信任的措施和方法。近代以来,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主要是编印《征信录》、登报公示和聘请会计师查账。为保证征信的有效性,传统的慈善组织还借助于神灵惩戒等方式来增强公信力。日本学者夫马进在《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一书中,曾对清代善会善堂编印《征信录》的目的和作用进行深入的研究,但他的研究仅限于清代,对登报公示和会计师查账未予涉及。魏文享在《“坚社会之信用”:近代会计师与公共组织的财务监察》(《近代史学刊》第13辑)一文中,对会计师审查公共组织的账目进行过论述,但并非专论慈善组织。本文拟对慈善组织的征信方式进行全面的论述,进而探讨近代慈善组织公信力的生成机制及其现代意义。

## 一、编印《征信录》

《征信录》中的“征信”二字,是源自《中庸》的“上焉者,虽善无征,无征不信”<sup>②</sup>。“征”即明确的证据,“无征不信”就是说没有证据别人就不会相信。因此,从名称上讲,《征信录》就是一种通过公布真实的证据以获得别人信任的文本。

民国时期上海市通志馆收集了大量的《征信录》,并编辑了一本《征信录目录》。在这本书的序言中,编者给《征信录》下的定义是:“《征信录》是一种公共机关的账目:(引者注:原文就是冒号)哪个机关向公众征募了经费,去开办公益事业,到了年终(或是年度结束,或是事业结束)的时候,它就

\* 收稿日期:2018-04-01

作者简介:王林(1966—),男,河南正阳人,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

① 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中国慈善组织公信力研究”(15BZS019)的阶段性成果。

② 樊东:《大学·中庸译注》,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117页。

应该把收支的总账以及事业的成绩开列出来,分送捐款的各家,做一个交代。这就是征信录的来历。”<sup>①</sup>日本学者夫马进在《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一书中提出,《征信录》就是善会善堂的“会计事业报告书”<sup>②</sup>。综合以上两种意见,我们认为,慈善组织的《征信录》就是慈善组织为了获得社会信任而编制的公开发行的会计和事业报告书。这里面有四层含义:一是编制这种文本的目的是通过确切的证据来获得社会的信任;二是公开发行,让捐款者、事业同仁、政府、社会,甚至神灵都能看得到,知晓其内容;三是会计报告,也就是收支总账及捐款收支明细;四是事业报告,即用募集来的资金所开展的慈善活动。不管其具体名称如何,只要具备这四层含义的文本,均可称为《征信录》。

慈善组织编印《征信录》就是要通过公开财务和事业信息,让公众知道它在某一时期募集了多少钱,干了多少善事,相信它募集的资金没有被贪污挪用,进而继续捐款支持它开展慈善活动。从清代到民国慈善组织不断编印《征信录》的实践来看,《征信录》确实起到了征信的作用,是保证慈善事业顺利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而《征信录》之所以能达到征信的目的,就在于《征信录》所呈现的内容具有详实、公开的特性。

《征信录》并没有固定的体例,内容也差别很大。综合起来看,近代慈善组织编印的《征信录》主要包含:序言、图片或照片、章程及规则、职员名录、慈善业绩、收支账目、会计师审查报告、捐款人名单、文件汇编(禀、呈、批文、函电、会议纪录等)、统计图表等。当然,并不是每一份《征信录》都具备这些内容。大体说来,清代的《征信录》基本上以收支账目为主,有些全是账目清单与捐款人名单,民国的《征信录》内容更加丰富,除收支账目外,工作报告的内容明显增多,故有些直接叫《报告书》(《报告》《报告册》)。其中,最重要的、最能体现《征信录》特征的是收支账目,其次是捐款人名单,再次是慈善业绩。捐款人名单其实是收入的细化,而慈善业绩则是支出的表现,三者共同构成了《征信录》的核心内容。

《征信录》最核心内容就是收支账目,一般采用四柱清册(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的方式公布收支账目,再在新收和开除两柱内罗列捐款人名单和开支明细。以《世界红卍字会青岛分会癸酉年征信录》(1933年)为例,1933年青岛分会慈款收支四柱清册为:旧管:上年报告净欠大洋459.39元。新收:大洋57171.85元。旧管新收两项免除净存大洋56712.46元。开除:通共支大洋58113.57元。实在:免除净不敷洋1401.11元。收入主要是慈款捐助、会员入会费及月捐、基本金捐助、物品捐助等,都分别开列名录。开除共100项,分救济费和办公费两大类。救济费如:支汇总会扩大救济大洋1万元,支汇总会扩大救济(驻津办事处代转)大洋5000元,支汇潍县卍代会放水灾急赈大洋200元,支放濮县水灾急赈大洋2229元,支放范县水灾急赈大洋3649.8元,支协助寿张灾民收容所大洋1000元,支放菏泽水灾冬赈大洋7479元,支协助菏泽灾民收容所大洋650元,等等。办公费如:支修理水流子厨房及各物57.58元,支自行车车捐及修理18.8元,支茶叶手巾肥皂火柴35.51元,支水桶铁壶条帚地刷子等13.7元,支汽车费5.6元,支公用杂费7.73元,等等。<sup>③</sup>诸如此类的收支账目,将慈善组织的收支情况全部罗列出来,有捐款名单,有支出明细,何人捐了多少钱,何处开支多少钱,都一笔笔记录在册,收入是否充盈,开支是否合理,有没有被人贪污挪用,都清清楚楚,应该说将慈善组织最机密的财务状况公布了出来。有了这样的《征信录》,慈善组织就毫无秘密可言,外界对慈善组织也就没有理由怀疑和不信任,征信的目的也

①上海市通志馆:《上海市通志馆藏书图书目录》第一号《征信录目录》,1936年,第1页。

②[日本]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709页。

③《世界红卍字会青岛分会癸酉年征信录》(1933年),青岛档案馆,档案号:B63-1-274。

就达到了。

《征信录》要达到征信的目的,除了内容详实外,还必须做到最大程度的公开,让关心慈善组织的人都能看到,由他们来判定《征信录》是否真实可信。由于《征信录》是由慈善组织自己编印的内部资料,印刷量少者一二百本,多者几千本,一般不会通过出版社公开出版,而是编好后自己分送。从清代以来的实践来看,《征信录》主要送给慈善组织内部同仁、捐款者、地方官府,除此之外,还要在神灵面前焚化,让神灵判定是否真实可信。如苏州育婴堂条规规定:“每月底,司月同司堂将是月进出婴孩经费,逐细开明,除存堂坐簿,移交下月接手经办外,另造清册三本,一本在神前焚化,以表心迹,一送县存案,一交司年查核。又录清单实贴堂中,并分送各司事家,使众共知。司年满期,将一年进出婴孩经费,汇总结算,刊刻征信录,遍送捐输各善士,仍将一本神前焚化,一本送县附卷备查。”<sup>①</sup>从这段条规来看,苏州育婴堂每月的经费开支造册,分别送与神灵、县署和司年,并张贴堂中,分送各司事,年终刊印的《征信录》送给各捐款人、神灵和县署。

《征信录》送与同仁和捐款者,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前者是组织的主管者或经营者,必须要了解组织的收支状况;后者是经费的提供者,更有权利知道自己捐助的款物是如何使用的,并据此决定以后是否继续捐款。慈善组织之所以向官府呈送《征信录》,是因为清代很多善堂是在官府的倡导下设立的,在经费上得到官府的资助,或由官方出面协调其他机构资助经费,故官方需要了解其经营情况。如江苏巡抚在给上海育婴堂的批文中就要求:“每届年终,刊刻征信录,通送备查,毋迟。”<sup>②</sup>上海县令亦要求上海同仁辅元堂“将收支经费,造具征信录,呈候转送,毋违”<sup>③</sup>。就慈善组织而言,它们要获得官方立案并得到保护,也需要主动向官方呈送《征信录》。如新安屯溪公济局创设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第二年即向官府呈禀:“谨将拾伍年草创章程、征信录一册呈请鉴定立案,候日后捐有积款,再易新章。”<sup>④</sup>官府随即批准立案,并晓谕全镇军民以及乐善人等一体知悉。

在神灵面前焚化《征信录》是慈善组织很慎重的一件事,如嘉善同善会《育婴堂规则》规定:“今议每年刻就征信录,司事及司帐诸人,公同具禀。俟望日显灵侯县主坐堂时,并以征信录敬呈尊神台上,越刻焚化,环叩昭告。凡会堂中大小事务钱洋出入,如有情弊,伏祈鉴察,即行显罚。”<sup>⑤</sup>其禀文称:“某等司事及司账诸人,倘于大小事宜钱洋出纳舞弊通情,胆敢侵蚀,此固天地所不容,神明所必诛。若不叩请鉴察隐私,非惟不知戒谨,且恐或肆侵欺。为此,备沥下情敢为上告,并以刻就征信录,敬呈伏乞显灵侯大老爷电鉴。如有侵蚀情弊,速即严行显罚,大震雷威,俾奸邪不敢混淆,正直愈深劝勉。”<sup>⑥</sup>除在神灵面前焚烧外,《征信录》往往还会在封面或封底印上诸如“经手侵蚀,火焚雷殛”“如有私心,神明监察”一类的字眼,以赌咒的方式表示经手者的清白和《征信录》的真实可信。

综上所述,《征信录》的阅读对象主要有4类:一是组织同仁;二是捐款者;三是官府;四是神灵。也就是说,《征信录》是否真实要经过这四关的检验。组织同仁是最了解组织内部收支情况

①《育婴堂条规》,余治:《得一录》(卷二),四川臬署重刊,1887年,第49页。

②《上海育婴堂征信录》(1842年),第14页。

③《上海同仁辅元堂征信录》(1862年),[日本]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724页。

④《新安屯溪公济局征信录》(1902年),李琳琦、梁仁志:《徽商会馆公所征信录汇编》(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05-906页。

⑤《嘉善同善会育婴堂同治三四年征信录》,第7页。

⑥《嘉善同善会育婴堂同治三四年征信录》,第8页。

的人,即便他本人不直接经手钱物,但也能从其他同仁那里知道收支的基本情况。因此,他们是最知道《征信录》是否真实的人。捐款者是《征信录》的验证人,他们拿到《征信录》后肯定会看自己的名单是否在册,所捐款物是否吻合,如有不符,即证明《征信录》有假。地方官府审查《征信录》,是为了履行监督的职能,虽然大多是例行公事,但若有官拨经费,他们应该最清楚,《征信录》若是迟迟不编印呈送,他们也会催促训斥。在神灵面前焚化《征信录》,这在今天看似迷信荒唐的举动,在当时却极为慎重。这是因为,从事慈善事业的人一般都相信因果报应,如侵蚀捐款,不祸及自身便殃及子孙。内心对神灵的畏惧与善有善报的期望,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人的私欲,激发人的良知,为慈善事业增加一道安全屏障。由此可见,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编印《征信录》确实是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获得社会信任的有效途径。

## 二、登报公示

慈善组织通过编印《征信录》公开信息,以取得公众信任,是清代以来的传统,至民国时期一直都在沿用。但《征信录》毕竟是年终或事后编印的,公众无法及时知晓慈善组织的收支情况。另外,《征信录》的印数有限,只有少数人能看到。因此,慈善组织要想及时公布收支信息并让更多人知晓,就需要采用新的征信方式。近代以来,随着报刊的出现,慈善组织开始利用报刊公布收支信息,登报公示逐渐成为最普遍的征信方式之一。

近代慈善组织大规模地利用报刊登载收支信息是从“丁戊奇荒”时期开始的。1876至1879年,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直隶发生特大旱灾,以1877年、1878年最为严重,因为这两年是农历丁丑、戊寅年,故称“丁戊奇荒”。灾情发生后,由于清政府救灾不力,导致灾民大量死亡。上海、苏州、浙江等地的士绅得知灾情后,依托上海、苏州等地的善堂,发起了大规模的义赈活动,一方面在江南筹款,一方面派人赴灾区散放。江南士绅在开展义赈活动的过程中,就利用上海的《申报》大量刊载捐款启示和收支清单。如1878年4月份《申报》刊登捐款信息有:《豫捐收款》(4月3日、15日)、《轮船招商局经募赈款收解数目》(4月22日)、《照录苏垣桃花坞谢绥之收三月上旬河南铁泪图捐数》(4月22日)、《纪三月中旬果育堂同人经收豫赈捐数》(4月25日)、《苏垣桃花坞三月中旬募收捐数》(4月27日)等。5月以后,《申报》刊登的捐款清单越来越多,最多时几乎达到每期都有,甚至一期数篇。

现以1878年6月为例,看一看《申报》登载捐款清单的情况(见表1)。

从表1可以看出,《申报》所登捐款清单种类多样,既有外人经收的,也有江浙各善堂和其他机构经收的。各善堂经收的捐款又分不同名目,如上海果育堂同仁经收的豫赈捐、苏州桃花坞谢氏经收的河南铁泪图捐、苏州保息安节局经收的豫赈捐,以及各善堂联合经收的秦晋豫赈捐。这些捐款清单,既有收款数额,也有解款数额。各善堂的捐款清单都有起止时间,而且按时间先后连续刊登,形成一个连续的动态的收支流水账。

从事慈善活动的士绅之所以将收支信息和办赈情况及时登报公示,其目的就是为了让捐款者和公众了解捐款的用途和救灾情况,以达到感谢兼征信的目的。如1879年金荪人等人在赴山西助赈函中就明确表示:“倘以后刊刻劝捐,必先登报申明,并将所收捐数随时登报,以昭信实。”<sup>①</sup>1885年7月,上海保婴总局同仁为救济广东水灾发起募捐,其捐启称:“倘蒙助捐,即掣收

<sup>①</sup>《金君荪人严君佑之赵君崧甫议赴山西助赈公函》,《申报》1879年6月19日。

票,按旬登报,以昭信实。”<sup>①</sup>除临时性救灾募捐登报征信外,永久性慈善组织也经常将捐款登报征信,如1886年上海仁济善堂在《劝捐一文愿助施医给药规条》中规定:“按月登报一次,以资观感而昭征信。”<sup>②</sup>1889年5月25日,上海元济堂在《申报》上刊登《敬谢善捐启》,其文称:“日前敝堂派出各处捐册,仰赖诸善士随缘乐助,次第掷还,业已按期开列清单,登入报章,俾昭征信。”<sup>③</sup>

表1:1878年6月《申报》刊登捐款清单一览表

名称	日期
四月二十一至三十止河南保婴捐收数	6月7日
记四月十六至五月初五秦晋豫賑捐收数	6月8日
接录四月十六至五月初五秦晋豫賑捐收数	6月10日
筒捐纪数	6月11日
照录苏城桃花坞经收河南铁泪图捐五月初一起至初五日止清单	6月11日
西商助款	6月12日
接录记四月十六至五月初五秦晋豫賑捐收数	6月12日
接录记四月十六至五月初五秦晋豫賑捐收数	6月13日
接录记四月十六至五月初五秦晋豫賑捐收数	6月14日
照录苏州桃花坞谢氏经收河南铁泪图捐五月初六至初十日清单	6月15日
西商賑款	6月17日
苏城息安节局抄录丁丑十月至戊寅五月十三止经办豫省賑务出入数目	6月18日
松江辅德堂劝来河南保婴第一次运沪捐数	6月18日
保婴局接到大团镇王晓沧江葵卿两先生经劝各善士乐输晋豫捐数	6月18日
照录苏州桃花坞谢氏经收河南铁泪图捐五月十一至十五日清单	6月19日
纪五月初六至十五截止秦晋豫賑收数	6月20日
接录纪五月初六至十五截止秦晋豫賑收数	6月21日
接录纪五月初六至十五截止秦晋豫賑收数	6月22日
西商賑款	6月24日
纪五月初一起至十五止续收河南保婴捐数	6月24日
照录苏城桃花坞谢氏经收五月十六日起二十日止河南铁泪图捐数清单	6月25日
照录五月十六起至二十止保婴局及松江辅德堂第二三次劝募河南保婴捐数	6月27日
纪五月十六至二十五日止秦晋豫賑收数	6月28日
照录保婴局及松江辅德堂第四次送来捐数	6月29日

民国时期,慈善组织利用报刊公布收支信息就更为普遍,像《申报》这样的大报几乎每天都刊登捐款信息。以1933年10月为例,这月《申报》刊登的捐款信息有:《上海筹賑黄河水灾游艺会干事部账略收支公告》(10月1日)、《上海各慈善团体筹募黄河水灾急賑联合会经收振<sup>④</sup>款振品鸣谢通告第一号》(10月1日)、《仁济善堂报告国历九月份捐款并鸣谢诸大善士》(10月1日)、《华洋义賑会敬谢各大善士捐助各灾賑款》(10月2日)、《辽吉黑热义勇军后援会捐款收支

①《劝募賑捐》,《申报》1885年7月15日。

②《劝捐一文愿助施医给药规条》,《申报》1886年8月20日。

③《敬谢善捐启》,《申报》1889年5月25日。

④作者按:文中“賑”与“振”可以通用。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要求各级賑务机关一律使用“振”字,表示“振作”“振兴”之意,但社会上仍然惯用“賑”字,故两个字同时并用。另:“帐”和“账”在当时也通用。文中涉及引文原文或机构名称时按当时文献记载不作改动。

总报告》(10月2日)、《上海中国济生会经收九月份各项振捐款并布匹旧衣痧药药水报告》(10月3日)、《上海各慈善团体赈济东北难民联合会经收振款鸣谢通告第五十号》(10月12日)、《上海各慈善团体筹募黄河水灾急振联合会鸣谢》(10月15日)、《上海各慈善团体筹募黄河水灾急振联合会经收振款振品鸣谢通告第二号》(10月16日)、《集义善会虹口时疫医院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收到捐款志谢》(10月17日)、《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捐建淞沪纪念村委员会收支报告》(10月18日)、《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收到捐款鸣谢通告第一号》(10月18日)、《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收到捐款鸣谢通告第二号》(10月19日)等。从以上登载的捐款信息来看,既有临时性的慈善组织发布的,也有常设性的慈善组织发布的;既有捐款鸣谢,也有收支报告,有些慈善组织还编号连续刊登捐款信息。

除登报公示外,一些慈善组织还利用自己所办刊物刊登捐款收支信息。如1920年华北救灾协会在救济华北旱灾的过程中,编印《救灾周刊》,其目的就是“登载本会办事之纪实及一切收支,藉以征信”<sup>①</sup>。每期均列有的“捐款一览表”,所占篇幅最多,如第29期,“捐款一览表”从第4页至112页,近百页。其他如中国红十字会的《中国红十字会月刊》、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的《救灾会刊》、中国麻疯救济会的《麻疯季刊》等经常刊登本会的捐款收支信息。

### 三、聘请会计师查账

慈善组织编印《征信录》和通过报刊登载捐款收支清单,都是为了使财务信息公开,取得公众的信任。《征信录》在经过组织同仁、捐款者、官方和神灵这四关的检验之后,真实性应该说有了基本的保证;利用报刊登载捐款信息,公开性更强,更便于接受公众的监督。但这两种信息公开方式有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征信录》毕竟是慈善组织自己编辑的,登报的信息也是慈善组织自己提供的,缺乏独立的第三方的监督和审查,其真实性仍有怀疑的余地。民国时期,随着慈善组织规模的扩大,经收的款项动辄几十万上百万元,特别是临时性慈善组织,旋起旋撤,在极短的时间内募集到巨额资金,从事大规模的救济。它们当时在报刊上公布的捐款信息,事后编印《征信录》是否真实,就是慈善组织内部的人员也说不清楚,捐款者、官方更没有能力检验。在这种情况下,公开的信息又如何能保证真实可信呢?这就需要有第三方的介入,于是会计师审查就成了慈善组织最重要的征信方式之一。

中国的会计师制度是从西方和日本传入的。1918年9月,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标志着会计师职业得到国家的认可。1929年3月,国民政府农商部颁布《会计师章程》,1930年1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会计师条例》。根据《会计师条例》,会计师的职责是:受公务机关之命令或当事人之委托,办理关于会计之组织、管理、稽核、调查、整理、清算、证明及鉴定各项事务。<sup>②</sup>会计师与企业公司内部的会计有本质的不同,他不只是为某一企业和公司服务,而是以查账为职业,以维护社会信用为目的的公共查账员或国家会计。会计师的执业范围虽然以工商业为主,但到了20世纪30年代初已开始介入包括慈善组织在内的社会团体。1933年,上海著名会计师潘序伦总结道:“至于年来各项公益或公共团体,为欲征信社会起见,亦多聘任会计师担任查帐事务。其地位与国际信用有关者,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如中英庚款董事会,中国红十字会等亦均聘任记者(引者注:潘序伦)担任常年查帐职务。其他如筹赈(引者注:原文为“筹

<sup>①</sup>《本周刊启事》,《救灾周刊》1921年第22期。

<sup>②</sup>《会计师条例》,《立法专刊》1930年第3期。

账”)机关、募捐救国机关,范围较大而关系较重者,几无不聘有会计师为之检查帐目,盖非此不足以昭信于社会也。”<sup>①</sup>

会计师查账之所以值得信任,其原因有三:其一,会计师以查账为职业,以维持社会信任为己任,具有专门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公正的职业道德,其本身就是信用的保障。正如潘序伦所言,“会计师之为职业,实为工商企业保障信用而设,苟有不道德行为,而自丧其信用,则此项职业,即失其根本存在之理由”<sup>②</sup>。其二,会计师参与慈善组织的财务审查,大多是出于义务性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职业声誉,并不期望从慈善组织中获得利益,他们与慈善组织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其三,会计师相对于慈善组织而言,是独立的第三方,他们与慈善组织并无利害瓜葛,没有为慈善组织作假账的目的和动机,由他们出具的《查账证明书》足以值得信任。

慈善组织聘请会计师查账始于何时,目前难以断定,但至少在上海已很普遍。如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发生后,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为救济难民,发起救国捐运动,“此项救国捐之会计事务,完全委托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义务代办,由徐会计师事务所,常川派人驻会办理。除处理日常会计事务外,并逐日编具报告表,于本会开会时提出报告。每隔若干日,且抄具捐户姓名、捐款数目,于汇核后登报公告,以资征信”<sup>③</sup>。事务结束后,“徐永祚会计师因其事务所代办会计之故,请由会另推会计师审查救国捐帐目,业经推定潘序伦会计师义务审查完竣,出具报告”<sup>④</sup>。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为办理救国捐,聘任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处理日常会计事务,事后又聘请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查账,出具《救国捐查帐证明书》。由这两大会计师事务所经手和查核的账目,足以证明救国捐账目真实可信。

20世纪30年代以后,凡是聘请过会计师查账的慈善组织,在其编印《征信录》时,都会把《查帐证明书》收录在内,表明本账目是经过会计师审查过的,值得充分信任。如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为救济东北难民发起月捐运动,对一切捐款均严格处理,“捐款用途,既悉根据宣言办法,而钩稽帐目,虽丝毫之微,必详必明,务求正确,复延最负物望之两会计师义务审核,凡此皆期无愧于捐款诸君者也”<sup>⑤</sup>。在事后编印的《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月捐运动收支报告书》中收录有会计师出具的《捐款查帐证明书》《捐款查帐说明书》《办公费查帐报告书》《办公费查帐说明书》。其中《审查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帐目证明书》(即《捐款查帐证明书》)原文如下:“兹已审查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自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开办时起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结束时止之收支帐目,所有月捐收据存根、汇交北平东北难民救济协会救济费单据、医药费单据、广告费单据、印刷费单据、划还捐款单据等凭证,均根据月捐运动收支报告书所列各款查对相符。除为编制收支总结表、各机关代收月捐明细表、支出明细表及说明书附列于后外,本会计师等认为下揭各表足以表示该会在上开日期内之真实收付情形。此证。会计师:徐永祚(印)、潘序伦(印)。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sup>⑥</sup>这是当时上海最有名的两位会计师出具的查账证明书,其账目的真实性毋庸置疑。

会计师以查账为职业,以维护社会信任为己任,具有专业优势和独立公正的职业道德,是慈

①潘序伦:《中国之会计师职业》,《立信会计季刊》1933年第2卷第1期。

②潘序伦:《中国之会计师职业》,《立信会计季刊》1933年第2卷第1期。

③《办理救国捐会计经过情形》,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2年,第3页。

④《办理救国捐会计经过情形》,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2年,第6页。

⑤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月捐运动收支报告书》序言,1933年。

⑥《会计师审查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帐目证明书》,《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月捐运动收支报告书》,1933年。

善组织取信于社会的最有力的保障者。特别是当慈善组织遭遇外界怀疑时,会计师查账证明书就成为唯一能证明自己清白的“铁证”。“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上海各界掀起援助东北义勇军和东北难民的热潮,各慈善组织发起募捐运动,将捐款汇往东北支援义勇军或在上海收容东北难民。1933年7月,东北义勇军将领马占山、李杜来到上海,公布了接受捐款的数额,其中马占山收到170余万元,李杜收到8万余元,这与传说中的捐款有二三千万差距极大。于是上海各界成立清查救国捐委员会,要求清查各慈善组织的捐款收支账目。面对外界的质疑,各慈善组织纷纷将收支账目、《征信录》和会计师查账证明书公布于众。由于这些慈善组织的账目多经会计师潘序伦审查,故潘成为清查案的焦点人物。8月23日,潘序伦应“清查会”质询,将所经手审核而确知的各慈善团体所收捐款公布,包括《生活》周刊社、东北义勇军后援会、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东北难民救济协会、救济东北难民游艺会、上海地方维持会救济组、上海地方维持会救国捐等7家。据他估计,上海方面各机关经收援助东北义勇军之款,估计不超过400万元。上海为全国捐款总汇之地,而总数仅三四百万元,则全国总数,决不能达二二千万之数。<sup>①</sup>1934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编制的《上海各团体抗日救国捐款查帐说明书及报告书》刊登在《立信会计季刊》上,对这次清查救国捐款案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评价。这份“报告书”数十页,列出的经收捐款的机关共13家,净收捐款5022203.71元,而其中援助东北义勇军之款,仅为337万余元。“报告书”将13家机关的收支总账一一公布,并附带《会计师查核证明书》,除救济东北难民游艺会因账据不全,无从为之证明外,其他12家机关均正确无误。<sup>②</sup>至此,喧嚣一时的清查救国捐款案终于水落石出,大白于天下。

在这次清查案中,邹韬奋主持的《生活》周刊亦卷入其中。据邹韬奋后来所言,该刊共募集捐款达12万元,当时有细账,有收据,不但将捐款者的姓名公布,收据也制版公布,并且由会计师(潘序伦)查账,认为无误,给与证明书公布。但是后来仍有人散布谣言,说他出国考察的费用是从捐款里扣下来的。邹韬奋回国后得知这个消息,特地把会计师所给的证明书制版,请律师再为登报宣布。因为有“铁据”在手,虽有人存心要毁坏他在社会上的信用,但终归是徒劳。<sup>③</sup>邹韬奋把会计师的查账证明书视为对付谣言的“铁据”,足以证明当时公共机关(包括慈善团体)对会计师查账证明书的重视及查账证明书对维护公共团体社会信用的重要意义。

#### 四、三种征信方式并用,共同构建公信力

近代以来,慈善组织的上述三种征信方式是同时并用的。一般说来,慈善组织在募捐的同时即登报公示,让捐款者和公众及时了解收支信息,待募捐或救济结束后,聘请会计师查账,出具查账证明书,最后再编印《征信录》,并且将会计师查账证明书附在《征信录》内,以加强《征信录》的真实性。

利用登报征信与编印《征信录》征信,各有优势与不足。前者的优势是及时,但公布的多是某一时期的信息;后者的优势是完整,但只能是事后编印,不利于及时了解信息。因此,有些慈善组织往往将两者并用,先登报,再编印《征信录》,这样既能及时披露收支信息,又在年终或事后对收支信息进行总计。如1890年2月5日,上海广益堂在《申报》刊登启示称:“倘蒙慷慨乐助,

①《潘序伦再函清查会》,《申报》1933年8月23日。

②《上海各团体抗日救国捐款查帐说明书及报告书》,《立信会计季刊》1934年第2卷第3期。

③韬奋:《经历》,上海:生活书店,1937年,第150-151页。

尤希随时交堂,掣取收票。除按月登报申明外,年终汇刊征信,以昭核实。”<sup>①</sup>1890年2月6日,上海虹口广育堂在《申报》刊登上年12月份报销清单,其文称:“敝堂既承诸君子捐助,自应撙节应用,俟年终汇刊征信,藉资考核。第为日较远,诚恐未得先睹为快,特将十二月各款呈列如左。”<sup>②</sup>1907年7月10日,华洋义赈会在《申报》上刊登《经收捐款总数报告》,公布8个月以来为救济苏北水灾经收捐款总数,并称:“所有陆续收集捐款总数,除编刊征信录另行分送外,兹特先行登报,以供众览。”<sup>③</sup>有些临时性慈善组织在章程中就明确规定,收到捐款后先登报,事后再编印《征信录》。如1920年成立的旅沪台属水灾急赈会,其《简章》规定:捐款到日,随时掣发收据,依次刊成征信录,分送各善户。捐款至百元以上者,特别登报声谢,其在百元以下,不论多寡,汇次登报声谢。<sup>④</sup>1927年3月31日,红十字会第五疗养所致函《申报》称:“俾届期结束,编造清册登报,奉扬仁风,并刊印征信录,以昭信实。”<sup>⑤</sup>由此可见,在报纸出现后,先登报征信,再编印征信录,已成为上海慈善组织的普遍做法,这双重征信无疑会提高征信的力度和效果。

至20世纪30年代,上海一些慈善组织在从事募捐或救济时,在登报征信和编印《征信录》征信的同时,还会聘请会计师查账,出具查账证明书,将这三种征信方式并用,最大限度地将收支信息及时、详细地公布于众,增强自己的公信力。如1933年9月,为救济江苏川沙、南汇、崇明、宝山、启东五县水灾,上海各界组织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该会章程规定:“本会收发振款振品,另订详密程序,凡服务人员均须遵守。其收发状况随时登报公告,并于结束时,经会计师之审核编印征信录。”<sup>⑥</sup>从实际运作来看,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确实遵守了章程的规定。从1933年10月18日至1934年6月7日,该会在《申报》上共刊登28次《收到捐款鸣谢通告》,将收到的捐款信息及时公布于众。救济结束后,该会聘请会计师陈銮清查账,出具《会计师查核证明书》和《收支报告表》《明细表》。最后于1934年7月编印《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报告书》,将之前在《申报》上刊登的28次《收到捐款鸣谢通告》以及《会计师查核证明书》等全部编入《报告书》内。由此可见,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将登报征信、聘请会计师查账、编印《征信录》三种征信方式一并使用,最大限度地做到信息公开、真实可信。除临时性慈善组织外,上海一些永久性慈善组织也定期将收支及事业情况登报公布,委托会计师查核,编印《征信录》。如上海同仁辅元堂是上海慈善团所属的规模较大慈善组织,其每月及每年善举均在《申报》上公布。1937年1月5日,《申报》刊登《同仁辅元堂上月善举报告》,其内容称:“上海慈善团同仁辅元堂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所办各项善举如下……统计二十五年全年发粮一万一千四百二十七元,施棺一万零八百五十三具,收埋一万九千三百三十九具,中西医施诊给药三万四千七百六十号。由该堂正副主任秦砚畦、朱欣升造册呈报社会局,并由慈善团将常年收支,委奚玉书会计师查阅,编刊征信录,分送各机关备查。”<sup>⑦</sup>这样,同仁辅元堂的财务收支信息和慈善业绩就通过四种途径来公开和征信,即《申报》、上海市社会局、会计师和《征信录》,其真实性应该是有保证的。

①《广益堂同人启》,《申报》1890年2月5日。

②《虹口广育堂乙丑十二月份报销谨登》,《申报》1890年2月6日。

③《华洋义赈会经收捐款总数报告》,《申报》1907年7月10日。

④《旅沪台属水灾急赈会简章》,《申报》1920年8月16日。

⑤《红十字会第五疗养所来函》,《申报》1927年3月31日。

⑥《江苏川南崇宝启水灾救济会报告书》,1934年,第3页。标点符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⑦《同仁辅元堂上月善举报告》,《申报》1937年1月5日。

## 五、结语

近代以来,慈善组织普遍采用编印《征信录》和登报公示的方式来公开信息,再借助神灵惩戒或聘请会计师查账来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以期获得社会的信任。就出现的时间而言,《征信录》出现于清代前期,登报公示开始于晚清,聘请会计师查账流行于20世纪30年代,三者之间是一种不断递进的关系。另一方面,三者又并行使用,彼此配合,相互印证。慈善组织在登报公布捐款信息之后,还会在事后或年终编印《征信录》,若聘请过会计师查账,必将会会计师的查账证明书附在《征信录》内,以增强公信力。

就征信的效果而言,《征信录》和登报公示只能达到财务公开、透明的目的,会计师查账才能为真实性提供最后的保障。清代慈善组织之所以将《征信录》在神前焚化,取信于神,就是因为取信于民和官之后,仍无法绝对保证真实,故寄希望于神,让神来监察,并施以赏罚。登报公布捐款信息,虽然阅读者更多,便于社会监督,但一般读者并不具备会计知识,也没有精力去审核账目,无法判断公开的捐款信息是否真实。因此,以上两种征信方式,虽做到了公开、透明,但无法保证真实,而会计师的介入,则从根本上解决了真实性的问题,完成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真实性由“神鉴”到“人查”的演进,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综上所述,在近代的技术条件下,一个慈善组织如果能做到在开始募捐时,就将捐款信息随时在报刊上公布,事后再聘请会计师查账,编印附有《会计师查账证明书》的《征信录》,我们就能相信它的财务信息是公开的、透明的、真实的,这个慈善组织也就是一个具有公信力、值得社会信任的慈善组织。近代慈善组织的上述征信方式在当时是赢得社会信任的重要手段,对当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高公信力也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 On th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for Modern Charities and Their Evolution

Wang L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Th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for charities are the means for charities to obtain social trust by publishing conclusive evidence. Since the modern times, there have been mainly thre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for charities: compiling and printing *credit records*, making publicity in the newspapers, and engaging accountants to check accounts. These thre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run parallel and verify one and another; the first two mak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pen and transparent while accountants check the accounts. Thus the issue of authenticity can be fundamentally solved,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for charities is accomplished from “audit by God” to “check by man”. The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for modern charities are important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charity, and also provide significant reference for raising the credibility of today’s charities.

**Key words:** charities; ways of credit reporting; *credit record*; making publicity in the newspapers; check accounts by accountants

# 论西蒙·玻利瓦尔的外交思想<sup>\*①</sup>

孙若彦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250014)

**摘要:** 西蒙·玻利瓦尔的外交思想来源于他的美洲国际主义教育背景以及他领导的南美大陆的独立运动。独立运动初期,他主张独立后的西属美洲将在大西洋世界扮演重要角色。独立运动后期,他提出了西属美洲联合的思想并发起召开了1826年巴拿马大会。大会失败后,他又倡导建立安第斯联邦。玻利瓦尔外交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如何处理西属美洲与美国的关系,并提出了“两个美洲”的思想。玻利瓦尔的大西洋世界外交和西属美洲联盟的实践尽管均以失败告终,却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思想遗产。

**关键词:** 西蒙·玻利瓦尔;外交思想;西属美洲联合;“两个美洲”

**中图分类号:** K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094-10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8

西蒙·玻利瓦尔(Simón Bolívar, 1783—1830)不仅是19世纪拉美独立运动的杰出领袖之一,也是那个时代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杰出外交家。我国学者对玻利瓦尔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政治、军事思想以及大陆团结联合思想,而对他的外交思想鲜有论及。<sup>②</sup>本文试图通过对玻利瓦尔在独立运动中外交活动的历史回顾和分析,梳理玻利瓦尔外交思想的形成和演变。国际主义教育及在欧洲和美洲的经历使得玻利瓦尔具有了比同时代的拉美人更加全球化的视野,在波澜壮阔的独立运动中逐渐形成了他自己的外交思想。独立运动初期,他认为新独立的西属美洲国家能够成为大西洋世界权力体系的一部分,成为世界政治中的一股重要力量。独立运动后期,玻利瓦尔提出了美洲联盟的思想并开始致力于建立一个包括所有拉美国家的联盟。1826年巴拿马大会失败后,他将计划降低为建立由玻利维亚、秘鲁、大哥伦比亚组成的安第斯联邦。但是,由于地区分离主义势力和国家间冲突,建立安第斯联邦的计划最终还是失败了。玻利瓦尔外交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如何处理西属美洲与美国的关系。独立运动中与美国的交往经历使他逐渐形成了“两个美洲”的思想。玻利瓦尔的大西洋世界外交和西属美洲联盟的实践尽管均未成功,但他的外交思想却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外交思想遗产。

\* 收稿日期:2018-03-04

作者简介:孙若彦(1965—),女,陕西咸阳人,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① 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泛美主义与西半球合作研究”(14BSS002)的阶段性成果。

② 参见下列成果:罗荣渠:《论西蒙·玻利瓦尔的世界历史地位——为美洲第一革命巨人诞生二百周年而作》,《拉丁美洲丛刊》1983年第3期;张虎生:《论玻利瓦尔倡导拉美团结思想的重大意义》,《拉丁美洲丛刊》1983年第3期;洪国起:《玻利瓦尔坚持大陆团结联合反殖的对外政策》,《拉丁美洲丛刊》1983年第3期;肖枫:《论玻利瓦尔的拉美联合思想》,《世界历史》1983年第3期;洪国起:《玻利瓦尔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南开学报》1999年第5期;黄邦和:《论西蒙·玻利瓦尔的大陆主义》,《武汉师院学报》1983年第3期;罗志田:《关于玻利瓦尔的美洲一体化思想》,《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樊英:《论西蒙·玻利瓦尔的民族主义思想》,《湘潭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 一、国际主义视野和大西洋世界外交

玻利瓦尔的家庭出身和早年教育背景使他受到了自由主义启蒙教育的深刻影响,培养了跨越美洲和欧洲的国际化视野。但是,玻利瓦尔的国际思想更多来自于他所领导的波澜壮阔的拉美独立运动的实践。在独立运动的历史进程中,他坚信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西属美洲必定能够成为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政治力量。在独立运动的初期,即1810—1816年间,独立运动取得的成果和国际援助很少,玻利瓦尔的声望也很小。1816年后,玻利瓦尔发起了军事和外交攻势,保证了大哥伦比亚在1821年事实上的独立。但与他的期望相反,无论是拿破仑战争后的和平协议还是1820年西班牙自由主义起义者都没有给予美洲的独立以承认。西班牙美洲的命运与欧洲的外交相联系,但并不像玻利瓦尔想象得那样对欧洲旧世界那么重要。

19世纪初,委内瑞拉的经济繁荣和海外贸易为玻利瓦尔的国际主义视野和世界意识提供了丰富的背景。当时的委内瑞拉作为西班牙在拉美的一个都督辖区,濒临加勒比海,交通便利,是南美富饶的热带作物产地。与海外的可可和烟草贸易使其不仅与欧洲和加勒比的殖民地保持着十分活跃的商业关系,还使委内瑞拉卷入欧洲在新世界的争夺及海盗掠夺。18世纪后期,西班牙为了抵御其他欧洲国家在美洲的贸易竞争,独占贸易收益,准许殖民地之间进行自由贸易。1789年,这一规定扩展到委内瑞拉,使其拥有了更大的贸易自由。随之而来的委内瑞拉的经济繁荣比起那些产蔗糖的加勒比群岛以及墨西哥或秘鲁尽管仍非常有限,却扩展了委内瑞拉知识精英的全球视野和世界意识。

考察玻利瓦尔的个人经历,也可以发现他之所以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绝非偶然。1783年7月24日,西蒙·玻利瓦尔出生在加拉加斯一个土生白人贵族家庭。他的祖先是16世纪末移居委内瑞拉的巴斯克人。他的家庭当时在加拉加斯享有显赫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玻利瓦尔的父亲唐·胡安·维森特·德玻利瓦尔—庞特上校在玻利瓦尔未满3岁时便去世了,教育孩子的重任便落到了他母亲的肩上。玻利瓦尔的母亲是一位聪明文雅的妇女,她把家庭及拥有的万贯财产掌管了起来。但在1792年,他的母亲也去世了。玻利瓦尔先是跟外祖父一起生活,在此期间他曾在西蒙·罗德里格斯(Simón Rodríguez)家里度过了一段时光。罗德里格斯是委内瑞拉杰出的教育家和社会改革家,是对玻利瓦尔影响最大的人。玻利瓦尔从罗德里格斯那里初步接受了欧洲启蒙主义思想教育,他们之间也从此建立了长久的友谊。在加拉加斯,玻利瓦尔还接受过被誉为“美洲导师”的安德烈斯·贝略(Andrés Bello)<sup>①</sup>的启蒙教育。玻利瓦尔少年时的志向是过戎马生涯,因而在1797年1月,未满17岁的玻利瓦尔以士官生身份加入了他父亲曾经所在的阿拉瓜山谷的白人志愿营,翌年7月被擢升为少尉军官。他的服役手册上对他的评价是“英勇出众,勤奋过人”<sup>②</sup>。1799年初,玻利瓦尔被送到西班牙学习,从此开始了在欧洲长达9年的生活和游历。在欧洲的经历对玻利瓦尔的青年时代产生了深刻影响。约翰·林奇(John Lynch)作为研究拉美独立运动和玻利瓦尔的著名学者曾指出:“自由主义教育、博览群书、在欧洲的广泛旅

<sup>①</sup>安德烈斯·贝略(Andrés Bello, 1781—1865), 委内瑞拉和拉美著名学者和教育家。1810年随玻利瓦尔出使伦敦, 谋求英国对委内瑞拉独立运动的支持。后留居英国19年, 任智利和大哥伦比亚驻英使馆秘书, 为委内瑞拉和拉美的独立作出了卓越贡献。他的人文主义作品对新独立的美洲各国形成美洲人的自我认同产生了很大影响, 被誉为“美洲的导师”。参见李明德主编:《简明拉丁美洲百科全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年, 第59页。

<sup>②</sup>[委内瑞拉]曼努埃尔·佩雷斯·比拉:《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传略》,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年, 第219页。

行,把他的精神境界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特别是接触了英国的政治榜样和启蒙运动的思想。霍布斯和洛克、百科全书派和启蒙哲学家,尤其是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都在他的思想上留下了深刻印象,使他终生献身于理性、自由和秩序。”<sup>①</sup>

1804年,玻利瓦尔目睹了拿破仑在法国加冕。当谈到拿破仑加冕万众欢呼拥戴的场景时,他认为智者应该使用大众舆论来完成国家统一。他也强调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永恒法则,即弱小和分裂的国家面对强大且富有野心的国家的侵略是十分脆弱的。<sup>②</sup> 1806—1807年间,即玻利瓦尔离开欧洲返回委内瑞拉前,他到了美国,造访了波士顿、纽约、费城和查尔斯顿等城市。优越的家庭背景使他能够接触到那里的社会名流、著名政治家和知识分子,并在那里崭露头角。他逐渐领悟到委内瑞拉作为美洲的一部分和美洲作为欧洲——大西洋权力体系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对地缘政治的敏锐领悟使他决心摆脱西班牙统治,为西属美洲在欧洲——大西洋范围内赢得生存空间。1805年8月15日,玻利瓦尔曾在罗马城萨克罗山顶立下誓言:“不打碎根据西班牙政权的意志压迫我们的枷锁,我誓不罢休!”<sup>③</sup>

大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新格拉纳达、厄瓜多尔)争取独立的斗争分为两个阶段。1810—1816年,独立运动取得的成果和国际援助很少,玻利瓦尔的声望也很小。1816年后,玻利瓦尔发起了军事和外交攻势,保证了大哥伦比亚在1821年事实上的独立。

1810年4月,玻利瓦尔曾代表新成立的加拉加斯执政委员会赴伦敦与英国政府谈判。在独立运动的“先驱者”弗朗西斯科·德米兰达(Francisco de Miranda, 1750—1816)的引荐下,玻利瓦尔等人会见了英国外交大臣韦尔斯利侯爵,要求英国支持委内瑞拉的独立。在1810年9月8日从伦敦发给最高执政委员会国务秘书的报告中,玻利瓦尔分析了英国对未来美洲独立所表达的“非常有利的意向”,“这些意向与目前的形势、与大不列颠可能已遇到的竞争或处于危险的利益是一致的”。在报告中,玻利瓦尔表达了坚定的争取独立的决心,“我们处于全世界的关注之下,我们永远不要失去我们的信用,我们丝毫也不能偏离我们为美洲开拓的光荣道路”,“我们要继续不断地作出努力,传播新思想,坚持不懈地实现全面解放”<sup>④</sup>。在英国拒绝了玻利瓦尔等人的请求后,1810年12月玻利瓦尔与米兰达一起回到委内瑞拉。他们鼓励激进派于1811年7月5日宣布独立。但是,玻利瓦尔和米兰达发现,欧洲国家领导人并没有在大西洋世界的权力制衡中将美洲置于重要的位置。尽管米兰达当时具有国际威望,但委内瑞拉第一共和国既没有得到国际援助也没有获得美国或英国的承认。英国正在联合西班牙政府将拿破仑从伊比利亚半岛驱逐出去,几乎不可能支持西班牙殖民地的独立运动。美国政府也不会支持西属美洲的独立事业,它正在就中立国的海事权利问题准备与英国的战争。

1812年7月,第一共和国失败后,玻利瓦尔先去了库拉索,随后到了卡塔赫纳。他在那里撰写了第一篇重要的政治文献《卡塔赫纳宣言——致新格拉纳达的公民们》,其灿烂辉煌的军事业绩就此展开,他也开始替代米兰达承担起整个西属美洲代言人的角色。

①[英]莱斯利·贝瑟尔:《剑桥拉丁美洲史》(第3卷),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45页。

②Judith Ewell, “Bolí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37.

③[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罗马誓词》,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页。

④[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出使英国的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7页。

在1812年12月发表的《卡塔赫纳宣言》中,玻利瓦尔总结了第一共和国失败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他在文章中坚信,在新格拉纳达解放后最终所有西属美洲将取得独立,并且组成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政府管理下的联盟。这样一个联盟将使南美可以避免困扰欧洲的为了维持均势而不断发生的战争。玻利瓦尔此时已经超越了大陆主义思想,而选择了一个更加全球主义的政策。他意识到,欧洲的野心导致其奴役世界其他地方,因而,“世界所有这些地区应该建立一个它们自己与欧洲的均衡,以摧毁后者的优越地位”,这样一个全球均势必须纳入西属美洲政策的考虑中。<sup>①</sup>但是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玻利瓦尔的这个观点太过超前和乐观。

1813年到1814年那段灰暗的日子被称为“委内瑞拉历史上的恐怖年”<sup>②</sup>,争取独立的决战十分激烈。玻利瓦尔坚信最后的胜利将换取能来到欧洲谈判桌上,在拿破仑被击败后平叛者会承认美洲独立。他预测,一旦欧洲战事结束,英国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将会支持美洲的独立。此时,英国是欧洲第一大国,但欧洲大陆强国将很快形成一个新的联盟来挑战英国的霸权。“在这一欧洲政治的变迁兴衰过程中,英国会希望看到美洲永久地依附于一些欧洲大陆强国,因而增加美洲的财富和人口以支援这些强国来对抗英国吗?”玻利瓦尔分析指出,英国出于其自身利益的考虑,需要自由的西班牙美洲共和国的贸易。有了英国的支持,“美洲能够获得它的自由”<sup>③</sup>。但是,到1814年底,爱国者们彻底放弃了英国支持西属美洲独立的希望。拿破仑被打败后,费迪南七世重新恢复对西班牙的统治,执行镇压美洲殖民地的政策。费迪南七世废除了1812年宪法,取消对西班牙自由派所作的让步,并没有任何承认美洲独立的举动。显然,英国政治家并不认可玻利瓦尔关于一个友好和独立的南美共和国将会确保英国在大西洋世界中的地位的观点。更糟糕的是,1815年2月,西班牙派遣由巴勃罗·莫里略将军率领新的军队到新格拉纳达和委内瑞拉。“神圣同盟”在俾斯麦领导下意图扑灭1789年以来的革命浪潮和自由主义。此时的欧洲政治家“把正统性和专制制度视为安全原则,把自由主义看成洪水猛兽”<sup>④</sup>。由于不可能指望英国的援助,1815—1825年间的大部分时间,西属美洲面临着欧洲大国武装干涉的威胁。

或许玻利瓦尔不该指望英国会支持美洲独立事业,但他认识到欧洲政治将会影响美洲的命运这一点却是正确的。欧洲对西半球的干涉是持续不断的,玻利瓦尔称之为“西半球问题的焦点”<sup>⑤</sup>。虽然他对英国的举动十分失望,但他仍然预测一个自由主义对抗专制制度的大西洋联盟的出现。他认为,单有共同的政治思想或许不能激发英国(或美国)支持西属美洲,但它们可能会由于商业利益的驱使而支持西属美洲的独立事业。

对此,玻利瓦尔提出,美洲应该用一个声音与欧洲大国对话。于是,他开始担当起作为西属美洲大陆发言人的角色,频繁发表公开声明、报刊文章,试图向欧洲展现西属美洲最积极的形象。由于还对英国的保护寄予一丝希望,玻利瓦尔特别注意与牙买加、特立尼达及其他英属殖民地保持联系。在1815年9月的《牙买加来信》一文中,除了预测美洲的未来,玻利瓦尔更多地阐述了

<sup>①</sup>Judith Ewell, “Bolí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41.

<sup>②</sup>[委内瑞拉]曼努埃尔·佩雷斯·比拉:《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传略》,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22页。

<sup>③</sup>Salvador de Madariaga, *Bolívar*, London: Hollis & Charter, 1952, p. 78.

<sup>④</sup>[英]莱斯利·贝瑟尔:《剑桥拉丁美洲史》(第3卷),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09页。

<sup>⑤</sup>Judith Ewell, “Bolí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43.

如何争取英国和欧洲的自由主义者支持美洲的独立运动。他指出,赞同西属美洲独立的国家将会获得政治和经济利益。西班牙如果没有强大的欧洲联盟的支援将不可能指望占领辽阔的南美大陆和人民,欧洲联盟将改变大西洋的权力均衡。“难道欧洲连自己的利益都不屑一顾?”玻利瓦尔指出:“欧洲若执行明智政策的话,应该制定并实施美洲独立的计划。这不仅因为世界的均衡要求这样做,而且因为这是建立海外贸易的合法和可靠的途径。”<sup>①</sup>玻利瓦尔在文中承认美洲将分成15到17个共和国的现实,但他一直想把西属美洲新独立国家变成潜在的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他认为,欧洲不应该感觉受到这些共和国的威胁,因为不同于君主制,这些国家没有内在的扩张动机。最后,玻利瓦尔明确提出,“只有团结才能驱逐西班牙人,建立一个自由的政府。但是,这种团结不是从天而降,而是靠实际的效果和很好的努力”<sup>②</sup>。

此外,玻利瓦尔还敦促其他美洲领导人,包括阿根廷的何塞·德·圣马丁(José de San Martín)、马丁·波雷东(Martin Pueyrredon)、智利的贝纳尔多·奥希金斯(Bernardo O'Higgins)、墨西哥的奥古斯丁·德·伊图尔维德(Agustín de Iturbide)一起团结起来以争取所有欧洲国家的支持。1818年6月,玻利瓦尔为未来的哥伦比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之间起草了一个协议,一旦它们的独立得到保障,这个协议将是包括所有共和国的政治联盟的前身。这些共和国将向世界呈现一个强大的美洲。第二年玻利瓦尔又指出:欧洲和美国之所以忽视西属美洲,是因为美洲的纷争使得它们不能用一个声音说话,如果西属美洲成为一个大的联盟而非几个小的省,欧洲国家将会给予其关注。<sup>③</sup>转机出现在1820年,这一年西班牙爆发资产阶级革命,重新恢复1812年宪法,自由主义者阻止了新的西班牙军队被派往美洲,软弱的西班牙政府不得不放弃武力恢复殖民统治的企图。经过1821年6月24日卡拉博博战役的胜利,委内瑞拉最终获得了独立。这一胜利也促使美国、英国等国不得不考虑给予外交承认。

## 二、西属美洲联合思想的初步实践

玻利瓦尔的国际思想和外交技巧在19世纪20年代达到了顶峰,其西属美洲各国联盟的思想也逐渐成熟。众所周知,玻利瓦尔是美洲联合思想和运动的最早倡导者和践行者,他关于新独立的西属美洲国家组成联盟的思想和计划由来已久,早在1815年《牙买加来信》中就设想过。到1821年,在墨西哥、中美洲和南锥体的爱国者已经打败了西班牙军队,安第斯国家也胜利在望。玻利瓦尔认识到,仅有军事上的成功还不足以迫使西班牙结束其殖民统治,协调彼此的外交变得迫在眉睫。

1822年1月,玻利瓦尔指出,一个大的美洲国家的联盟将使“欧洲感到惊讶”<sup>④</sup>。1824年12月7日,他正式向墨西哥、智利、危地马拉、拉普拉塔等地的政府发出照会,建议召开一次拉美大陆的全权代表大会。在《致西班牙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公函》中,玻利瓦尔写道:“一百个世纪之后,当后人追溯我们公法的渊源和回顾这些确保了他们的命运的条约时,将怀着崇敬之情指出巴

①[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牙买加来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9页。

②[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牙买加来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62页。

③Judith Ewell, “Bolí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46.

④Judith Ewell, “Bolí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46.

拿马地峡大会记录。在这些史料之中将会找到最早的联盟方案,而这种联盟标志了我们和全世界的关系的开端。”<sup>①</sup>

在玻利瓦尔看来,这样一个联盟能够使新独立的美洲国家成为潜在的国际力量,与欧洲大国保持权力均衡。而且该联盟可以成为美洲国家间解决分歧的手段,加强美洲国家的实力。在该联盟基础上形成的公法法典将作为国家之间行动的根本准则。1826年初在《关于巴拿马会议的设想》一文中,玻利瓦尔指出:大会“以结成迄今为止全球最广泛、最卓越或最强大的联盟为宗旨”;“各国之间及每个国家的内部秩序将完整地得以维护”;“任何一国都不比其他国家弱,任何一国都不比其他国家强”。<sup>②</sup>可见,玻利瓦尔要成立的实际上是一个各独立国家平等的联盟,是一种多元化的联合。玻利瓦尔希望英国要么成为美洲联盟的一份子,要么成为联盟的保护者,但他并不想使西属美洲沦为英国主导下的联盟的弱国。尽管“解放者”崇拜英国的制度,相信美洲需要英国的保护,但他并不对英国抱有天真的幻想。1823年8月,玻利瓦尔曾驳斥了一个葡萄牙人的倡议,即创立一个由英国人领导的针对神圣同盟的欧洲美洲联盟。玻利瓦尔认为,如果英国在联盟中居主导地位,“我们将成为她的仆从;因为在与强国的联盟中,弱国将承担无休止的义务”<sup>③</sup>。

在玻利瓦尔的努力下,1826年6月22日至7月25日,美洲联盟第一次大会在巴拿马举行。出席大会的有中美洲联邦、大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玻利瓦尔本人并未出席大会,或许他认为他的缺席可以淡化一些领导人对他长久以来的怨恨。此次大会被称作美洲国家间第一次国际会议,被誉为“十九世纪国际上最突出、最有胆识的团结尝试”<sup>④</sup>。但会议取得成功的希望从一开始就很渺茫。阿根廷、智利、巴西和玻利维亚没有参加会议,秘鲁、哥伦比亚、中美洲和墨西哥的代表们花了18个月的时间才到齐。英国派了一名官方代表,荷兰派了一名非官方代表。直到会议结束时一名美国观察员才到会。大会的失败或许是玻利瓦尔最大的失望。他原本希望成立一个常设性的委员会继续已开始的工作,该委员会将有助于解决美洲国家内部争端,也可以以统一的身份与外部势力打交道。但是,与会国拒绝成立一个常设性委员会,只是重申了原已存在的双边协定。此外,会议还通过了一个“联邦条约”,即《团结、同盟和永久联邦条约》、一项“军事协定”和一项仲裁条约,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新的代表大会的决定。<sup>⑤</sup>但最后只有哥伦比亚共和国批准了上述条约。

鉴于巴拿马大会的失败,玻利瓦尔转而倡议成立包括玻利维亚、秘鲁和哥伦比亚参加的安第斯联邦。他认为,这是“在联邦体制下最完美的可能的联盟”<sup>⑥</sup>。与联盟相比,安第斯联邦是一个更加松散的联合,它的中央政府将负责处理有关外交、战争和财政问题,主权和其他所有事宜均归各成员国。因此,虽然安第斯联邦比美洲联盟规模要小,但更加切实可行。不幸的是,随着南

①罗荣渠:《论西蒙·玻利瓦尔的世界历史地位——为美洲第一革命巨人诞生二百周年而作》,《拉丁美洲丛刊》1983年第3期。

②[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关于巴拿马大会的设想》,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38-139页。

③Judith Ewell, “Boli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48.

④[委内瑞拉]雷古洛·布雷利·里瓦斯:《博利瓦尔不朽的一生》,《拉丁美洲丛刊》1981年第1期。

⑤洪国起:《玻利瓦尔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南开学报》1999年第5期。

⑥Judith Ewell, “Boli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51.

美地区考迪罗的逐渐崛起以及秘鲁与哥伦比亚的冲突,到1830年12月玻利瓦尔去世之前,他承认其宏大的理想已经失败。正如他之前所说:“外交关系的进展总是与政府的成熟程度和其民众的和谐联系在一起。只有这些特质才能赢得尊重;没有强大的统一力量任何国家都不会赢得尊重。”<sup>①</sup>

玻利瓦尔外交生涯的悲剧在于,即便他具有超凡的洞察力和高超的外交技巧,也没能使美洲作为一支重要力量进入大西洋世界,他的失败几乎是必然的。独立后的拉美浪漫派自由主义者埋头于各自民族国家的建设事业,只要没有欧洲大国卷土重来的威胁,美洲各共和国内部有太多的问题要应对,它们不可能积极地参与国际上的外交活动。同样在欧洲,1830年和1848年革命和国家统一议题要比美洲联盟的议题更加重要。英国并不需要西属美洲的联盟来制衡欧洲,或者一个统一联合的西属美洲来支持它的商业活动。因而,西属美洲独立国家的出现“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世界事务没有产生多大影响。拉丁美洲在19世纪的欧洲国际关系中没有发挥作用”<sup>②</sup>。

### 三、玻利瓦尔与美国——“两个美洲”的思想

关于玻利瓦尔对美国的看法,在学术界存在争议,因为人们在他的作品中经常可以发现相互矛盾的表述。如1819年2月在《安戈斯图拉国民议会上的演说》中,一方面玻利瓦尔将美国称作“政治美德和道德教养的独特的典范”,“以其独特的繁荣所树立的榜样令人十分赞赏”<sup>③</sup>;另一方面,他又以长远独特的眼光对美国帝国主义的威胁发出了警示,他的经典句子,即美国“受上帝的委托以自由的名义向美洲传播贫困”<sup>④</sup>广为人知,他认为同美国结盟是很危险的<sup>⑤</sup>。

尽管如此,关于玻利瓦尔对美国的看法有一点是确信无疑的,即他坚定地认为美国式的政治制度根本不适合西属美洲的情况。这是他经常阐述的一个观点。他认为法律和制度必须精心安排以适应特定国家的“物质条件、气候、领土的性质、地理位置、规模和其人民的生活方式”<sup>⑥</sup>。虽然他认为美国的制度是“世界上最好的”<sup>⑦</sup>,但对西属美洲则没有看好,因为西属美洲人民长久以来被“无知、暴政和恶习三重枷锁”<sup>⑧</sup>所束缚,无法实行美国人那样的自我管理。

如前所述,早在1806—1807年间,玻利瓦尔就曾到过美国并对美国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1813—1814年委内瑞拉第二共和国短暂存在时期,以及玻利瓦尔重新远征新格拉纳达和西印度群岛期间,他曾屡次派代表前往美国寻求援助,均没有结果,这使他对美国非常失望。特别是美

①Judith Ewell, “Boli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51.

②[英]莱斯利·贝瑟尔:《剑桥拉丁美洲史》(第3卷),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31页。

③[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在安戈斯图拉国民议会上的演说》,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82、84页。

④[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致大不列颠国王陛下代办的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99—200页。

⑤孙若彦:《拉美反美主义的发展阶段和内容》,《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⑥David Bushnell ed., *El Libertador: Writings of Simón Bolív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7.

⑦Letter to Daniel F. O’Leary, 13 September 1829,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137.

⑧[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在安戈斯图拉国民议会上的演说》,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79页。

国在拉美独立战争中公开持“中立”态度使玻利瓦尔恼怒。他在1815年《牙买加来信》中指出：“不仅欧洲人，连我们北方的兄弟们对这场斗争都袖手旁观。”<sup>①</sup>不仅如此，玻利瓦尔还发现，美国虽表面上持中立态度，背地里却从事着同西班牙谈判购买佛罗里达领土的交易，而且还经常有美国船只向西班牙人运送物资。1817年，两艘向西班牙人输送武器和粮食的美国船只“老虎号”和“自由号”在奥里诺科河口被玻利瓦尔的军队抓获。美国提出交涉要求归还这两艘船只。玻利瓦尔对美国代表也是他的朋友约翰·欧文说：“我们绝不允许欺侮和轻视委内瑞拉的政府和权力。为了保卫这些权力反对西班牙，我们有一大批同胞付出了生命，剩下来的人渴望能配得上享受同样的幸运。假若整个世界都来欺侮委内瑞拉的话，那么委内瑞拉将像反对西班牙那样同全世界作战。”<sup>②</sup>由于欧文一直坚持要求向被委内瑞拉截获的两艘美国商船提供赔偿，玻利瓦尔最终断绝了与欧文的交往。与欧文的这段不愉快的经历更加坚定了玻利瓦尔对美国人的看法，即美国人是“以数字来指导行动”<sup>③</sup>，他们真正感兴趣的是获得眼前的商业利益。

在筹划召开巴拿马大会问题上，玻利瓦尔本来是不打算邀请美国参加未来的美洲大陆联盟的。有观点认为，玻利瓦尔倡导召开巴拿马大会的目的是在拉美建立一个抵御美国的联盟。实际上，尽管玻利瓦尔对美国的扩张早有担忧，但并没有在任何文字中提到大会的这一议程。1826年《关于巴拿马会议的设想》中的主要目标是全部西班牙前殖民地成立一个常设性联盟。玻利瓦尔在其通信中关于巴拿马大会一事唯一提到北美人的是他们与西属美洲人秉性及历史和文化上存在的差异，他认为这种差异不仅导致双方日益加深的经济和技术差距，还导致了美国潜在的扩张倾向。<sup>④</sup>另有观点认为，玻利瓦尔将美国排斥在会议之外的最根本原因与文化差异和潜在的帝国主义威胁没有什么关系，而是他的世界观中的盎格鲁中心主义（Anglocentrism），以及由此而来的担心——邀请美国会冒犯英国。<sup>⑤</sup>因为长久以来玻利瓦尔就寄希望于将新成立的西属美洲国家置于英国的保护之下，他希望英国政府不仅派代表出席巴拿马大会，而且参与西属美洲联合，并在其中担任指导者或保护者角色。

无论玻利瓦尔最初没有邀请美国参加巴拿马大会是出于怎样的想法，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在他的思想深处，西属美洲和美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他经常提到的“美洲”“新世界”均是指的西属美洲，即后来的拉丁美洲。他曾指出：“新世界有共同的起源、共同的语言、相同的宗教习惯。”<sup>⑥</sup>他还曾指出：“在我的思想上，绝对没有把美洲英语国家和西班牙语国家这两类截然不同的国家的形式和本质混同起来。”<sup>⑦</sup>可以看出，玻利瓦尔虽然是泛美联合思想的最早倡导者，但他的泛美主义思想与19世纪后期美国开始提倡的泛美主义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西属美洲国家的团结、联合，共同反对西班牙和其他外来统治者。就在玻利瓦尔为西属美洲联合

①[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牙买加来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9页。

②[委内瑞拉]维森特·莱库纳：《玻利瓦尔战争经历实录》，转引自肖枫：《论玻利瓦尔的拉美联合思想——纪念西蒙·玻利瓦尔诞生二百周年》，《世界历史》1983年第3期。

③Letter to Guillermo White, 1 May 1820, in *Elciberator: writings of Simón Bolívar*, New York: Q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38.

④Letter to Santander, 30 May 1825, in *El Libertador: Wriings of Simón Bolíva*, New York: Q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67.

⑤David Bushnel, “The United States as Seen by Simón Bolívar: Too Good a Neighbor”,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141.

⑥[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牙买加来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60页。

⑦[委内瑞拉]西蒙·玻利瓦尔：《在安戈斯图拉国民议会上的演说》，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玻利瓦尔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83页。

殚精竭虑、积极奔走之时,当时的美国总统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也提出了一套有关美洲国家国际地位及美国政策的思想主张,即“门罗宣言”。“门罗宣言”所表达的三个基本原则,即“美洲体系原则”“互不干涉原则”和“不再殖民原则”,其中核心部分“美洲体系原则”与玻利瓦尔所主张的美洲体系原则其出发点和本质是完全不同的。玻利瓦尔的这种以西属美洲大陆整体意识为核心,主张大陆团结和联合的思想也被称为“玻利瓦尔主义”(Bolivarism)。正如我国学者指出的,“玻利瓦尔主义”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带有强烈民族觉醒意义的民族主义,是“反映拉美大陆共同利益的一种民族主义”,即“大陆性民族主义”或“拉美民族主义”。<sup>①</sup>墨西哥著名学者何塞·巴斯孔塞洛斯(José Vasconcelos)在《玻利瓦尔主义与门罗主义》一书中指出,“我们称呼玻利瓦尔主义为西班牙美洲的理想,就是把所有具有西班牙文化的本大陆国家组成一个联邦;我们称呼门罗主义为盎格鲁—撒克逊的理想,即把二十几个西语国家以泛美主义的政治手段统一进入北美帝国。”<sup>②</sup>他认为,“玻利瓦尔主义是拉美抵御欧洲强国或美国的最为强大的力量”<sup>③</sup>。19世纪古巴民族英雄、思想家何塞·马蒂(José Martí)在1891年更以《我们的美洲》为题,告诫拉美各国人民,“我们的美洲”正在遇到“另一种危险”,“这一危险并非来自其本身,而产生于本大陆两个部分在起源、方法和利益上的差异”<sup>④</sup>。

“我也会政治博弈”,这是玻利瓦尔在1825年说过的一句话。有学者指出:“在外交这个术语出现以前他就成了一名公共外交家”,他的“国际思想对美洲的伟大意义如同梅特涅的思想对欧洲的意义”<sup>⑤</sup>。1983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纪念玻利瓦尔的大会上,墨西哥著名学者莱奥波多·塞亚(Leopoldo Zea)总结道:“玻利瓦尔的思想现在乃至以后仍将是极其深远的,因为他的大陆自由与联合思想不仅具有历史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sup>⑥</sup>他的外交活动和思想如同他高超的军事技巧一样保证了拉丁美洲国家作为独立实体的生存。他的真正才能在于他对所生活的国际社会现实的逐渐领悟和深刻理解并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他是一个委内瑞拉人,但他却设想和努力构筑一个能够减少冲突、保护弱国利益的更大的国际社会。玻利瓦尔留下了重要外交思想遗产,包括美洲政治与欧洲乃至全球政治密不可分的思想、拉美联合的大陆性民族主义思想、两个美洲的思想等重要内容,这些思想无论对委内瑞拉、对拉美乃至对当代发展中国家均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肖枫:《论玻利瓦尔的拉美联合思想——纪念西蒙·玻利瓦尔诞生二百周年》,《世界历史》1983年第3期。

②José Vasconcelos, *Bolivarismo y Monroísmo*, in John H. Haddox, *Vasconcelos of Mexico, Philosopher and Prophet*,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pp. 64-65.

③José Vasconcelos, *Bolivarismo y Monroísmo*, in John H. Haddox, *Vasconcelos of Mexico, Philosopher and Prophet*,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pp. 64-65.

④[古巴]何塞·马蒂:《我们的美洲》,林光:《拉丁美洲散文选》,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页。

⑤Judith Ewell, “Bolivar’s Atlantic World Diplomacy”, in David Bushnell and Lester D. Langley eds., *Simón Bolívar Essays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the Liberator*,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p. 52.

⑥Leopoldo Zea, *Simon Bolívar, Integración en la Libertad*, Monte Avila Editores Latinoamericana, Caracas, Venezuela, 1989.

## On Simón Bolívar's Diplomatic Ideas

Sun Ruoy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Simón Bolívar's diplomatic ideas came from his education in American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great independent movement led by him on the South American continen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movement, he advocated that a Spanish America would play a major role in the Atlantic World. In the later period, he advanced the idea of Spanish American union, and initiated and held the Panama Congress of 1826.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congress, he proposed the Andean federation. An important aspect of Bolívar's diplomatic idea is how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anish Ame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which he came up with the proposal of "two Americas". Although Bolívar's Atlantic diplomacy and his practice of Spanish American union ended in failure, he left a valuable legacy of ideas for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Simón Bolívar; diplomatic ideas; Spanish American union; "two Americas"

责任编辑:时晓红

# AR 测试在英美中小学教育中的应用、 争论及启示\*

刘伟红

(山东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济南,250014)

**摘要:** 作为分级阅读的主要应用技术之一,AR 测试在英美中小学中得到广泛的应用。AR 测试是建立在图书分级和学生阅读能力分级的基础之上,以 STAR 入门测试、学生阶段性阅读目标设定、目标执行、奖励措施为 AR 应用的基本程序。在 AR 使用者逐步推广的过程中,对 AR 测试效果的争议亦十分激烈,支持者与否定者皆对 AR 测试的效果发表了不同的观点,但从各类研究的具体情况看,在 AR 测试的最佳使用阶段、图书资料与阅读时间规划、专业教师的培训等方面仍有部分共识,这为我国分级阅读的发展提供了借鉴。

**关键词:** AR 测试;分级阅读;效果;争论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104-09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09

阅读,自古以来就是人类认知与人格素养塑造的重要路径之一,甚至在许多古代文明中,阅读能力是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自现代教育体系建立以来,阅读能力的培养更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与英美等国相比,我国中小学教育中的阅读能力培养与阅读面的拓宽始终处于不平衡状态,即阅读面落后于阅读能力的提升。我国在阅读理解能力的提升上更偏重于“揉碎分解式”,而不是“广泛接触式”,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学生的阅读视野,对于培养学生广阔的认知能力是一种阻碍。为此,笔者尝试介绍在英美中小学中普遍使用的一种阅读能力干预体系——AR 测试阅读干预系统,并梳理学界对这一干预系统的研究成果,期望对我国阅读教育的提升提供借鉴。

## 一、AR 测试系统的基础组成及应用

AR 测试被介绍到我国的过程中,多数人简单理解其为“分级阅读”的一种,至于如何分级,如何操作则语焉不详。

正如费孝通在探讨生育制度时所提及的,当生育作为一项制度出现时,它的目的就不仅仅是繁衍后代,它规划的是一种人类社会的互动方式,表达着人类对自身的一种约束。笔者在此谈到的 AR 测试阅读干预系统也不仅仅是一种“分级阅读”技术,而是一种以信息技术为基础,致力于提升中小学学生阅读能力的多主体参与体系。

### (一)AR 测试系统的基础组成

AR 是 Accelerated Reader 的缩写形式,可直译为“加速阅读者”。在此,笔者仍然使用英文原

\* 收稿日期:2018-03-14

作者简介:刘伟红(1977—),女,山东潍坊人,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文表述的 AR。美国的分级阅读早已有之,而 AR 测试则是学习复兴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针对 Kindergarten 到 12 年级学生的阅读训练检测软件,这一软件开发至今已有 30 余年的历史了。

AR 测试的分级是按照学生在校年级及学期分布划分的,比如小学(包括 Kindergarten)分为六个年级,其 AR 测试的等级就分为 12 级。具体分级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AR 测试等级情况

Yellow dot	Orange Dot	Red Dot	Green Dot	Blue Dot	White Dot
1.0-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Lightblue dot	Pinkglow	Orangeglow Dot	Greenglow Dot	Redglow Dot	Black Dot
4.1-4.5	4.6-5.0	5.1-5.6	5.6-6.0	6.1-6.5	6.6 and up

与阅读等级相对应的是 AR 测试的图书等级(Level)及其点数(Point)。在 AR 测试信息系统中,有对应各个等级的图书及其测试题。每个使用 AR 测试系统的中小学都建有形式不同的图书馆,这些图书馆被称为媒体中心(Media Center)。其各级图书的藏量基本在 10000 册以上,具体数目要看学校购买 AR 的情况,这些图书书脊上都标有明确的等级圆点以方便学生借阅时辨识,比如等级最低的 Yellow Dot,就会在书脊上贴有一个醒目的黄色大圆点,在图书扉页上则标有明确的图书点数,即 100%通过该本图书的电脑测试后学生得到的奖励点数。但是这个点数并不与等级固定,具体如表 2 举例所示。

表 2:AR 测试图书等级与点数情况

书号	书名	作者	阅读等级	点数
7739EN	The Littles Have a Wedding	John Peterson	3.4	1.0
6280EN	Love You, Soldier	Amy Hest	3.4	0.5
19355EN	Mary Anne and the Secret in the Ann	M. Martin	3.4	4.0
68259EN	The Meanest Hound Around	Carol/Bill Wallace	3.4	3.0
11427EN	Miracle at the Plate	Matt Christopher	3.4	2.0

阅读的等级与阅读的难度有关,这一难度与词汇量、句子长短、书本抽象程度相关。而阅读的点数则与书本信息容量的大小相关,即书本的字数、页码相关。一本 5.0 的 Pinkglow Dot 等级的图书,如果只有 20 页,可能就会只有 0.5 个点数,而一本 2.3 的 Red Dot 等级的书,却可能因为有 100 页而有 3 个点。

## (二)AR 测试阅读干预系统的运作

AR 测试阅读干预系统是围绕着图书的阅读与测试展开的,而阅读与测试则建立在图书选取及等级分类的基础上。1994 年之前,AR 图书等级分类的根据是弗吕可读性指数(the Fry Readability Index),而 1994 年之后则是在福莱士—金凯德阅读指数(Flesch-Kincaid Reading Index)基础上进行分类的。图书等级分类的标准包括:图书长度、页面布局、图书结构与组织、插图、单词、短语与句子、文学特征、内容与主题等因素。现在 AR 测试的数据系统中已经有超过 100 万本的图书及测试问题,这些图书的选取和使用是经过专业教师群体的集体选择及学生考试的不断试验和调整而形成的,同时,新出版的书也会不断进入数据库,从而保证阅读的时代性和累积性。

我们在此主要讨论 AR 测试系统在中小学教育中的实际应用。

### 1. 学生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 AR 测试

使用 AR 测试进行阅读能力训练是有条件的。学生在使用 AR 测试之前需要进行一次 STAR(Standardized Test for the Assessment of Reading),即阅读能力标准化测试,这是一项用于甄别学生的年级对应阅读水平和教学阅读水平的计算机适应性测试。这项测试的问题涉及到词汇(包括同义词和反义词),单词结构(包括复合词、前缀、后缀等),段落分析和总结,主题思想归纳,推断与总结,预测及判断作者的写作意图,等等。一般情况下,STAR 会给出 25 个阅读问题或者 34 个阅读能力测试问题,后者对于测试者的测试时间具有更好的敏感度。学生测试完成后,AR 测试专业老师会根据测试报告判断学生的阅读水平,从而决定学生能否使用 AR 测试系统及在什么级别上使用。

每一个新入学的学生及暑假过后各个年级的学生都要参加 STAR,以明确他们当前的阅读等级。而对于那些不能通过 STAR 测试的学生,学校则有专门的老师对其进行阅读能力训练,以协助其通过 STAR。

### 2. AR 测试目标设定

一般来说,学生的阅读能力会在其年级所对应的阅读水平波幅内波动,如一个五年级的学生,其阅读水平很可能在 Orangeglow Dot 和 Greenglow Dot 之间,但是也有可能在 Black Dot 的水平上。学生通过 STAR 测试以后,阅读老师会根据每个学生的阅读等级确定其阅读目标值,从平均水平看,学生的阅读目标值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生阅读目标值情况

年级	9 周目标值	学期目标值
1 <sup>st</sup> Grade	5 Points	10 Points
2 <sup>nd</sup> Grade	10 Points	25 Points
3 <sup>rd</sup> Grade	12 Points	29 Points
4 <sup>th</sup> Grade	14 Points	30 Points
5 <sup>th</sup> Grade	16 Points	32 Points
.....	.....	.....

每个学生的 AR 测试的目标值皆是以 9 周为一个单位,一个学期包括 2 个 9 周,1 学年则包括 4 个 9 周。9 周目标值会随着年级的增长而增长,但是学期目标值并不一定是 2 个 9 周目标值的和。

由于每个学生的阅读等级都是通过单独的测试确定的,所以,在一个班级之内很少出现所有学生在一个阅读等级的情况,在美国尤其如此。由于美国是移民国家,学生的阅读差异表现得更加明显,在一个班级内很可能出现目标值离散度较高的情况。

### 3. 目标值确定后的执行过程

学生通过 STAR 测试以后,就有权利借阅其阅读等级及以下的图书并参加 AR 测试,获取阅读点数了。在 AR 系统中,是不允许学生借阅其阅读等级以上的书籍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公共图书馆借阅其阅读等级以上的图书并参加学校的 AR 测试,获得相应的等级点数。

一般来说,Kindergarten、一年级、二年级的学生在学校的媒体中心一次只能借阅 1 本图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则可以根据自己的阅读等级借阅 2 本甚至更多的图书。学生借阅的图书,除

了在学校安排的固定时间阅读外,还可以带回家里阅读。家长的责任就是帮助学生阅读借阅的书籍,或者提醒学生独立完成图书的阅读。借阅的图书不一定要在当天读完,点数较多的图书甚至需要1周的时间完成阅读。如果学生感觉借阅的图书不适合自己,也可以在第二天进行调换。学校每天都会在固定的时间里安排各个年级的学生去媒体中心进行AR测试并借阅新的书籍。

学生每次AR测试中的成绩都将计入本人的点数累积中。如果一本书的点数是2,阅读正确率为60%,那么学生得到的就是1.2点。但是,如果学生的阅读正确率低于60%,则没有成绩。但绝大多数学校对学生AR测试成绩的要求不是60%,而是平均80%或者85%。学生每周的“进展汇报”(Progress Report)都会反映其该周的阅读成绩及平均正确率,如果平均正确率低于学校要求,老师可能会要求家长签名并将成绩单返还学校。在具体操作环节上,每位参与AR测试的学生都会有阶段性的阅读能力数据反馈,这个反馈通过数据图的形式反映学生在单词认知、主题把握、细节领悟甚至全国范围的阅读水平排名情况。这些数据将成为AR测试专业老师与学生后续交流的根据。

#### 4. 阅读成绩奖励

阅读成绩奖励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达标奖励,一种是特殊点值奖励。

达标奖励主要以9周和学期目标为主。学校会在每学期第9周的周五或学期末最后一个周五举行AR测试的达标庆祝活动,这个庆祝活动的参加主体就是达到9周或学期目标值的学生。学生们或会被邀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party,或被邀请参加AR达标的郊游活动。参加party的学生可以在品尝各类甜点和饮料的同时相互交流阅读经验;而郊游的学生则可以获得一定的美元或英镑奖励,用于购买书报资料。没有达到目标值的学生则需要重新参加STAR测试,以确定其后续的阅读等级。

特殊点值奖励,一般是针对那些达到25点、50点、100点甚至200点及以上学生进行的奖励。这种奖励也是在特定时间进行的,比如开学后第11周的星期三,在这一天达到上述特殊点值的学生将会得到这个奖励。奖励的形式是在学校电视新闻上公开接受校长或者阅读老师颁发的证书或奖品。这个电视新闻会同步向各个年级的学生直播,因此,哪位同学在什么时候拿到了特殊点值奖励都会成为同学间公开讨论的热点问题。不同的是各个年级的奖励起点是不同的,二年级以下是25点,三年级以上则是50点或100点。

## 二、英美学界对AR测试使用效果的争论

作为WWC(What Works Clearing house)列出的24个主要阅读干预项目之一,AR测试系统在美国的使用范围日渐扩大。1999年已有43000所学校的学生使用AR测试系统<sup>①</sup>,占到美国中小学的1/3强,2005年美国乔治·W·布什的高中改革倡议,使AR测试在美国高中的使用进一步扩大,现在约有70000所学校使用AR测试系统;2013年,英国有超过2000所学校的40万学生使用AR测试系统。<sup>②</sup>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对AR测试使用效果的争论始终伴随着AR使用范围扩张的全过程。

### (一)对AR测试效果持否定观点的研究

<sup>①</sup>Topping and Paul, Computer-assisted assessment of practice at reading: A large scale survey using Accelerated Reader data, *Reading and Writing Quarterly*, Vol.15, No.3, 1999, pp.213-231.

<sup>②</sup>Topping. *What kids are reading: The book reading habits of students in British Schools: An Independent Study*. Renaissance Learning Inc.: United Kingdom, 2014.

自1984年Paul创建了AR测试阅读干预软件并投入商业运作之后,学习复兴股份有限公司对AR测试提升学生阅读能力的研究陆续在其研究中心网站及相关刊物发表。比如,Paul及其同事对美国的6000所学校(其中58%的学校没有使用AR测试)进行了准试验对比,根据其研究记录,那些使用AR测试的学生明显好于没有使用AR测试学校的学生。<sup>①</sup>但是,作为AR的创建者,Paul及其同事研究成果的可信度受到相当程度的质疑,加上AR测试引入中小学教育的高昂成本,许多研究者对AR测试的实际效果产生了兴趣,并对AR提升学生阅读能力上的贡献表示质疑。

Mathis是较早使用斯坦福成就测试对AR测试效果展开研究的学者。他对伊利诺斯州中北部一个农场社区的30名六年级学生进行了为期1年的跟踪调查,这个社区的学生超过90%为白人。报告显示,在统计意义上AR测试对学生的综合阅读能力没有显著提升。<sup>②</sup>2002年11月及2003年1月的*Journal of Adolescent and Adult literacy*,连续刊载了Pavonetti、Brimer、Cipielewski等人针对AR测试效果的文章。文章比较了三个不同学区七年级学生的阅读完成情况,这些学生有的是在小学阶段使用过AR测试,有的则没有。报告显示,使用和不使用AR测试的学生在阅读成绩上并无明显差异。作为回应,Tardrew在该杂志的2003年9月版,对Pavonetti等人的观点提出了批评。他认为,Pavonetti等人的研究设计并不“科学”,其实验组和控制组在社会经济及其他因素上并不匹配,而且在AR执行中的真实性也没有得到检验。<sup>③</sup>

在学生来源问题上,后续的否定性研究作了一定程度的纠正,但是针对AR执行的真实性问题,却一直没有解决。这一点,不仅体现在其质性研究的成果上,如Thompson及Linda的研究,亦体现在其准试验研究的成果上,如Deborah和Samuel的研究。

2002年,Thompson等人在南加利福尼亚州的一所表现不佳的高中,以焦点小组访谈的形式对144名学生进行了调查,这些学生中68%是非裔美国人或西班牙裔,调查充分照顾到了学生的种族、性别、宗教观等因素。该所学校刚引入AR测试系统,正处于系统适应期,调查结果显示了学生对AR的负面认知,很多学生的阅读量甚至少于系统引入之前。许多学生认为AR测试占用了他们太多的自由时间,被迫参加的感觉太强烈,选择的书目也不够理想,且测试的内容细碎、形式令人反感。<sup>④</sup>2003年,Linda Leonard Lamme的质性研究进一步证实了Thompson等人的观点,该研究基于50余名参与AR测试的图书管理员、教师、家长、学生、校长的访谈,对AR测试的负面影响作了多方面的分析。该文章认为,培养终身阅读的兴趣是学校阅读教育的根本,而学生对阅读的内在激励而不是外在的激励是保持学生阅读快乐感的最有效动力,而AR测试系统不仅瓦解了学生对阅读的内在激励系统,使内在激励在AR所设定的外在激励面前逐步退化,还使学生不能更广泛地阅读跨文化、跨国别的书籍,甚至增加了学生在阅读中的欺骗行为;AR所设定的阅读等级也使学生局限于自己的“等级”而不能产生挑战性的、基于作者、主题、兴趣的阅读范围扩展;AR不仅限制了学生阅读能力、选择书籍能力的发展,也对学校图书馆的建设、专业老

①Paul, T., D. VanderZee, T. Rue and S. Swanson. "Impact of the Accelerated Reader Technology-based Literacy Program on Overall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School Attenda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Reading Research Centre Conference on Literacy and Techn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Atlanta, GA, October 4, 1996.

②Mathis, D. *The effect of the accelerated reader program on reading comprehension*. Report No. ED398555. ERIC Reproduction Services, 1996.

③Stephen Krashen. Letters to the Editor. *Journal of Adolescent and Adult literacy* No.4, 2004, p.444.

④Gail Thompson, Marga Madhuri and Deborah Taylor. How the Accelerated Reader Program can become counterproductive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and Adult literacy*, No.4, 2003, pp.550-560.

师引领学生阅读能力的建设、贫困地区与富裕地区学生阅读能力的差距缩短产生了负面的影响。<sup>①</sup>

随着研究的深入,准试验研究成为 AR 测试效果考察的重要研究路径。其中引起广泛关注的是 Deborah 的博士论文及 Samuel 的论文。

2005 年,Deborah Ann Focarile 的博士论文《AR 测试项目与学生的阅读态度(The Accelerated Reader Program and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Reading)》以德克萨斯州中部一个中等规模小镇的两所小学(一所为公立学校,一所为私立学校)为调查对象,以公立学校为实验组、私立学校为控制组展开准试验性对比研究。研究结果显示,AR 测试不仅对试验组学生的阅读能力没有显著的积极影响,而且在学生的阅读态度上也没有显著的积极影响。<sup>②</sup>但是,该实验中作为控制组的私立学校在学生来源与教育环境上优于公立学校的事实,使读者对其结果抱持了更多的质疑。Samuel Smith 的研究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上述问题, Samuel 针对南卡达克斯维尔小学(Dacusville Elementary School)的两组学生进行了 AR 测试效果的对比研究,实验组 47 人,控制组 43 人,两组学生的种族结构皆是超过 90% 的白人,男女生结构相当。研究跨度为 2 个学年,最终的阅读能力使用学习进程测量标准(Measures of Academic Progress)进行测量,试验结果显示,使用 AR 测试干预阅读的一组在阅读能力上的提升并不显著。<sup>③</sup>

## (二)对 AR 测试持肯定观点的研究

针对汹涌而来的对 AR 测试的质疑,不断有新的学术研究团队加入到对 AR 测试效果的试验与测量中。这些研究不仅关注 AR 测试的结果及其内部差异,对 AR 测试系统的执行过程也保持了高度的关注。其中比较著名的是 K.J. Topping 与 W.L. Sanders 在田纳西州针对超过 60000 学生所做的 AR 测试效果的研究。该研究以田纳西州价值附加评估系统(TVAAS)对学生的阅读理解成绩的影响为研究目标,通过对田纳西州 128 所学校二到八年级学生的田纳西综合评估项目(TCAP),考察学生 AR 测试成绩与教师价值附加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在严格执行 AR 测试程序的前提下,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提高显著,同时学生的图书阅读量和阅读成绩与教师的 AR 测试培训程度有显著的相关性。研究还发现,教师的指导对中等程度的学生影响是最大的,对低水平和高水平学生的影响不是很明显。<sup>④</sup>

随后,Ross、Nunery 及 Goldfeder、McDonald 等人对 AR 测试效果的研究进一步证实了 Topping 等人的观点。他们对 11 所学校 45 名教师的 572 名三~六年级的学生进行了为期 1 年的使用 AR 测试与其他商业阅读项目的比较研究,最终得出的结论指出,在 STAR 标准下,AR 测试对学生的阅读综合理解力产生了更为积极的影响,即便是那些阅读水平较低的学生,在学校严格执行 AR 测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也呈现出了积极效果,同时,低年级的学生比高年级的学生取得了更为积极的成效。<sup>⑤</sup>

<sup>①</sup>Linda Leonard Lamme, A Literature Perspective on Accelerated Reader, *Journal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o 2, 2003, pp.37-45.

<sup>②</sup>Deborah Ann Focarile. *The Accelerated Reader Program and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Reading*, ph. D. Dissertation, Baylor University, 2005.

<sup>③</sup>Samuel Smith, *Is there a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use of Accelerated Reader in the Classroom and Student Achievement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A Research Paper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outhern Wesleyan University, October 3, 2016.

<sup>④</sup>Topping, Sanders, Teacher effectiveness and computer assessment of reading: Relating value added and learning information system data.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No.11, 2000, pp.305-337.

<sup>⑤</sup>Ross et al., *A Randomized Experiment on the Effects of Accelerated Reader/Reading Renaissance in an Urban School District: Preliminary Evaluation Report*. Memphis, TN: The University of Memphis, Centre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Policy, 2004.

但是,使用 STAR 标准对 AR 测试效果进行检验的可靠性遭到持否定性研究观点学者的质疑,对此,Roger 的定量研究论文进行了有力反击,该研究主要针对城市内经济社会地位较低的三~五年级学生(主要为非裔及西班牙裔美国人)展开的,在调查的 755 名学生中,高级阅读者、一般阅读者和低级阅读者在 AR 干预下进行阅读训练,其阅读效果经过盖麦二氏阅读测试的检验(*Gates-MacGinitie Reading Test*),结果显示,AR 测试对学生的阅读技巧和单词认知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sup>①</sup>

针对学生对 AR 测试持有反感情绪的调查,Mary 于 2005 年发表了其在美国新泽西州德尔西地区高中(Delsea Regional High School)的试验报告,该试验是在当地学区的支持下展开的,具体的方法是将 AR 测试系统作为必要的补充放入其班级阅读和写作的资源空间中。虽然 Mary 对试验的阶段及奖励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安排,但第一年的试验效果仍不够理想,为数不少的学生对 AR 测试表示抗议,同时也有很多学生在 AR 测试中获得了实质性的阅读提升;试验进行到第 2 年,AR 在提升学生阅读能力上的积极价值得到充分释放,学生主动交流阅读情况,相互推荐图书,积极到媒体中心更换图书的频率明显提高,学生抵制的情況也显著下降。<sup>②</sup>

2015 年,杜伦大学的 Stephen Gorard 教授接受 Education Endowment Foundation (EEF) 的委托,对英国中小学 AR 测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这次评估涉及到七年级在小学阶段 2 没有获得国家课程 4 级成绩的 349 位同学,其中 166 位同学在其初中第一年被随机安排 22 周的 AR 测试第一阶段的干预,另外 183 位同学作为控制组,在第二阶段参与 AR 测试干预。该研究最后得出四点关键结论:(1)对于阅读能力较弱的学生来说,在其初中开始阶段进行 AR 测试干预具有明显的积极效果;(2)根据 AR 测试的可读性公式,一座拥有广泛藏书量的图书馆、方便使用且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是成功实施 AR 测试的主要要件;(3)低水平阅读的学生由于不能独立阅读而需要在起始阶段获得老师的支持从而开始阅读之路;(4)学校完全可以成为 AR 测试的强力引领者,而不必寻求外部专家的持续性监督。<sup>③</sup>

综合上述两种观点,否定一方更强调 AR 测试的效果及 AR 测试对内在激励系统的负面影响,而肯定一方除了强调测试的效果更倾向于强调 AR 测试执行的过程、影响因素、内部差异等;从调查对象的具体规模看,持肯定观点的一方在样本规模上要高于否定一方,但是在研究的方法设计上,否定一方更加全面地考虑了调查者的背景信息。从样本规模的说服力看,肯定一方对 AR 测试效果更具一般性意义,而否定一方对 AR 测试的长期可持续激励效果的怀疑更有理论依据。

但是,双方的研究都在以下问题上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趋同:年级高的学生更不易在 AR 测试干扰下取得好的成绩;在阅读上有较大难度的本土学生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在规范的 AR 测试系统下更容易取得好的成绩;教师受到良好的专业阅读训练并按照 AR 测试数据对学生进行指导,能够较好地提高学生的阅读技能。

①Roger A.Johnson. The Effects of The Accelerated Reader Program on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Pupils in Grades Three , Four, and Five. *The Reading Matrix*, No.3, 2003, pp.87-96.

②Mary Moyer, Accelerated Reader Sparks High School Reading Excitement, *Knowledge Quest*, No.9, 2006, pp.35-39.

③Stephen Gorard et al., *Accelerated Reader Evaluation Report and Executive Summary*, Education Endamoment Foundation, Febuary, 2015.

### 三、英美 AR 测试使用情况对我国的启示

对我国来说,分级阅读还是一个相对新鲜的概念。2008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儿童阅读推广人王林、儿童文学家徐鲁等人提出了引进“桥梁书”的概念,分级阅读的行动才逐步拉开大幕。<sup>①</sup>“当前,出版商和阅读推广人是分级阅读的主要推动人和研究者。”<sup>②</sup>虽然我国分级阅读的基本框架还相对粗糙,但近年来,教育部已陆续开展针对分级阅读的跨学科研究,分级阅读及其商业开发的推进已成为一个大概率事件。

英美的 AR 测试干预效果虽然备受争议,但是对于我国创建发展中文分级阅读体系有一定的前瞻性借鉴价值。

(一)分级阅读的开发与建设应以低年级及各年级的中低阅读者为主。

AR 测试在英美中学的应用不如小学的应用情况普遍,而中学生对 AR 测试的评价也明显偏低。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与中学生的学业压力逐步增大、学生需要应对各种日常测试及阶段测试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学生有了更多自主选择阅读范围的能力有关。这一点在 Thompson 等人的研究中可以窥到部分细节。而英美等国小学三年级以下的学生往往是不强制参加州或地方政府组织的标准化测试的,他们有充分的时间提升自己的阅读能力,这一点在 AR 测试的成绩上有一定程度的显现。就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幼儿园到小学二年级的情况跟英美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与三年级以上的情况比,低年级的学生有更多的自由时间提升阅读能力和技巧,而且这个阶段也更容易形成阅读的良好习惯。但是,各年级的中低阅读者也应该成为分级阅读的重点考察对象,因为他们更需要了解自己的阅读能力,从而在适当的阅读中发现自己的进步,并逐步确立阅读的自信。在很多情况下,中低阅读者并不是不具备阅读的能力,而是因为在阅读中没有发现自己的能力并找到自信。

对于五年级以上的高级阅读者来说,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自我选择权,由他们自己决定是否参加分级阅读。对于高级阅读者来说,图书选择的能力比读多少书更为重要,给予他们自主选择的机会,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全民阅读的目标。

(二)图书资料库建设与独立的阅读时间应该给予充分的保障

当前我国分级阅读的框架搭建还处在起步阶段,各类研究中心给出的分级书目还远不能达到丰富阅读的目标。但是,图书资料库的建设在更大程度上是一个技术性的问题,学生阅读时间的保障则是一个制度性的问题。

与我国当前仍然把分级阅读的图书作为课外读物相反,英美 AR 测试的图书是有专门的课内阅读时间保障的,这个时间一般在每天 30 分钟左右,另外的 30 分钟阅读则是以家庭作业的形式出现,不属于课外阅读的范畴。这一点,有一定程度的强迫性。但是从人力资源培养的角度来说,一种新事物的接纳过程往往是伴随着不同程度的强迫的。人类认知能力的提升不可能完全建立在喜爱与自愿的基础之上。学校教育的重要功能就在于使用各种技巧和工具最大程度地提升学生的自愿学习能力。

独立的阅读时间,一方面有利于学生阅读专注力的培养,另一方面也使学生有了独立的思考和讨论的空间,使其能够在与同学和老师的交流中获得更多的阅读快感和阅读技巧。

<sup>①</sup>詹莉波、尤建忠:《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在我国的生存现状与问题研究》,《中国图书评论》2010年第6期。

<sup>②</sup>罗德红、余婧:《科学与价值:我国儿童汉语分级阅读研究的问题与展望》,《出版广角》2012年第9期。

### (三)教师分级阅读专业指导能力要成为分级阅读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正如 Nancy Everhart 的研究所言,在 AR 测试执行中,老师们对细致分类的阅读数据报告缺乏重视,不能对每个学生的阅读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指导,导致部分地区 AR 测试的效果不理想。<sup>①</sup>这是当前 AR 测试执行中面临的最大问题。AR 测试系统进入学校教学系统的初始阶段最容易引发学生与教师的抵制,因为学生要按照要求借阅图书,占用他们本来自由的时间,并进行阅读效果的测试,而老师们则要接受阶段性的 AR 测试专业指导教师培训,并对学生的阅读数据进行分析,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学生和老师的“工作量”。这一点在 Thompson、Linda 及 Mary 的研究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我国在引入分级阅读的过程中,要特别重视教师分级阅读专业指导能力的提升。这意味着教师在科学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的同时,能够充分认识到计算机及其网络技术只是教学的辅助性工具,教育的根本目标不可能通过计算机的模拟计算达成,老师的指导和分析才是学生提高阅读能力的最根本路径。

## Application of and Debates on AR Test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rimary and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Revelation to China

Liu Weiho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ain applied technologies of level reading, AR test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rimary and high schools. AR test system is based on book classification and students' reading ability, including four stages: STAR testing, goal of individual student, goal execution, and incentives. However, along with the wide use of AR test, debates on the effect are very fierce. Supporters and objectors hold different opinions of the effect of AR test, but from the details of researches of all kinds, we can reach some consensus in such aspects as the best phase for AR interference, time planning for books and reading,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All these can serve as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vel reading in China.

**Key words:** AR test; level reading; effect; debate

责任编辑:时晓红

<sup>①</sup>Nancy Everhart, A Crosscultural Inquiry into the Levels of Implementation of Accelerated Reader and Its Effect on Motivation and Extent of Reading: Perspectives from Scotland and England, *School Library Media Research*, No.8, 2005, p.11.

# 从“全知”到“聚焦”:法律英语课程体系改革的思路<sup>\*①</sup>

朱文雁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山东 济南,250014)

**摘要:** 法律英语在法律人才核心素质培养中具有重要价值。在大田调查与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高校法律课程体系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法律英语课程体系应该在学习目标、教学内容与授课方式上进行必要改革。改革的基本思路包括:一是教学内容设计与实施要实现从所谓全面的知识掌握到聚焦核心素质培养的彻底转变;二是教学方法要及时跟进信息化法治社会建设的步伐并加以必要改进;三是要对“法律人才”概念有一个全新的认知,并在法律专业英语教学实践中得到相应体现和落实。

**关键词:** 高等学校;法律英语课程体系;核心素质;法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DF0/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113-08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10

在经济全球化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宏观语境下,双语法律人才的培养日益凸显其重要性,同时对高等学校法律专业英语教学及课程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什么样的课程体系更适合学生和社会的需要?本文针对此问题,在系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出问题症结与对策,以期进一步提升法律英语教学成效。

—

法律专业英语也被称之为法学英语,前者突出其法律条文及案例的学习,后者则突出其英语法律制度、法律程序、西方法哲学和法理的学习。在各类高校中,法律专业英语基本是作为一门课程而非一个专业出现于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人才培养计划之中。<sup>②</sup>课程涉及法学类、电子商务类、经济学与贸易类、公安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公安学类、公共管理类等7个一级学科和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政、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学、国际法、知识产权、法律硕士、海关管理、海事管理、公安情报学、公安管理学、涉外警务、边防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外国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翻译学、翻译硕士等20多个本科和学术硕士二级学科和专业硕士,还有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等2个博士二级学科中法律翻译、法律语言学2个

\* 收稿日期:2018-03-30

作者简介:朱文雁(1984—),女,山东济南人,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①基金项目:本文为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高校法学专业法律英语教学实效研究与对策”(2013GG143)的阶段性成果。

②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外语系1995年始设置的英语专业称之为英语(法律),故也称之为法律英语专业,现为英语专业中的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研究方向,其中又以法学专业和英语专业为主。

自2013年至2016年,笔者针对法律专业英语课程(Legal Expertise English Courses)的基本态势及其所呈现的具体特征,学习需求与教学反馈等问题展开调研,将山东省高校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将其他省份高校学生也列入调查范围,采用大数据与抽样样本线上(网络问卷)与线下(大学实地调研)相结合的结构式与半结构式问卷方式,了解到不同层次高校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其法律专业英语教学在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现实状况与存在问题。本文基于这些第一手资料及数据,结合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理论分析法律专业英语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习需求、教学反馈诸方面的基本特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调整或改革的方向和思路。

从山东抽样调查情况来看<sup>①</sup>,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了法律英语课程的,英语专业就不再开设,此类情况居多;反之则在外语学院开设。抽样调查的16所高校中,由法学专业开设此课程的有5所,英语专业的有2所;其他未开设此课的高校中有2所高校法学类学科在二级专业课程中开设了较多的法学类双语课;未开设法律英语课程的3所高校英语专业在其人才培养方案中也包括了该课程涵盖的内容。

### (一)现阶段山东高校法律英语教学的课程特征

高校法律专业英语呈现出融合性强、学科涉猎较广、设置范围较大、专业性作为前提等课程特征,以及独特的课程类型交错叠加、教学内容复杂繁重、课程关注度较高等其他特征。这大致表现在四个方面:其一是涉猎广、教学内容繁杂的综合课程与广域课程的特征较为突出。该课程和其联系较为密切的法学类一级学科属下的国际法学、民商法学等许多二级学科内容相互融合,这就具备了融合课程的特征——教学内容涵盖诸多法学类属下的二级学科。除了法学类学科之外,法律专业英语还涵盖了外国语言文学、公安学等相邻一级学科属下的多个二级学科内容,如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侦查学等。因此,法律英语又成为一门广域课程,即合并数门相邻学科而成的课程。这种情况符合16所抽样调查的山东高校的情况,例如青岛大学法学院公安学类下设的边防管理专业,开设了边防专业外语课程,涉及与国(边)境管理密切联系的法律英语。上述情况的结果是,较之其他复杂的融合课程内容,法律英语的教学内容更加繁重。其二,从开设范围来看,法律专业英语已经成为一门在全国高校法学专业和英语专业中开设较为普遍而其他专业略有涉及的国家课程,虽然并不具备国家课程设置的强制性,也没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设置的要求。在山东抽样调查的16所高校中,除其中3所学院<sup>②</sup>,共有13所涉及到了法律英语的课程内容。其三,就课程形态和修习形式而言,大多数高校的法学、英语、英法双学位、翻译硕士的培养计划将其作为显性必修课。<sup>③</sup>其四,从课程类型来看,法律英语已形成了具有较多涉及法律基础知识、法律语言与语法的英语表达、英语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的课程,但课程

①本文采用的调研结果主要来源于大数据与问卷调查收集到的一手数据。一方面,以文献研究法广泛收集法律专业英语教学研究文献与全国高校法律专业英语课程的大数据,摸清主流教学大纲和教材等方面的基本特点和趋势;另一方面,通过网络问卷平台作了面向山东省和北京、上海、辽宁、四川、青海、广东六地在校大学生问卷调查,以搞清楚学习需求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在网站技术支持下,根据地域和所收录信息筛选答卷资格,最终收到有效答卷243份。调查对象中,本专业为法学类的占17.7%,选修法学类双学位或第二学位的占11.93%,其余为非法学类但选修或旁听了专业法律英语课程的学生;以大二至大四学生为主(大二26.75%,大三25.93%,大四(25.1%),大一占比不及二成(16.46%),大五多为医学类学生,所占比较小(5.76%)。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达到2/3左右(65.84%),其中已经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占36.63%,已通过专业英语四级的不足1/5(17.28%),已通过专业英语八级的占5.35%。整个调研得到的数据及结果与分析在相互穿插中展开。

②包括泰山学院、菏泽学院和滨洲学院。

③根据我们的抽样调查,16个调查样本中有15个样本是以显性课程的形式来进行的,约占94%。

体系较少涉及法学基本理论和前沿理论及发展趋势、基本分析方法与技术、法律文件检索和资料查询基本方法、法律语言研究等方面;因此,其专业属性因繁杂而显得稍有不足。从山东的调查情况来看,开设较多的英语技能课程包括英语听说、法律翻译、法律口译和法律文书写作等,内容上涉及英美司法文书、各部门法以及英美国家法律制度等。从全国的调查情况来看,西北政法大学提供了高水平法律英语人才培养课程,其法律专业英语主要特色课程有:法律英文写作、法律英语、法律语言学、法律英文原著选读、案例分析等,不仅着重于法学基础知识及法律语言与语法的灌输与英语基础知识的讲授,而且能够着眼于法学的分析方法与技能培训,着眼于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为法学专业和英语专业学生具备更为深厚的法学基础和英语应用能力创造了条件,而山东高校尚无开设此类系统性的法律英语课程。

## (二)现阶段山东高校法律英语教学的课程目标

法律英语课程从20世纪90年代初规模化开设至今大约有20多年的历史<sup>①</sup>,课程目标、性质与培养目标大致呈现二元化:一是为了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二是为了培养复合型外语人才。概括说来,山东16所高校法律专业英语也具备二元化的特点,情况分作三类:一是由法学院开设的,旨在培养法学知识与能力基础扎实而又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的法律人才。如烟台大学法学院提出,法律人才的培养除了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符合从事实际工作的基本要求之外,还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对于特色专业还需要“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基本技能”或“熟练地掌握英语,具有较强的英文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具备法学学科的中英文沟通能力”<sup>②</sup>。此类包括山东大学法学院、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等。二是由外国语学院开设的,旨在培养英语语言知识与技能基础扎实并能熟练运用英语,能了解法律基本知识并能从事法律工作的英语人才,如山东农业大学和山东政法学院。三是培养方案或基于对英语运用能力或基于对法律基本知识有一般要求的法学专业或英语专业,而课程体系中尚未有2门以上的法律英语系列课,如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

山东高校法学院基本上是将法律专业英语定位于培养法律+英语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这一目标接近于广东、上海、湖北、陕西、重庆等高校法学院的法律英语课程目标。从目前检测到的全国法律英语教学大纲来看,代表性较强的如我国高校中最早开设此类课程的院校之一西北政法学院,其开设法律英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培养国家经济建设所需要的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原著,了解并掌握英美国家的法律制度、最新的国外法学研究方法和相关法律英语的词汇及术语……形成熟练阅读理解法律文献以及较严谨的英汉互译的能力。……能与英美司法界人士进行正常的交流,并胜任于涉外律师事务所、法院系统等的涉外案件的审理以及基本英语法律文书的撰写”<sup>③</sup>,基于这一目标,该校加大了部门法和案例法的教学比例,增加了英美司法文书、法律翻译、法律语言学、英美法概论等选修课程。

<sup>①</sup>1993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的《法学英语教程》大概是我国最早正式出版的法律英语教材,较早开设该课程的高校有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学院。同时参见种夏、李剑波:《法律英语教学模式比较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sup>②</sup>烟台大学法学院:《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http://www.law.ytu.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9&id=1516,2016-03-01。

<sup>③</sup>马庆林:《西北政法大学法律英语》,http://course.jingpinke.com/details?uuid=199c1ef7-1286-1000-b2b4-b7b5f3b2d8d7&objectId=oid:199c1ef7-1286-1000-b2b3-b7b5f3b2d8d7&courseID=50800367,2016-03-02。

### (三)现阶段山东高校法律英语教学的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要与课程目标相一致,要满足课程目标的要求,这是教育理论界的共识。如前所述,现阶段法律专业英语课程目标是多元化的,而课程内容是否适合这种多元化的需求,是否适合我国构建法治社会以及司法实践中的人才需要,课程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是否平衡适度,目前需要与未来发展是否结合密切,知识教授与知识运用是否把握得比较得当,这是从课程理论角度审视课程内容合适与否的基本原则。本调查遵循这些原则,主要从教材内容方面来判断课程内容的的基本情况。

教材是课程内容的主要载体,教材内容是课程内容的主要体现者。从20世纪90年代起,法律英语教材不断更新,各高校选用的教材并不统一。先后使用的教材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涵盖的法学基础知识广,不仅包括法学科的各个部门法,还包括英美法律制度、法律条文、经典案例、民事程序、刑事程序;二是辅助阅读与练习形式较多,附加的辅助阅读有相关法律和案例的背景介绍,有经典案例媒体报道,也有庭辩报道,而练习则涉及问题讨论、完形填空、英汉互译等内容;三是突出了法律英语的语言知识性,无论是部门法还是关于英美法律制度的课文、练习都呈现了大量的法律专业英语术语释义、英语法律原文的汉语释义或译文;四是教材编写的宗旨、目的较为一致,针对学生了解英美法律制度和条文及案例或继续出国学习英美法的需要,以了解英美法律及其涉及的词语和表达方式为主,培养学生借助工具书理解英美法律条文、案例的能力,或从事涉外法律实务的能力,或进一步学习英美法律的能力。当然,这些教材在语言实践与法律实务实践两个方面都明显较弱,从内容来看篇幅占比偏低,从形式来看课堂与课外操作性都难以实现,在教学内容上缺乏向实践的过渡,使学生不能在短期内掌握实用性强的法律英语知识和法律实务技能。尤其是应用技能——听、说、译方面,离专业要求相差甚远。不妨这样说,法律专业英语和法律实务的实践性和针对性是教学内容需要改进的方向。

## 二

法律专业英语教学内容的繁杂程度虽然超过法学各二级学科其他课程,然而,调查问卷“目前所用的教材不能满足我国的法律英语的学习”这一问题的反馈结果显示,66.26%的学生选择“同意”项,认为法律英语教材内容无法满足他们的学习需要。

把握课程内容的原则是,其广度和深度是否平衡适度,目前需要与未来发展是否结合密切,知识教授与知识运用是否把握得当。以此来看,目前法律英语课在内容方面缺乏对法律知识技能与英语知识技能、学术英语与通用英语、目前需求和未来结合的适度平衡,甚至也没有确定得当的标准和原则。一般是选用法学学科分支的英语原始材料或稍作加工的原始英语材料或面面俱到的法学知识的英语版汇总,由此导致课程内容重点不明,内容杂冗浅泛,导致学生对法律英语教材的不满意度较高。那么,学生对学习内容究竟有哪些需求呢?从调查问卷中“法律英语应该以法律术语、法律英语文献阅读等学术知识为主,口语、听力、写作等实用技能训练为辅”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看,更需要掌握法律英语术语及掌握法律文献阅读能力的学生占大多数(76.54%)。当然,也不排除他们在掌握这些主要知识和技能的同时,附带提高一下听说写的技能。因为他们的学习目的不单纯是为了了解外国法律,这个比例不足1/10(8.64%),而主要是“为了了解各国法律的不同之处”,并且“能够用英语表达中国法律”,这两方面的选择比例达到72.01%。他们希望了解的学习内容按选择比例高低依次为:中国法律制度(68.31%)、外国法律思想(58.02%)、外国法律制度(52.67%)、英文判决原文(37.86%)、外国常用法律文件的英语文

本(37.86%)、英文原版著作(37.04%),这也说明现在的法学学生已经具有较强的国际视野和交流愿望。

事实上,对比修法学双学位或二学位的学生与本专业为法学类的学生两类调查对象,想从事法律工作的学生比例在本专业为法学类的调查对象中占压倒性多数。在希望从事法律工作的学生中,目标分布按所占比例由多到少依次为:深造/考研和未来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37.21%),大学毕业直接从事法律事务性工作(23.26%),深造/考研和未来从事法律实务性工作(20.93%),大学毕业直接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4.65%)。另有13.96%的调查对象表示“目标不明确”或“不想从事法律工作”。一方面,两类调查对象中以深造/考研和未来从事法律实务性工作为大学阶段性目标的学生均占法律职业希望者的绝大多数;另一方面,修法学双学位或二学位的学生不想从事法律工作(48.56%)或目标不明确的(21.81%)则占比高于法学专业学生(13.96%),尽管如此,他们依旧对法律英语怀有兴趣。对于一些学生来说,目标不明确并不妨碍其学习兴趣。这大概是由于学生学习目标尽管不明确,但会根据后来的学习成效最终作出定夺。

对于是否需要继续开设法律专业英语的问题,究竟是法律英语还是公共英语更利于就业前景?究竟是前者还是在法律工作中应用性更强一些?公共英语在职业实践中的优势又体现在哪些方面?对“法律英语课应取代大学公共英语课”的说法是否妥当?对于这些问题,调查分析显示,法律专业英语与公共英语课都是学生所需要所欢迎的课程,二者在学生英语和专业学习上互为补充,满足了学生对就业愿景、专业深造、个人多元发展规划的需求。问卷针对“法律英语与公共英语中,认为哪个更有利于个人就业前景”的问题,有70.37%的学生认为是公共英语,29.63%的学生认为是法律英语;从期望从事法律工作的学生来看,有55.56%的学生认为是公共英语,44.44%的学生认为是法律英语。从调查的结果分析,针对“法律英语与公共英语中,认为哪个更有助于法学的专业深造/考研”的问题,有32.92%的学生认为是公共英语,67.08%的学生认为是法律英语;期望从事法律工作的学生中,有37.5%认为是公共英语,62.5%认为是法律英语。也就是说,1/2以上希望从事法律工作的学生和2/3的调查对象认为公共英语更有利于就业和考研。

目前法律专业就业市场对于公共英语的要求普遍高于专业英语,这与我们从大数据了解的情况相吻合;而法律专业英语的确是提高专业水平的必要工具,这已经成为大多数学生的共识。那么,是否可以相互取代而单独保留其中之一呢?反对取消法律英语的学生比例更高一些(66%),即希望借助英语提升专业水平的学生接近2/3。这与学生对于法律英语的辅助功能认识相一致,83.54%的调查对象认为法律英语课能有效地辅助法学类双语专业课或专业课的学习。

就学习效率而言,1/2以上的学生(61.73%)认为法律英语的学习效率并不高于公共英语,这与其对法律英语和公共英语的学习兴趣数值接近(62.55%不同意“个人的法律英语的学习兴趣高于公共英语的学习兴趣”的说法),与其在两方面的学习动机数值也接近(53.91%的学生不同意个人学习法律英语的动机高于学习公共英语的动机)。这一结果也佐证了目前关于学习兴趣、学习动机与学习效率呈正相关性的研究成果。法律英语学习具有与其他学习活动同样的学习规律。究其原因,一是大概与两类英语学习于他们而言难度相近有关,因为72.43%的学生不同意两者难度不一的说法;二是其基础英语水平无法使他们顺利接受专业英语的学习,因为略高于一半的学生认为个人的基础英语水平达不到法律英语学习的要求。这说明了为什么大多数学

生都认可两类英语课程开设的必要性,也说明了为什么高达87.25%的学生支持“学习法律英语之前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大学公共英语学习”的观点。

师生对法律英语课有哪些改进意见?1/2以上的学生选择在大二开设法律专业英语比较合适,其次为大三阶段,并且占67.08%的调查对象要求增加法律英语的课时数,他们认为课时过少也是造成其学习效果差强人意的原因之一。

教师法律英语教学的业务能力是困扰专业英语教学的另一个主要难点。调查显示,在目前开设的法律英语课教学人员类型中,多数法律专业英语任课教师无法学专业背景,而其专业理论水平和双语转换能力很有可能会限制其教学水平的高度。现状调查也佐证了这一推测:高达70.37%的学生更愿意让法学专业教师承担法律专业英语课,并且高达84.78%的学生喜欢教师用英汉双语授课,这一选择与学生反映平时单种英语授课听起来有隔靴搔痒之感大致相同,所以,绝大多数学生(90.53%)认为法律英语教师应该既精通英语又要熟知专业知识。然而,许多高校的法律专业英语任课教师大都是英语专业背景,此种状况需要改变和完善。

### 三

通过以上调查分析,我们可以对目前我国高校法律专业英语教学课程体系得出如下结论:

其一,目前我国法学专业法律专业英语在大多数高校中都是显性选修课,具有其教学的正式教材及课程标准,具有学科涉猎广、设置范围大、融合性强、以专业性为前提的课程特征。但教学内容繁杂,对不同授课对象的针对性较弱,基本形成了一个以英文书面形式呈现的法律基础知识和以英语知识讲授为主、法律实务和英语技能训练为辅的课程体系。

其二,法律专业英语在课程目标及性质与培养目标方面,大致呈现以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和以培养复合型外语人才为主的二元化趋向,而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方案存在法律知识与英语知识、法律实务技能与英语技能并重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两方面均无法兼顾。

其三,法律专业英语教学内容及教材在语言实践与法律实务实践两个方面明显弱于知识输入,从课堂教学与课外学习形式来看技能训练在课上与课外均难以实现,这与课程及教学内容定位存在偏差有关。

其四,学生更偏爱英语水平较高的法学专业教师承担法律英语教学,这与法律专业英语不可忽略将法律思维培养纳入教学范畴有关。

其五,法律英语课是绝大多数学生愿意选择的课程之一,某些开设受阻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与内容的主体针对性弱和欠缺技能训练有关。

其六,法律英语课与通用英语课程和法学专业课同时开设不会导致学习内容冲突,学生希望三门课程各有侧重互相补充,多层次满足他们的学习和发展需求。

针对以上情形,我们要加强高校法律专业英语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法律专业英语课程及教学内容定位应该是一种满足学习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意义上的聚焦,聚焦既是为了通过课程引导学生做出应对未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智力抢占,也是为了避免像目前这样企图满足各种学习需求而泛化课程内容。这种聚焦不单单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实际需求的基础之上,更要建立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未来需求的基础之上,既要基于对课程所涉专业现实较为充分的洞知,又要基于对其未来走向较为确切的预见。课程内容不是越多越好,而是对未来潜在需求准确定位后的精心选择。教师作为课程内容的处理者,首先要对课程内容在现实与未来的应用及价值上有较为准确的预见和定位,并且引导学生对所学课程内容的现实应用与潜在

的未来应用有相对清晰明确的认知。而聚焦后的课程内容则使学生能够独立获取知识的技能,而非通过一门课程泛泛地了解大量的所谓知识。

教学内容改革是当务之急。教学内容作为课程核心,其聚焦的重点是什么?我们不妨将法律语言与语法视为法律专业英语的知识构建重点,围绕目前教材中涉及的部门法、中西方法律体系和思想等法律知识中独具英语和汉语表达特点的核心法律语言与语法来组织教学内容,以核心表达及汉英对应词的阐释为主,西方法律案例篇章解读为辅,达到掌握知识和加强阅读能力的双重目的。核心表达作为重点实际上也解决了法律专业英语学习中的最大难点。与汉语表达截然不同的英语表达方式是西方法律发展中最敏感的部分,最能体现其发展动态和趋势,也是法律英语中学生最难理解的部分,化解此难点不仅可以使学生掌握法律英语的关键内容也可以提升学生对于法律英语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运用能力,还可以培养学生灵活地使用英语进行中国法律对外交流的能力。将占比过多的庞杂法学基本知识加以削减,用核心表达取而代之。

将本土法律元素融入法律专业英语课程内容是长期以来被忽视的问题。加入本土化的法律语料,有利于所培养的法律人才在国际化舞台上运用我国法律时能够更好地实现有效交流。当前法律专业英语教学着重于英美法律文本,而在大学生毕业后的社会实践中主要依照的还是我们国家的法律体系,由于两大法律体系的不同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在阅读和实践中会遇到一系列的问题。因此,法学教育要在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方针的指引下,兼顾培养学生的外国法英语表达与本土法英语表达的能力。

法律专业英语教学目标也需作出必要的聚焦。课程目标是课程内容定位的指导方针,目标准确与否关系到课程存在的价值和基础。由于培养“通晓英语的法律人才”的目标几近于面面俱到而失之泛泛,相对来说,重在培养学生的终生英语自主学习能力和基本学会运用法律语言与语法的英语表达则更为切实。调查也证明目前的法律专业英语其目标定位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的原因在于过于强调通晓英语却又无法满足通晓英语的学习条件,包括课时、教材和师资力量。当然,法律专业英语课暂不可由法学双语课取代,也不可完全排斥通用英语教学。如前述调查显示,大多数的学生认为法律专业英语有利于考研和专业素质发展,而专业素质高自然就业机会更多,法律英语课可在考研、专业素质发展和就业三方面发挥预期作用,其意义显然大于公共英语。法学专业双语课能否取代法律英语课,调查也给出答案,鉴于大学生的英语基础仍然差强人意,专业双语课因难度过高而实际效果并不理想,法律英语课恰好起到一个阶段性的桥梁作用,帮助学生逐步适应双语课的难度并为专业素质发展打下良好的以英语作为语言工具的自修基础。

法律专业英语教学方法要及时跟进信息化法治社会建设的步伐而加以必要改进。当前,法治社会的建构与信息化社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步进行的,法律英语课程体系只有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才能更好地培养学生适应信息化背景下依法治国的社会发展。

要对“法律人才”概念有一个新的认知,并在法律专业英语教学实践中得到相应体现和落实。“法律人才”新概念应该融入具备国际视野,具备与世界交流中国法律体系的能力,具备自主学习与灵活运用涉外法的能力等内涵。只有这样,法律英语课程体系培养的法律人才才能够应对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

## Switch from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Instruction” to “Focus”: An Approach to Legal English Course Reform

Zhu Wenyan

(School of Law,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Legal Englis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ultivating the core quality of legal personnel. On the basis of field surveys and relevant big data, the prominent problems confronted in Legal English Course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analyzed, and a necessary reform must be carried out in Legal English Course in the aspects of study target, teaching content and forms of lectures. The basic ideas of the reform include: 1. I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a thorough 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achieved from the so-called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instruction to the focus on core quality cultivation. 2. The teaching methods must timely keep pac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formationized society ruled by law and need necessary improvement. 3. A totally new cog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legal personnel should be formed, and be reflected and carried out accordingly in the practice of English teaching for law major.

**Key word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legal English course system; core quality; leg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时晓红

# 中美贸易摩擦的趋势及其对策<sup>\*</sup>

高祥 刘道纪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要:** 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温,将对全球的经济形势产生深远影响。但中美贸易摩擦绝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且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其背后隐含着两国在国际贸易规则领域的话语权之争,美国试图借机遏制中国的崛起。从趋势上看,中美贸易摩擦会越发频繁,贸易摩擦的领域将向高端技术和新兴产业蔓延,高新技术产品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将成为新的焦点。据此,中国可能面临更严峻的“双反”形势。不过总体而言,中美贸易摩擦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在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过程中,我国应当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发展、改革开放、互利共赢的发展战略,同时通过在国际层面的发声保障自己的应有权益。在防范美国贸易制裁的风险时,要为企业的自主创新发展构建良好的环境,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并立法阻止美国的司法扩张。对于美国已经实施的贸易制裁,应当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身利益,同时可以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予以回击。

**关键词:** 中美贸易;贸易摩擦;贸易制裁;发展战略;应对措施

**中图分类号:** F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121-10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11

中美贸易关系自两国建立贸易关系以来就在摩擦和曲折中发展,特朗普上台后,在贸易领域动作频繁,美国的贸易政策也发生了新的变化。<sup>①</sup>2018年7月6日,美国正式开始对34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25%的关税,掀起了迄今为止经济史上规模最大的贸易战,这势必对全球政治经济形势产生重大影响。在当前的国际贸易环境下,分析中美贸易摩擦的特征与趋势、探讨中国政府应对美国贸易制裁的对策就显得尤为必要。

## 一、中美贸易摩擦的特征与趋势

中美从1979年建交至今已近40年,两国的贸易摩擦交织着各种利害关系,存在着各种分歧,冲突连续不断,摩擦经常发生。中美贸易摩擦具有如下三个鲜明的特征:

一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对华贸易政策从来就是美国实现外交战略的杠杆与手段,因而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美国在与中国贸易时,经常提出各种政治要求,干涉中

\* 收稿日期:2018-05-24

**作者简介:** 高祥(1961—),男,山西柳林人,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道纪(1990—),男,山西平鲁人,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总体来看,特朗普政府贸易政策施政要点集中体现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特朗普政府《2017年贸易政策议程》中。该报告秉承特朗普一直宣称的“美国至上”原则,指出特朗普政府贸易政策的最根本目的是通过促进真正自由公平的贸易保护美国利益,并据此确立了其贸易政策的施政重点,分别是:积极保护贸易政策领域的国家主权、严格执行美国贸易法律法规、积极鼓励其他国家开放市场、重新探讨并建立更有利于美国的贸易协定。参见田丰:《解决中美贸易争端的探讨》,《国际经济合作》2017年第9期。

国内政,若不能满足其要求,就挥动制裁的大棒相威胁。如在1995年1月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美国竟然要求中国修改民事诉讼法、改变中国司法审判制度,当其过分要求未得到满足时,便于2月宣布将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美国美中商务委员会前会长罗杰·沙利文(Roger W. Sullivan)曾向美国统治者献策说,“美国对华战略的根本目标应当是结束共产党在中国的统治”,“美国必须牢记自己的战略,使现任中国领导人的日子难熬”<sup>①</sup>。在近40年中美两国的经贸往来中,美国一直试图运用贸易制裁对中国施加压力,按美国的民主模式改造中国,图谋“鱼与熊掌兼得”,既要获得最大经济利益,又要迫使中国接受其提出的政治条件。

二是美国发起贸易摩擦的根本目的在于遏制中国崛起。据《纽约时报》记者泰勒·帕特里克斯透露,美国国防部在一份内部文件《国防计划指南》中明确宣布:“无论是友好国家还是非友好国家,都不允许它们成为美国的竞争者”,“不允许出现潜在的竞争大国。”<sup>②</sup>美国谋求世界霸主的心态充分表现在历届美国总统的身上。二战结束后,杜鲁门1947年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说,宣布世界已经划分成“自由制度”和“极权政体”两个阵营,提出要以“遏制共产主义”作为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对外政策的指导思想,推出杜鲁门主义和马歇尔计划。之后的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肯尼迪、约翰逊、尼克松、卡特、里根、老布什、克林顿、小布什、奥巴马直到现任总统特朗普,无一不是霸权主义的积极践行者。如果我们回顾冷战时期美国注重发展与中国经贸关系的那段历史,就会清晰地看到,中美贸易摩擦绝不只是经济利益的争端,更是政治力量的冲突与制约。我们甚至可以断言:美国发起的所有贸易摩擦和对华经济制裁不是单纯地为了经济利益,或隐或显都是围绕着政治与外交目标,美国绝不愿意看到一个不同阵营的社会主义大国成为自己的竞争者,更不允许这样的国家成为能够与之相抗衡的对手。因此,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在于美国要遏制中国崛起。

三是贸易规则的话语权成为新的焦点。中国近几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体系的深度融合,中国对提升全球经济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诉求不断增强。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过程中,经济强盛起来的中国不愿意继续扮演旁观者或跟随者的角色,而是要在国际规则的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国元素,推动国际经贸体系改革完善,形成公正、合理和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但是,美国既不愿意听到这种声音,更不愿意看到这种现象,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过程中竭力挤压中国,指责“中国不遵守经贸规则”,力图将中国排斥在全球经贸规则制定者之外。奥巴马就曾多次表示,全球经贸规则必须由美国制定,而不能让中国这样的国家来制定。所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后,隐含着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的中美双方话语权之争。

就中美贸易摩擦的总体情况来看,主要呈现出如下几种趋向:

其一,中美贸易摩擦将越发频繁且保持常态化。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从总体上看,全球的贸易摩擦数量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但是同期中国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及遭受美国制裁的数量却呈现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美国绝不愿意看到一个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与自己不同的大国迅速崛起。姑且不论中国经济在世界贸易舞台上触碰到美国的利益,即使不是如此,美国也会没事找事、无事生非。对待中国这样的大国,用武力威胁是行不通的,赤裸裸的外交干预也不会收到效果,但通过挑起贸易争端、实施贸易制裁则是冠冕堂皇的方式,这是中美贸易摩擦

<sup>①</sup>Roger W. Sullivan, Discarding the China Card,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2, pp.13-18.

<sup>②</sup>1992年5月24日的《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刊登了《国防计划指南(修订版)》。修订版去掉了在国际上引起很大反感的“不允许出现潜在的竞争大国”的内容。参见张学斌:《美国制造对华贸易摩擦的政治背景和我们的对策》,《国际政治研究》1995年第3期。

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中美经贸往来既有老矛盾,也经常产生新问题。随着中美经贸规模的不断扩大,美国在经贸失衡、人民币汇率、纺织品配额、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不断对中方施压。<sup>①</sup> 中国对美国的贸易规模与贸易顺差增长过快,近年来中国出口的一些高科技产品与美国争夺市场等因素决定了中美贸易摩擦在短时间内不可能消除或减少,这也是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过程中必然会发生的正常现象。

其二,贸易摩擦向高端和新兴产业领域蔓延。进入 21 世纪之前,中国出口美国的主要是低成本、低价位、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四低”产品,而美国对中国出口主要以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和农产品为主,形成两国出口贸易结构的互补性。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美贸易摩擦也逐步向中、高端产品和新兴产业的领域扩展,由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的高附加值产品扩张,由传统的加工制造业向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产品延伸。中美贸易的摩擦领域也开始从单纯的贸易领域向人民币汇率、非市场经济地位、资本市场开放、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劳动权利、新能源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甚至文化产业<sup>②</sup>等政府管理的层面扩展,从微观领域向宏观领域延伸。中美贸易摩擦已经进入全方位、多层次的并发阶段,对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经济体制改革等带来了深远的影响。<sup>③</sup>此外,新兴产业贸易摩擦风险增大<sup>④</sup>,服务外包领域可能发生新的贸易摩擦<sup>⑤</sup>。

其三,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产品领域将成为中美贸易摩擦新的焦点。在近十年来的中美贸易摩擦中,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领域的贸易争端频频发生,直接表现就是美国对华“337 调查”数量剧增,中国连续多年成为遭遇美国“337 调查”最多的和最大受害国。<sup>⑥</sup> 以 2017 年上半年为例,美国启动“337 调查”29 起,其中涉华案件达 13 起,占到 44.8% 的比例,比 2016 年同期增长了 18.2%。随着中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许多高新技术产品在质量上可与美国产品媲美,但比美国同类产品的成本要低,中国增加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与美国产品形成竞争。所以,近年来中美两国在电子信息、通讯、清洁能源、生物等高科技产品的贸易摩擦也在增多,未来的中美贸易摩擦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产品领域。

①例如近年来原本属于战略方面的网络安全问题,美国也将其列入知识产权等经贸范畴,并无中生有,声称中国政府是针对美国企业的网络经济间谍活动的主要来源。

②例如 2012 年 1 月,WTO 上诉机构发布了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案诉讼判决报告,指出中国对进口电影、音乐和图书的限制违规,反映出中美贸易摩擦已扩展至文化产业领域。

③闫克远认为:“中国遭遇贸易摩擦的方式由传统的反倾销调查向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型贸易摩擦转变,贸易摩擦的发起国由发达国家和地区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贸易摩擦的对象从轻纺、钢铁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扩展到机电、设备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并开始向金融、零售等现代服务产业扩散,贸易摩擦领域也从微观的单一产品扩展到宏观的经济政策层面。”参见闫克远:《中国对外贸易摩擦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2 年。

④例如,美国将清洁能源作为重点发展的对象,甚至将其上升到关乎国民就业和全球领导能力的高度。在清洁能源领域内,美国希望通过与中国合作推销自己的清洁能源技术和设备,使中国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上成为美国的附庸,为其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和就业岗位。这就意味着,如果两国在该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在该领域内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

⑤从整体上看,中国是继印度之后全球第二大服务外包基地,在成本、从业人员和技术可得性以及商业指标上,中国均表现出强大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对全球服务外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中国的服务外包业务已经开始从产业链的中低端逐步向金融后台、生物医药研发、技术研发与测试等高端业务领域拓展。这也同时意味着美国可能会通过贸易摩擦的方式限制中国在服务外包领域发展的强劲势头和竞争实力。参见闫克远:《中国对外贸易摩擦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2 年。

⑥“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条款及其相关修正案所进行的调查。337 条款的核心是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337 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在涉华的“337 调查”案件中,电子产品是美国“337 调查”的重点,机器人产品也首次涉案。

其四,中国将面临严峻的“双反”贸易摩擦形势。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下简称“双反”措施)是在WTO法律框架下成员国有权使用的贸易救济工具。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的情况下,“双反”措施作为贸易救济工具将常态化。随着中国在全球贸易量的不断增大,针对中国的“双反”措施数量也会不断增多,中国将面临严峻的“双反”贸易摩擦形势。同时,作为WTO的成员国,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中国对外实施“双反”措施的诉求也在不断增强。因此,中国政府一方面要积极准备应对来自美国等国的“双反”措施,另一方面亟需加强中国对外实施“双反”联动措施决策体系的建设。<sup>①</sup>

其五,中美贸易摩擦总体上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近期特朗普对中国祭起“贸易战”的大旗,而且在未来若干年的中美贸易关系中,“双反”措施将成为主要的贸易救济手段,技术贸易壁垒将盛行,两国贸易摩擦的范围将扩大,但中美贸易摩擦在总体上仍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旦中美发生“贸易战”,中国会拿出强硬的反制措施,结果会是没有赢家,或者说是两败俱伤,这一点中国方面反复提示,美国方面实际上也清楚。此外,从总体上看,中美双方经济相互依存度较高,两国之间的共同利益远远超过了彼此的分歧,中美贸易关系交织着各种利害关系,尽管两国存在着各种分歧,冲突不断,但机遇大于挑战,合作面大于竞争面,双方可以通过平等协商来解决存在的问题,只要美方能够选择理智的处理的方式,中美贸易摩擦总体上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sup>②</sup>

## 二、中国政府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发展战略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美又是世界上经济体量最大的两个国家。处理好中美两国的贸易摩擦,不仅对中美两国经济的发展有好处,而且对世界经济也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处理中美贸易关系应当行稳致远,从双方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考量。要处理好中美贸易摩擦、有效应对美国的贸易制裁,中国政府应从战略的角度来考虑,从策略的角度来把控,采用有效的措施来应对。

1. 坚持独立自主的发展战略。经济实力和水平决定了对外来贸易制裁的承受能力和调整能力,“打铁需要自身硬”,应对美国的贸易制裁也是如此,如果企业的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抵御制裁风险的能力就无从谈起。因此,中国首先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自贸区试点建设进程,在影响世界经济未来走向的若干高科技领域尽早布局,在财税改革、利率市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中美贸易摩擦的关键领域提前布局,在能够提升中国经济核心竞争力的领域着力布局,有针对性地建立和

<sup>①</sup>关于中国对外实施“双反”联动措施决策体系的建设,李思奇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李思奇的思路一是构建全球“双反”措施大样本案例库,深入剖析全球“双反”措施的实践特征和关键影响因素;二是基于反倾销、反补贴项措施的一般调查决策标准,结合中国“双反”措施实践特征,构建中国“双反”措施的调查决策体系;三是从国内产业发展、社会福利平衡、贸易环境优化三个维度,构建中国“双反”措施的实施决策体系。参见李思奇:《我国反倾销反补贴联动措施决策体系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理工大学,2015年。

<sup>②</sup>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董事总经理程实认为:短期而言,中美贸易摩擦的内生动能不减,贸易冲突升级的压力仍在,美国主动制造贸易冲突的内愿意愿将进一步强化,中美经贸关系将呈现进退交叠的复杂局势。长期来看,中美具有全面经济对话机制及中美投资协定(BIT)正在谈判的基础,又有中国金融行业深化开放、中美制造业合作基金成立等发力点,双方正在逐步蓄力于制度性、基础性的正向突破。中美经贸合作将向深度拓展,高新技术合作、贸易逆差改善等核心问题有望取得制度性突破,同时两国经济的新纽带正在形成,中美经贸合作持续深化的前景可期。本文认同程实的观点和预判。参见栾国鏊:《2018年,中美经贸何去何从》,《国际商报》2017年12月18日。

完善战略储备机制,加强对重要战略物资的储备,为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做到“任凭风吹雨打,我自岿然不动”。

2.坚持和平发展的发展战略。一直以来,中国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的道路,这是基于中国国情和历史变化传统的客观选择,也是基于当今世界发展潮流作出的必然选择。和平与发展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国的发展需要和平,也会带来和平。可以说,不论现在还是将来,中国都会坚持和平发展的发展战略。这些年来美国在人权问题、人民币汇率问题、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等诸多问题上屡屡指手画脚,干涉中国的内政与主权,又以贸易制裁为手段频繁对中国实施制裁试图挑起事端,但这并不能动摇中国坚持和平发展的决心。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特别是在中美实力差距依然巨大的前提下,中国更应当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sup>①</sup>,既不惹事,也不怕事。面对美国挑起的贸易摩擦和发起的贸易制裁,要沉稳务实,理性应对,保持定力,做好抵御、反制和合作的充分准备,力求通过协调与合作机制解决彼此之间的纷争。

3.坚持改革开放的发展战略。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第40年,中国今天所取得的成就是改革开放的成果,中国今后要取得更大的成就依然要靠坚持改革开放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对外贸易领域,就是要改变和革除不适应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体制与弊端,加快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加快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从“世界加工厂”向“世界工厂”转变,从粗放型、数量型向集约型、质量型转变,从低端产品向高科技产品转变,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在进行外贸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要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律体系,尽快与国际规则完成对接,积极参与到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之中。在政策层面要大力推动出口市场的多元化,改变中国对美国市场依赖性过高的现状,积极开拓和培育美国以外的新市场,逐步形成多元化出口市场的外贸格局。

4.坚持互利共赢的发展战略。中美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历经风雨,波折不断,但总体趋势是不断向前发展的,这里面的根本原因就是双方共同利益的存在与增长。实际上,中美两国已经形成了“共损共荣”的利害共生关系,避免摩擦、合作共赢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尽管国际形势不断变化,但中美两国共同利益的客观存在没有改变。“共同利益就像是粘合剂,将中美两国在各方面都存在差异的国家紧密地联系起来”,“正是共同利益的存在,使中美双方在产生冲突时,可以保持克制的态度,顺利地解决了中美贸易关系发展的一系列问题,使双方贸易关系尽管存在低谷、寒冬,但最终都会回归到正常发展的轨道上来。”<sup>②</sup>因此,在推动和发展中美贸易关系的过程中,坚持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强调共同利益,尽最大努力弱化分歧,减少摩擦,实现共赢,这既符合中国的利益,也符合美国利益。

### 三、中国政府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策略

在明确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所坚持的发展战略的同时,也必须注重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策略。中美贸易之间的关键问题在于发生摩擦后的处理态度和方法。美国处理中美贸易摩擦的态度和方法多是指责与制裁,中国不应当采取与其相同的态度和方法。“在处理中美两国贸易摩擦方面,坚持采取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方式解决纠纷,在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做出必要的让

<sup>①</sup>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既不是权宜之计,也不是外交辞令,而是中国基于对历史、现状和未来科学判断的客观选择,是思想自信和实践自觉的有机统一。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3页。

<sup>②</sup>姜峥嵘:《合作与摩擦:中美贸易关系发展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7年。

步,但绝不能损害中国主权,在原则问题上要进行有理、有力、有节的斗争。”<sup>①</sup>因此,在处理中美贸易摩擦的过程中,中国政府既要坚持原则和底线,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在一些不是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非关键问题上,可以考虑作出适当的妥协以换取美国的让步,避免与美国发生激烈的冲突,为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赢得时间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完善沟通机制和对话机制。长期以来,中美经济与贸易联系虽然日益紧密,但政治上存在着猜疑和不信任,这已经成为严重制约中美贸易关系发展的症结所在。许多贸易争端的起源出于误解,而解决的方式在于沟通和对话。特朗普执政后,中美关系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中美之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完善对话机制和沟通机制。<sup>②</sup>首先,要密切两国首脑之间定期与不定期的沟通机制,以此避免双方在战略层面出现误判<sup>③</sup>;其次,要进一步完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这是中美两国共同探讨和解决事关两国关系发展的战略性、长期性、全局性的重要制度安排;再次,还要加强与美国智库机构的沟通交流,这对于建立稳定的中美关系、推动双方的经贸合作有着重要的意义<sup>④</sup>。沟通可以减少摩擦,对话可以增进互信,要通过沟通与协调来减少分歧,逐步扭转美国对中国的误解和歧视;要通过对话与磋商来管控摩擦,逐步增进双方的互信和合作。

2.积极推进中美 BIT、BITT 谈判。中美 BIT 谈判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启动。<sup>⑤</sup>有观察家将中美 BIT 谈判比喻为“第二次入世谈判”,中美 BIT 若能达成,将对全球的投资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作为一项防御美国贸易制裁的策略,中国政府应当积极推动中美 BIT 谈判。中美 BIT 谈判成功至少有如下一些好处:一是可以倒逼中国国内的改革;二是可以优化中国国内投资环境;三是可以助推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四是可以提升中国在国际规则制定过程中的参与度;五是对于开启中美 BITT 谈判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sup>⑥</sup>中美 BITT 谈判至少有如下一些积极意义:一是 BITT 可以深化中美两国的互信,使两国获得更多现实利益和潜在利益,形成深度融合的制度化经贸关系;二是为亚太经贸一体化奠定制度基础;三是可以推动世界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四是为全球经济繁荣稳定提供强大动力;五是在 BITT 基础上形成中美自由贸易区,为全世界提供正向示

①张学斌:《美国制造对华贸易摩擦的政治背景和我们的对策》,《国际政治研究》1995年第3期。

②中美关系正常化以来,中美之间建立了一系列的对话机制,如中美商贸联合会、中美联合经济委员会以及中美科技合作联委会等,对中美经济领域的沟通与互信作出了重要贡献。

③2006年胡锦涛主席与布什总统达成共识,启动了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主要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影响双方与全球的战略性问题。在此基础上,2009年中美两国对话机制进一步强化,建立了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讨论范围也日益拓展,经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司法合作等,内容包罗万象,为中美双方在高层次、战略上和全局上的沟通合作开辟了渠道,加深了中美双方的了解和互信,对减少双方贸易摩擦、稳定中美贸易关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④梅冠群:《美国特朗普政府对华经贸政策走向及对策》,《中国经贸导刊》2017年2月(中);姜峥睿:《合作与摩擦:中美贸易关系发展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7年。

⑤BIT是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的简称,主要内容为两个主权国家之间有关投资事项的约定,目前全球已签订3000余个BIT。中美BIT谈判于2008年6月开始启动,迄今这一谈判共进行了26轮。双方于2015年初基本完成了协定文本核心问题和主要条款的谈判。2015年6月,双方首次交换负面清单出价,标志着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2015年9月、2016年6月和9月,双方三次交换负面清单改进出价。中美BIT谈判旨在保护和促进中美双边投资的稳定增长,谈判分成文本谈判和负面清单谈判两个部分。谈判包含着双方的诉求,难点主要在于负面清单的内容,主要分歧在于:美国方面希望中方减少投资障碍,希望中方更多地放开投资领域,希望看到中方一个短版本的负面清单;而中国方面则希望美方对外商的投资审查能够更透明,具有一致性、可预测性。从规则来看,BITT应是一个基于中美发展实际、面向未来的高水平协定。从涵盖范围看,将涵盖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关税、投资、服务贸易、农业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清洁能源以及生态环境等重点合作领域。

⑥BITT是双边投资和贸易协定(BIT+Trade)的简称。就规则而言,BITT应是一个基于中美发展实际、面向未来的高水平协定。从涵盖范围看,将涵盖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关税、投资、服务贸易、农业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清洁能源以及生态环境等重点合作领域。

范和引导。中国政府应当从战略的高度来考虑这一问题,积极推动开启中美两国政府之间正式的 BITT 谈判。<sup>①</sup> 尽管中美 BITT 谈判也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启动政府之间的正式谈判本身就具有重大的意义。

3. 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从某种意义上讲,规则是制定者利益的体现,是制定者话语权的体现。参与或未能参与规则制定,情形会大不一样。参与了规则的制定,就可以将自己的合理诉求体现在规则之内;若是无缘参与,未参与者的合理诉求就不一定能够体现在规则之内,只能做一个规则的被动执行者。在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过程中能够体现中国合理的诉求与意志,对于身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不仅有机会将中国的合理的诉求与意志体现在相关的规则之内,而且可以听取其他国家的意见和建议。中国作为贸易大国,应当积极主动地走向国际舞台,贡献中国智慧,发挥中国的作用。

4. 督促美国尽快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非市场经济地位”一直是困扰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一个问题,美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无视中国在市场经济改革中取得的成果,一直拒绝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sup>②</sup> 这就为美国滥用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保护其国内市场提供了便利,同时也使美国反倾销调查采取措施的成功率更高。面对美国至今拒绝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的现实,中国一方面要继续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也要督促美国取消针对中国的歧视性待遇,尽早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为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此外,美国从遏制中国的角度出发,一直限制向中国出口高新技术和产品,从而使中美贸易差额不断扩大。解决中美贸易失衡问题需要中美双方共同的努力,中国政府要督促美国取消对中国歧视性的做法和不公平的待遇,放宽对中国的严格出口管制。<sup>③</sup>

#### 四、中国政府应对美国贸易制裁的措施

妥善处理中美贸易摩擦、有效应对来自美国的贸易制裁,既要从战略的角度来考虑,也要从策略的角度来把控,还要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应对。从政府和立法机构的层面来讲,主要应当做好如下一些措施。

1. 强化国家力量的介入为我国企业的自主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国际贸易法学理论曾经出现过自由贸易理论学说,主张国家不应直接参与国际贸易活动的运行,甚至应当完全放弃对贸易活动的干预。这种主张在当今的国际贸易环境下是不切实际的奢谈。一个主权国家不可能对

<sup>①</sup>2013年10月份,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长曾培炎带队到彼得森研究所就中美 FTA 问题交换看法。曾培炎认为,如果目前不适宜进行中美 FTA 谈判,可以考虑在中美 BIT 谈判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 T(贸易),先推动中美 BITT,最后在条件成熟时建立中美 FTA。2014年7月22-23日,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共同举办的第六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在北京举行,曾培炎正式提出发展中美经贸关系的 BITT 倡议。参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推进中美双边投资和贸易协定谈判迈向更深层次的中美经贸合作》,《全球化》2014年第12期。

<sup>②</sup>2001年11月10日,在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随即递交了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的通知书。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但在中国入世协议中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以在15年内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这一条款于2016年12月到期。期间,有许多国家先后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美国却至今拒绝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在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中,确认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时不能采用国内售价的可比价来确定,而是采用“替代国”国内售价来确定,而在“替代国”的选择上,进口调查国则有着较大的自主权。

<sup>③</sup>事实上,美国没有必要对中国实施严格的出口管制。美国限制对华出口的许多产品与技术,中国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如从欧洲、日本或其他发达国家进口。因此,美国对中国严格的出口管制并不能起到预期的效果,反而是使美国放弃了最具优势的领域,减少了对中国的出口,不仅使美国企业失去了本可以获得的收益,而且恶化了中美贸易失衡问题,影响了中美贸易关系的正常发展。参见姜峥睿:《合作与摩擦:中美贸易关系发展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7年。

与本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和歧视性贸易政策熟视无睹或无动于衷。而要想保护本国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合理权益,单靠民间商业组织的努力是不够的,需要强化国家力量的介入。国家力量的介入不仅是指对外有效防范贸易摩擦和处理贸易制裁,同时也包括对内强化宏观调控手段。例如,建立健全政府、驻外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之间协调工作的联动机制;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加快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严厉惩处有关外贸企业的欺诈和失信行为;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经营环境;为中国企业积极应对美国的贸易制裁撑腰,支持中国企业对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等。

2.完善国内相关的法律体系。近些年来,美国将单边制裁扩大化,衍生出许多次级制裁。这种建立在治外法权上的次级制裁是典型的司法域外扩张,既对国际自由贸易体制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也对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害。许多发展中国家对于美国的这种司法域外扩张敢怒不敢言,有苦不敢倾诉,但也有些国家通过国内立法的方式来阻止美国的司法扩张。例如美国曾经推出《赫尔姆斯·伯顿法》,次级制裁制使英国、加拿大等国深受其害,为了维护本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利益,英、加两国通过国内立法成功阻止了美国的司法扩张。<sup>①</sup>而荷兰针对美国的次级制裁,则是由法院作出排除美国法律对在该国成立的子公司适用的裁决,迫使美国不得不撤回相关的制裁禁令。<sup>②</sup>这种通过国内立法应对美国次级制裁、阻止美国司法扩张的经验非常值得中国借鉴。中国应当借鉴欧盟颁布的《反对第三国家立法域外适用条例》中的内容,尽快尝试制定针对域外单边贸易制裁的“阻却性法规”。<sup>③</sup>中国加入WTO之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在原有《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三个条例,为中国企业保护自身利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但上述条例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有些条文规定得太细、限制太严,使产业救济工作反受束缚;有些条文规定得比较简单,缺乏可操作性;有些条文规定得模糊不清,不利于对产业实施保护。<sup>④</sup>在应对美国发起的贸易制裁时,中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缺乏抵御贸易制裁的具体法律规定。

①20世纪50年代,美国行使域外司法管辖权诱发了其与欧洲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其中,英国的能源公司承受了因参与国际铀矿卡特而被美国依据反垄断法处以3倍以上罚款的损失。为此,英国议会于1980年通过了《保护贸易利益法》予以反击。依托《保护贸易利益法》的保护,英国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禁止针对海外的英国国民适用限制其贸易自由而使英国贸易利益遭受损害或有损害危险存在的外国法律;(2)禁止英国国民提供外国法院或行政机关相关信息或文件,以此损害英国利益;(3)禁止英国法院应外国法院请求在英国采集证据,前提是上述请求有损于英国司法管辖权;(4)禁止英国法院执行外国法院有关多种损害赔偿的判决;(5)保证英国公民和公司在英国从事商业活动以弥补外国法院针对他们作出的判决而导致的多种损害;(6)赋予被告人行使抗辩外国主权下的强制性规范的权利。可以说,《保护贸易利益法》为英国的海外投资者提供了直接的反次级制裁法律救济手段,彰显了次级制裁的司法判决在英国法院的不可执行性。此外,1975年加拿大修订了自1889年以来实行的《联合调查法》,授予加拿大竞争委员会和管理局抵制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外国法律的适用等权力。1984年,加拿大再次修订《联合调查法》,并通过了《外国域外管辖措施法》。该法禁止加拿大公司执行有损加拿大主权、竞争力、效益和贸易的外国判决、法律或指令,违者将被处以高达1万美元罚款或5年有期徒刑;该法亦可冻结外国法院提起的诉讼。1996年6月17日,针对美国《赫尔姆斯·伯顿法》,加拿大修订了《外国域外管辖措施法》,从而保证了加拿大人在加拿大法院进行反诉的权利,以补偿因美国法院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所作判决而受到的损失。参见王淑敏:《国际投资中的次级制裁问题研究——以乌克兰危机引发的对俄制裁为切入点》,《法商研究》2015年第1期。

②Andreas F.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914.

③王淑敏:《国际投资中的次级制裁问题研究——以乌克兰危机引发的对俄制裁为切入点》,《法商研究》2015年第1期。

④例如:WTO《反倾销协定》第7条(“临时措施”)第2款规定,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限不超过4个月,反倾销当局可应占较大贸易份额的国内出口商的请求将该期限延长至不超过6个月。当反倾销当局在决定是否课征缴倾销幅度低的反倾销税率即足以抵消损害时,上诉期限可分别为6个月和9个月。但中国的《反补贴条例》第20条只是笼统地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临时反倾销的实施期限可延长至9个月”,对于哪些情况属于“特殊情况”,则没有作具体说明,这无疑给中国企业的救济工作增加了困难。

3.善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成员国公认的解决贸易摩擦的有效机制,能够比较公平合理地解决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尽最大可能避免发达国家对贸易争端解决的干扰。因此,中国要善于合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解决中美贸易争端。根据“保护措施协议”和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如果发生贸易争端的利害关系双方在磋商过程中意见未达成一致,利益受损方可申请专家组程序;如果一方对专家的结论不服,还可以请求进入上诉程序。<sup>①</sup>因此,如果中国产品遇到出口对象国的贸易保护措施,就要充分利用“保护措施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反击和自我保护,同时也可以利用国际多边机制来形成对出口对象国的约束力。此外,美国贸易制裁的目标国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在策略上要注意同广大发展中国家联合,结成反制裁的统一战线,共同抵御来自美国的贸易制裁。

4.合理精准地使用单边贸易制裁。中国曾饱受美国等国单边贸易制裁之苦,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在过去、当今和未来的国际贸易交往中,贸易制裁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政治外交手段,会长期存在并被经常使用。所以,为了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中国要积极应对贸易制裁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挑战,也要学会在适当的情况下掌握贸易制裁的主动权,理性地、精准地使用单边贸易制裁,使贸易制裁也成为维护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利益的工具。我们认为,面对美国频繁对华发动的贸易制裁,有些事情躲是躲不过去的,担心和胆小怕事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主动出击往往会收到更好的效果。中国如果成为单边贸易制裁的实施国,应当确立三条原则:一是中国发起的贸易制裁首先要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国际法准则的框架内实施;二是要符合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路线,坚持不干涉他国内政;三是要有理有据、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去实施制裁,尽量不在域外使用次级制裁,不给第三方带来负面影响。虽然目前中国的整体实力与美国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但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国家外汇储备居于世界第一,已经具备了合理、精准实行单边贸易制裁的基本条件。

<sup>①</sup>曾艳军:《我国应对反倾销法律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湖南大学,2015年。

## Trend of China-U.S. Trade Fric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Gao Xiang, Liu Daoji

(College of Comparative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The China-U.S. trade friction is escalating, which will cause profound impact on the global economy. However, the China-U.S. trade friction is not only an economic issue but also a political one. Behind this friction, there is a disputation of discourse power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nited States even tries to curb the rise of China through this opportunity. In terms of tendency, this trade friction may become more frequent; the fields of the trade friction will spread to high-end technology and emerging industries; the iss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tech products will become a new focus. In this context, China may face harsher reviews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However, in general, the China-U.S. trade friction is still within the controllable range. When dealing with trade frictions, China should adhere to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an independent, peaceful development, reform and opening, and mutual benefit. Meanwhile, China also needs to address itself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protect its own rights. In order to prevent risks of trade sanctions, China needs to support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and prevent the judicial expansion of the U.S. As for dealing with the trade sanctions already implemented by the U.S., China should safeguard its own interests through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China can tak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o fight back.

**Key words:** China - U. S. trade; trade frictions; trade sanction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王盛辉

# 由“双轨制”到“三位制”:我国土地犯罪的 刑事立法模式研究<sup>\*①</sup>

李祥金 吴小帅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山东 济南,250101)

**摘要:** 当下我国土地犯罪严重多发,而现有刑事立法在防范和打击土地犯罪时捉襟见肘。目前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采用的是刑法典和附属刑法并行的“双轨制”模式,单行刑法缺位,且刑法典与附属刑法存在罪名过少、刑罚配置偏轻、具体罪状不明等缺陷,不能全面有效惩治与防控土地犯罪。应当采用刑法典、单行刑法和创制性附属刑法的“三位制”立法模式,将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立法由笼统立法形式改为创制性立法形式,并应适当扩大立法范围,增设新的土地犯罪罪名。

**关键词:** 土地犯罪;立法方法;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131-10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12

作为国家构成的必备要素,土地向来被视为统治领域的象征,对于土地资源予以法律保护至关重要。然而,我国当下土地管理却存在严重的滞后性,尤其是在立法方面存在着许多不足,致使国有土地不断流失,更有不法分子采取诈骗、贿赂等手段非法获取土地使用权,严重破坏了国家对于土地资源的有效管理及正常的土地市场交易秩序。如何解决这一严峻的问题,学术界目前还没有从理论上予以高度重视和探讨。刑事立法在制止国有土地资源流失和制止犯罪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亟需从理论上予以深入探讨。

## 一、现实困境:土地犯罪严重多发的现实背景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国家提出了系列新的管理政策,郊区城市化、城乡一体化、乡村城镇化等理念应运而生,新农村的建设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土地作为人类的生存之本,资源供给非常有限,加之频繁的人类活动和肆意破坏,土地破坏严重导致土地资源越来越少,解决土地资源的问题迫在眉睫。

据此,笔者对S省H市M区人民检察院近三年来批捕的与土地相关的农村伤害类刑事案件进行了调研分析。从2015年至2017年间,M区检察院共办理各类农村伤害类刑事案件54件,其中因土地纠纷引发的伤害案件共29件,占农村伤害类案件发案总数的53.7%。由此可见,土地矛盾纠纷是农村伤害案件的重要致罪因素。除了伤害类案件,在2017年6月中纪委公开报道

\* 收稿日期:2018-06-05

**作者简介:**李祥金(1967—),男,山东安丘人,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小帅(1982—),女,山东菏泽人,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①**基金项目:**本文为2016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生态文明建设的刑法引领功能与保障路径研究”(16DFXJ03)、2017年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审判专项)“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下的辩护权对刑罚权制衡研究”(17CSPJ06)的阶段性成果。

的9起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有5起涉及农村的土地违法。尽管违纪违法者多为村干部等基层组织干部,但案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却非常严重,有些案件的涉案金额高达上千万元。与土地有关的犯罪行为也常见诸报端,据《中国国土资源报》2018年3月5日报道,农村土地乱占、乱卖、乱租等“三乱”问题触目惊心,如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近年来共排查涉及农村“三乱”违法用地9565宗,涉及面积22517亩。<sup>①</sup>不仅如此,由于法律适用冲突而产生的土地争议案件也时有发生,如在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背景下,在土地使用权交易日益频繁的现实,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犯罪数量激增,而刑法关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属于空白罪名,等等。可以说,“土地问题纠缠着新农村建设的一切利益关系”<sup>②</sup>,现实问题呼唤着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的完善。

尽管在实践中土地犯罪问题层出不穷,但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的理论研究并未得到足够重视。截至2018年7月,笔者以“土地犯罪”作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中查询到的论文共计72篇,其中2013年之后的相关论文仅6篇,公开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中与土地研究相关的论文更是屈指可数,且总体上看研究深度不够、系统性不强。由于理论研究没有达到丰厚完整的程度,导致无法在实践中有效指导诉讼实务,尤其在解决日益涌现的新问题时显得捉襟见肘。这反映了现有土地犯罪刑事立法面对诉讼实践时的困窘与无奈,暴露了我国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的缺陷。因此,如何寻求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的理论突破,如何充分发挥刑法在土地犯罪惩戒中的引领功能,如何从刑事立法中寻找到土地保护的平衡点并使之成为土地行政执法的强大后盾,已经成为学界亟待解决的学术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产生土地问题(包括土地犯罪)的原因非常复杂,有国家政策、经济体制、社会管理、监督监管等多层次多方面原因,有违规问题、违纪问题、犯罪问题、立法问题,甚至在土地立法问题中还有行政立法问题、刑事立法问题,等等。然而,在诸多引发土地矛盾、纠纷和犯罪的因素中,刑事立法是解决土地犯罪法律层面的基础和导向,是惩罚犯罪和保障土地管理制度的根本保障和最后手段,仅凭借民事手段、行政手段来解决土地问题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本文仅就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这一重要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对解决土地犯罪的现实困境有所裨益。

## 二、立法缺陷:土地犯罪严重多发的刑事立法原因

当下出现的土地管理混乱以及土地犯罪多发等现实危机与困境存在多方面原因,然而,在土地制度保护手段多元化的当今,刑事立法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系列现实问题暴露了我国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的缺陷。从理论上讲,土地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土地犯罪,是指一切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依照刑事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狭义的土地犯罪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照刑事法律应受处罚的行为。土地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犯罪形态侵犯了同一类客体——我国的土地制度,具体为土地的管理制度,即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用途改变、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审批制度等。目前,我国的经济、行政法律法规和刑法典中都设立了土地犯罪条款,在不断探索中做到了从无到有。具体来说,刑事立法方面的缺陷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土地犯罪刑事立法内容严重滞后

1979年刑法是我国第一部刑法,但该法没有规定土地犯罪;同时,1987年的土地管理法也没

<sup>①</sup>祝桂峰:《广东重拳出击农村土地“三乱”》,《中国国土资源报》2018年3月5日。

<sup>②</sup>崔磊、张伦伦:《大村制改革背景下的土地流转衍生犯罪分析》,《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

有规定违反该法的刑事责任。土地问题在彼时并非国家、社会发展的中心问题,因为当时土地及其使用权由国家掌控,不得出让、转让,所以刑法典和土地管理法的附属刑法也就没有对非法占用土地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严重违法行为规定刑事责任。1988年宪法作出修正,允许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sup>①</sup>,随后虽然有关法律法规对土地转让作了规定,但没有规定土地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在实践中,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在全国各地出现并越来越多,只因刑法中没有规定土地犯罪,故无法对这些严重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不利于土地资源的保护。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12月29日对1987年生效的《土地管理法》予以修订,在第48、49、54条中规定了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但仍然没有上升到刑法典。直至1997年刑法,在刑法典的第228、342、410条将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非法占用耕地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入刑。随后,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又对《土地管理法》进行了修订,在第73、74、76、78、79、84条规定了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土地犯罪行为,对土地犯罪的立法从无到有,但是还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当下,我国正在进行第五次土地制度改革。土地制度的改革和探索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其成果最终以法律形式载入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党的十九大报告也给予了肯定。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土地制度改革在改变人们生活的同时也会引发犯罪,应对犯罪的土地刑事立法则是解决当下问题的前提。而刑事立法面对当下出现的新问题,缺乏应有的前瞻性。

## (二) 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结构较为单一

我国现行土地犯罪的立法结构由两部分组成,即刑法典土地犯罪立法和附属刑法土地犯罪立法并行的“双轨制”立法结构。

在“双轨制”立法结构中,刑法典处于核心地位。我国现行刑法首次将土地管理纳入刑法调整和保护的范围,对于土地犯罪的规制涉及管地、用地、土地流转等方面,对于实践中常见多发且社会危害性大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乱占滥用农用地、利用职务便利越权批地等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我国现行刑法典没有专章规定土地犯罪,而是以专条规定和非专条规定两种形式散见于各章节之中,其中专条规定的罪名、罪状和法定刑的规定都较为明确。专条规定的土地犯罪主要有第228条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342条的非法占用耕地罪(后修改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第410条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等四个罪名。其中,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犯罪客体均为国家的土地管理制度,其中前者为国家对土地使用权合法转让的管理制度,后者为国家对土地尤其是耕地的管理制度。两者均为非职务类的土地犯罪,犯罪主体没有利用公共权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使用权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犯罪客体除了国家的土地管理制度之外,还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因此这两者属于职务土地犯罪。除了上述罪名中明确显示的土地犯罪之外,还有一种是在法条的犯罪构成中涉及到土地犯罪的内容,但罪名并未显示土地犯罪的名称。主要有: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第105、114、115条,第三章破坏经济秩序罪中的第118、119、121、128条,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第154、155、156条,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第185、187条等,这些条文从广义上属于土地犯罪的刑法规范,是非专条的

<sup>①</sup>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规定。

附属刑法是经济、行政法规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涉及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主要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2年5月4日颁布)第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颁布)第8、9、10、11、12、13、48、49、54、73、74、7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颁布)第37、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颁布)第61、62、6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颁布)第7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第58、60、61、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订)第39、40、44、47、48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颁布)第2、17、33、34条等。这些经济法规、行政法规等非刑事法律中直接规定了有关土地犯罪和对土地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属于附属刑法中较为常见的散在型立法模式。

“立法者借规范来规整特定生活领域时,通常受规整的企图、正义或合目的性考量的指引,而他们最后又以评价为基础。”<sup>①</sup>我国1979年刑法颁布实施后,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新型犯罪不断出现。为弥补刑法典立法的滞后性,我国相继出台了20多个单行刑法。尽管有些单行刑法与土地犯罪之间有些许间接联系(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3月8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5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但这些单行刑法没有针对土地犯罪进行立法,无法依此追究土地犯罪的刑事责任,均不属于土地犯罪的单行刑法,而且这些单行刑法在我国1997年刑法颁布之后,悉数被新刑法所吸收。截至目前,我国没有土地犯罪的单行刑法。

### 三、“双轨制”立法模式: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的缺陷

通过分析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缺陷可以看出,立法模式缺陷是刑事立法缺陷的主要问题。按照传统的刑事立法结构,刑事立法采用的是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立法结构。但是,通过梳理我国关于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的历史和现状可以看出:1997年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刑法典未规定土地犯罪,也无单行刑法对土地犯罪作出规定,只有附属刑法作了宣示性的规定,但无法对土地犯罪进行定罪处罚。1997年刑法典颁布之后,对土地犯罪作出了规定,从立法模式上可以说采用的是刑法典和附属刑法的“双轨制”立法结构,单行刑法缺位。

#### (一)土地犯罪立法结构的缺陷

刑事立法的三元立法结构是一个稳定的三角形架构,是一种经实践证明的较为科学的立法模式,缺少其中任何一元都会使国家对犯罪的反应怠慢,不利于对土地犯罪的防控和惩治,从而不利于国家对土地资源的保护。1997年刑法之前关于土地犯罪因刑法典和单行刑法缺位,对土地犯罪的惩治只能依赖附属刑法,而附属刑法只是规定了对土地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宣示性条款,无具体罪状和罚则,对土地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几近于空白,无法对实践中出现的土地犯罪进行追诉。1997年刑法设立了土地犯罪的条款,真正使土地犯罪的惩治有法可依,但是1997年刑法将1979年旧刑法实施之后、1997年新刑法实施之前立法机关颁布的24个单行刑法

<sup>①</sup>[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7页。

吸收到新刑法之中,新刑法实施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仅通过了一个单行刑法,即《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与土地犯罪无涉。也就是说,1997年刑法之后关于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只有刑法典和附属刑法,因单行刑法的缺位,加之附属刑法的空泛规定,使得土地犯罪的惩治过分依赖于刑法典。因刑法典具有稳定性和滞后性,不具备单行刑法的灵活性,对新型的土地犯罪的惩治无法作出迅速的反应,同样不利于国家对土地资源的保护。

## (二) 刑法典中的土地犯罪立法问题

土地犯罪的犯罪构成和法定刑配置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

一是职务土地犯罪的犯罪主体过于狭窄。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主体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即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在实践中,如果个人以单位的名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通过采取单位集体讨论、集体决策的形式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以及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而规避法律的,将无法受到刑法的制裁。此种立法疏漏将不利于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损害了国家或者集体的利益,同时也降低了国家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机关的威信。

二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刑罚配置偏轻。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犯罪起点的标准是一致的,均为非法占用或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用地5亩以上。从法定刑上看,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法定最高刑为5年,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法定最高刑为7年。然而,从犯罪的多发性以及社会危害性上看,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应当严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因此前者的法定刑也应当高于后者,否则将出现法定刑轻重倒置的情形。另外,在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规定中,要求“以牟利为目的”,虽然多数非法转让行为目的是为了牟利,但是不以牟利为目的的非法转让行为也不少。不以牟利为目的的非法转让行为对土地交易市场同样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刑法典只将牟利型的非法转让行为规定为犯罪而未将非牟利型的规定为犯罪,不利于土地转让管理制度和土地交易市场秩序的刑法保护。

三是对土地资源的刑法保护仍存在空白。1997年刑法典规定的土地犯罪罪名只有4个,明显过少,不能涵盖严重的土地违法行为,一些性质严重的土地违法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又无单行刑法出台,使诸如破坏公用地行为、污染土壤行为,破坏重要湿地行为,损害土地质量行为等无法受到追究。此种情形在实践中屡见不鲜,如为解决全球人口增多带来的食物需求量增大的问题,人们开始用农药、化肥、激素等生物制剂来增加植物的产量,以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或提高经济利益。随之而来产生的人类自身和土地摄取化学合成物的可能性越来越大,长久下去不仅不利于人类的健康和安安全,而且会造成土地质量下降,并且这种损害往往是长期且不可逆的。然而,我国刑法中目前没有对上述污染土地行为进行刑法规制,此类立法空白应当引起立法部门的重视。

## (三) 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的土地犯罪立法问题

在部门法规范中,刑法作为保障法,属于二次规范,只有在其他手段包括其他法律手段仍不能解决行为对社会的侵害,或者只有用刑罚的手段对付侵害行为才符合社会的正义观念时,才可以动用刑法。为确保刑法典在整个刑法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立法的总体存在较为谦抑。1997年刑法颁布之前,由于1979年刑法的立法缺陷和立法滞后,颁布了24个单行刑法,单行刑法在刑事立法结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7年刑法颁布之后,将所有的单行刑法悉数收归新刑法中,很有必要。但是,新刑法颁布之后仅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而且与土地犯罪无关。土地犯罪作为土地制度改革中的一类新型犯罪,新刑法规定不足,又没有发挥单行刑

法的优势,立法结构不完整也不利于对土地犯罪的防控,有违刑罚的必定性和及时性原则。因此,应当重视单行刑法,启用土地犯罪的单行刑法立法。

“在规整特定事项时,立法者不只是把不同的法条单纯并列、串联起来,反之,他形成许多构成要件,基于特定指导观念赋予其法律效果。”<sup>①</sup>附属刑法作为刑法典的重要补充,在刑事法律的体系中也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我国目前的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只是宣示性规定,没有具体的罪状,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有必要予以调整。当然,由于附属刑法规范实际上超出了刑法典的规定,或者是在刑法典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创设的新规范,因此,应当“严格把握这种创制性立法的条件,尽量避免这种创制性立法对刑法典的不当冲击与扩张”<sup>②</sup>。附属刑法在内容上原则上应限于某些社会中出现的复杂的、技术含量高的新型犯罪,以法定犯为主,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也要遵循此种规则。

#### 四、从“双轨制”向“三位制”转换: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缺陷的破解之道

面对我国现有土地犯罪“双轨制”立法现状中凸显出的诸多弊端,土地犯罪刑事立法的缺陷问题亟待解决。从前文分析可以得出,我国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缺陷集中在现有土地犯罪罪名、刑罚以及犯罪圈三个方面。现有土地犯罪立法中罪名与罪状均存在着一些瑕疵,刑罚设置也不尽合理。在犯罪圈方面,尚有一些严重的土地违法犯罪行为未被囊括到土地犯罪的范围中。只有通过对我有“双轨制”模式进行转换,才能有效破解现行立法弊端。

##### (一)完善土地犯罪的刑法典立法

##### 1. 现有土地犯罪罪名的完善

第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主体应包括单位。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单位不能作为犯罪主体。此种规定不仅不利于土地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利用,而且与刑法的其他条文的立法原意产生冲突。如该条文的表述与刑法第397条的立法原意相矛盾。根据刑法第397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将加重处罚;刑法第397条第二款是在第一款上的加重条款,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然构成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只是处罚较之第一款更加严重。在刑法分则第九章的渎职类犯罪中,第397条可看作是渎职类犯罪的一般性规定。该章中随后的诸多罪名则是在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基础上的特殊规定,范围有所回缩,但犯罪性质不变。根据该章中刑法第410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还必须具备徇私舞弊这一必备要件,才能构成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这显然与第397条的立法原意相矛盾,也可以说是立法上的重大疏漏。本罪的构成应当只以达到情节严重程度为必要,至于是否因为徇私舞弊导致犯罪的出现在所不问。建议立法机关对该条文进行修改,表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

①[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44页。

②利子平:《我国附属刑法与刑法典衔接模式的反思与重构》,《法治研究》2014年第1期。

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加第二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完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法定刑配置。

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来看,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应大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社会危害性。农用地是我国非常宝贵的资源,农用地转非农用地是有严格限制的。尽管各国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工业用地占用农用地的问題,但是都对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有着严格的规定,我国也不例外。在刑法典中,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法定刑轻重倒置。

非法占有农用地罪是结果犯,设置了两个结果,非法占有农用地数量较大和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有的认为只有具备两个结果才构成犯罪,有的认为只要具备其中一个结果就可构成该罪,这造成了法律适用上的困境。<sup>①</sup>因此,可将该罪的法定刑由一档改为两档,将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行为作为该罪的结果加重犯。另外,非法占有农用地罪的法定刑可考虑引入非刑罚措施,比如,责令补救、限期治理、剥夺经营权等。<sup>②</sup>这既有利于刑罚适用又使得法定刑的设置更为合理,使罪刑相适应原则得以贯彻。

## 2.增设新的土地犯罪罪名

随着土地在经济领域中作用的增强,“目前土地犯罪立法的罪名并不能囊括所有的土地犯罪,使得土地犯罪立法与犯罪现实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sup>③</sup>,难以实现刑法对土地资源全面、切实的保护。

第一,设立破坏土地资源罪。土地资源不仅是国家财富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运转的必要生产资料,而且是最重要的保护环境要素,具有重大价值。而我国现行刑法对于土地质量的保护力度却捉襟见肘,对于造成土地资源破坏、土地质量下降的情形无法合理全面地规制。现行刑法对于土地资源和土地质量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第338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中,该条规定如果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这属于环境污染犯罪的原则性规定,内容过于宽泛,对土地质量的保护不够细化,尚无追究造成土地质量下降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应当对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土地、破坏性使用土地的行为规定独立的罪名——破坏土地罪,追究相关的刑事责任,从而加强对土地质量的保护。

第二,设立浪费土地资源罪。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大规模和区域性的经济开发、房地产开发越来越多,这些开发活动无一不依赖土地资源,不少商户在拿地后不积极开发,坐等土地升值,使土地长期闲置,甚至改作他用。而土地管理部门缺乏资源忧患意识,举措不力,甚至疏于管理,造成了土地资源的严重破坏和浪费。在新的土地制度改革中,应健全土地管理运行机制,调整、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政策、措施,促进土地资源的科学配置,使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土地资源的配置和土地使用权流转主要依靠行政法律、法规来调整,但仅有行政手段尚不足以遏制土地资源的浪费行为,在刑法典中增设浪费土地资源罪很有必要。可考虑将

①崔磊:《土地犯罪的多维解读》,《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②熊永明、舒洁玲:《简论新刑法中的土地犯罪》,《南昌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③俞树毅、季婷婷:《论土地可以成为聚众哄抢罪的犯罪对象》,《宁夏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将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闲置不用或者改变用途,情节严重的行为”作为浪费土地资源罪的罪状,设置合理的法定刑,使之入罪,规定在刑法典中。

第三,设立土地诈骗罪。在司法实践中,以土地为犯罪对象,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使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损害他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不动产的合法权益,此类行为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尽管行为人的手段多样,但意图都是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不动产的非法利益。1997年刑法典对于非职务土地犯罪行为只规定了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和非法占有农用地罪,而对于诈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未作规定。因此,有必要将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或者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标准取得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在刑法典中。

## (二)重启土地犯罪的单行刑法立法

单行刑法作为刑法结构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由有权机关制定。换言之,只有立法机关正式制定的法律才能规定犯罪与刑罚。因此,单行刑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颁布施行,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在形式上独立于刑法典的规范性文件。单行刑法具有刑法所固有的规范、保护和保障功能,但又具有刑法典所不具备的独特功用,比如,修改补充功能、特别的创制功能、解释功能、分合功能等。其优点有:一是适应性强。在刑法结构和体系中,刑法典是系统的刑法规范,一经颁布,就具有稳定性,不宜频繁修改变动,对不断出现的新的犯罪现象反应缓慢甚至滞后,具有机械性和被动性。而单行刑法可以克服这一弊端,在分则内容的规定上,可以是仅仅涉及一个罪,也可以规定一类罪,适应性很强。二是灵便及时。单行刑法立法灵便,对犯罪的反应及时。因为单行刑法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从议案的提出,讨论通过期限,到表决程序,都比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简易,使单行刑法对新型犯罪能够及时作出反应,利于新型犯罪的防控和惩治。三是针对性强。单行刑法作为特别法,在立法时可以针对某一时期,某一类犯罪,作出特别规定,进行刑法典之外的特别调整,针对性强。

当然单行刑法也有其自身的弊端,但正是因为单行刑法的上述特别功能和优点,使其具有不可忽视的功能和作用。反观我国目前的刑事立法,单行刑法已经沉默良久。正是因为单行刑法的缺位,土地犯罪作为新的犯罪类型,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防控和惩治。如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治理缺失等原因,在农村土地增值环节产生了大量增值收益不正常分配的现象,相当一部分已构成犯罪行为。<sup>①</sup>因此,立法机关应当重启单行刑法立法模式,对土地犯罪的类罪或者个罪颁行单行刑法。

## (三)补充完善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立法

我国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立法采用的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笼统式的立法方式。这种笼统式规定无法充分反映附属刑法与刑法典之间的互动关系,也无法真正彰显附属刑法创制、修改和补充刑法典的功能。“只采用刑法典、放弃附属刑法,人为割裂了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联系,容易造成刑法典规范与附属刑法规范不衔接的问题”<sup>②</sup>。具体到土地犯罪中,如果在刑法典中有与附属刑法相对应的土地犯罪的条款,那么附属刑法无实质存在的意义;如果在刑法典中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条款,则附属刑法仅有宣誓和象征的意义,并无实际可操作价

<sup>①</sup>田光伟:《我国农村土地增值环节犯罪探析——基于河南X县等五个样本地的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年第10期。

<sup>②</sup>童德华:《当代中国刑法法典化批判》,《法学评论》2017年第4期。

值。因此,尽管土地犯罪的附属刑法一直存在,但现行立法结构并未正确厘清附属刑法与刑法典之间的关系,这种立法缺憾不仅产生了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无助于解决土地犯罪的现实问题。笼统式附属刑法如遇到刑法典对此规定不明的情况,会导致行政法律中的刑事罚则难与刑法典中的具体条文衔接,从而加重了刑法的任务,或者无刑法可依,或者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其弊端主要有:第一,频繁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表明立法存在严重的刑罚崇拜,过分依赖刑法典;第二,频繁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表明立法时未深入分析法律的规范功能与实施机制,反映出立法者的轻率;第三,频繁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此规定形同虚设,也反映出立法者的怠惰。因此,“在法定犯时代已经到来,附属刑法规范的适用率和重要性正不断上升的法治环境下,类似于在附属刑法规范中概括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之立法模式的合理性无不存疑。”<sup>①</sup>不仅如此,当前土地犯罪附属刑法的罪状设置易导致土地犯罪司法适用中的混乱。基于以上弊端,有必要改变笼统的附属刑法立法模式,采用创制性附属刑法立法模式。“实质的附属刑法作为一种正式的刑法渊源,体现了刑事立法灵活性的一面,有利于刑法典的稳定。”<sup>②</sup>

创制性附属刑法立法,是在法定犯的规定上将犯罪构成和刑事责任完整地规定在非刑事法律之附属刑法规范中,增加附属刑法立法的明确性、可预见性、专业性和协调性。即,采取以附属刑法规范为核心辅之以刑法典的模式,将部分立法技术成熟的、伦理性较强、不法性较高、行为客观特征相对稳定和典型的类型规定在刑法典中,而将其他的法律性质变化较频繁的、行为特征较复杂的犯罪,以附属刑法的方式规定在非刑事法律中。当然,“附属刑法只是出于立法技术上的理由,而依附规定在其处罚规定有关的法律之中。这些罪名大多与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有关,故不宜从各该法律切割出来,而独立规定在核心刑法之中。”<sup>③</sup>同时,我国的附属刑法由于没有规定明确的刑罚裁量方式,导致在具体适用中形同虚设,应当在附属刑法规范中明确规定具体的刑罚内容,使其成为可以运用于实践的名副其实的刑法规范。创制性附属刑法立法的价值是:可以保持刑法典的相对稳定性,可以节省立法成本,可以减少刑法修正案的大量出现。“法制的基本概念要尽可能精准、细致、一致,制度的基本性质也要尽可能作出一致性理解,才有利于法制建设的科学性,避免法制实施中的不必要冲突”。<sup>④</sup>因此,我们建议将现行的土地犯罪附属刑法由笼统式的立法方式调整为创制性附属刑法立法方式,建构刑法典—单行刑法—创制性附属刑法的“三位制”土地犯罪立法结构和体系。

总的来说,目前的土地犯罪已经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我们面临着遏制土地犯罪、保护土地资源的艰巨任务,完善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迫在眉睫,纠正土地犯罪的刑事立法缺漏已经刻不容缓。只有对刑法中现有的土地犯罪立法模式、罪名设置等进行合理地调整,使之更符合罪刑均衡的要求,并对其他应当予以犯罪化的严重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刑法规制,适当地扩大土地犯罪的犯罪圈,才能实现对土地犯罪立法的补充和完善。

①曾月英、吴昊:《附属刑法规范的理念定位与表述路径——以反垄断法为视角》,《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年第5期。

②王琪:《附属刑法及其利弊分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③林山田:《刑法通论》(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5页。

④刘国涛:《生态补偿概念和性质》,《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 From “Double-track System” to “Three-track System”: A Study on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Model of Land-related Crime in China

Li Xiangjin, Wu Xiaoshuai

(School of Law,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1)

**Abstract:** Currently land-related crimes in our country occur very frequently and seriously, while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is not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land crimes. At present,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for land crimes adopts the “double-track system” legislation model of the penal code and the subsidiary criminal law; the penal criminal law of single file is missing; flaws are found in the penal code and subsidiary criminal law; few charges, light penalty, and unclear facts about crimes; land crimes are not fully and effectively punished and prevented. We should adopt the “three-track system” legislation model, including the penal code, penal criminal law of single file and subsidiary criminal law, change the general legislation model to a creative one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subsidiary criminal law, and appropriately expand the scope of legislation and add new names of land crimes.

**Key words:** land crime; legislative method; penal criminal law of single file; subsidiary criminal law

责任编辑:寇金玲

# 汉语被动标记发展演变的路径考察\*

王嘉天 彭爽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吉林长春130024)

**摘要:** 被动标记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是恒定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不同时期选择的被动标记不同,这与标记词凸显的语义有关,也与表达的需要有关。同样作为由动词语法化而来的被动标记,“被”与“叫/教、让、给”无论从结构功能还是语义特征来说都差异较大。但“被”作为历史发展最长的被动标记,却能在句式语义表达中居于凸显优势位置,成为现代汉语优势被动标记,与“被”的语义功能和人们的认知心理密不可分。

**关键词:** 被动标记;演变历程;构句机制;情景语义;认知凸显观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973(2018)04-0141-08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13

## 引言

汉语作为一种缺少严格形态变化的孤立语,语序和虚词是汉语语法最主要的表现手段。汉语的基本语序是SVO,施动者置于主语位置,受动者置于宾语位置。汉语常规信息结构中,旧信息位于句首即施事者,新信息位于句尾即受试者同时也是句子焦点。但当表达受损义和遭受义,或强调动作对受事者的影响时,需要被动标记打破常规的SVO结构,将受事者置于主语位置,动词后置为信息焦点,使句子凸显动作的影响。可见,被动标记在汉语语法体系中的地位至关重要。

汉语被动表述产生以后,被动标记随着语言的发展在不断演变。汉语史上的被动标记大约有十几个,旧的被动标记消亡,新的被动标记不断产生,汉语被动标记系统在发展中不断吐旧纳新,以满足人们交际的需要。本文在梳理被动标记发展演变路径的基础上,力争能对被动标记有一些新的认识。

## 一、被动标记的历时考察

沈家煊先生(1999)在《不对称和标记论》中认为,“语言共时的变异现象(variation)是历时演变过程(change)的反映”<sup>①</sup>。要想全面了解汉语被动标记,就必须对被动标记的过去进行梳理。据唐钰明(1985)考证,“于”字式被动句在甲骨文中就已经萌芽了。<sup>②</sup>被动标记在“于”之后又出

\* 收稿日期:2018-05-15

作者简介:王嘉天(1991—),男,辽宁锦州人,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彭爽(1973—),男,吉林吉林人,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①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7页。

②唐钰明:《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

现了“为”“见”“为……于”“见……于”“为……见”“为……所”“被”等被动标记。这些被动标记是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产生并使用的。有的被动标记使用一段时间之后,往往会被新的标记所替代。被动标记能否生存下去,主要看它是否能满足当时人们表达的需要。对被动标记进行历时研究,有助于我们了解被动标记的发展路径,揭示被动标记的演变规律。

被动标记产生的时间不同,存在的时间长短也不一样。无论时间长短,它都是在一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期作为一个相对稳定的句式标记存在于汉语中的。一种语言现象的产生,往往跟语言自身结构变化有关系。周韧(2010)认为,“在生成语法中,造成语序变动的主要原因就是句法成分的移动”<sup>①</sup>。被动标记的主要功能是把施事作为介引对象,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作状语,而且常常表达不如意或受损的语义内涵。可见,汉语被动标记从它产生那天起就有各种限制条件,约束它的使用。每个阶段的被动标记又有各自的使用价值和构句机制。

依据向熹(1993)对被动句的考察,先秦的被动标记主要有三个,即“于”“为”“见”。<sup>②</sup>这三个被动标记的用法不尽相同,每个都有自己的特点。例如:

(1)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不知其仁,焉用佞?(《论语·公冶长》)

(2)有如此之势而为秦人积威之所劫。(《六国论》)

(3)臣闻“忠无不报,信不见疑”,臣常以为然;徒虚语耳。(邹阳《狱中上梁王书》)

例(1)“于”作为被动标记,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屡憎于人”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常常被人讨厌”。“于”介引的对象置于句末,与汉语句式 SVO 语序相违背,作为被动标记的时间相对较短。例(2)“为”是被动标记,“为秦人积威之所劫”翻译成现代汉语是“被秦人的威势所打败”。例(3)“见”是被动标记,与前两个被动标记不同之处在于“见”直接位于动词“疑”前,没有介引施事。

战国时期还出现一种新的被动标记,那就是“被”。此时的“被”没有完全虚化,它既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介词,使用频率较低。例如:

(4)秦王复击轲,被八创。(刘向《战国策·燕策》)

(5)万乘之国,被围于赵。(刘向《战国策·齐策》)

(6)国一旦被攻,虽欲事秦,不可得也。(刘向《战国策·齐策》)

例(4)“被”为动词,意思是“遭受”,“被八创”就是“受了八处伤”。例(5)“被”是介词,它已经虚化,不再有实在的词汇意义,只是指明动作的被动性质,成为被动标记。今天的“被”字句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例(6)“被”置于动词“攻”前,表示被动。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国家一旦被攻破,虽然打算侍奉秦国,也办不到了”。

到了汉代时期,受到佛教传入的影响,被动标记发生了变化。根据曹凤霞(2012)统计,此时的被动标记打破了“于”一家独大的情况,“为……所”“为……见”等结构被人们所广泛使用。“为”和“见”作为被动标记的使用频率逐渐超过“于”,同时“被”的使用频率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sup>③</sup>

(7)请以剑舞,因击沛公于坐,杀之。不者,若属皆为所虏。(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

(8)故女无美恶,入宫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嫉。(《汉书·卷五一》)

①周韧:《论韵律制约句法移位的动因和手段》,《世界汉语教学》2010年第1期。

②向熹:《简明汉语史》(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93-95页。

③曹凤霞:《古代汉语被动标记式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2年。

(9)如贼贤,则被所贼者何负?(《论衡·卷六》)

例(7)“为所”是被动标记,省略了原本“为……所”结构中内部的施动者,因为句中施动者即为说话对象,无需说明。这一用法出现在汉代,并一直沿用至今。例(8)“见”除了起到被动标记的作用,同时在结构上呈现出前后的对比,“见妒”和“见嫉”前后对比,加强语气。例(9)“被”为被动标记,句式表达遭受义。

到了唐宋时期,受到文体规则的限制,此时的被动标记更加精练。通过查阅文献,“被”作为被动标记成为主体,使用频率超过了“为”和“于”,特别是在口语文献中较为明显。

(10)君因风送入青云,我被人取向鸭群。(白居易《鹅赠鹤》)

(11)只是被他忠义正当,故做得恁地。(《朱子语类》)

例(10)中“被+NP+VP”格式已经基本稳定成熟,“被”完全虚化为一个无实意的被动标记。例(11)“被”后的成分和语义进一步丰富,NP除了表示施动者外还可以表示原因,VP也可以用形容词代替。

明清时期,由于小说的盛行,推动了语言口语化发展,之前“为”“于”“见”等被动标记逐步被“叫/教、让、给”等新的被动标记代替,动词语法化程度加深。通过统计,“叫/教、让、给”使用频率同“被”接近。

(12)北让曹操占了,南让孙权占了。(罗贯中《三国演义》)

(13)谁知叫这位老爷子这么一拆,给拆了稀呼脑子烂。(文康《儿女英雄传》)

(14)石秀的武艺不低似孙立,要赚祝家庄人,故意教孙立捉了。(施耐恩《水浒传》)

例(12)(13)(14)可以看出“叫/教、让、给”作为被动标记同“被”的结构相似,但语言更加偏向口语,更加自然,有的用法一直延伸到现代汉语中,方言表现更加明显。

以上我们对被动标记整个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古代汉语中被动标记有“为、于、见”等,随着语言的发展,逐渐被淘汰,到了近代产生了新的被动标记“叫、教、让、给”,在现代汉语中“为、于、见”已不是被动标记,成为了普通词汇,只有“被”的生命力最长。一种被动标记的形成,往往是通过约定俗成之后确定的,大家在交际过程中觉得使用这种被动标记符合人的认知,这种标记的使用规则就被确认下来,成为一种普遍语法规则,否则会随着时代发展逐渐消失。可见,被动标记的产生、发展、消亡都和人们的交际有关系,一个被动标记生命力的长短,关键在于它能否与时俱进,与句式变化相协调,满足人们交际需要。

在被动标记不断更新交替的过程中,新的被动标记会受到结构、音节、语义等多方面作用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动词的虚化起着重要的作用,下面进一步分析“叫/教、让、给”如何从实意的使令义动词和给予义动词虚化为一个无实意的被动标记,以及他们同“被”的关系。

## 二、使令义和给予义动词语法化为被动标记的演变路径

温格瑞尔和施密特(2009)指出,认知凸显观即为在日常表达中主体对客体或者客体一部分进行强调并在使用中特殊表达。<sup>①</sup>通过被动标记的演变进程,我们发现,主体表达客体的语义会随着语法化的加深慢慢虚化,直至完全转变为一种无实意的语法手段。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客体或客体部分的语义特点不会削弱,甚至推动语义虚化过程的发展。

①[德]温格瑞尔、施密特:《认知语言学导论》,彭利贞、许国萍、赵微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7页。

我们首先对30多种方言的被动标记进行了调查。<sup>①</sup>调查发现,汉语里表示“遭受义、使令义、给予义”的动词容易虚化为被动标记。从我们考察的被动标记来看,汉语被动标记各具特色,凸显的语义结构功能各不相同,差异较大。有的在构句时单用,有的要与其他助词合在一起构成框架结构;有的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有的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后;有的介引施事,有的直接位于动词之前;有的只用于口语,有的用于书面语。出现这些情况的根本原因是这些被动标记的语法化路径、时间和过程不同,直接导致被动标记在构句时凸显出来的位置和功能也不尽相同,其中“使令义”和“给予义”动词虚化为被动标记最为明显。

早在明清以前,使令义动词“叫/教、让”和给予义动词“给”具备了虚化为被动标记的基础条件,到了明清时期经过语法化发展为被动标记。动词语法化为被动标记这个过程是有动因(motivated)的,而非任意(arbitrary)的,它们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和词本身的语义基础有关系,它具备了成为介词标记的前提条件;二是和人们的认知有关系,觉得选这样的词才能达到自己的交际意图。满足这些条件后,根据自身特点,虚化凸显出功能结构不同的被动标记。“叫/教、让、给”在汉语中是典型的动词。“叫”原义是较大的声音呼喊,可以指人,也可以指动物发出的声音,后来出现了“要求、命令、使”等义,被动标记是在“要求、命令、使”等动词义基础上虚化而来(动词“教”也有“命令、使”义,用于被动标记的“教”的词汇义项也来源于此)。动词“给”的原义是“使得到”,后来出现了“使遭受到”义,被动标记由此义项虚化而来,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动词“让”原义“把好处留给别人”,后来出现了“使、容许”之义,被动标记的“让”由此动词义项虚化而来,引进动作行为的施事者。“叫、教、让、给”符合前提条件,并发展成不同功能的被动标记。这种现象从元明开始,逐渐演变,到清代发展成熟,一直影响到现代。

进一步就要考察同为被动标记“被”和“叫/教、让、给”之间的关系。“被”在近代汉语中已经是成熟的被动标记,为什么还会产生“叫/教、让、给”几个被动标记呢?这主要与方言有关,因为元明清三朝的首都都是北京,特别是明清时期官话系统受北方方言影响很大,“教、叫、让”是北方方言的被动标记,后来进入官话,成为共同语的被动标记,逐渐被人们广泛使用,特别是清朝的作品中使用最多。这时期被动标记“叫(教)、让、给”的使用频率明显高于“被”。例如:

(15)酒让家丁们喝光了。(文康《儿女英雄传》)

(16)他的那张弹弓给人抢去了。(文康《儿女英雄传》)

(17)两个人教衙役带进来。(吴敬梓《儒林外史》)

例(15)用被动标记“让”;例(16)用被动标记“给”;例(17)用被动标记“教”。“教”同“叫”(明清时期的小说常把“叫”写成“教”)。1949年以后,国家对汉语进行规范化,“教”完全被“叫”代替,现代汉语被动标记中没有了“教”。“叫、让、给”成为口语被动标记。

与其他标记相比,“给”的使用频率相对低一些,主要原因是“给”的用法较多,容易出现理解上的偏差。在被动句中就有两种用法:其一,介词,用作被动标记,如“李家的小三给狗咬了,去

<sup>①</sup>我们对7大方言区的30种方言进行了调查,主要包括:海南屯昌地区“要”;广东汕头、梅州地区“分”;福建南平“埃”;广西客家“界”;福建福州、闽南、广东潮州、汕头等地区“乞”;福建泉州地区“传”;福建厦门地区“度”;福建漳州西南部“护”;福建平和地区“乞护”;江苏苏州、上海地区“拨”或“拨辣”;广东西北地区、湖南临武地区“界”;鄂东、湖南湘乡、江苏扬州、高淳地区“把”;湖北浠水、鄂南地区“把到”;湖北英山、罗田地区“把得”;浙江海盐地区“本”;浙江金华、江西石城和泰和等地区“等”;浙江温州地区“丐”;湖南汝城、江西赣县和安远等地区“捞”;四川成都地区“拿给”;江西信丰和上犹地区“讨”;安徽休宁地区“提”;湖南韶山地区“听”;湖北黄冈、黄梅,湖南长沙、益阳等地区“把”;山东寿光、荣成等地区“找”;辽宁大连地区“让”;黑龙江哈尔滨地区“叫”;山西交城地区“给”。

医院打狂犬疫苗了”。“给”引出动作行为的施动者,主语“李家的小三”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句子为被动句。其二,助词,在被动句中与其他被动标记构成框架结构“叫/让/被……给”,如“李云龙叫旅长给骂了一顿,这下老实多了”。这个“给”为助词,只起加强语气的作用。可见,在被动句中“给”的两种用法明显不同,人们在使用时首先要辨别清“给”的用法,不符合语言的省力原则。

从汉语被动标记发展的历程来看,被动标记“叫、让、给”从产生开始到现在已有几百年历史,如今在人们的口语中还在使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叫、让、给”在与“被”的竞争中,势力范围逐渐缩小,在北方地区的口语中使用较多。在所有的被动标记中,“被”的生命力最强,从古至今一直作为被动标记,约有近2000多年历史,现在人们无论在书面语中还是在口语中都凸显强势地位。为什么“被”在被动标记中始终位于凸显位置,没有随着时代发展而消亡呢?

### 三、“被”凸显为优势被动标记的诠释

通过之前的考察,汉语历时发展过程中被动标记众多,包括方言被动标记的话,也有几十个。在语言发展过程中,有的被动标记已经被淘汰,成为一般词汇。现在能够保留下来的被动标记已经不多,在众多被动标记中“被”使用历史最长、使用范围最广、使用频率最高,既可以用在书面语中,也可以用在口语中。依据认知凸显观的观点,说明“被”在语法化过程中由于其自身功能和语义基础,符合人们选择被动标记的条件,使得“被”在整个被动标记体系中始终占据优势位置。

被动标记“被”产生的时间较早,古时的用法与现代的用法略有不同。“被”作为被动标记萌芽于战国末期,此时的“被”位于动词谓语之前。汉代被动标记逐渐成熟,“被”的使用频率要比战国时期略高一些,“被”引出的对象发生了变化,“被”开始引出施事。在以介词“被”为标记句式的演变史上,不同时期的作品中也能反映“被动句”的发展变化。陈昌来(2002)认为,有几个关键的发展因素:其一,介词“被”后施事者的出现;其二,动词双音化和动词前后成分的复杂化;其三,原动词的位置;其四,动词带不带宾语,带什么样的宾语;其五,“被……把(将)……”“被……所……”的出现;其六,表如意或中性义的“被”字句出现。<sup>①</sup>因为这些因素,使以介词“被”为标记句式更加完备,更加成熟,构句规律性更强。

在古代汉语中(在近古以前),“被”虽然是被动标记,但使用频率不是很高,还没有成为典型被动标记。五四运动之后,中国出现了大量翻译作品,此时外语被动句翻译成汉语,翻译家们选的被动标记集中于“被”。到了现代汉语阶段,“被”成为最重要的被动标记,汉语特殊句式包括以介词“被”为标记的句式。

“被”成为优势被动标记是有原因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其一,“被”直接凸显句式义。

通过之前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汉语被动表述历史上,有些被动标记在使用时容易发生歧义,影响人们对语义的表达。例如被动标记“给”,自身语义较多,使用时需要对句中不同语义进行甄别,易产生歧义。人类在交际中,在保持正常交际的前提下,遵照语言经济省力原则。交际时,要淘汰那些容易产生歧义或影响语义表达的句式标记,更多选择表义单一的句式标记。“被”语法化时间较长,程度较深,已经完全虚化为一个无实意的标记成分,除了使句式表达不会产生歧

<sup>①</sup>陈昌来:《介词与介引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4-266页。

义以外,更重要的是介词“被”的语法意义与句式义表达相一致,均表达“遭受义”和“受损义”。使用“被”为句式标记时,有利于句式语义的表达,这就是“被”替代其他被动标记的重要原因。“NP<sub>1</sub>+被+NP<sub>2</sub>+VP”是典型被动句的框架,被动标记介引“施事”,位于“受事”和“施事”之间,厘清了句法语义成分的关系。介词标记对句法结构起某种制约作用,人们在表达时选用什么句式,与人的认知有关系。<sup>①</sup>

其二,“被”语法化程度高。

现代汉语被动标记有“被”“叫”“让”“给”,其中语法化最彻底的是“被”,其他标记还在语法化过程中。“被”字句常表遭受义,这与动词“被”的原义有关系,动词“被”的原义是“蒙受、遭受”。被动标记来源于动词,动词向被动标记演变过程中,词语意义制约动词虚化的方向。一个动词有几个义项,哪个义项虚化,怎么虚化,向哪个方向虚化,都不是随意的,而是受很多条件制约的。“被”虚化为被动标记的语法意义是循着原词语义生成的。汉语被动句在演变过程中,需要找到一个最合适的句式标记,这个标记既可以用于口语,也可以用于书面语,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演变,人们最终选择了“被”。

很多著作和教材,如朱德熙《语法讲义》、北京大学现代汉语研究室主编的《现代汉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刘月华《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等都认为“被”为典型被动标记。在外语翻译的作品中,几乎所有的被动句都用“被”字句,以《大饭店》《查泰莱夫人》为例,两部小说中的被动句都用“被”字句。人们之所以选择“被”,是因为在被动标记中“被”虚化得最彻底,成为了典型被动标记。

其三,“被”字句凸显的句式义在发展。

以“被”为标记的被动句所表达的语义是一个开放的类,除了传统的“遭受义”和“受损义”外,可表达其他的义类,随着时代的发展能够满足人们表达的需要,增强语言的生命力。下面具体分析一下“被”字句所表达的句式义。

一是消极义(主要有遭受义、受损义、不幸义等)。

“被”作为被动标记,由它构成的句式,最初表达消极义(包括遭受义、受损义等)。这种消极义从产生之日开始,一直延续了几千年,现在还表达这种语义内涵。从中可以看到语言的稳定性。例如:

(18) 故奸莫不得而被刑者众,民疾怨而众过日闻。(《韩非子》)

(19)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随仇者,贞也。(《韩非子》)

(20) 一二日必有密书促卿进道,张辽等又将被召。(《三国志》)

例(18)—(20)中的“被刑”“被侵”都表达受损义,直接用在动词前。例(23)“被召”是客观描述,没有受损义。

被动句发展到东汉末年,开始出现“被”引入主动者的用法,这与“被”直接用在动词前的句法结构相比有了改变。例如:

(21) 亮子被苏峻害。(刘义庆《世说新语》)

(22) 吾被皇太后徵,未知所为。(《三国志》)

例(21)“被苏峻害”是“被+施事+动词”结构,“被”引入“施事”。例(22)“被皇太后徵”也是“被+施事+动词”结构,“被”引入“施事”。例如:

<sup>①</sup>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23) 吾自到此土,六度被人下药,我皆拈出。(《祖堂集》)

(24) 他无语,便被师与三掴。(《祖堂集》)

例(23)“被”后介引施事“人”,表达“遭受义”。例(24)“被”后介引施事“师”,表达“遭受义”。

现代汉语中表达消极义被动表述使用的情况还很多,例如:

(25) 大批叙利亚难民被意大利赶出了国门。(《参考消息》2015年9月10日)

(26) 日本福岛地区很多房屋被洪水冲走了。(《参考消息》2015年9月11日)

例(25)对叙利亚难民来说是不幸的。例(26)对日本福岛地区的房屋来说具有损失很大,具有受损义。

二是积极义(主要是获得义、承赐义、赞赏义)

被字句除了表达受损、不企望以外,还表达积极义色彩。我们查阅了唐代以前的语料(北京大学语料库),表达积极色彩的句子很少,只看到一例,例如:

(27) 陌头杨柳枝,已被春风吹。(《全唐诗》)

而1919年以后的语料,表达积极义的被动句多了起来,这主要是受英语的影响,在翻译的过程中逐渐接受英语被动句表达积极色彩的用法。例如:

(28) 鸿渐被赞,又得意,又谦逊道:“这事开得太糟了……”(钱钟书《围城》)

(29) 好像没梦想到会被聘为历史系副教授的,快乐像沸水似的洋溢满桌。(钱钟书《围城》)

(30) 我们是作为最优秀的青年被送入部队的。(王朔《空中小姐》)

(31) 李丽老师被授予“最美乡村教师”称号。

(32) 开发区八中被评为大连市中小学美育特色学校。

例(28)——(32)对“受事”来说都是希望得到的,具有积极义。

“被”字句表“积极义”,主要体现在赞赏、升迁等方面。

三是嘲讽义

近年来,随着语言的发展,出现了“被自杀”“被捐款”等类似于“被XX”的新结构。这种用法与传统用法截然不同,甚至从严格的传统语法角度来看是一种错误的语义结构。这种结构在表达时耐人寻味,象征着“被”语法化的新发展,也无疑给“被”这一传统古老的语言形式注入了新的生命力。这种结构打破了传统“被+VP”中,“NP”是施动者,“VP”是一个施加在受动者的作用效果,而是将“NP”“VP”作为一个事件的状态,而受动者被迫进入到这个动作中,如“被自杀”中的“自杀”不是真的自杀了,而是被别人说成自杀了;“被就业”是大学里出现的现象,很多学校为了虚报就业率,把本没有就业的学生说成已就业;“被小三”是演艺圈里常用的一个词语,某明星没有当第三者,而被说成了某导演的情人。“被”这种新用法普及到社会各行各业,形成了“被XX”结构,这种结构以三音节居多。“被XX”结构成了2009年的流行语,例如:

(33) “被捐款”的事早就不是什么秘密了,媒体不止一次报道过被捐之事。

(34) 我们现在成了“被中奖”的时代,购物中奖、QQ中奖、手机中奖……

例(33)“被捐款”是指某名人被人谎称“捐款”了,实际没有捐款。例(34)“被中奖”是指没有中奖,而说成中奖了,达到骗人的目的。

“被XX”结构表达的语义是“嘲讽义”。任何一种新语言现象的出现都与社会的变化需要有关系,人们选择表达新事物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创新性的,完全是一种新的形式;第二种是以

旧寓新,用已有的词语赋予新的内涵。“被”的新用法就是第二种,用“被 XX”格式最能体现人们的无奈和嘲讽的语气。

汉语被动标记除了“被”,还有其他标记,人们为什么只选择了“被”,而没有选择其他标记?这与“被”本身的作用有关系。每当人类社会出现新现象或新事物时,人们就用语言来描述或概括这种新现象或新事物,使用的语言被大家认可后,就可以在社会上流行开来。说话者要把自己的看法准确传达出来,要通过词语组合规则体现,“被”字结构的引申用法正好体现了这种语义内涵。介词标记“被”成为时代流行语,就是因为社会上有这种现象,需要用语言来表达。人们选择了“被”,用“被”与其他词语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被 XX”结构,表达没有做的事情或没有实现的愿望而被别人说做了或实现了。“被 XX”结构正好满足了当时人们交际的需要。

介词标记“被”可用于不同语体中,可用于书面语中,也可用在口语中。最早出现的以介词“被”为标记句式在表达上主要用于消极义被动句中。后来随着语言的发展也可用在积极义被动句中,汉语其他被动标记均没有这种功能。经过 2000 多年的发展,介词“被”成为人们首选的被动标记,主要因为“被”在构句时起举足轻重的作用,它的使用影响了句中其他成分的排列顺序。由于“被”对句子构成的作用大,后来人们把以介词“被”为标记的句子叫“被”字句。

##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Passive Markers

Wang Jiatian, Peng Shuang

(School of Litera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4)

**Abstract:** Chinese passive markers are not unique during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process, but change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selected passive markers are different in different periods,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prominent semantics of the marker words and also to the needs of expression. Similarly, as a passive marker derived from verbs, “bei (被)”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other passive markers “jiao (叫/教), rang(让), gei (给)” in terms of structural functions and semantic features. However, as the most long-standing passive marker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ei” is able to stand out in the semantic position of sentence expression and becomes a superior passive marker. It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bei” and people’s cognitive psychology.

**Key words:** passive marker; evolution process; sentence construction mechanism; situational semantics; view of cognitive prominence

责任编辑:孙昕光

# 宋版十一行本《玉篇》考辨<sup>\*①</sup>

吕浩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上海,200240)

**摘要:** 学界习称宋本《玉篇》是指张氏泽存堂本,然而这个本子对底本改动较大,已失宋本之旧。今传世宋版《大广益会玉篇》有两种版本:一是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宋《大广益会玉篇》(十行本);二是宋《大广益会玉篇》(十一行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本残存卷一,日本内阁文库藏本残存卷六至卷三十的大部分)。此宋十一行本二残本在《大广益会玉篇》文献系统中处于桥梁地位,具有独特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

**关键词:** 玉篇;宋版;残本

**中图分类号:** H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73(2018)04-0149-08

**国际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 10.16456/j.cnki.1001-5973.2018.04.014

宋版《大广益会玉篇》现存版本有二:一是十行本;二是十一行本。十行本代表文献是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宋《大广益会玉篇》(封面题“宋版玉篇”,下文《宋版玉篇》即指此),为宋宁宗年间(公元1195—1224年)刊本,元代有过补刻。该本边框左右双边,花口(书口有当叶字数),单黑鱼尾,版心有刻工等信息,每半叶<sup>②</sup>十行,行大字20字,小字双行,行27字。正文字头大字,注文小字双行。各部内字条之间无间隔,版式与张氏泽存堂本类似。这个版本还有其他两种(与书陵部藏本同版):日本名古屋大须观音宝生院藏《秣部》至《囧部》(残存约6卷),金泽文库藏4残叶。

十一行本代表文献是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大广益会玉篇》残本(存卷一),日本内阁文库藏宋《大广益会玉篇》残本(存卷六至三十的大部分)。十一行本部内字条随说解内容多寡而调整顺序,字头排列基本横向成行,学界俗称“分段本”。该本边框四周双边(即文武栏),花口(书口有当叶字数),双黑鱼尾,每半叶十一行,行大字19字,小字双行,行25字。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的宋版《大广益会玉篇》残本残存《敕牒》《序》《进玉篇启》《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正文卷一。“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一行下有印曰“季振宜藏书”,正文卷一之首有印曰“紫玉轩”,知此书曾为清代藏书家季振宜所藏,“紫玉轩”为季家藏书楼名。据《季沧苇藏书目》,季振宜家藏宋版《大广益会玉篇》三十卷(5本)<sup>③</sup>。季振宜的藏书主要来源有毛晋、钱曾二家,毛扆编纂的《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无《玉篇》,钱曾《也是园书目》有《玉篇》三十卷(未详版本及册数),但钱曾《述古堂藏书目》有“顾野王《玉篇》三十卷,三本,宋版”<sup>④</sup>,其《述古堂宋版书目》也有“《玉篇》三十卷,三本”。《季沧苇藏书目》记录的“五本”与《述古堂宋版书目》记录的

\* 收稿日期:2017-06-13

作者简介:吕浩(1970—),男,安徽蚌埠人,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博士。

① 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东亚汉字传播史研究(日本卷)”(18BY224)和作者参与研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韩国传世汉文字典文献集成”(14ZDB108)的阶段性成果。

② 古籍中称“版”为“叶”。

③ 季振宜:《季沧苇藏书目》,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页。

④ 钱曾:《述古堂藏书目》,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7页。

“三本”有异,很可能季振宜所藏宋《玉篇》并非源自钱家。<sup>①</sup>而且钱曾家藏宋《玉篇》应是十行本,即与宫内厅书陵部所藏《宋版玉篇》同。季振宜家藏的宋《玉篇》应是十一行本。季振宜曾任浙江道御史,其家藏宋《玉篇》或是宋末浙江坊间刻本。季振宜离世后,其藏书全归于徐乾学(有藏书楼曰“传是楼”)和清内府。国家图书馆藏宋版《大广益会玉篇》卷一之首有印曰“乾学”“徐健庵”,知此宋《大广益会玉篇》自季家流转至徐家。徐乾学《传是楼书目》载有“《大广益会玉篇》三十卷四本”“《玉篇》三十卷二本”,或许宋《玉篇》十一行本传至徐家已经不是全本。<sup>②</sup>徐家传五世而家败,所藏书盖亦散落书肆。江苏上元人宗源瀚(字湘文)自扶雅书肆购得此宋版《大广益会玉篇》残本(残存26叶),时人谓其可宝者如莫友芝所得之《说文·木部》残卷。<sup>③</sup>今此宋版《大广益会玉篇》残本为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只是仅仅残存不足1本,甚是可惜。

日本内阁文库(今称日本国立公文馆)藏宋版《大广益会玉篇》残本有藏印曰“昌平坡学问所”“浅草文库”,二者的演进关系如下:

日本林恕家私塾在宽政九年(公元1797年)被改为幕府官学,定名曰“昌平坡学问所”,明治初被政府接管,移址浅草,称浅草文库。明治十四年(公元1881年),浅草文库关闭,其藏书经内务省转入内阁文库。

日藏宋版十一行本《玉篇》残本也是历经辗转,从时间和残本规模上看,这个残本很有可能就是徐乾学家藏的“《大广益会玉篇》三十卷四本”。

日藏宋版十一行本《玉篇》残本残存字条有卷六755字、卷七879字、卷八635字、卷九1004字、卷十690字、卷十一651字、卷十二838字、卷十三1050字、卷十四596字、卷十五855字、卷十九131字、卷二十168字、卷二十一88字、卷二十二408字、卷二十三246字、卷二十四755字、卷二十五808字、卷二十六642字、卷二十七491字、卷二十八538字、卷二十九338字、卷三十379字,共12945字条。这个残本卷十九至卷二十三残损较多,而卷十六至卷十八完全残缺。依日本对中国古籍的珍爱程度和古籍保存手段看,上述的残损很有可能在流入日本前就已存在,或是书商有意拆下的。

从上述宋版《玉篇》十一行本的流转情况看,日本内阁文库十一行本与国家图书馆藏十一行本应是同一版本,甚至很有可能是同一部书。二残本相加,则残存字条13366条,相当于原书规模的60%。虽不得全本,亦是万分珍贵,正如日本内阁文库藏本卷十五末有阅者书曰“充栋之书非以美□□”。

今取二残本,考述如下(为称说方便,以下称此二残本为宋版十一行本,以区别书陵部藏《宋版玉篇》十行本)。

### 一、序录与《宋版玉篇》及元刊本不同

宋版十一行本首以《敕牒》,次以《序》,次以《启》,再次以《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最后次以《大广益会玉篇总目》。《宋版玉篇》只有敕牒后半段,次以《序》,次以《启》,最后次以《玉篇上十卷总目》(分上中下各十卷)。元代圆沙书院本先以《敕牒》,次以《启》,次以《序》,次以《玉篇

<sup>①</sup>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宋版玉篇》三册,与《述古堂藏书目》所记册数相合,述古堂所藏盖为宋版另一版本,与本文所述宋版分段本不同。

<sup>②</sup>徐乾学《传是楼书目》所载《大广益会玉篇》与《玉篇》二种或不全是宋版。明永乐年间广勤书堂刊本《玉篇》2册本,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弘治年间《大广益会玉篇》2册本,可知明本《玉篇》亦有2册本者。

<sup>③</sup>参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版《大广益会玉篇》残本后跋。

广韵指南》,最后次以《大广益会玉篇总目》。总体看来,宋版十一行本《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在传世《玉篇》各版本中绝无仅有,今摘录其总述部分如下:

自书契造于伏羲,而文字之端始见;鸟□□□□□,□文字之形始立。其后也曰大篆,曰小篆,曰□□,□□□,皆倣古法而为之变易者也。世之知书者皆□□□□谓字学者矣。然所晓者训读楷书而□□□□□□,徒见其勾画之委蛇,而不知字之偏旁有定体。□□□偏旁之有定体,则触类而长,辨章析记,若绣工之观画耳,岂特施于文字哉!此予以《玉篇》总目五百四十二字必引篆书偏旁以冠之也。博雅君子,幸毋……

此段文字虽有残泐,其大意亦可观,大抵以篆书示 542 个部首字之定体,以享博雅君子。然所具之篆体多有失当甚至讹误者,如一(弋)、玉(𠄎)、儿(儿)、昇(昇)、凶(凶)、牙(牙)、収(収)、𠄎(𠄎)、言(言)、音(音)、牵(牵)、互(互)、草(艸)、稽(稽)、𦰩(𦰩)、𦰩(𦰩)、𦰩(𦰩)、曲(曲)、殺(殺)、𦰩(𦰩)、水(水)、谷(谷)、彳(彳)、田(田)、晨(晨)、丹(丹)、阜(阜)、聲(聲)、菟(菟)、几(几)、乞(乞)、鼠(鼠)、录(录)、𦰩(𦰩)、六(六)、庚(庚)、巳(巳)等,虽然《说文》小篆难免有讹舛者,上述这些篆形已属讹误,盖南宋丧乱之际,坊刻不求圣达所致。


清末孙毓修执掌涵芬楼影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玉篇》时把此《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附印于书末,并认定《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系宋时坊肆所为,其说可从。

宋版十一行本书末附《分毫字样》248 字,还附有沙门神珙撰《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并序》(序存图佚)。这两种内容在元刊本中被增补成《玉篇广韵指南》,附于正文之前。值得一提的是,《宋版玉篇》书末亦附《分毫字样》248 字及《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并序》,而且在《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并序》之《序》上端有《五音声论》,未详宋版十一行本中原先是否有这部分内容。

宋版十一行本《大广益会玉篇总目》之末左半叶有糸、系、素、絲、𦰩、率、索 7 个部目,这 7 部属于卷二十七,不知为何会在《总目》之末重出。

## 二、正文格式及收字列序

宋版十一行本是《宋版玉篇》式样向元明版《玉篇》分段式样过渡的桥梁,在《玉篇》版本源流中具有不可多得的价值。从类型上讲,内阁文库藏的宋版十一行本应是晚于宫内厅书陵部藏的《宋版玉篇》,但实际情况如何还需进一步考证。

首先,宋版十一行本与《宋版玉篇》在形式上的一致性表现在:(1)二本分卷同,都是各卷卷首先出本卷所属部首目录,各部均另起行,起始之处以小圆圈标识。(2)二本版心均标注篇上/篇中/篇下及叶数,《宋版玉篇》还有字数及刻工。其不一致者是《宋版玉篇》把《总目》分成上中下三部分,分别领属十卷。(3)二者分别在第十、第二十和第三十卷末附有《新加偏旁正俗不同例》和《类隔更音和切》,只是宋版十一行本第三十卷末因版面空间不足而将《新加偏旁正俗不同例》放在了第二十四卷尾。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宋版十一行本在卷二十四、卷二十六、卷三十尾分别有鱼尾作,元明分段本各部初始处鱼尾纹样与此第一个鱼尾纹样(花鱼尾)接近。

其次,宋版十一行本与《宋版玉篇》在内容上也有较高程度的一致性:(1)二者收字相同,只是字条顺序不同。(2)字条分合相同,如《手部》:“掄,乎官切。转圆也。《周礼》注云:掄摩之工谓王[玉]工也。”又“掄,胡款切。打也。又苦管切。”“搯,竹略切。击也。”又“搯,张略切。打也。”“搯,息伦切。(十一行本作息纶切)”又“搯,思尹切。拒也。”这里有异体字分作两字条的,甚至还有同字分作两字条的,二本在字条处理上一致。也有少量因宋版十一行本排版需要而将字条拆解分立两处的例子,如《宋版玉篇》:“搯,丁計切。撮取也。搯,或搯字。又兩指急持人



“𣪠”字下“平木切”当作“乎木切”,“𧈧”字下“于九切”当作“于丸切”,“𧈧”字下“户杨切”当作“尸杨切”,“翁”字下“人飞兒”当作“又飞兒”,“𧈧”字下“火卯切”当作“火卯切”,“𧈧”字下“𧈧”当作“𧈧”,“𧈧”字下“今作𧈧”当作“今作𧈧”,“𧈧”字下“𧈧,古文”当作“𧈧,古文”,“𧈧”字下“白牙切”当作“古牙切”,“𧈧”字下“于到切”当作“千到切”,“𧈧”字下“揣信也”当作“瑞信也”,“𧈧”字下“充鼓、或鼓二切”当作“充鼓、式鼓二切”,“𧈧”字下“切节也”当作“木节也”,“𧈧”字下“亦作又”当作“亦作又”,“𧈧”字下“止也”当作“正也”,“𧈧”字下“甲申,容舒也”当作“申申,容舒也”,“𧈧”字下“或作𧈧”当作“或作𧈧”。

以上 78 字条皆《宋版玉篇》有讹误,可以用宋版十一行本校订之。上述 78 条讹误还反映了另一个问题,就是相对于宋版十一行本,《宋版玉篇》讹误的部分只是字形上的讹误,换句话说就是因形近而讹。这也正是能够说明宋版十一行本与《宋版玉篇》有着同样的祖本,宋版十一行本与《宋版玉篇》(十行本)具有密切关系。

另外,宋版十一行本在少量字条上也存在与《宋版玉篇》皆误的情况,如“理”字下《宋版玉篇》作“埋六寸”,宋版十一行本作“理六寸”,皆误,当作“理六寸”。又如“𧈧”字下《宋版玉篇》作“快也”,宋版十一行本作“休也”,皆误,当作“快也”。再如“𧈧”字下《宋版玉篇》作“與很同”,宋版十一行本作“與祖同”,皆误,当作“與祖同”。

宋版十一行本不少条目与《宋版玉篇》音义存在异文,举例如下( /前为《宋版玉篇》注音,后为宋版十一行本注音):

𧈧:昨坦切/昨旦切	𧈧:胡计切/胡契切	𧈧:雉杏切/雉香切
𧈧:或作玟也/或作𧈧也	珠:之俞切/之瑜切	𧈧:绝缘切/绝缘切
𧈧:奴倒切/奴到切	擢:举也/彻也	𧈧:乙萇切/乙获切
拌:又音泮/又音伴	拾:动振也/抬起也	𧈧:古八切/苦八切
恠:待结切/徒结切	恠:容恠也/娇恠也	念:奴拈切/奴拈切
𧈧:饥声也/饱声也	𧈧:羊委切/知委切	面:麦屑/麦麸
𧈧:匹召切/匹沼切	𧈧:亦作𧈧[𧈧]/亦作𧈧	𧈧:玉臂绳/臂绳

上述异文虽难以排除排版及刊刻因素(宋版十一行本出于分段排版的需要,把字条按音义内容多寡进行了重新调整,有时为了节省空间甚至删减义项中的非关键字,如撞、拆、𧈧、搯、振、控、揀等字条中义项后的“也”字被删除),但不少条目还是能反映出宋版十一行本与《宋版玉篇》有不同的来源底本,换句话说,宋版十一行本不像是依据《宋版玉篇》这个版本刊刻而成。从上文所列的宋版十一行本在不少条目上能校订《宋版玉篇》,可以说宋版十一行本的底本在内容上优于《宋版玉篇》,这也更加凸显出此宋版十一行本在《大广益会玉篇》文献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和学术价值。

#### 四、关于国家图书馆藏宋版十一行本《玉篇》跋

国家图书馆藏宋版十一行本《玉篇》残本末附有翁乐、曹籀、赵之谦、陆心源四家书写的跋:

翁乐跋主要信息有:(1)此《玉篇》残本为宗湘文在扶雅书肆购得。(2)莫友芝断为宋时坊间刻本。(3)《序》中“吴銳”未详。(4)此本与朱序上元本未详孰善。(5)此本有《玉篇总目偏旁篆书之法》,后刻本遗失,表明近人所谓篆籀为楷始于《玉篇》不确。(6)此本篆目若与张氏泽存堂本合刻印行将大裨小学。

曹籀谓此残本堪与莫友芝所得唐本《说文·木部》并传。

赵之谦罗列了《偏旁总目篆书之法》中诸多讹舛字形,谓其不足信。其部内列字顺序视字条

之字数多寡随意排列,更不足取。况且其中不乏舛误之字,确为当时俗刻。

陆心源介绍了这个残本的藏书印,通过与元刊本及曹寅刻本互校,不唯字序不同,篆法、牒文各有不同。根据形制及篆法前题语可推断此残本为宋代浙本中的坊刻本。

以上四家的共识为此残本系宋时坊刻本,更具体一点就是宋时浙江一带的坊刻本。我们认为这个残本的刊刻时代应是宋末,根据其避讳字情况就可断为坊刻本。至于其篆法,也系刻时增入,非陈彭年等重修《玉篇》所有,翁均儒“后刻本遗失”之说不准确。从国内外现存《玉篇》各版本看,篆法仅存于此宋十一行本,且篆法之粗鄙已如赵之谦所述,但赵之谦以“俗刻”否定其文献价值有失公允。从上述四人书跋可知,日藏《宋版玉篇》及宋版十一行本残本还不为当时人所知,自然对这个只有卷一的宋末坊间刻本的文献价值认识不足。

### 五、宋版十一行本与元刊本之间的关系

现存元刊本《玉篇》以圆沙书院延祐本为最早,该版本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收入《中华再造善本》)、上海图书馆(残存16卷)及日本宫内厅书陵部等处。

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圆沙书院延祐本四周双边,内框廓21×12.8cm,每半叶11或12行(序言部分11行,《玉篇广韵指南》及以后均为12行),行大字21字,黑口,双黑鱼尾。首始《大广益会玉篇总目》,随后是《敕牒》《大广益会玉篇序》《进玉篇启》,再后是《玉篇广韵指南》,后有牌记曰“龙集乙卯菊节圆沙书院新槧”,再后就是正文。国家图书馆藏本则是《大广益会玉篇总目》位于牌记之后。这种差异应是装册使然,很有可能是日藏本为方便检索,有意把《大广益会玉篇总目》前置装册。

从样式上看,元刊本(以下以圆沙书院延祐本为例)在版式上做了较大调整,分段列字更为整齐,字头次第也与宋版十一行本不同,注释内容也有删改。为了缩减字数,引证的书名有的采用简称,如《虞书》简称《书》,《东观汉记》简称《汉记》,《夏书》简称《书》,《尚书》简称《书》,《周书》简称《书》,《礼记》简称《记》,《左氏传》简称《左传》、《左》,《史记》简称《史》,《庄子》简称《庄》,《论语》简称《语》,等等。当然,更多的是直接删去书名。

与宋版十一行本相比,元刊本讹误较多。如“帝”字下“叶光纪”当作“汁光纪”,“璠”字下“三”当作“二”,“璠”字下“石”当作“耳”,“瓚”字下“《礼记》云”当作“《礼记》注云”,“珣”字下“力许”当作“力计”,“琅”字下“琅耳”当作“琅玕”,等等。若配合《宋版玉篇》进行统计,圆沙书院延祐本讹误多达622处。需要说明的是,圆沙书院延祐本由于是书院刊刻,在元代已算是善本,其他元刊本的讹舛情况可想而知。常熟市瞿氏铁琴铜剑楼藏本版式、字序、音义与圆沙书院延祐本基本相同,但简俗字泛滥,如国(國)、尔牙(爾雅)、面(面)、后(後)、无(無)、礼(禮)、众(衆)、辞(辭)、齐(齊)等,讹舛情况远甚于圆沙书院延祐本。

在宋版十一行本发现之前,学界一致认为圆沙书院延祐本的分段式版式在“玉篇系”文献中属于首创,元明各版本皆以圆沙书院延祐本为楷模,中间虽稍有修补,无甚改观。今宋版十一行本的发现,始知分段式版式不始于元。其实,字头排列追求整齐醒目,一直是字书版面的传统,就以“玉篇系”文献为例,敦煌文献中的《玉篇》残卷在字头的横向对齐上也是刻意为之。从这个意义上讲,宋版十一行本的分段式式样和《宋版玉篇》十行本的“混乱式”式样在宋代早期的刊本中到底哪种式样在先亦未可知。

当然,元刊本也是在宋刊本的基础上有比较大的改动的,这种改动除了上述的书名简略,还有不少字条增加了义项,正文前的附件也有较大增补,应算是重修本。



##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Song Subsection *Yupian*

Lv Hao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Abstract:** *Zecuntang Yupian* edited by Zhang Shijun is usually called the Song *Yupian*. Actually this Song *Yupian* changed greatly the features of *Yupian* inscribed in Song Dynasty, so it is more in name than in reality. Two Song versions of *Yupian* are still in existence: one enshrined in Ling Book Department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Household Agency; the other enshrined in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and Japanese Cabinet Library. The second version of Song Dynasty called the Song subsection *Yupian* has unique literary value and academic value, playing the role of a bridge in the document system of *Yupian*.

**Key words:** *Yupian*; Song version; incomplete book

责任编辑:孙昕光

## 《赵德发文集》学术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赵德发文集》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合影

2018年4月15日，由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主办，中国现当代文学国家重点学科、中华文化传承与文学经典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赵德发文集》学术研讨会在山东师范大学召开。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黄发有、党组书记姬德君、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邢光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中央党校、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探索与争鸣》《文艺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大众日报》《联合日报》等高校及媒体共50余人参加会议。开幕式由中国现当代文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魏建主持。大会研讨分别由全国政协委员、博士生导师李掖平和《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主编、博士生导师李宗刚主持。

黄发有在致辞中说，赵德发的文学创作深植于脚下的土地，孜孜不倦地从故乡的自然与风俗、传统与现实中汲取营养，从幼小的树苗长成参天大树。在精神上向上攀升的过程中，他的写作变得丰富和博大，以下沉的身段体察农民的生存与现实的流动，自觉地向上的目光仰望天空，追问心灵深处的梦想与信仰。他的创作从独木延展成树林，自成一体，以自身的小气候影响周边世界的精神生态。姬德君在致辞中表示，这次学术研讨会是对赵德发文学生涯的一次很好的总结，也是其文学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很有意义和价值。

邢光在致辞中对参加此次会议的领导、专家、学者表示欢迎，对长期以来给予山东师范大学关心、支持与帮助的朋友表示感谢。他指出，《赵德发文集》学术研讨会既是从理论高度对其进行分析和解读，又是我校学科发展社会影响力的有力佐证。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杨存昌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认为在文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的大背景下召开《赵德发文集》学术研讨会，有利于文学院师生开展创作实践活动，对促进学科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研讨会上，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张学军、《探索与争鸣》杂志主编叶祝弟、中央党校文史部丛治辰等学者围绕“中华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学的审美书写”“赵德发‘传统文化题材三部曲’研究”“乡村振兴战略与赵德发乡土题材作品研究”“沂蒙文化、齐鲁文化与赵德发作品关系研究”“《赵德发文集》与文学鲁军研究”等五个命题展开研讨。与会学者纷纷表示：赵德发的小说深深植根于齐鲁大地，敢于直面和回应时代的问题，尤其是将时代的问题放在巨大的时代冲突、道德冲突和文化冲突大背景下去审视，在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相继与决绝”之间，以自己独特的笔书写齐鲁大地。研讨会闭幕式上，赵德发致答谢词。文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张丽军作总结发言，他认为，赵德发先生是当代文学鲁军的代表性人物，是山东乃至整个中国文学不可忽视的重要作家。（张丽军）

叙事之殇  
孙夕恺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63卷 第4期(总第279期)  
1956年创刊(双月刊)

主管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主办 山东师范大学  
编辑出版发行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中国济南文化东路88号 邮编 250014)  
国外总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北京782信箱)  
印刷 山东金邮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JOURNAL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8 Vol.63 No.4(Serial No.279)  
Since 1956 (Bimonthly)

Institution in Charge: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Sponsor: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ed,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by:  
Editorial Department, Journal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88 East Wenhua Road, Jinan 250014, China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National Publishing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Printer: Shandong Jinyou Printing Co., Ltd.

ISSN 1001-5973



9 771001 597004

电话 (0531)86180064

网址 www.jstu.sdu.edu.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3700004000210

刊号: ISSN 1001-5973  
CN 37-1066/C

定价: 15.00元